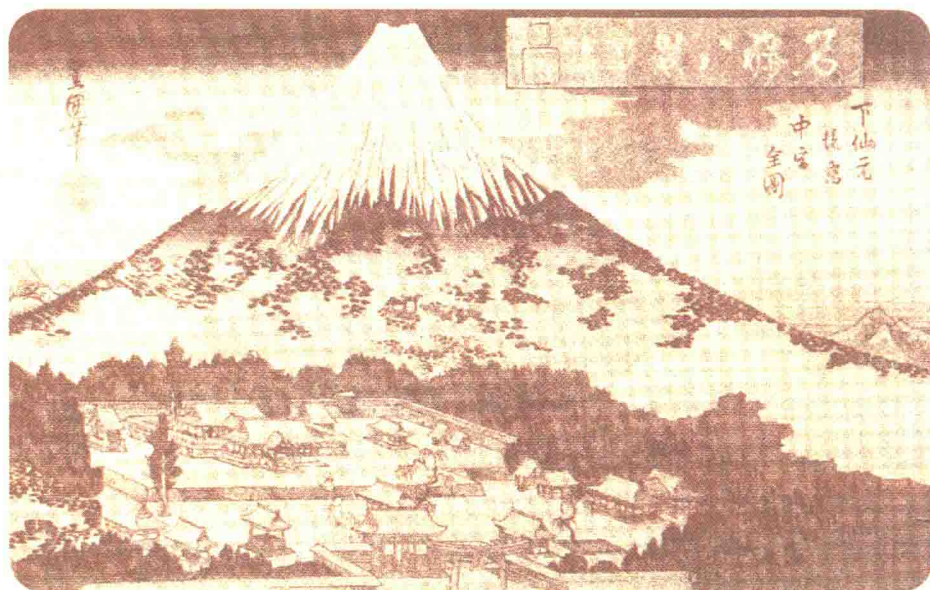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

十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6輯，职官等 / 粟品孝，孫錦泉，周斌主編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3813-2

Ⅰ. ①日… Ⅱ. ①粟… ②孫… ③周… Ⅲ. ①日本一歷史一史籍一叢刊②典章制度一日本③官制一日本 Ⅳ. ①K31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29494 號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职官等

主　編　粟品孝　孫錦泉　周　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人天書店有限公司經銷

(上海市番禺路 951 號 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64071208　出版人:韓建民

江蘇鳳凰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89mm×1194mm 1/16

總印張:912.75　總字數:18367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13813-2/K

定價:貳萬叁仟捌佰 圓(全二十八冊)

告讀者:如發現本書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質量科聯繫

聯繫電話:025-83657309

統　　籌　陳建華　施　維　劉邦權

責任編輯　陳建華　劉邦權

裝幀設計　陳燕静

第六輯目録

第一冊目録（總第143冊）

職官

官制

第二冊目録（總第144冊）

補任

第十四册目録（總第156册）

第十五册目録（總第157册）

第十六册目録（總第158册）

第十七册目録（總第159册）

第十八册目録（總第160册）

第十九册目録（總第161册）

第二十册目録（總第162册）

第二十一册目録（總第163册）

類書

第二十二冊目録（總第164冊）

第二十三冊目録（總第165冊）

第二十四冊目録（總第166冊）

第二十五冊目録（總第167冊）

第二十六冊目録（總第168冊）

第二十七冊目録（總第169冊）

第二十八册目録（總第170册）

第十二册目録（總第154册）

類聚符宣抄第七

式部丞依著座恪勤預爵事 付殿上人以殿上日加本省

官外記廳直抄符史生可任内官事 付非廳抄勤勞史生可任外國

補抄符廳直丈殿史生使部等事

補官掌事

定所々別當勾當預事 付親王家別當并裝束使

侍從所々監事

補後院藏人事

撿非違使事 付諸國并追捕使押領使國掌牧監寂手采女仕丁仕女

改姓事

改名事

諸長上事

挑文師事

補石灰木工修理職長上事

補大膳官人代事

補勘解由史生事

改内竪官人代為執事事

諸國一分事 付公卿給

任諸國郡司事 付式部并本國申請

國栖事

給大宰帥傔仗隨身事

依著座恪勤預爵事 依上日給奏附出

式部省

請被當省之丞不依拜任次第依著座恪勤預榮爵狀

右謹撿案内項年之例除目以後依無著座之官人動擁恒年之公事大少之丞四員不闕著座之輩一人無聞職員雖具廳座尚空旬月多移歳年自隅爰諸道得業生等雖滿七年之限難歷一度之試又擬文章生者每年有奉春秋之試明為朝典載在式條然而二三箇年之間纔所行者一度也是以成業之

企皆臨暮年奉公之期各待何日又一分除目是年中大事也常無著座之丞頻致淹遲之累自餘雜預停滯繁多夫拜除者不異往年之拜除時節者然非新設之時節而昔人速以著座近代每稱無日又或定著座之日兼經奏聞適臨期日之來虛有過送縱雖有障猶似無勤斯由偏依任年之次第自預榮爵之光華也望請　天裁當省之丞先盡著座之者然拔恪勤之倫然則吉日早晩者自繫人之運命廳事儀式者應無政之瞀留勸激勵於公庭垂明規於聖代謹請　處分

應和元年六月廿日從四位下行少輔大江朝臣重光
從四位下行權大輔兼東宮學士橘朝
從四位下行大輔兼尾張權守橘朝臣直幹
卿 三品 元長 親 王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式部省奏云當省丞不依拜任之次第依着座恪勤將預榮爵者可依奏行之由宜仰彼省但敍位奏者定大丞之中轉任奏者定少丞之中大少之間不得相混者
應和元年八月五日大外記兼穀權助周防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任衡)宣奉　勅式部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雅材紀朝臣文利等去年閏十二月廿五日奏狀云請以每月殿上上日被下本省狀謹撿案内任諸司候殿上之者皆以殿上上日下加於本司而此省丞獨不勞申下是則不勘上日不受省奏偏依年勞次第等預敍位之故也而今任省申請之旨始自去年只依上日之優劣有定給奏之先後雅材等須日々罷向致其勤績而或候御物忌或忽有兼行如此之時不能赴省但至於陣頭給宣旨等其役已繁然則奉公之勤雖多叅省之日自少望請天裁始從拜省官之日以每月殿上上

日被下於省將致勤績者又應和元年八月五日下彼省宣旨云省奏云當省之丞依着座恪勤將預榮爵者可依奏行之但敍位之奏者定大丞之中轉任之奏者定少丞之中大小之間不得相混者依奏狀尋事情依着座恪勤預敍位轉任之旨雖無先例省奏所下也今依恪勤之優劣定省奏之先後然則已謂恪勤盡用上日文利等所申理誠可然須始從任省丞之日以殿上每月上日加載本省上日又後年若有候殿上之輩同准此例者宜仰彼省者
應和四年三月五日大外記兼穀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被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雅信宣偁奉　勅式部大丞藤原貴清同知章等互有愁申宜仰彼省令勘申貴清等着座上日等者
貞元二年正月五日大外記兼備前介大藏朝臣弼邦奉
即日仰大録大春日弘展了

左右弁官史生可任内官事
應太政官并左右弁官廳直抄符史生等依其勤功成績永改年官外國拜任内官主典事
右得太政官去四月十四日奏狀偁謹撿案内當局史生十一人之内見任九人其殘二人自去永延元

年依無所望之人于今不被補任謹案職負令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者所職之重已異他所就中所成之印文二百張以上三百張以下或連日不絕或隔一兩日其所書寫之長案猥積如山方今件長案日記等先寫注草案預史生等為致功績以私紙清書納於文殿永備後鑒去代清書之役暫無可休爰大外記中原朝臣致時拜任之後搜尋局中文書以往文簿或以破損或紛失所遺不幾何況寛和二年以後長案日記等無有其實尋問由緒史生等申云空疲十余年之勤勞僅拜最亡國之二分適

勵隨分之節雖仰採擢之仁年齡已傾朝恩難及見任之者弥倦於前途未達之輩無進於當局仍年来之間自所緩怠也若逢恩賞何無其勤者所申雖乖故實其旨又以可然抑局中文書每有朝議已備攄勘尤為要須而偏倦出身之眇焉更忘奉公之忠節縱責彼怠何無優恕重見傍例稱諸司官人代者依本司請奏悉以轉任已無奔營之勤唯為昇進之媒至于當局史生所職有限其勤揭焉是以不經外任直任內官之者已以巨多近則漢部長實寛和二年八月任中務少録大春日晴遠天元四年正月任主

殿少屬但波惟貞天禄四年三月任中務少録肥田維延同三年閏二月任隼人令史等是也縱雖無先蹤尤可有時議何況於有例哉然則停所給外國被改任內官公家新施鴻慈之恩局中長遂鶴望之志望請特蒙天恩被下宣旨改年官外國永被任內官主典傳之於来葉俾知勤公之貴者右大弁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左右弁官廳直抄符史生等勤功成績之輩名宜准此者

永延三年五月十七日左大史兼備中權介春日朝臣良辰奉

應左右史生等廳直抄符勤功成績者并年勞次

第輩拜任內外官主典事

右太政官弁左右弁官廳直抄符史生等依其勤功停任外國可永拜任內官主典之由去永延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宣旨已了而廳直抄符者不必一勞其外史生年勞已積給官無期参議左大弁平朝臣惟仲傳宣右大臣宣奉　勅宜左右史生等給官之時任年勞次第廳直抄符者依勤功拜內官主典年勞恪勤之輩依次第任外國二分者

長德二年正月廿三日左大史兼和泉守多米朝臣國平奉

補抄符廳直丈殿等史生使部事

左史生礒部為松
参議左大弁藤原大夫(忠輔)宣左抄符預史生勝有統遷任大舍人少屬之替以件為松宜補之者
長保元年二月五日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

右史生酒部真信
参議左大弁大江大夫(齊光)宣右廳直史生矢田部清正遷任皇大后宮少属之替以件真信宜補廳直者
寛和二年七月五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左史生物部興平
左大弁藤原大夫(為輔)宣左抄符預史生錦繁昌遷任但馬權大目之替以件興平宜補之者

永觀三年四月一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直丁從八位上礒部臣安茂 寛和二年九月廿八日
左大弁大江大夫宣右文殿使部錦正平死闕之替宜以件安茂補之者
寛咊二年九月廿九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左大弁藤原大夫宣以厨家案主民懐土宜加寄於文殿永令勤仕其役者
永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　奉

左大弁藤原大夫(懐忠)宣厨家案主村主正利宜准民懐土例令兼任文殿役者
永延二年五月十六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　奉

左大弁藤原大夫宣以厨家案主淡海安延宜如舊加寄於文殿永令勤仕其役者
永延三年五月廿一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　奉

左文殿使部河内廣延
右定厨家案主淡海安延拜任大膳少属之替
正暦二年五月二日
判
左大史多米朝臣

左大弁源大夫(扶義)宣厨家案主真髪部常景宜准民懐土例如舊令兼任文殿改使部錦光貴辭退之替者
長徳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左大史兼和泉守多米朝臣　奉

参議左大弁平大夫(惟仲)宣右文殿使部大鹿善忠死去替宜以下宿直使部大鹿友忠補之者
長徳元年十二月廿八日左少史物部宿祢邦忠　奉

補官掌事
右官掌笠部保理
右轉補左官掌尾張利茂死闕替
右官掌伴友成

右轉補左宮掌紀貞清死闕替

宗我部秋時

右補右宮掌笇部保理轉左替

大秦吉理

右補右宮掌伴友成轉左替

参議左大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道長)宣官掌等宜依件補任之者

長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大史但波朝臣　奉

定所々別當勾當預事　付親王別當弁装束使

右大臣(良相)宣以民部少輔従五位上藤原朝臣菅雄為施藥院別當者

貞觀二年五月廿九日少外記廣宗安人奉

右大臣宣令施藥院別當大外記廣宗安人知宗親院事者

貞觀五年五月廿六日少外記御室安常奉

大外記小野朝臣文義

左中弁藤原朝臣経通傳宣左大臣(道長)宣件人宜為施藥院別當者

長和五年五月廿八日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奉

太政官符侍従厨

右少弁紀朝臣淑光

右右大臣(忠平)宣件人宜補前別當左少弁橘朝臣公頼遷任近江權守之替者厨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下行右中弁兼山城守藤原朝臣扶幹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菅乃朝臣清方

延喜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十生蔭孫正七位下多朝臣安邑

右被右大臣(多)宣偁奉勅件人依大歌所申請補別當多安邑任河内大掾之替已了宜仰彼所者　仰十生近江門雄

仁和元年二月廿五日大外記高丘五常奉

大藏大丞藤原命世

大録民保晴

左中弁源朝臣保光傳宣左大臣(高明)宣件等人宜為大宰府康保三年貢調物勾當者

康保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左大史物部宿祢安國奉

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懐忠傳宣左大臣(雅信歟)宣中監物藤原相成宜如舊為長殿勾當職者

貞元三年(天教)十一月廿八日右大史内蔵佐忠奉

應以主計權少屬川瀨保平為稟院長殿勾當令

撿納諸國所進雜物事

右得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去二月十四日解偁，良辰依有蹤跡兼任稟院長殿別當謹撿案內出納官物之勤監物只知當日之事主計永有終始之弁方今依諸司之度手依事之緩怠必無定日只依見叅成其日事爰諸國之吏勘濟公文之日本司稱無察斷之返抄更致勘會之煩誠違朝章之怠雖在度手之人國宰相憚緣事之愆失還致申宣旨之煩彼知當日事之監物猶被定其人況勤終始弁之主計何不置其人哉望請被下宣旨准監物例永以主計

寮官人一人被定給件等諸司之度手即令其人弁察斷之返抄將省國宰申宣旨之煩者右大弁大江朝臣齊光傳宣左大臣（雅信）宣宜以件保平為勾當令勤仕者

天元三年四月七日　右大史牟久忠陳奉

民部大録多惟時奉（四月十七日）

大藏少録大原連松奉（四月廿日）

大藏少丞藤原以實

少録民千尋

右少弁藤原朝臣懷遠傳宣左大臣宣件等人宜為

大宰府進納天元元年貢調物勾當者

天元四年二月七日　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少輔藤原朝臣惟憲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仰云叅議右大弁源朝臣扶義傳宣右大臣（顯光）宣奉　勅權大甫藤原朝臣貞潔不從事之間宜令件人行省事者

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録大秦連雅奉

右大弁源朝臣扶義傳宣右大臣宣奉　勅大膳少屬大友忠節宜永為贓納諸國調庸交易雜物之勾當大夫紀朝臣時文共令弁行之者

長德二年六月廿五日　右大史物部邦忠奉

右大弁平朝臣惟仲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伊涉宣奉　勅依大膳大屬川原兼之去年十二月廿八日奏狀准有時例以件兼之宜為諸國進納彼贓調庸交易雜物年新勾當大夫紀朝臣時文相加撿臨令弁行其合期見上之事者

正曆三年二月三日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

右少弁菅原朝臣輔正傳宣大納言源朝臣兼明宣奉　勅依大膳贓去正月廿七日奏狀以少屬秦有時宜為諸國進納彼贓調庸交易雜物年新勾當大

夫源朝臣治相加撿鑒令弁行其合期見上之事者
安和二年二月廿九日右少史大春日良辰奉
大膳權少屬上藤枝
左中弁藤原朝臣文範傳宣左大臣(實頼)宣件人宜為彼
職率分勾當者
康保二年二月廿三日左大史海薫仲奉
權左中弁藤原朝臣為輔傳宣左大臣(師尹)宣大膳亮宮
道時忠宜如舊為供御所弁醬院勾當者
安和二年六月廿五日左大史吉志公胤奉
右少弁藤原朝臣廣業傳宣左大臣(道長)宣大炊寮供御

院預礒部滿利讓替宜永以礒部滿輔補之者
寛弘七年正月廿七日右少史竹田宣理奉
親王別當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中宮大夫右衞門督藤原朝臣齊信
左中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
為令上敦成(後一條)親王家別當者
寛弘五年十月十六日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奉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件宣旨等或例不見只可行御祭事之由以口宣可仰其人歟)
權左中弁源朝臣(經頼)□傳宣左大臣(頼通)宣奉　勅件人
宜為賀茂齋(選子)院別當者

治安元年十月廿八日左大史小槻宿祢貞行奉
左中弁藤原朝臣懐忠
左少弁藤原朝臣惟成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濟時
宣奉　勅件人宜為賀茂齋院別當者
天元五年四月五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裝束使
左中弁藤原朝臣朝経
右大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右大臣(顯光)宣奉　勅件人宜
為裝束使者
寛弘六年三月廿三日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奉

右史生上村主重基
參議左大弁藤原大夫(朝経)宣裝束所左史生佐伯正政
遷任右京少屬之替以件重基宜為彼所史生者
治安元年十一月九日左大史但波朝臣　奉
侍從所々監事
散位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頼信
右關白左大臣(頼通)宣令件人撿領侍從所雜事者
長元二年五月七日少納言兼侍從源朝臣　奉
後院藏人事
正六位上行主水令史清原真人清松

参議左大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後
院藏人大膳少属大秦良信不仕之替宜補之者
長和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左少史上道行忠奉
主水令史清原清松
權左中弁源朝臣経頼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齊信
宣奉　勅件人宜為後院藏人者
治安三年九月十日左少史大宅恒則奉
撿非違使　付諸國
太政官符左衛門府　兼知下弾正左馬寮　外印
正六位上行少尉平朝臣中方
正六位上行少志惟宗朝臣傅愛
右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件人等宜為撿非違使者府宜
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大弁(忠輔)　　左大史
長保三年二月三日
諸國撿非違使
太政官符大和國司　外
從八位上伴宿祢公扶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人宜
補彼國撿非違使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其公廨准

一分給之符到奉行
右大弁(有相)　　左大史
天暦八年二月廿三日
追捕使
太政官符紀伊國司
應以前主左掾正六位上御春朝臣聡高補任追
捕使事
右得彼國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解状偁謹撿案内此
間山海之間寇賊聯綿奸類伺隟爰為追捕使之者
雖有其數或擾鞍之力難堪或汗馬之勞失便今件
聡高夙傳弓馬之能尤足警急之備望請官裁早被
補任件職將為扞城之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
臣保光宣依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信頼)　　右少史
正暦三年十月廿八日
押領使
太政官符陸奥國司　外
應以正六位上平朝臣八生補任押領使職事
右得彼國去長保五年三月十日解状偁謹撿案内
此國北接蠻夷南兼中國奸犯之者動以劫盗仍試

以件八生為國押領使令行追捕事凶賊漸以刊跡
部内自以粛清見其勤公寂足採用抑八生故武蔵
守從五位上平朝臣公雅弟同公基男也門風可扇
雄武抜群望請官裁以件八生被補任押領使將勵
勉勇之心弥領狼戻之俗者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
中宮大夫右衞門督藤原朝臣齊信宣依請者國宜
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慶業）　左少史
寛弘三年三月九日
國掌

太政官符備前國司　外
應補國掌從七位上村上連吉里事
右得彼國去年正月十九日解偁謹撿案内件吉里
才操越倫通傳致礼曰茲擬補國掌職者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衞門督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國宜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大史
年月日
牧監
太政官符信濃國司　外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有邦
右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件人宜補任勅旨諸牧牧監紀
高雅之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　左大史
長保二年二月二日
寂手
太政官符大宰府　外
右近衞從七位上川邉宿祢忠保　實奉　勅
右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春宮大夫藤
原朝臣師尹宣前寂手佐伯豊興之替定件忠保者

府宜承知依宣行之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左中弁兼内蔵頭藤原朝臣（文範）　左大史
應和二年八月廿二日
采女
太政官符民部宮内兩省　外
應補采女大和安子年廿七（城下郡賀美郷戸主大和宿祢定道戸口）　采女
右得大和國去天慶九年八月廿五日解偁采女大
和真子解偁真子奉仕公庭卌四箇年漸及八十難
堪進退今件安子正為已姪始從少年相從老身年
齒強壯情操謹慎加之已為譜第尤堪其職望請早

被言上以已所帯職譲與安子令勤奉公者國加覆
審所申不虚望請被補真子辞退之替者右大臣（師輔）宣
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有相）　左少史
天暦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仕丁仕女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點貢仕丁仕女等事
仕丁仟陸佰玖拾陸人
仕女玖拾壹人

右得彼省去年四月廿六日解偁謹撿案内来年當
大替仍可點貢之状依例申送如件者從二位行權
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師尹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
參議左大弁從四位藤原朝臣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物部宿祢
康保三年閏八月二日
改姓
太政官符民部省　外
應改姓名左少史正六位上錦宿祢時佐事
男十三人　本貫左京三条三坊
女五人
今請三善朝臣姓
右得時佐去二月二日解偁謹撿舊記時佐之先出
自漢東海王之後波能志簪田天皇御世隨葛木襲
津彦帰化大鷦鷯天皇御世隨居地賜名錦織姓三
善朝臣枝葉雖異本源是同謹撿先例外記官史主
計主税之助改姓之者古今尤多近則右少史高安
連佐忠給内蔵朝臣姓右大史川瀬連保基紀朝臣
姓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菅野朝臣姓主計助山前

連義忠賜伴宿祢姓主税助錦宿祢茂明三善朝臣
姓等是也自余之例不可勝計加以去延喜五年十
二月廿九日宣旨偁改居姓濫有申請自今以後外
記史諸道博士主計主税助左右近衛将監之外所
進申文不得執申者時佐適以愚昧之身幸忝所許
之職望請殊蒙官裁因准先例被給三善朝臣姓将
仰奉公之貴者左大臣（頼忠）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大史
貞元二年五月十日

改名
太政官符式部民部兩省　外
應改名字筑前權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成周事
令請改周字爲房字
右得成周今月二日奏状偁、謹撿史籍件周字音訓
所説左右多疑、若不相改者、恐有所悔乎、望請天恩
曰准傍例早停稱周之有疑、將給爲房之無悔者、右
大臣（顯光）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權左中弁　　左大史
長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諸長上等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　物部長上
應補才伎長上從六位下右近衛米錦連德常事
悉盡箭
右得治部省去三月廿七日解偁、雅樂寮去天德四
年二月廿八日解偁、件人課試練身才尤堪爲師、仍
箭師舩木洪範轉任唐儛師之替、以件德常所請如
件者、省依解状言上如件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中
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弁　　右少史
應和二年九月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承知下國　外
應補任造色紙長上從七位上阿曇兼遠事
右得圖書寮去八月廿一日解偁、美濃國今年四月
廿一日解偁云々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中宮大夫
藤原朝臣顯忠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
左大弁（朝綱）　　右大史
天曆五年九月十日

挑文師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
從七位下大宅臣安直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
宣、件人宜補權挑文師若湯坐家恒死闕之替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大弁（澄清）　　左少史
延喜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

應補長上三人事
從七位上公連氏吉
長上額田吉村轉任權少工替
從七位上清世吉世
轆轤長上品治豐連死闕替
從七位上新連近助
長上紀助吉死闕替
右得修理職去七月廿七日解偁件氏吉等才能頗
長年勞又積仍可被補長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件
闕將勵從進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春宮大夫左衛

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權右少弁(輔正)　左大史
康保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修理職燒石灰長上從八位下清宗宿祢忠
孝事
右得彼職去四月廿八日解偁謹撿案内清宗氏秀
以石灰長上之勞去年被任山城權少目自尒以降
依無其人動闕其用方今件忠孝是氏秀之男也箕

裘繼業職掌可堪不舉若人誰練其道望請以件忠
孝被補氏秀之替將令勤石灰之事者右大臣(師輔)宣依
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藤原朝臣國光　左少史粟前宿祢扶茂
天暦四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木工長上弓削清茂死闕替事
工長從七位上秦忌寸正平
右得宮内省解偁木工寮解偁件正平從去天禄三
年以來不懈恪勤無倦造作况乎然才能尤足爲長

上職也望請省裁早被言上於官補任清茂死闕所
將知勞績不朽彌致忠節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
宮大夫平朝臣惟仲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中弁高階朝臣(信順)　右大史美麻那宿祢
長保元年閏三月廿一日
正暦二年十月八日南申文(權中納言)　左中弁(扶義)
修理職申請清世吉光土師吉富等補任長上
事(依請)
右少史安茂忠

大膳官人代事

左中弁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雅信）宣正六位上完太村主道忠宜爲大膳職官人代者

永延二年四月十三日左大史多米宿祢國平奉

勘解由史生事

右中弁源朝臣公忠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實頼宣山邉滋藤宜補任勘解由使史生船恒滿死闕之替者

天慶二年閏七月廿五日左大史尾張宿祢言鑒奉

右中弁藤原朝臣佐忠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師氏

宣勘解由使申請以從七位上上道公友木宜補任同使史生勝治邦無故不上替者

應和三年二月廿七日右大史粟田

勘解由使

從六位上宗形臣秀友

右史生從七位上上道公安木死去之替所請如件

天禄元年八月十九日正四位下行長官藤原朝臣

從五位上守右少弁藤原朝臣雅材傳宣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延光宣以宗形秀友宜補任勘解由史生上道安木死闕替（右少史坂本亮直仰）

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大録雀部有信奉

改官人代爲執事

内竪所

請重蒙處分因准進物所校書殿等例改官人代号爲執事職状

右謹撿案内件所頭官人代各六員也其号雖異勤公是同供奉節會勤仕殿上役又臨時奉蔵人所仰趍陣頭官中之召如此之勤曽無差別而諸司往々以雜色人等私号官人代彼此雖異名号一同仍不案事情之輩以爲卑賤之職於是競進之輩漸稀繁

劇之勤殆闕方今所在官人代内蔵遠兼村主實茂頃月依有身病不勤見仕遠兼獨兼仕廚家并日給事一身之勤已在兩端雜役繁多之間公事可怠是依人之不進職之不滿也因茲注其由言上先了重望特蒙鴻恩因准進物所校書殿等例改官人代号爲執事職然則出仕之人勵勤王之節拜官之輩知奉公之貴仍勒事状謹請處分

康平六年四月三日官人代村主

内蔵遠兼

頭上毛野公房

内藏
橘忠亂
嶋田公忠
惟原保尚
別當大藏大丞吉野滋春
別當中納言兼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奉
勅依請者
同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別當大藏大丞吉野滋春奉
奉行
別當左近衛少將源朝臣當季

為備勘例所寫留也
諸國一分事 付公卿給
左近權將監正六位上石野連善根誠恐誠惶謹言
請特蒙天恩准傍例被下宣旨如本兼任備前
史生状
右謹撿案内善根為將曹之間依恪勤之勞以去應
和二年十二月兼任件國史生以同三年二月給官
符也爰以今年三月廿七日轉任權將監方今謹案
傍例為將曹府生之間兼任諸國史生之輩轉任將
監將曹之後皆被下宣旨如本兼任蹤跡無絕望請
特蒙天恩被下宣旨如本兼任將知奉公之貴弥
盡忠節之誠善根誠恐誠惶謹言
康保元年九月十五日左近衛權將監正六位石野連善根
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左近衛權
將監石野善根兼任備前史生宜如本兼任
康保元年十二月四日大丞紀　奉
中納言橘朝臣
當年給一分補他色
天祿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雅信宣奉　勅中納言橘

好古卿當年給一分宜補他色
天祿元年十二月廿二日少丞清原佐時
諸國郡司事 本國弁式部申請
從八位下刑部宿祢福秀 但馬國美含郡人
望當郡少領刑部福保補任之後經年不附考帳替
右弁官給之政帳廿一人内維則任官史之時去兼
平六七兩年給高晴同七年給三合之代以件福秀
所請如件兼被免無譜之責謹言
天慶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外記坂上高晴
大隅守善道朝臣維則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大[illegible]
道朝臣維則任官史之時去承平六七兩年弁官給
大外記坂上高晴同七年給未補之代三合以刑部
福秀宜補任但馬國美含郡少領刑部福保補任之
後經年不附考帳替兼免無譜之責
天慶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少丞――時奉
式部省
日丁小田臣豊卿備中國小田郡人
望當郡大領小田遂津考解之替
右去延喜廿一年造省斬一分代以桒原直生去天

慶三年五月申補出雲弩師而不給任符祑滿仍停
彼宣旨以件豊卿改所請如件
天暦八年七月廿三日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兼明宣奉　勅停去延喜
廿一年造省斬一分代出雲弩師桒原直生宣旨宜
以小田豊卿改任備中國小田郡大領小田遂津考解替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大丞藤原懷忠奉
攝津國司解　申重請　官裁事
請被以前鎮守府軍曹正六位上津守宿祢茂連
補任管住吉郡大領死闕狀

右件茂連越次被補件貫茂死闕之狀言上早了而
未蒙裁許郡務多擁今件茂連譜弟正胤奕世門地
識用擬任性識清廉足為郡領謹案格條詮擬郡司
一依國定者重望請　官裁以件茂連越次被補任
件郡大領職將令勤郡務仍録事狀謹請　官裁謹
解
天德三年四月五日　從七位上行六人部宿祢是興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安親
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前鎮守
府軍曹津守茂連依國解文宜越次補任攝津國住

吉郡大領津守貫茂死闕之替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丞大江齊光奉
尾張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以散位正六位上尾張宿祢是種越次補任
管海部郡大領外從八位上尾張宿祢常村死
闕替狀
右謹撿案内件郡大領常村其身死去爰郡務繁多
從事人少國宰之煩莫不因斯就中件郡部内廣遠
輸貢多數誠雖有少領尾張惟平而天性尫弱不堪
貫領若大領非其人恐致彫弊欤今件是種譜弟正

胤弈代門地仍頃年之間試用擬任性識清廉民庶
推服不擧若人何励後輩謹案格條郡司之選一依
國定者重撿故實諸國主典已上散位之輩越次一
度補任大領之職蹤跡已存望請　官裁以件是種
越次被補任大領常村死闕之替將令勤郡務仍注
事狀謹解
　　應和三年八月廿一日正六位上行大目氷朝臣
　從五位上行守藤原朝臣守平
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以散位尾
張是種越次宜補任尾張國海部郡大領尾張常村

死闕替
　　同年十二月廿七日藤原雅材奉
美濃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以前出羽權大目正六位上各務勝利宗越
　次補任管各務郡大領秦良實死闕替狀
右謹撿案内件郡大領良實以去月十一日其身死
去方今件郡調庸租税多勝他郡弁濟輸貢常有事
煩少領雖存其身受性尫弱臨事面墻衰老殊甚已
拙公務若大領非其人者恐致雜務之擁滯今件利
宗譜弟正胤累代門地爰身雖任他國之主典猶有

廻堵之志爲百姓之父母仍年来之間試用擬任天
性清廉民庶推服郡領之任尤在件人謹按格條郡
司之選一依國定者譜弟之輩拜任諸國主典已上
之後依國解文越次補任大領之例不可勝計望請
官裁曰准傍例以件利宗越次被補任大領良實死
闕之替弥令濟郡務仍録事狀謹解
　　康保二年二月十七日正六位上行大目上毛朝臣公光
　正五位下行守高階眞人良應
從四位上行左中弁源朝臣保光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以前出羽權大目各務利宗宜依國解文越次補

任美濃國各務郡大領秦良實死闕之替　左少史坂合部以方仰
紀伊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以從七位上紀宿祢時忠補任名草郡少領
　職狀
右得名草郡少領紀今樹去五月十三日解狀偁今
樹爲繼祖業勤仕當職而前司藤原爲光朝臣被申
補内膳司御厨別當職之日無被免郡司之職謹按
事情御厨司不論晝夜備進供御非可遑他事而兼
役國務之間動致闕怠曰茲本司之責逐日不絶郡

務之營時而無休而役之勤一身何堪望請國裁以
弟時忠被申補件少領職令勤郡務至于今樹之職
被免除勤仕供御事者言上如件望請　官裁以件
時忠被補少領之職將從郡務令勤事狀謹解
康保五年六月廿九日正六位上行大目文宿祢
守從五位下紀朝臣
右大臣師尹宣奉　勅以紀時忠依國解文宜補任紀伊
國名草郡少領紀今樹辭退替
同年七月廿一日少丞藤原雅頼奉
讃岐國司解　申言上銓擬郡司事

請被以散位正六位上伴良田連定信越次補任
管多度郡大領外從七位上伴良田連宗定死
闕替狀
右件郡大領宗定今年四月十二日其身死去爰郡
務繁多從事人少國宰之煩莫不由斯就中件郡部
内廣遠官物巨多若大領非其人恐雜務擁滯今件
定信擬任年久撫育有方推其才幹尤足郡領謹案
格條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者望請以件定信被越次
補任大領宗定死闕之替將勤郡務仍録事狀謹解
貞元二年六月廿五日正六位上行大目物部宿祢

正五位下行民部權少甫兼權介源朝臣
式部省
散位正六位上伴良田連定信
望讃岐國多度郡大領伴良田連宗定死闕替
副國解文
右去年厨家料一分代以件定信越次可被補任之
狀所請如件
貞元三年三月廿七日少録奉
大丞橘淑信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濟時宣奉　勅省去

年厨家料一分未補代以散位伴定信越次宜補任
讃岐國多度郡大領伴宗貞死闕之替
同年九月七日大丞橘――奉
太政官符伊豆國司　内　他同之
田方郡少領外從七位上伊豆直厚正
右去五月九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符到
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閏五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參河國司　内印

八名郡主帳外從八位上若竿部首統忠外少初位下参河吉種考解替
右去年二月十三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
苻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苻尾張國司
丹羽郡大領外正六位上椋橋宿祢惟清
右去年十二月卅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
苻到奉行
正四位下行左中弁藤原朝臣經輔　正五位行左大史兼主計權助小槻宿祢

長元四年二月廿三日
國栖事
民部封戸所
勘大和國國栖丁十五烟事
右撿去天暦三年文簿所注如件但至于戸田者引
勘年々圖帳無所見仍勘申
寛仁二年十一月十日少録尾張如親
少丞菅原明任
太政官苻山城國司
應免除國栖笛工山城是行同真生等傜役并戸

田正税事
綴喜郡嶋鄕戸主山城田村戸口戸田二町百十歩
右得宮内省去六月廿日解偁國栖別當國栖茂則
解状偁笛工山城是行等解状偁謹尋事情笛工是
素依式奉仕者也曰茲古昔氏人等預仕件職之中
更不進傜役又無付徴各戸田正税爰貴朝恩之厚
不懈怠職掌而年來國郡司差負傜役并付徴正税
然則勤公之勞舊迹已絶可倦職掌重撿傍例故國
栖別當國栖忠定以天慶七年申下官苻被免除戸
十五烟正税今是行等勤仕職掌多年已積時節供

奉不似傍倫望請被言上於省曰准忠定之例被免
戸田正税兼除傜役者令録事状謹請省裁者省依
解状撿案内是行等供奉無怠勤苦年久望請官裁
被下苻於在國免除件傜役正税令勤職掌者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元方宣宜仰國宰
令免除件等責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苻到奉行
左少弁橘朝臣　　右少史□井直
天暦二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苻大和國司
應早免除國栖戸十五烟内田九町正税事

右得宮内省去年十二月三日解偁國栖別當茂則
解狀偁茂則等奉數代朝于今五十八箇年每年七
節御贄供奉無闕爰蒙朝恩不知雜役而年来當郡
司付負各戸田正税勘責尤甚因之注事由愁申省
底省言上於官爰天慶七年可免除國栖戸十五烟
正税之由官符下彼國了而彼時守高階真人師尚
免十三町三段正税不免遺田九町余歩正税於是
茂則等注事由経愁之日稱可裁免之由送日之間
秩滿去任厥後新司守藤原忠幹臨境之時重以愁
申而稱非當任事于今未裁免然則國栖等恐國務

繁多各可逃散望請省裁早被言上任先官符被免
遺田九町余歩正税者省撿案内背官符不容免是
宰吏之所違失也望請　官裁重被下符於彼國免
除件正税者中納言従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在衡宣宜仰彼國任先官符免除件田九
町正税令勤供御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橘朝臣　　右少史御立宿祢
天暦三年正月廿七日

大宰帥傔仗隨身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給傔仗捌人事
正六位上菅野朝臣邦随
正六位上菅乃朝臣通利
正六位上中臣朝臣延観
正六位上石作朝臣真親
正六位上多治朝臣盛文
正六位上笠部朝臣元信
正六位上文室朝臣佐親
正六位上伴朝臣盛武
右得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大宰帥平朝臣惟仲去二

月廿九日奏狀偁依例所請如件者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弁藤原朝臣(行成)　　左大史小槻宿祢
長保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應給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合捌人食馬事
左近衛物部親忠　　上毛野宗延
右近衛海守富　　秦松吉
左兵衛榎本千長　　紀延滋
右兵衛土師延國　　倭文武依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帥平朝臣惟仲隨身如件者
左大臣宣奉　勅宜給各食一具馬一疋者府宜承
知依宣行之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右大弁藤原朝臣　　左大史小槻宿祢
長保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應給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合八人事
左近衛從七位下紀朝臣為武
從七位下出雲宿祢國重
右近衛從七位下刑部宿祢助高

從七位下上毛野朝臣吉方
左兵衛從七位下伴宿祢如近
從七位下伴宿祢明武
右兵衛從七位下刑部宿祢助國
從七位下巨勢朝臣真松
右得從二位行中納言兼大宰權帥藤原朝臣隆家
去三月八日奏狀偁隨身依例所請如件者左大臣（道長）
宣奉　勅依請者府宜承知給各食一具馬一疋者
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右少弁藤原朝臣（資業）　左大史但波朝臣

長和四年四月七日
請被下　宣旨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府各令差
進隨身依交名給官符狀
右依代々例每府各二人所請如件
長元二年六月十九日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内卿大宰權帥源朝臣道方
太政官符式部省　先以官符給式部之後以彼省符任令作任符請内印云々
應給傔仗八人事　一人漏此符案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惟恒
正六位上平朝臣齊國
正六位上平朝臣致友

正六位上菅原朝臣友頼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為成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時佐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如孝
右得從二位行中納言兼大宰權帥藤原朝臣隆家
去三月八日奏狀偁傔仗依例所請如件者左大臣
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藤原朝臣　　左大史但波朝臣
長和四年四月七日
請被下　宣旨補任傔仗八人狀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重枝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行良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佐高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時通
正六位上橘　朝臣公通
正六位上源　朝臣成経
正六位上紀　朝臣清澄
正六位上紀　朝臣公則

右依代々例所請如件

長元二年六月十九日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内卿太宰權帥源朝臣道方

類聚符宣抄第七　　四十一

保安二年閏五月十日酉終時書寫了
同十一日卯時見合了

類聚符宣抄第八 幷

任符事 守 掾 博士 史生 按察使 幷 鎮守府将軍 城 幷 名替 不待本任放還 賜任符 免本任放還

召大貳事　國司後家入京事

解由事　遁避不署状帳事

延期状事　詔使事

尺度池狭山北池大破事

損亡事　堂塔損色事

撿牧使事　越勘事

勘出事 以留案勘會公文　受領功課事

任符事

太政官符

右　分付符到

奉行

左中弁 懐忠　左大史

天元六年三月一日

傳符一枚 十二剋

太政官符太宰府　内

從五位下□朝臣維叙

右去八月□日任肥前國守畢府宜承知官物一事

已上依例令分付縁海之國忩宜給粮符到施行

弁　史

永觀元年九月十三日　内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從四位下行右中弁平朝臣惟仲

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兼任彼國權介畢國宜承知

官物一事已上依例分付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三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陸奥出羽等國司幷鎮守府　内印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朝光

右去正月廿九日兼任陸奥出羽等國按察使畢國

府承知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二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陸奥國司幷鎮守府　内印

從五位□藤原朝臣文條

右今月三日任彼府将軍畢國府承知至即任用符
到奉行
左中弁（在國）　左大史
永延二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内
正六位上丈室真人清扶（介掾目放此准國司例）給食馬粮
右去年十一月廿日任彼國少掾畢國宜承知至即
任用符到奉行
弁　史
寛和三年（一條）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出羽國　外
權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貞光
右太政官今日下彼國件貞光任符注傳符一枚四
剋而不給其實國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元年七月廿日
内印
太政官符攝津國司
從七位上秦宿祢春安（從八位上卓部宿祢時延秩滿替他准之）
右去年十二月五日任彼國史生畢國宜承知至即
任用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出羽國司
應令介從五位下平朝臣兼忠勤行秋田城務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爲光宣奉　勅宜差遣彼城勤行警固若觸防禦有
所請者隨狀處分寄事鎮備勿簡國務者國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　右大史
天元三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但馬國司
從七位上多治真人廣光
右去年十二月廿五日任彼國博士畢國宜承知至
即任用路次之國冝給食馬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二月廿五日
中納言藤原朝臣愛發宣頃者給新國司任符多後（緩歟）
裝束程不守法制之所致也自今已後辨官入請印
牒之日先具勘知隨問辨申不可遺漏者
承和（仁明）四年七月廿七日少外記秋篠朝臣五百行（河歟）奉

中納言從三位兼左衞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
鎭守府權任官人籖符宜令注替人之姓名自今以
後立爲恒例者
仁和(光孝)元年七月三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但馬介藤原朝臣忠憲（召名注忠制）
備中權介弓削宿祢秋佐（召名無宿祢字）
右民部卿中納言(行平)宣件人等召名未改正之間且印
其任符
仁和元年三月五日大外記高丘五常奉
右大臣宣奉　勅能登權掾矢集安吉去月廿九日

召名宿祢字誤注造宜雖未刊正且印其任符
仁和元年十月十三日大外記高丘五常奉
能登權目從七位下日下部造好長
右被中納言在原朝臣宣偁件好長去仁和元年八
月廿九日召名誤注正六位下昇部宿祢好長改正
之閒宜依件令給任符者
仁和二年二月十五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備前權守藤
原朝臣諸藤召名誤不注權字而依有内裏職不得
正召名以仰式部省宜彼任符在先請印者

仁和三年六月十日少外記紀長谷雄奉
越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遠成
右大臣(忠平)宣奉　勅件人雖未進本任解由且任符入
請印者
延喜十六年七月五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右大臣宣奉　勅但馬介從五位上橘秘樹不待本任
放還彼任符且請印者（元阿波守）
延喜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正五位下行武藏守藤原朝臣高風（元常陸介）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衞大將行皇太子傅藤

原朝臣道明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
印任符者
延喜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大外記小野美實奉
被右大臣宣偁未得解由者不可叙用之由法式既
存不可違失但五位已上者事是分明更無所疑至
于六位頗難詳知若誤任内外諸司者内官者可執
申事由外官者作上任符之日惱能尋勘莫闕請印
事依　勅語不可疎漏者
延喜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常陸介從五位上橘朝臣實範（元周防守兼鑄錢長官）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
任符者
　　延喜廿年三月廿八日大外記兼讃岐權掾伴宿祢久永奉
　備後守從五位下橘朝臣惟風　元宮内少輔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陸奥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定方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
且請印任符者
　　延喜廿三年四月八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常陸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公葛　元信濃守
　越中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祢清明　元備中介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等雖未進本任解由宜且
任符入請印者
　　延長八年六月廿日少外記朝原□行奉
　下野守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定行　元丹後守
　丹波守從五位上伴宿祢忠茂　元但馬守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恒佐宣奉　勅件等人
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
　　承平（朱雀）五年三月七日少外記内藏惟直奉
　薩摩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作則　元大監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件人奉去承平
三年貢綿使入京今依府解還任薩摩守宜不待本
任放還任符入請印者
　　承平五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内藏惟直奉
　信濃守從五位上高階真人師尚　元周防守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件人宜
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者
　　承平六年二月廿七日少外記内藏惟直奉
　阿波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雅量
右大（恒佐）臣宣奉　勅今月九日召名脱落朝臣字宜刊
正之間且請印彼任符者

　　承平七年九月十七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前上總介從五位下百濟王貞運　在國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實頼宣奉　勅件人交替未終
任武藏守宜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相摸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國幹　元右京亮
　下總守從五位下安倍朝臣恒鑒　元陸奥介
　上野介從五位下平朝臣清幹　元大監物
　下野守從五位下大江朝臣朝望　元大炊頭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等人宜不待

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三年正月廿七日權少外記伊福部安近奉

壹岐守正六位上菅原朝臣清鑒 天慶二年十二月任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爲大宰監之時請承平六年貢綿使入京而預事依貞濟了宜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三年五月十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尾張守藤原朝臣興方 元主殿助

肥後守藤原朝臣時佐 元主殿頭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等宜不待

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六年三月七日少外記多治文正奉

土左守從五位下布瑠宿祢有平

右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清蔭宣奉　勅今月九日召名瑠字作留其召名刊正之間且請印任符者

天慶七年十二月廿日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祢公忠奉

備中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兼濟 元越前守

右右大臣(實頼)宣奉　勅件人本任解由進官既畢而未下所司宜且請印任符者

天慶八年五月十六日權少外記賀茂安國奉

因幡守從五位下平朝臣清幹 元上野介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本任解由進官既畢而未下所司宜且請印其任符者

天慶八年五月十九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備中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兼濟 元越前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不待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天慶八年五月廿六日權少外記賀茂安國奉

遠江守從五位上平朝臣統理 元因幡守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者

天慶十年二月十六日大外記賀茂安國奉

播磨守從四位下伴宿祢彥真 元美濃守

右右大臣(師輔)宣奉　勅件人宜不待本任放還且請印任符者

天曆八年六月十四日權少外記安倍衆與奉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近江守伴宿祢彥真不待本任放還可令請印任符者

天(村上)德二年正月廿八日大外記兼周防权御船宿祢傳說奉

左大臣宣奉　勅備後守藤原朝臣致忠不待本任
放還可令請印任符者
天德三年二月六日大外記兼周防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常陸介藤原朝臣滋望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責本任放還請印任
符者
天德二年二月十七日大外記兼周防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大納言藤原朝臣顯忠宣奉　勅陸奥守藤原朝臣
國紀不待本任放還可請印任符者
天德三年九月十日大外記大江遠兼奉

大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飛驒守藤原茂包
不待本任放還可請印任符者
應和元年十二月九日少外記海正澄奉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下野守藤原朝臣繁正宜不求本
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應和二年四月二日大外記兼越權助御船宿祢傳說奉
佐渡守正六位上朝原宿祢世常
右左大臣（顯忠）宣件人去正月任佐渡守而名誤宿祢
字注朝臣改正名之間依先例且可請印任符者
應和二年二月廿五日大外記兼越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紀伊守紀文利
宜不求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
康保三年三月十六日權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越前守紀朝臣文相
加賀守橘朝臣忠信
阿波守橘朝臣高臣
左大臣宣奉　勅件等人宜不求本任放還請印任
符者
康保四年八月七日大外記菅野朝臣正統奉
伊賀守藤原朝臣仲文

左大臣（高明）宣奉　勅件人宜不求本任放還令請印任
符者
康保五（冷泉）年二月廿二日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美濃守藤原朝臣時柄
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不求本任放還請印任符
者
康保五年二月廿二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伯耆守藤原朝臣公明
從三位守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件人
不待本任放還宜令捺印任符者

康保五年二月廿九日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播磨權少掾藤
原爲時任符不待本任放還且令請印者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長門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敏政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件人宜
不待本任放還令捺印任符者
安和二年二月廿六日少外記板上望城奉
内給左大臣道長　右大弁給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　七月二日
依請　准貞真例且造上任符

請殊蒙　天恩因准傍例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
赴任國狀
右臣衞去寛弘六年正月任尾張守十月廿八日着
任今年蒙殊私之朝恩遷任丹波守須先勤行前任
交替之務而遷任他國之輩不待本任放還早赴任
所風跡多存近則播磨守景舒任伊与守伊与守清
延任播磨守各遷任之間不待放還又伴彦真天暦
六年正月任美濃守同八年五月任播磨守平貞盛
天禄三年正月任丹波守天延二年十一月任陸奥
守是皆殊被下宣旨不待本任放還赴任者也以往
之例不可稱計望請殊蒙　天恩因准前例被裁許
不待本任放還將赴任國臣衞誠惶誠恐謹言
寛弘七年六月八日
依請
從四位下行美濃守源朝臣頼信誠惶誠恐謹言
請特蒙　天恩因准先例不待本任放還給籤符
赴任國狀
右頼信今月八日遷彼國守謹檢先例分憂之吏如
此遷拜之輩不待本任放還早給任符赴任國之例
近則大江臣衞朝臣從尾張遷丹波守藤原公則朝

臣從同國遷河内守等是也以往之例不遑毛擧望
請　天恩被下　宣旨不待本任放還給籤符將赴
任國矣頼信誠惶誠恐謹言
長元五年二月廿日從四位下行美濃守源朝臣
免本任放還事
大藏少丞清原常松謹□
請被免本任放還之宣旨下式部省狀
右常松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沉重病未向任
官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藏少丞望請　宣旨
下式部省被免件責令注事狀謹言

延喜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大藏少丞清原常松
大藏少丞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常松
右被右大臣宣偁件人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後依身病未到彼寮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少丞宜仰式部省莫令責本任放還者
同年六月十三日大外記菅原利蔭奉
仰式部少録安野逸群了
民部少丞大藏常直
右大納言藤原卿宣件常直宜免本任山城國放還之責者

延喜十一年九月七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刑部少録真髪部良助元越前權少目　河内守備平主元山城守
甲斐守藤原朝臣貞淵元上総介　美濃守源朝臣悦元宰大貳
出雲守凡河内宿祢弘恒元大隅守
右大納言藤原卿宣件等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四年五月七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前大和守甘南備真人扶持
被従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将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道明宣偁件人其身不向任所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少外記和利親奉
即召仰式部少録葛井清明了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
治部少輔橘朝臣方用
右大臣宣件人等不向任國宜仰式部省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十日少外記小野美實奉
兵庫少属勝安並元相模權大目
右中納言藤原定方卿宣件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八年八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弾正少弼橘朝臣方用元下野守
右右大臣宣件人不向任國宜莫責本任放還者
延喜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即日仰式部大録安野逸群了
近江史生丸部安澤解　申請藏人所裁事
請被召仰式部省早令申補任之状
右安澤依日次供　御所勞去延喜十二年任伊勢史生罷任之後去年被拙任件國史生而式部省稱

不進本任國解由未申補任謹撿案内安澤任伊勢
史生之時勤奉供御不向任國仍去延喜十二年二
月廿一日留京官符下國先了然則遥任之人何拘
解由望請　所裁被令仰彼省早令申補任仍録事
由謹請　裁謹解
延喜廿年六月十九日近江史生丸部安澤
右大臣宣奉　勅宜仰式部省莫令責件安澤本任
放還者
同年閏六月廿八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散位藤原朝臣忠舒　元陸奥權介

右被左大臣宣偁件人身不向任國不可責本任放
還者
延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偁明日可有一分召事而
式部省申云着任丞等皆申故障可闕其事者然則
少丞橘雅文雖未進本任内記放還召仰彼省免未
得放還之責宜令從彼日事者
天暦九年六月十八日少外記安倍衆與奉
召大貳事　付可令入京國司後家事
太政官符大宰府

召前大貳從四位上勲六等朝野宿祢鹿取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召遣者府宜承知宛馬
十二疋夫十二人食十二具令得入京路次之國亦
宜准此符到奉行
從五位下左少弁勲七等伴宿祢氏上　右大史正六位上出雲宿祢全嗣
天長十年正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大貳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佐忠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
十二具馬十二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

行
右大弁源朝臣保光　右大史小槻宿祢忠臣
安和三年三月
太政官符大宰府
從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國章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
廿具馬廿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右少弁正五位下藤原朝臣懷遠　從五位下行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元四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前大貳正三位行皇后宮權大夫藤原朝臣佐理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廿具馬廿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弁兼中宮權大夫美作守源朝臣扶　正四位下行右中弁兼和泉守多米朝臣國平
長德元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惟憲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貳拾具馬貳拾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下行右大辨兼內藏頭宮亮源朝臣經頼　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主計助小槻宿祢
長元二年五月四日
可令入京國司後家事
太政官符下總國司　内
應令入京故守藤原朝臣有行後家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後家宜給食十具馬十疋令入京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路次之國亦宜准此符到奉行
右少弁　左少史
天曆七年六月十日

解由事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應進解由三通事（解由三通之内以一通下民部仍令官不勞仰主計主税兩寮）
右解由可進二通之狀式條已存一通下式部省一通下勘解由使為勘據之備而今造進前司填納已分差帳二通可下民部勘解由等省使之狀下知已了右大臣宣奉　勅宜仰諸國解由令進三通其一通下民部省令所司知填差分若放已令解由不附其物拘留税帳必令填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藤原朝臣有相　左少史御立宿祢維宗
天曆三年六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雜米未進斷罪國郡司返國司解由事
右左大臣奏狀偁日者大炊廩院數申無庫尋其由緒誠緣未進九年粁白米者以大税利稲諸國春進一年應納万八千石而或年見納六七千石或年纔八九千石然則既欠三分之一何支百僚之用伏見格條寶龜元年四兩年頻秉法制云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事須據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以上完

綱領送若有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廨主典已上並卽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郡司主帳以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名同國司延曆十四年格云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而解米足紺一物未進偏稱格式悉奪公廨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據件等格隨未進誤公廨雖載延曆之格罪專當匙綱領尚存實龜之制今之所廉專當國司罪如始制綱領史生名解却見任其國司進解由之日知無未進及後收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依請

寬平六年八月四日　弁史可尋入之

遁避不署狀帳事

左中弁藤原朝臣經通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前伊□守菅原朝臣通雅不與解由狀遁避不署之間其身卒去宜任式條直下所司者

長和四年十月廿六日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奉

左中弁藤原朝臣文範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紀伊國申請不與前司橘朝臣雅文解由狀遁避不署之間程限已過依國解文爲對問前後司而新司藤原朝臣爲光雖參上前司雅文頻稱故障以不參隨又無有弁申仍件遁避不署前司雅文狀一卷申文一枚并新司爲光□文三枚等宜任去天曆元年四月十一日宣旨下勘解由使令勘奏者

應和四年二月二日左少史井原連扶奉

延期狀事

播磨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延交替程限外陸拾箇日狀

右新司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共政今年二月廿日着任交替程限可滿今月廿二日須限內勘定言上而前司守從四位上大藏卿源朝臣泰清頻煩身病動不從事送旬日不能弁究田茲程限之內交替叵畢望請　官裁准傍例被延程限外陸拾箇日將畢交替政仍錄事狀謹請　官裁謹解

天元四年六月三日

可尋官符

詔使

撿國々交替使主典

遠江國
宮内少録園五種
飛驒國
竿生若櫻部嘉強
下野國
中務少録依智秦時頼
康保元年十月十四日
左大弁橘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宣件等人宜差遣
撿彼國々交替使主典者
康保元年十月十四日左大史物部宿祢安國奉

依請
備後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下　宣旨於前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理明
勤行交替政状
右新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寧新今年正月廿日任
同年六月三日着任交替之政須早始而前司理明
身在京都曽不赴國屢雖相催無[illegible]逗留曰茲程限
欲過交替不行官物官舍之類就誰受領納官封家
之辨依何勘知望請　官裁被下前司理明勤行交
替之例務受領應在之官物仍録事状謹請　官裁
謹解
長保五年九月三日
可尋
宣旨
河内國司申請雜事七箇條
請被裁許延任二箇年築固尺度池狭山北池大
破堤事
右大臣内大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春宮大夫藤原
朝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權
中納言藤原朝臣皇太后宮權大夫藤原朝臣左大
弁藤原朝臣

件堤損破有實者
有何事乎遣使
定行歟
萬壽二年六月七日
損亡事
太政官
近江國
撿近江國神埼依智犬上等郡河損使主典正六位上家原朝臣恒門
延喜六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

近江國
撿神埼愛智犬上三箇郡河損使從七位上春道宿祢敏助
延喜六年六月八日
大政官苻近江國司
使掃部允從七位上春道宿祢敏助
主典正八位上家原朝臣恒門
右爲令實撿彼國神埼愛智犬上三箇郡河損差件等人充使發向如件國宜承知聽使處分苻到奉行
左中弁（當時）　□大史
延喜六年六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　各三剋
堂塔損色事
左辨官下美濃國
使右大史坂本忠國　從肆人
左史生川原文岑　從貳人
右史生大嶋爲範　從貳人
使部　從各壹人
木工少屬丸河助連　從貳人
筭師雀部爲利　從貳人
長上旱下部重安　從壹人
工長上山有直　從壹人
將領秦吉延
杖取伴安光
右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爲令撿録彼國國分寺堂塔雜舍等損色差件等人發遣如件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使者經彼之間依例供給路次之國名宜給食馬官苻追下
寬弘元年閏九月十三日史
右少弁藤原朝臣（廣業）
撿牧使事

太政官苻信濃上野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
勅爲令撿挍彼國諸牧御馬并牧内雜事差件等人發遣者諸國承知一事以上聽使撿挍苻到奉行
正五位下守右中弁藤原朝臣永保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延（圓融）三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苻甲斐武藏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
勅爲令撿校彼國諸牧御馬幷牧内雜事差件等人
發遣者諸國承知一事已上聽使撿校符到奉行
正五位守右中弁藤原朝臣永保　從五位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延三年二月一日

越勘事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攝津國前前司藤原朝臣正輔任中税帳事

右得彼國前司正四位下行春宮亮源朝臣正清今年八月廿三日奏狀偁謹撿案内正清去正曆元年七月廿八日任攝津守同十月廿八日著任後尋問年々四度公文勘不之由書生等申云前前司源朝臣相規任天祿元年以來代々之吏專不濟事或卒去或出家數代公文多以擁積者而正清殊存公平欲勘濟任中以往公文之處前前司正輔朝臣身適雖存徒送數年任中四度公文無期勘濟謹案事情如此之國先當任公文勘次可勘前司時帳之例具存去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格詳注其由申請國々已蒙裁許越勘公文其例存迹不可勝計望請天裁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正輔任中税帳租出擧帳等殊竭勤節將省累年之煩者内大臣(伊周)宣奉　勅税帳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高階朝臣信順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
正曆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下野國寬弘元二三四幷四箇年租帳出擧帳税帳事

右得前司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信行去十月廿八

日奏狀偁謹撿案内前前司守源朝臣滿扶藤原朝臣亮明大江朝臣佐理不勘公文頻以卒去次守多治真人守忠雖有其身未勘公文次守安倍朝臣有親不終任限又以卒去爰前司藤原爲元曰准美濃守源朝臣賴光淡路守藤原朝臣能通丹後守但波宿祢行衡周防守菅原朝臣爲理等之例越守忠可勘濟公文之由早經申請即依有蹤跡雖蒙裁許之官符徒送日月曾無其勤因之信行殊廻微計勘濟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箇年大帳調帳義倉帳同請四箇年調庸惣返抄先了欲勘租帳出擧帳税帳之處

被拘留前吏之懈怠未勘畢當任之公文不蒙越勘
之宣旨何顯勤皇之優劣望請天恩曰准傍例被下
宣旨所司将越勘件租出舉帳等者從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皇太后宮權大夫侍從藤原朝臣行成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行左中弁兼但馬權守藤原朝臣朝經　右大史正六位上直宿祢是氏
寛弘七年十二月　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伊賀國當任長元三四五六并四箇年公
文事

右得彼國去月十九日解状偁謹撿案内前司光清
去萬壽元年二月十九日拜任長元三年十二月廿
九日配流已了而彼任中公文無期勘濟爰顯長殊
廻權計任中事合期進濟適受日收欲勘濟公文之
處所司確執不許越勘抑諸國公文勘畢之期前後
重疊憲法不輕恐依前吏之不勤徒可失當任之勤
節今按寛平九年格云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
帳者然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帳若以未勘帳
之遺加徵當任帳之頸(頭歟)則脱漏增減當致物疑須其
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直加
徵新帳者望請天恩被裁許曰准傍例越勘前司光
清任中帳勘濟始自當任帳将致至公之節者正二
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内卿源朝臣道方宣奉　勅依
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經長)　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七年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越勘長元々二三四并四箇年公文事
右得出雲國去七月十三日解状偁謹撿案内前司
守橘朝臣俊孝去長元五年九月之比坐事配流仍

未勘公文爰新司守藤原朝臣登任殊勵忠節欲勘
濟公文之處所司勘發云先勘前任帳次可勘當任
帳者何依前吏之不勤徒可失當任之勤哉抑越勘
之例格條已存前蹤不可勝計望請官裁曰准傍例
早被下宣旨於所司越勘件年々帳弥勵忠節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右中弁兼和泉守源朝臣(經長)　左大史菅乃
長元九年八月卅日
勘出事　以留案勘會公文

右中弁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右大臣(師輔)宣奉　勅諸國
交替欠物可令弁填之狀具在去承和(仁明)十二年十月
廿二日格差分起自任用准請及於官長此則物少
欠負人無巧偽之時也而今如聞頃年諸國受領之
吏稱填己分之差放還前司之後以其任中雜怠物
號申置勘出且勘公文漸為流例所填不幾其遺猶
多徒有勘濟公文之名曾無填納欠物之實事乖寛
法寔多公損自今以後放還前司之國申請當任交
替欠之解文若載不動動用穀穎糯米之類宜從返
却者

天曆二年八月廿三日左大史海宿祢業恒奉

應置勘出勘濟前司任中未弁濟稅帳公文紕繆
雜怠事

天慶元年勘出無返抄採銅鉛新穀穎萬漆仟佰
參拾玖束參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仟伍佰玖拾斛肆斗玖升壹合
穎仟佰肆拾肆束肆把三分六毛六厘

天慶貳年勘出無返抄援銅鉛新穀穎萬漆仟佰
參拾玖束參把四分六毛六厘
穀拾肆斛玖斗壹升參合伍夕漆撮
穎萬陸仟玖佰玖拾束壹分玖厘

天慶參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新伍佰束(例減省八万束內)
無返抄銅鉛新穀穎萬漆仟佰參拾玖束參把
肆分陸毛陸厘
穀仟伍佰玖拾玖斛肆斗玖升壹合
穎仟佰肆拾束肆把參分陸毛陸厘
無符立用兵粮不動穀穎肆萬肆佰參拾束貳把
穀參仟玖佰參拾捌斛貳斗
底數穎仟伍拾束

天慶肆年勘出
不舉填修理國分寺新伍仟束(例減省八万束內)
不填納過分不堪佃田三分之一租穀貳仟佰
肆拾貳斛伍升伍合肆夕貳撮
無符兵粮不動萬玖仟伍佰陸拾肆束捌把
穀仟捌佰捌拾參斛捌斗捌升
底數穎漆佰貳拾陸束
無符立用兵粮糒參佰斛
無符注載未納雜稻漆萬仟伍佰束
公廨稻伍萬貳仟束(本四万束 息利二千束)

救急粁稲萬參仟束 本万束 息利三千束
國分寺粁稲陸仟伍佰束 本五千束 息利千五百束

右得長門國天慶六年二月十六日解偁謹撿案内守従五位上橘朝臣奉胤去年七月十一日到任初行交替之政爰前司任中天慶元年以後至于同四年未勘四度公文其紕繆雜怠觸事端多爰前司守従五位下物部宿祢本與陳云以去承平七年六月十三日着國而前前司守源朝臣昭任終承平六年以来國弊民衰不勤農業因之毎年言上不堪佃田并異損或年不堪三千七八百町或年異損一千八

百町嶮納租税随而不幾正税例用不足常多可擧填正税在例省内可返負租穀無尋嶮之民然而存公平年粁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両二分四銖鉛千五百十六斤十両二分四銖承平七年以往殊廻方略依數究納請返抄已了至于天慶元年以後年粁僅廻謀計擬弁濟之閒從同二年春初凶賊乱盛往還不輙加之官符頻下只營警固進官調庸勘濟公文怱以拋弃不勤濟又無符立用兵粮粁不動穀糒事依機急且以究下且以言上待候裁許之閒得替解任已成身怠也具載不与解由状言上先了方今

勘公文道非無其次第不勘前司任中公文何及當任哉重撿傍國例雖不遭賊害而為濟往年公文如此雜怠皆申下宣旨也況乎當國遭賊徒之侵害燒亡官舎掠奪官物其色目分明也望請官裁因准諸國例被下宣旨置之勘出勘濟往年公文將省負累者右少弁菅原朝臣在躬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元方宣依請者

天慶八年三月八日左大史御船齊江奉

應暫置勘出勘濟公文天暦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稲填納遺十四万八千六十一束二把

三分七毫二釐事

右得前和泉守従五位上菅原朝臣雅規去八月三日解偁謹撿案内件地子稲代々置勘出勘濟公文其来尚矣而今勘去應和三年帳之日主税寮稱不填納勘判報符所徴去天暦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稲十六万六千十一束餘不勘公文重撿案内件報符是依前前司守藤原朝臣後連卒去之替次守源朝臣濟撿交替使刑部少丞藤原守正等言上實録帳勘解由使所勘判也次守藤原朝臣定忠同陳忠并雅規等也吏經四代年及二八件符色雅規何

暗填納乎今驚主税寮勘發欲勤填納數十年以往
十余万官物去任國司忽難填納又案貞觀新定交
替式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官符䡄公廨本顙可
填舊年未納欠物此國公廨本顙八万束也減省定
數二万六千束雖然䡄彼本數八万束每年所當二
千四百束前司任終一年當任四年并五箇年𣨼万
二千束適致忠勤填納已了望請殊蒙天裁被下宣
旨且以所填勘會公文且以其遺暫置勘出將勘濟
公文然則官物漸有填納之期公文自無勘濟之煩
者左少弁平朝臣偕行傳宣左大臣（実頼）宣奉　勅依請者

康保四年十二（令泉）月一日右大史吉志宿祢公胤奉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寬弘元二三四并四
箇年租帳事
右得攝津國雜掌秦吉成去寬弘四年十二月八日
解偁謹撿案内此國校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
了隨則請官省外題又了爰欲據勘之間所司勘返
云班符未下國租帳非蒙宣旨輙難勘濟者雜掌抱
公文徒辛苦寮庭望請官裁任先例被下宣旨於所
司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件年々租帳者右中弁
藤原朝臣重尹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齊信宣依
請者
寬弘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右大史竹田宿祢宣理奉
以留案勘會公文事
應就留案勘會公文前司藤原朝臣方正任中寬
弘元二三四并四箇年减省符班符宣旨等事
右得攝津國去閏十月廿五日解偁被左弁官今月
廿三日宣旨偁得攝津國去月廿日解狀偁謹撿案
内前司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方正去寬弘二年六
月十九日任同六年正月廿八日得替解任而任中
公文于今未勘頻雖加其催空送四箇年不依新制

無心勘濟但守為義朝臣當任譎庸雜物任格合期
悉以進納勘濟公文任中致勤今依前司之緩怠何
失當任之勤節望請官裁曰准傍例早被下宣旨於
所司越勘彼任税帳弥勵其勤者今依宣旨欲勘濟
彼任租出舉帳等之處件年々减省官符班符宣旨
等民部史生村主忠茂為成省符請預之間去夏之
比其身死去仍就後家尋求之處已無其實者相副
同省史生佐伯信兼所進申文言上如件望請官裁
就官符宣旨留案被下宣旨於所司勘濟件帳將致
至公之節者左大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道長）宣奉

勅依請者
寛弘九年（三条）十二月廿九日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奉
少録内蔵是隆奉 同十二月二日

受領功課事
應令勘申諸國受領吏功過事
右中弁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右大臣（忠平）宣奉　勅諸
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宜仰主計主税兩寮每年十
二月廿日以前令勘申其功過立為恒例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左大史錦良助奉
左大弁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宣調庸絹綿所

進之日若有麁悪□色目收可注其由之状下知諸
司已了令須勘申受領之官功過之時麁悪絹綿之
數注載其勘文者
延長六年閏八月廿八日左大史錦春蔭奉

保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午時書寫了
即見合了

類聚符宣抄第九

講書事 付竟宴

文章得業生試 付補得業生 幷問博士

方略試事 付問博士 策判事

文章生試事 付博士等召陣頭 幷依判誤進怠狀 停糧務

明經准得業生試事 付預食口學生 幷問者生課試等

明法得業生試事 筭得業生試事

醫生試事 付試博士 天文得業生事

進天文奏人事

講書竟宴附出

少外記大藏善行

右右大臣宣、以件人令行日本紀竟宴事者

元慶六年八月廿二日 大外記臣執文宗奉

右大臣宣、令從五位上行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藤原朝臣菅根講史記者

昌泰二年五月十一日 少外記小野保衡奉

同日仰大學少允菅野君房訖

被右大臣宣偁、令文章博士從五位下三善宿祢清行講竟前文章博士藤原朝臣菅根所讀遺之史記者

昌泰三年六月十三日 大外記三統理平奉

即日仰大學少屬時原有平訖

學生藤原忠紀

右左大臣宣、件人宜爲日本紀尚復者

延喜五年五月二日 少外記紀延年奉

左大臣宣奉 勅、宜令散位正五位下橘朝臣仲遠講日本紀、又仰大學寮、其尚復紀傳明經生等各一人令差進者

應和四年二月廿五日 大外記兼税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式部大輔橘直幹朝臣奉　左京權大夫大江重光朝臣奉

式部權大輔菅原文時朝臣奉　大學博士十市宿祢有象奉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後生 依觸穢不堪参入　權右少弁大江朝臣齊光奉

左衞門權佐菅原朝臣輔正奉　大學頭高階真人成忠奉

勘解由次官紀朝臣伊輔奉　式部少丞三善道統奉

右左大臣宣、今月十三日辰二剋可始講日本紀、件等人宜召預講席者

康保二年八月五日 大外記兼税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日本紀尚復召人

尚復

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

召人

式部大輔橘直幹朝臣　左京權大夫大江重光朝臣

式部權大輔菅原文時朝臣　大學博士十市部宿祢有象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後生　左衞門權佐菅原朝臣輔正

大學頭高階真人成忠　權右少弁大江朝臣齊光

勘解由次官紀朝臣伊輔　式部少丞三善道統

右左大臣宣依件行之者

康保二年八月五日大外記兼主税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説奉

文章得業生試　付補得業生事

少輔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在衡傳宣右大臣宣奉

勅文章得業生三統元夏據文章博士大江朝綱等

奏申請之旨非無其由特不滿年限宜令遂課試

承平七年二月十五日大録葛井清鑒奉

請殊蒙　宣旨令遂課試文章得業生等狀

正六位上播磨權少掾藤原朝臣雅材

正六位上三善朝臣道統

右雅材等二代儒胤一時俊才天暦十年共給學問料天德元年同補得業生味道之志門塵雖芳楊庭之望家風未扇伏尋延喜新制秀才課試之期以滿七年為限延喜未歳已来各有相准之法以給料之二年當秀才之一年藤原経臣給料勞四年秀才勞五年被許登省是其始也但大江齊光給料勞三年秀才勞四年殊蒙　宣旨早遂課試就彼准法計其年數兩勞之間僅五年餘今件雅材等雖給料之程一年不及而秀才之勞二年已過同計其程已六年餘望請早被下　宣旨以件雅材等飽准齊光之例將令遂彼課試謹請　處分

應和二年四月廿五日

文章博士從五位下兼行内記美濃介藤原朝臣後生

從四位下行大學頭兼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文時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宜仰式部省令課試者

同年五月廿一日大外記兼主税權助御船宿祢傳説奉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實範事

右得參議正四位上行式部大輔兼伊豫權守藤原朝臣廣業等去六月廿三日奏狀偁實範者故從三位太皇太后宮權大夫永頼卿孫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東宮學士藤原朝臣義忠弟子也丹螢取燭披緗帙於芸幌之風白鳳法夢振羽毛於學

門之月晁其偉器期以大成謹撿舊典擇文章生廿人中才學拔萃者二人補得業生歷代通規也縱無兩儒之吹噓何不舉一族之英彦伏望鴻慈以件實範補得業生弥励鑽仰之志者從二位行中納言兼右衞門督藤原朝臣實成宣奉　勅宜補文章得業生善滋經業死闕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藤原朝臣（頼明）

治安三年十二月卅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

問者

少外記興世貞叮仰云右大臣（経基）宣文章得業生越前權大掾藤原佐世宜令大内記都宿祢良香問之者

貞觀（清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少録山口岑世奉

中納言在原行平卿宣文章得業生越前少掾藤原春海擬奉策試宜令少内記三善清行問之者

仁和二年五月廿六日大外記大蔵善行奉

同月廿七日仰式部少録善淵邦彦了

左大臣（時平）宣散位菅原淳茂擬奉策試宜令大内記三統宿祢理平問之者

延喜八年七月十四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左大臣宣宜令文章博士橘朝臣直幹問文章得業生天田部陳義方略之試者

天曆二年七月十七日少外記雀部是連奉

同日召仰式部少録賀陽真正了

方略試　問者附出

備前掾藤原在衡

右大臣（忠平）宣奉　勅宜令件在衡奉方略試者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同月廿五日仰式部少録井原好風了

請蒙　宣旨令奉方略播磨少掾正六位上橘朝

臣直幹状

右直幹故備前守公統朝臣入室弟子也少年齒曹大成凝懐而公統朝臣未發春桃之嚳忽從秋栢之化直幹久遊聖求之濆琢玉不倦多甞魯山之嶮成實切心見其才能尤堪採擢身為典平器是函中謹撿案内我朝獻策者始自慶雲之年至于承平之日都盧六十五人元慶以前數十人多是名其家者也寛平以後只有儒後儒孫相承父祖之業不依門風偶攀仙柱者不過四五人而已曰茲或乍含文藻忽變登龍之心或稱非弓裘遂斷鮁鶚之望若見直幹

之成名定多黎獻之企業加以為諸國掾不賜穀倉
院料蒙綸言對策者滋野良幹藤原菅根橘公統藤
原在衡等是也又散位三統理平依博士之舉成大
業望請蒙　宣旨令件直幹奉方略試然則不空往
年闇心之夢將增後學噬掌之勤謹請　處分
　　兼平五年八月廿五日
　　　　從五位上行文章博士兼紀伊介大江朝臣維時
　　　　從五位上守左少弁兼行文章博士大江朝臣朝綱
大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宜令件直幹奉方
略試者

　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請殊蒙　宣旨令奉方略試近江權大掾正六位
　　　　　　　　上大江朝臣重光狀
右重光從四位下行式部大輔兼東宮學士維時朝
臣之男也從文章生被拜當官為遂射鵠之功不赴
司馬之任方今編抄勤成照松學進筆硯應續一
二陸之才弓裘當仁堪四三代之業望請　天慈殊
降　宣旨將叅於旁求之選令奉件方略之試仍録
事狀謹請　處分
　天慶九年二月廿一日

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備後權守菅原朝臣在躬
正五位下行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伊豫權介紀朝臣在昌
右大臣實頼宣奉　勅宜令件重光奉方略試者
　天慶九年四月十九日少外記三國千桂奉
仰式部少録賀陽真正了
請蒙　天裁令奉方略試紀伊掾正六位上藤原
　　　　　　　　　　　　朝臣後生狀
右後生故右大弁從四位下佐世朝臣孫式部少輔
正五位下文貞男也學兼二葉染儒林拔萃之風運
待千年逢聖代求材之日仍同房儒士等請令獻策

之狀去天曆元年十一月具注事由奏聞既訖而天
裁未下歲序頻移方今後生業企箕裘齡過壯若
不期射鵠之藝長應墜食鷄之勤望請曰准先例被
賜　宣旨令繼家業謹請　處分
　天曆四年四月十四日
　　　　從五位上行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三統宿祢元夏
　　　　從五位上行文章博士兼伊豫權介橘朝臣直幹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宜令件後生奉方略試者
　同年十二月廿六日權少外記春道有方奉
請被特蒙　天裁以男忠輔補文章得業生菅原

資忠課試替状

右謹撿案内文章得業生課試之後不待評判以給穀倉院料學生被補其替先例已存方今忠輔去康保元年被給件料螢雪之勤五年于茲抑依同日宣旨給學問料者是※三統萬信也爰忠輔寮試及第萬信未奉件試採用之間何無優省加之先皇被下宣旨之時先以忠輔御定已了今一人料下定之後被加萬信雖誠同日之　宣旨豈無綸言之先後忠輔研精不倦下惟弥深每見希驥之情難堪舐犢之思望請特蒙　天裁早以忠輔被補資忠之替將傳累代之業國光誠惶誠恐謹言

安和元年十月九日從四位上行近江守藤原朝臣國光

右大臣（師尹）宣奉　勅以學生藤原忠輔可補文章得業生資忠課試替之狀宜仰式部省者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大外記大藏弼邦奉

問者

少外記嶋田良臣仰云右大臣（基經）宣尾張掾滋野良幹方略之試宜令大内記都宿祢良香問之

貞觀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少録山口岑世奉

少輔正五位下菅原朝臣道ー傳宣右大臣（良世）宣奉

勅散位三統理平方略試宜令大丞藤原春海問者

寛平三年七月廿一日少録阿保連扶奉

爲後鑒自式部省令進之

左大臣（時平）宣宜令左少弁橘朝臣公材問散位大江千古方略之策者

延喜元年八月五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大藏朝臣善行奉

即日仰式部大録阿保連扶了

左大臣宣宜令式部少丞平篤行問文章得業生紀淑望方略之策者

延喜元年八月七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大藏朝臣善行奉

即日仰式部少録春江滿行

左大臣宣文章得業生伊豫掾藤原文貞擬令方略策試宜令勘解由次官紀朝臣淑望問之者

延喜七年三月十六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即日召仰少録忠宗是貞了

大納言藤原卿（忠平）宣宜令式部少丞菅原淳茂問文章得業生藤原有聲方略之策者

延喜十一年三月廿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廿二日仰少録忠宗是貞了

備前掾藤原在衡
右大臣(忠平)宣奉　勅宜令件在衡奉方略試者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同月廿五日仰式部少録井原好風了
左大臣(忠平)宣宜令民部大輔藤原博文朝臣問文章得
業生紀在昌方略之策者
延長六年三月廿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左大臣(忠平)宣宜令式部大丞菅原在躬問文章得業生
藤原経臣方略之策者
承平二年八月廿四日大外記嶋田公鑒奉

同廿五日召仰大録吉志公忠
左大臣(忠平)宣宜令備後權守菅原朝臣在躬問文章得
業生三統元夏方略之策者
承平七年二月廿九日大外記菅野朝臣清方奉
同日仰大録葛井清鑒了
左大臣(忠平)宣宜令大内記橘朝臣直幹問文章得業生
藤原國光方略之試者
天慶六年二月七日大外記兼信濃權介三統宿祢公忠奉
同日召仰式部大録小間有澄了
右大臣(實頼)宣宜令左少弁兼文章博士備後權守菅原
朝臣在躬問近江權大掾大江重光方略之試者
天慶九年九月十五日少外記出雲有時奉
即日召仰式部少録長廣兼了
左大臣(實頼)宣宜令文章博士橘朝臣直幹問文章得業
生大江澄明方略之試者
天暦三年五月一日少外記菅野正統奉
即仰式部大録長廣兼了
左大臣(實頼)宣宜令式部少丞菅原輔正問文章得業生
紀伊輔方略之策者
天暦十一年(天徳元)八月六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奉

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行美濃權少掾菅原朝臣資忠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下　宣旨裁給問者課試状
右去月十九日依文章博士等擧奏被下可課試之
宣旨已了、式部大輔大江重光朝臣當其問者而忽
有被召問不能從公務、傍省官等共是同房儒者不
可為問者矣、欲待彼勘問之定難知其遅速之期若
延日月可及短晷、謹撿故實、省官有障之時、依宣旨
召他儒為問者例蹤跡已存、望請　天恩因准先例
被下　宣旨裁給問者將霑鳳詔之露、早泝龍門之
波資忠誠惶誠恐謹言

康保五年七月十四日文章得業生從七位上美濃權掾菅原朝臣資忠
中納言橘朝臣好古宣宜令勘解由次官紀朝臣伊
輔問文章得業生菅原資忠方略之策者
同年八月五日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策判

大外記三統理平愁狀一卷（申請被改判對策以通條為不通狀）
右被左大臣（時平）宣偁奉　勅件愁狀宜下問頭博士前
下野守藤原朝臣春海令覆勘申者
昌泰二年六月十七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大藏朝臣善行奉
即日召春海朝臣給件愁狀訖

左大臣（時平）宣奉　勅少内記藤原博文請蒙改定對策
判之由申文召給問頭博士令勘申者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少外記紀延年奉
件申文同日召給文章博士三善清行朝臣了
左大臣（高明）宣奉　勅文章得業生菅原資忠策文幷擬
文章生試詩等所納式部省廚子去十月廿六日夜
為盜人有被打破之聽因茲召問省官之日所進日
記云雖打破廚子所納策文試詩先日所加監試官
人署封各不相誤者宜依例令評定者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文章生試
文室朝臣長者　藤原朝臣有風
同興範　土師連胤
惟良高望
右大臣（良相）宣件長者等五人宜令預春文章生之試
貞觀八年閏正月十五日少丞藤原善友奉
正六位下清原真人善胤
蔭孫從八位上藤原朝臣有風　年廿八
少輔從五位上高向朝臣公輔傳宣中納言從三位
藤原朝臣基經宣件等人宜預文章生之試者

貞觀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大録高村忠雄奉
學生高向利恒
大輔從四位下橘朝臣廣相傳宣右大臣（基経）宣奉　勅
件人宜預文章生之試者
元慶二年二月十九日大録大和宮雄奉
學生大初位下大江朝臣南紀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陰宣奉　勅件人宜仰
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仁和二年十月十九日少外記紀有世奉
從八位下秦忌寸基貞

中納言源朝臣昇宣奉　勅件基貞宜預試擬文章生之例

延喜九年五月八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即仰少録安野逸羣

被右大臣宣偁今月廿八日可行幸朱雀院須以彼日令召候文人對策家諸儒幷文章得業生文章生及擬文章生等者

延喜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少外記和利親奉

學生藤原尹甫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令奉文章生試者

延喜廿二年八月廿二日少外記笠治道奉

學生藤原尹甫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令奉文章生試者

延長二年五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學生蔭子從八位下橘朝臣保輔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令奉文章生試者

延長三年二月廿四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蔭子從七位上三統宿祢元夏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延長七年八月廿一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伴宿祢久永奉

學生蔭孫菅原庶幾

蔭孫平真材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等宜令奉文章生試者

承平元年十月廿五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學生蔭子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尹風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恒佐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承平五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内藏惟直奉

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尹風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承平五年八月廿八日少外記多治實相奉

學生藤原方頼　同西生

右中納言平朝臣伊望宣奉　勅件方頼等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承平七年五月廿八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學生藤原西生

右大納言平朝臣伊望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之試者

天慶二年六月三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同日召式部大録葛井清鑒仰了
學生蔭子從六位上橘朝臣仲遠
蔭孫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有章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頼宣奉　勅件人等宜仰式
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天慶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外記兼信濃權介三統宿祢公忠奉
同日召仰式部少録長統忠臣
學生藤原致忠　源清時
高階成忠

右中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件人等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生之試者
天暦二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菅乃正統奉
即日召仰式部大録長廣兼了
式部大輔大江維時朝臣　左中弁大江朝綱朝臣
民部大輔紀在昌朝臣　式部權大輔菅原在躬朝臣
文章博士橘朝臣直幹　式部少輔三善朝臣文明
大學頭橘朝臣敏通
右左大臣(實頼)宣件等人今日令候陣頭者
天暦二年七月七日少外記菅野正統奉

為被問定擬文章生詩所召也
學生二世保光王　蔭子源清時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等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
生試者
天暦二年八月廿七日大外記兼備中權介三統宿祢公忠奉
同日召仰大録長廣兼
學生三善道統
右大臣(師輔)宣奉　勅件道統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
生試者
天暦七年十月二日少外記御船傳説奉

學生藤原淵遠　藤原雅村
右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件淵遠等宜仰式部省令奉文
章生試者
天暦九年六月廿六日少外記安倍衆与奉
學生蔭子藤原中輔
右中納言藤原在衡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
奉文章生試者
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外記國公真奉
學生二世行正王　蔭子藤原行葛
右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等人宜仰式部

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天德四年八月廿七日少外記海正澄奉
學生蔭子藤原公方　藤原共政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件人等宜仰
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應和二年五月廿九日少外記笠朝望奉
評定擬文章生課試以犯病者預及第列怠狀
右去五月廿七日課試同七月廿日判定偏依有先
例為優窮老十上之輩不求其犯病載申別判及第
之列而今公家被勘當乖違道理之由無所避申仍

進過狀謹解
應和三年八月一日
參河權守從五位下紀朝臣伊輔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高階
從五位上行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美濃介藤原朝臣後生
從四位下行權左中弁兼式部權大輔藤原朝臣國光
從四位下行式部大輔兼大和權守橘朝臣直幹
學生二世信正王　蔭孫平美信
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高明宣奉　勅件等人宜仰
式部省令奉文章生試者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廿六日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今月廿三日可有行幸朱雀院率
博士以下擬文章生以上可候彼院又學生二世信
正王蔭孫平美信等先日蒙省宣旨之者同可令
候者
康保二年十月廿一日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學生藤原嘉時　平敦孝　藤原惟賢
右左大臣(高明)宣奉　勅件等人宜仰式部省令奉文章
生試者
康保五(冷泉)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右大臣宣奉　勅去六月十三日省試式部大輔大
江重光朝臣令奏聞其題云米草生郊以農為韻
五言十二韻者即勅定仰下了而學生等所進之詩
以勛為韻五言十六韻云々爰以農字改勛字替十
二韻成十六韻之由令辨申之日所進申文之旨與彼
日令奏之詞其韻相異其旨不同仍雖令進其由
過狀左右逌避徒過多日須停釐務之由召仰本省
者
康保三年七月廿五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右大臣宣奉　勅去六月十三日省試式部大輔大

江重光朝臣令奏其題之後暗增韻數忽改韻字爭
乖綸旨理豈然乎曰茲令進過狀之日頻稱故障
空送多日仍停釐務之由以去月廿五日宣旨已了
今須仰權大甫菅原文時朝臣早令開見彼詩兼與
諸儒依例評定者
康保五年八月五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右大臣宣奉　勅式部大甫大江重光朝臣依去六
月十三日文章生試題失錯令進過狀之日左右遁
而不進仍停釐務已了重令勘問之閒遂以進過狀
今須殊准寬典可預釐務之由宜仰彼省者

安和元年九月十四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明經准得業生試（預食口學生附出　問者生課試附出）
美努連清名年十六
右人故明經得業生全人之男也早亡其父罩子獨
共被左大臣宣偁宜仰大學寮准都朝範預食口者
承和十四年正月廿九日大外記朝原良道奉
同日仰大學少屬丈部宮成了
蔭孫都宿祢文憲年廿
右人故少外記廣田麻呂之男也被大納言藤原朝
臣良房宣偁宜仰大學寮令宛食習學者

承和十四年六月九日大外記朝原良道奉
學生正六位上十市宿祢致明
讀（古文孝經　春秋穀梁傳）（論語　春秋左氏傳）
助教從五位上兼美濃介時原朝臣長列弟子
右致明時習創業日知足才空執強立之勤頻漏大
成之選謹撿先例蒙　宣旨成大業之者其徒已多
近則故博士秦維興直講宗岳忠行博士有象等依
博士善淵愛成八多貞純山邊脩道等獨舉皆蒙
恩宣得成大業致明已蒙　宣旨習學天文又依
宣旨爲講日本紀尚復一身所職兩役相兼望請

天恩被　宣旨准得業生令遂課試
康保四年八月廿一日從五位行助教兼美濃權介時原朝臣長列
從五位行勘解次官兼博士十市宿祢有象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弟傅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件致明宜仰式
部省准得業生令課試者
同年十二月四日少外記大藏弼邦奉
應准得業生令課試明經學生從七位上藤原朝
臣右賢事
右從五位上守刑部大甫兼行博士紀伊權守十市

宿祢有象解偁右賢遊藝年久稽古日新空柔強立之才未遂大成之志謹撿先例當 宣旨成大業之輩小野當岑依博士大春日雄継之獨擧泰縄興依博士善淵愛成之獨擧宗岳忠行依博士八多貞純之獨擧有象依博士山邊脩道之獨擧皆當 宣旨得成大業助教以下專無獨擧之例抑天暦以來當此宣旨先朝時原長列當時十市致明也伏撿紀傳道例一代當此宣旨天慶御時橘直幹大江重光先朝藤原後生高階成忠等是也又撿明法道之例先朝檜前春風當時宮道竟時惟宗允正忽是也小道

己有兩人之例根本之道何無朝恩望請 天恩依兩道例殊當宣旨准得業生令遂大成者權左中弁藤原朝臣爲輔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兼家宣奉
勅依請者

安和二年八月十一日左少史伴保在奉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拗條爲限通伍已上爲及第明經問者生課試事

右得正五位下行大外記兼博士主税助播磨介中原朝臣致時等去七月廿日奏狀偁謹撿案内令條所載學生四百人者是明經之生徒也雖云各積炎輠之勤同企拾芥之思然猶得業生四人之外又曾無立身之階緣是遂古以來依道之選擧任氏之貴賤每年必二三人拜諸司二三分爰源雅行永觀二年二月任主殿允息長國望寛和元年十一月任刑部録之後汗渙之恩久隔沉潛之歎弥深是故或拋本業而赴末學或忘大成以就少藝重唐儒士之子孫倦箕裘而長退累葉故人之胤嗣泣洙泗而空歸道之陵遲職此之由何況春秋釋奠明獻惟嚴移唐家之儀整廟堂之礼明經道之寂也而奠祭之場樽

節之士己稀□問之席折疑之徒猶乏將墜之道恐殆荒墜方今爲令勸勵生徒申置件問者生然而稱共昇晉之定準未階鄒魯之蔦學非開鴻漸之路何繫鵷退之心仍申請試條之日依宣旨諸卿定申先了未蒙裁許之間仕進之思弥屈望殊蒙天恩被下宣旨件問者生試三箇條隨其及第將闢官班彼不經課試而給擧者己有拜除之例況將及科而美理者尤當採擇之仁但至于試條一日之內令畢三條然則周年多士之謡更扇明時之風漢日得人之頌又起聖代之化者右大臣〈道長〉宣奉 勅依請宜以拗條

為限通伍已上及第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右兵衛督従四位下兼行権左中弁太皇太后宮権亮源朝臣（扶義） 外従五位下行左大史小槻宿祢

長徳元年八月十九日

明法得業生試

明法得業生従八位上善道朝臣維則解 申請 官裁事
請依先例被賜試博士遂課試之状
右維則依年限満博士貢擧可課試之状謹撿式條
試雜生必須證師者而今在任博士二員就中一人
相隠之親也因之不能相引望請 官裁依先例被

賜試博士将遂課試謹言
延喜廿三年（延長元）二月十九日明法得業生従八位上善道朝臣維則
右大臣（忠平）宣宜以右衛門権少志惟宗公方為試明法
得業生善道維則之博士者
同月廿四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明法得業生山文宗恐惶謹言
請殊蒙 鴻恩早被恤下宣旨課試愁状
右文宗去兼平三年被補件職今年適待得其年限
仍去正月十日貢擧可課試之由二月廿一日可課
試官符下省先了謹撿先例博士二員相具有試而
今見任博士一人至于有闕申請博士奉試有例因
茲給件博士可課試解文去二月廿八日進官然而
宣旨于今未下年漸過半空送多月愁歎之甚日夜
難休望請殊蒙 鴻恩早被恤下宣旨将遂課試不
堪懇切文宗恐惶謹言
天慶二年七月十九日明法得業生山文宗
従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
望宣宜以左衛門少志惟宗公平為試明法得業生
山文宗之博士者
天慶二年閏七月廿一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明法得業生従八位上惟宗朝臣致明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給博士奉試之状
右謹撿案内奉試之日博士二員相備有試而見任
博士一人依為親父有妨相備望請 官裁被給博
士将遂課試仍録事状謹解
天暦十一年（天徳元）八月十七日明法得業生惟宗朝臣致明
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宜以少判事小野傳說為試明法得業生惟宗致
明之博士者
天徳元年十二月三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說奉

明法得業生從七位下櫻井宿祢守明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依例蒙　宣旨給試博士奉試狀
右守明去天慶九年被補得業生年限既来有妨奉
試何者二貟博士一貟為守明之親父一貟遷官其
替未任然則無有證師及試博士謹檢式部省式云
試雜生者必須證師若無其人遂應致妨一官獨試
又云試雜生渉月經年無有程限自今以後若過限
者除先試條更始為試又云令案試雜生十二箇月
為限者依此等文或無證師者一官獨可課試若過
限者責在奉試之人望請依例蒙　宣旨以成業左

少史山文宗被給試博士将奉試仍録事狀請官裁
謹解
天曆六年二月廿一日明法得業生從七位櫻井宿祢守明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
衡宣宜以左少史山文宗為試明法得業生櫻井守
明之博士者
同年三月七日大外記多治真人實相奉
同月八日仰左少史文宗并式部大録長廣兼了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課試明法得業生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輔政事

讀書二部
令一部
律一部
故博士正五位下公方孫
右得彼省去六月廿七日解偁大學寮今月廿日解
偁博士正六位上美麻那宿祢直節等牒偁件人學
業既長才堪課試仍貢舉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
解狀申送如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保光宣
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弁（忠輔）　右大史

永祚二年三月五日
笇得業生試
主計少属惟宗有尚
右大臣（忠平）宣件有尚宜為試笇得業生史戸忠則秦春
樹等之博士者
延喜廿二年四月廿二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兵部少録史戸忠則
右左大臣（忠平）宣宜以件人為試笇得業生大蔵礼數小
槻茂貫等博士者
延長七年四月十七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主稅少屬秦春樹
右左大臣宣、宜以件人為試竿得業生大藏礼數小
槻茂貫等博士者
延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宿禰伴宿祢久永奉
竿得業生大藏師傳等解　申請　官裁事
請被曰准先例以主計權少屬凡河内良尚下召
博士宣旨遂課試状
右師傳等去天慶二年被補得業生研精之勞七年
于茲應課試官符今月廿三日被下式部省謹按案
内道博士一員去年七月闕然則博士不備難候試
場望請　官裁同道成業之者以主計權少屬凡河
内良尚被下召博士　宣旨將遂課試仍録事状謹
解
天慶八年二月廿七日竿得業生秦忠重
竿得業生大藏師傳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元方宣、宜以主計權少屬
凡河内良尚為試竿得業生大藏師傳秦忠重等之
博士者
天慶八年三月廿二日權少外記三國千桂奉
修理少屬正六位上小槻茂助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下
宣旨監試竿得業生大藏師傳秦忠重等状
右茂助依竿道成業之勞去天慶六年被拜當職今
件師傳等自今年可涉試場而道博士二員中自去
年八月其一員闕矣爰師傳等以主計權少屬凡河
内良尚申下試博士之上宣謹檢案内課試之例嚴
重為先、曰茲以教授之師未曾為問頭之儒皆避同
門之忌互涉試場者也若博士等中一人有闕則以
道成業輩無其忌之人請申試博士為例而今博士
大藏礼數與主計屬良尚從父兄弟也礼數良尚等
又並為得業生師傳從父兄弟也又秦忠重是礼數
之後子也然則件等四人倶出一家或為近親或為
曰縁至于奉試之日誰為問頭誰為證者凡諸道得
業生等奉試之時所以別其師儒者為絶登科之疑
也況於近親盍避其忌乎而礼數等四人同心擬涉
試場事之違例還似輕忽望請特蒙　天裁被下試
博士之　宣旨將遂監試茂助誠恐誠惶謹言
天慶八年四月十一日修理少屬正六位上小槻宿祢茂助
被右大臣（實頼）宣偁以主計少屬凡河内良尚可為試竿
得業生大藏師傳秦忠重等博士宣旨今年三月廿
二日下先了宜停彼良尚以修理少屬小槻茂助為

試件師傳等博士者
同年十月四日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禰公忠奉
不堪叅預試場状
右謹撿案内得業生凡河内良玄小槻陳群等年限
已滿課試之官符下式部省已了糸平謹須依例叅
預試場而陳群是糸平之男也凡博士二人全備其
員之時避父子之忌以成業者中無忌之人申下宣
旨先例已存爰博士大藏宿禰礼數去正月中卒去
未任其替然則糸平有父子忌之内久煩脚病進退
失據儀式之闕恐致失禮方今主計權少允凡河内

良尚修理大属小槻茂助皆是成業之者也望請因
准前例以件良尚茂助等被下宣旨将為試得業生
等之博士謹言
天暦八年六月十九日主税頭従五位上兼行博士越後權介小槻宿禰糸平
左大臣實頼宣有父子忌之内依有身病不堪叅預者以
件等人可為試博士之由宜仰式部省者仰大録長廣兼了
天暦八年六月廿六日少外記御船傳説奉
請以成業主税少允大蔵具傳為試得業生小槻
陳羣博士状
右去天暦八年六月廿六日　宣旨偁主計權少允

凡河内良尚修理大属小槻茂助宜為試竿得業生
凡河内良玄小槻陳群之博士者仍良玄課試已了
爰陳群蒙省六箇度其遺條未究而良尚就諸國調
庸章分并大炊寮納年粁米誤事依官宣進過状之
間今年已暮遺日不幾望請被下　宣旨以件具傳
為試博士将令究遺條謹言
天暦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主税頭従五位上兼行博士小槻宿禰糸平
左大臣宣偁以件良尚可為試陳群等博士之由下
宣旨先了而良尚依公事之怠進過状之後不遂課
試歳将暮矣者宜停彼良尚以件具傳可為試陳群

之博士者
同月廿三日大外記御船宿禰傳説奉
請以成業兵部少録小槻宿禰陳群為試得業生
小槻惟信之博士状
右謹撿業内惟信年限自滿課試之期已到糸平謹
須依例叅預試場而脚病殊重進退不調儀式之處
恐致失礼望請被下宣旨以件陳群為試得業生惟
信之博士
康保三年八月二日主計頭従五位上兼行竿博士小槻宿禰糸平
左大臣實頼宣宜以兵部少録小槻陳群為試竿得業生

小槻惟信之博士者
同　月　十　八　日大外記物部安親奉

式部省
勘筭生幷他道學生准得業生課試例事
右筭生准得業生課試之例須就宣旨正文勘申而吏生椋橋部文通爲文殿預之間如此文薄多以紛失其由度々勘申先了但去天慶三年十二月三日勘申留案之右大臣良相貞觀七年四月七日宣奉勅筭生大宅淨統宜准得業生令課試者又大納言藤原基經卿同十二年八月一日宣奉　勅筭生小槻在

類聚符宣抄第九　三十三

雄宜准得業生令課試者又明經學生漆嶋長列天曆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准得業生可課試宣旨十市有象兼平元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准得業生可課試宣旨即件長列有象等二人有宣旨正文仍勘如件
康保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少録坂本高直
少丞藤原弘頼

筭道
請曰脩先例幷他道准得業生令課試學生從八位上日下部宿祢保頼狀
讀書

九章一部　海嶋一卷　周髀一部　五曹一部
九司一部　孫子一部　三開一部
主計助正六位上兼行博士越前權大目大藏宿祢具傳弟子
右保頼在學年久徒薀旟立之才攻堅日新未遂大成之志謹撿先例別蒙宣旨成大業者非無前跡近則小槻在雄是也況乎他道之例不可勝計望請殊蒙宣旨曰脩件例准得業生令遂執業
康保四年十月廿七日
主計助正六位上兼行博士越前權大目大藏宿祢具傳
正五位下行主計頭兼博士小槻宿祢糸平

類聚符宣抄第九　三十四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件保頼宜仰式部省准得業生令課試者
康保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右中弁大江朝臣齊光傳宣右大臣師尹宣奉　勅筭生若江爲範宜待得業生大藏國實課試及第替補者
安和二年二月十六日左少史吉志公澈奉

醫生試　試博士附出
醫生日了紀朝臣有行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陰宣奉　勅件人宜仰式部省令准針生課試之者

仁和三年二月十日少外記紀有世奉
仰少録時原利行
左近衛醫師時原興宗
左大臣宣、件人宜令下為試彼道學生之博士上者
延喜五年七月五日少外記紀延年奉
同月七日召仰式部少録忠宗是貞了
請給宣旨以左近醫師從六位上宮宿祢春来
預召博士課試學生等状
右謹案先例醫道兩門各遂課試方今典藥頭菅原
朝臣行貞門徒權醫博士深根輔仁召博士侍醫菅
原朝臣道數興宗門徒權針博士宮宿祢忠来無召
博士爰今年可課試者得業生三人醫生八人也而
興宗經營堂書療治之事不遑恭省望請以春来預
召博士令課試件等輩仍注事状謹請　處分
延長三年二月一日　外從五位下權針博士宮宿祢忠来
從五位下侍醫兼醫博士備後權介時原朝臣興宗
左大臣宣、宜以左近衛醫師宮春来為試彼道學生
等博士者
同年三月七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右兵衛醫師菅原茂滋
右左大臣宣、宜以件茂滋為試醫道學生等博士者
延長八年六月廿六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請令依先例蒙　宣旨以左衛門醫師正六位上
菅原朝臣為名為試博士課試生徒状
右謹撿先例道分兩門課試生徒爰忠来之門徒有
道維材并試博士侍醫和時雨等四人故權針博士
菅原茂滋門徒侍醫菅原行仁一人為試博士而茂
滋卒去之後彼門徒無博士難課試生徒生徒之歎
莫不日斯加以撿年来之例兩門之博士難備其貟
諸衛醫師出身成業者之中簡定其人殊申下宣旨
為試博士其来尚矣方今為名才用超等備倫尤堪
為博士望請依例蒙　宣旨以件為名為試博士令
課試生徒仍録事状謹請　處分
天暦元年五月四日　從五位下侍醫兼權醫博士尾張權掾時原朝臣維材
從五位下典藥頭兼針博士能登權介伴宿祢有道
從五位上醫博士兼備後介宮宿祢忠来
右大臣宣、宜以左衛門醫師菅原為名為試彼道學生
等博士者
天暦元年六月一日大外記賀茂安國奉

同二日召仰式部大録長廣兼了

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師氏宣奉　勅以左近
衛醫師河内博遠宜為試醫得業生醫針生等博士
康保三年正月五日大丞兼近江權少掾紀久利奉

天文得業生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諸道得業生
應補天文得業生從八位上安倍朝臣吉昌事
讀書
三家簿讚壹部　晉書志壹卷
觀星貳拾捌宿

右得中務省去八月十九日解偁陰陽寮解偁正五
位下行主計頭兼天文博士賀茂朝臣保憲牒狀偁
件吉昌情操聰敏勤學匪懈望請補得業生竹野親
當滿九年替令遂其業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
狀申送如件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侍從
源朝臣兼明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左中弁爲光　左少史
天禄元年十一月八日

進天文奏人事

左大弁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忠平宣奉　勅以助
教從五位下十市部良佐宜令進天文奏者
延長八年七月廿四日左大史錦部宿祢春蔭奉

右少弁藤原朝臣資業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經房
宣奉　勅以主計頭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吉平宜令
進天文奏者
寛仁三年六月九日左大史小槻宿祢貞行奉

保安二年七月十四日酉時書了　于時終日雨降
同十五日卯時見合了

類聚符宣抄第十

可賜上日人々

五位已上

候内記所人

候撰國史所人

候御書所人

大舍人爲内竪

候侍從厨人

候實録大藏御書所人召使等

諸使等

候一院人

候御願所人　付仕大臣家人

候撰式所人

候大歌所人

候作物所人

候勘勲功所人

賜身假人

臨時被召仕人

五位已上朝參上日　所々寄人等上日　臨時使上日附出

五位已上上日事

右右大臣(繼繩)宣太政官所送五位已上上日自今以後宜通計内裏上日勿独點朝座上日而已　即日面召式部大丞

藤原友人

宣告了

延暦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桓武)

一　五位已上朝參上日自今以後宜式部兵部二省依例勘録即各收省更不煩申

一　親王雖不就朝座猶給上日

一　觀察使已上上日宜毎月奏聞

右大臣(内麿)宣奉　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十一日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大納言藤原朝臣(三守)雖身不參猶賜上日不可更收假文者

承和二年四月廿五日少外記秋篠朝臣五百河奉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宣大納言藤原朝臣上日者改四月廿五日宣旨計參日給但不收假文尚同先宣旨者

承和二年　月　日　破失

上宣承前月休日雖不參猶給上日而自去大同四年不聽給之宜自今以後依舊行之

弘仁二年六月卅日少外記大春日朝臣穎雄奉　(嵯峨)

去大同元年十月廿九日上宣偁參議已上不著廳坐雖侍内裏莫給上日者而頃年之間漏此宣旨依去延暦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宣旨通計内裏上日行之今被大納言正三位清原卿(夏野)宣偁見大同元年宣旨有理遵行自今以後須就行事侍候内裏隨以行之唯無行事者依大同宣旨行之

天長九年三月廿一日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一院

大納言藤原卿(良房)宣奉　勅春宮坊大夫安倍朝臣(安仁)諒闇之間令侍崇敎院上日准見上之例給者

承和九年九月十七日少外記名草安成奉

式部少録時原利行

大藏少録大原氏雄

右大納言兼右大將(良世)宣件等人宜奉向二條院者

仁和元年十二月十日少外記菅原宗岳奉

仰式部少録善淵邦彥大藏少録秦庶瀧等了

内舍人良岑清幹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衞門督藤原朝臣清貫宣奉

勅件人宜令候亭子院者

延喜廿年正月廿六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同月廿七日仰中務少録中臣園繼了

内舍人百濟貞運

右右大臣(忠平)宣奉　勅宜令侍亭子院者

延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同日召仰中務大録少事安野

内舍人宮道陳平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身侍陽成院宜准見仕令給上日者

内記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被左大臣宣偁史生佐伯音行令書位記間宜令直内記所者

延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史生文部正茂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件人宜差遣内記所令書位記小書者

天慶九年五月三日權少外記出雲有時奉

史生秦安平　同是真

右左大臣(實頼)宣偁書史生二人宜差遣内記所令書諸神位記目録等者

天暦六年五月七日少外記文武並奉

御願所　附出大臣家寫經

右大臣(常)宣奉　勅右大弁和氣朝臣(眞繩)隨叅給日又直造大井寺所之日同准見叅者

承和十年正月廿七日大外記名草安成奉

大納言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宣偁上喚使檜前貞

則奉仕東大寺造佛所之間宜准見仕從今月給當番上日者

延長七年三月十六日少外記春淵良規奉

奉造醍醐寺　御佛行事所

上召使檜前貞則　上日六十一

右自去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奉造御佛所奉仕漆工之間上日如件

承平元年九月廿五日修理大進林康恒

主殿頭藤原朝臣良柯

中納言藤原朝臣恒佐宣宜追給件上日者

同年十二月七日大外記朝原三行奉

中納言藤原師尹卿宣史生美努真香來月許宜令候朱雀院御經所但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曆七年三月廿九日少外記文武並奉

中納言藤原在衡卿宣史生美努真香奉仕御經裝潢宜五箇月間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德四年七月廿五日少外記海正澄奉

史生奈癸元讓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元讓從去四月五日至于五月廿九日幷五十四箇日間候太政大臣家奉寫大般若金光明經等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慶六年八月八日大外記兼近江權掾三統宿祢公忠奉

撰國史所

史生上毛野有統

右大臣宣宜令件人書國史者

元慶四年二月十六日大外記嶋田良臣奉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恒佐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恒佐宣奉　勅件人等宜為撰國史所別當者

承平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左少弁從五位上兼行文章博士伊豫介大江朝臣朝綱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恒佐宣奉　勅件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承平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外記三統公忠奉

右大臣(恒佐)宣史生善友滋賀相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承平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大外記內藏惟直奉

史生奈癸元讓

左史生勝良成　上藤枝

右大臣(實賴)宣件等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天慶八年九月廿八日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祢公忠奉

太政官

史生從六位下秦部安平

天曆二年六月廿二日

被左大臣宣偁件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同日正五位下行大外記兼備中權介三統宿祢公忠奉

被左大臣(實頼)宣偁史生美努真香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天曆七年六月十三日少外記御船傳説奉

叅議備前守大江朝臣朝綱

右左大臣宣奉 勅宜爲撰國史所別當者

天曆八年六月廿九日少外記御船傳説奉

被左大臣宣偁奉 勅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如舊

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天曆十年三月九日大外記安倍衆與奉

少監物平季明

越前權少掾清原仲海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等人能登守藤原朝臣利博

故左少史笠雅望等之替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天曆十年七月十一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奉

叅議從三位兼行式部權大輔大江朝臣維時

右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件人叅議大江朝臣朝綱卒去

之替宜爲撰國史所別當者

天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奉

式部大輔從四位下橘朝臣直幹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天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説奉

備後權介菅乃朝臣正統　右少史井原連扶

右左大臣(實頼)宣奉 勅件等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應和三年二月十三日大外記兼紀伊權助備後御船宿祢傳説奉

史生額田良秀

右美努真香任備中權大目之替

左大臣(師尹)宣件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康保元年八月廿八日大外記兼紀伊權助備後御船宿祢傳説奉

史生肥田維延

右大臣宣件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康保五年三月七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右大臣宣左史生大石清廉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康保五年三月七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被右大臣宣偁式部少甫橘朝臣雅文所申國史隨

彼請申宜令出見々了之後全可返収者

康保五年四月廿六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大主鈴秦春樹　紀傳學生賀茂光輔
被右大臣（師尹）宣偁奉勅件等人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安和元年八月廿二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史生日置御明
右史生額田良秀任讃岐權大目之替
右大臣宣件御明宜令直撰國史所者
安和二年二月十三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撰式所
少外記小野美實

右右大臣（忠平）宣奉勅件人宜令直撰式所者
延喜十四年八月廿九日大外記伴久永奉
少外記葛井清明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人宜令直撰式所者
延喜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史生日置御明
右被大納言藤原在衡卿宣偁件人宜令直撰式所者
康保二年六月廿六日少外記物部安親奉
史生日置御明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件人

直撰式所隨書寫之役暫停荅於本局以從彼所渡
上日可入月奏者
康保四年八月廿七日權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左史生大石清廉
右史生村主宗正　五百木部利生
康保四年十月廿二日
被大納言藤原在衡宣偁件清廉等為撰式所書手
不勤其事宜蹔不可請印俸粁官符者
同月廿八日少外記櫻嶋忠信奉
御書所

左京少屬高橋業利
左大臣（時平）宣件人身侍御書所宜准見任給上日者
延喜七年四月廿日大外記阿刀春正奉
同日召仰大屬阿保久範
式部少録矢田部公望
右右大臣（忠平）宣奉勅件公望暫止本省直令候御書
所者
延喜廿一年五月十三日少外記嶌田良行奉
史生九部福雄
右大臣（基經）宣件人宜令直淳和院御經書所者

元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外記島田良臣奉
大歌所
右大臣（基経）宣奉　勅少納言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彜範
始自今月廿一日迄于節會終日宜令直大歌所者
貞觀十八年十月廿日大外記嶋田朝臣良臣奉
大舍人寮
內裏宣殿上大舍人百廿人自今以後爲內竪春宮
坊召継者名爲舍人
弘仁二年正月五日
作物所

史生淺井清遠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件人宜令整直作物所
其間准見仕給上日者（實奉勅者）
天暦四年七月廿日權少外記春道有方奉
左馬史生矢集春生
右馬史生内則忠
右中納言源高明卿宣件人等作仕中宮御賀物之
間宜令直作物所及除寮直日之外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暦七年六月十六日少外記文武並奉
侍從廚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宣史生之中簡堪勘勾者一人
十箇日許令勘侍從廚家公文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日大外記永世宿祢公足奉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宣以史生大蔵岡継暫充勘侍
從廚物所者
弘仁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大外記永世宿祢公足奉
勘勲功所
太政官
史生葛原部廣雄
伴　全雄

元慶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右大臣（多）宣件等人宜俾侍勘出羽國勲功所者
同年十二月十日大外記島田惟□奉
實録大蔵御書所
少外記正六位上多治真人實相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扶幹宣奉　勅宜令件
人直實録大蔵省　御書之所者
承平五年九月十七日大外記内蔵時景奉
召使日給
右大臣（國）宣召使身直太政官者到散位寮事不穏便

自今以後宜依寮申番名於外記曹司給其上日番
別下寮又以厨家物給冬夏時服並以為例
弘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少外記大春日朝臣穎雄奉
使上日
史生錦部良直
右中納言藤原山陰卿宣件良直就事遣使宜始自
今月五日追給上日者
仁和二年九月廿三日大外記大蔵善行奉
上召使真髪部常雄（去年十月一日遣使今月十五日帰京）
右大納言藤原卿（忠平）宣件人宜給以往当番上日者

延喜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少外記伴久永奉
史生秦興亮
右大臣（光）宣件人就事遣播磨国宜准見仕給其上日者
延喜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少外記紀延年奉
史生道嶋滋蔭
右大臣（忠平）宣件滋蔭就事役其身宜准見仕給彼役間
上日百十六日者
延喜十六年正月七日大外記大蔵真明奉
上召使長背遠満
右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定方卿宣偁件人就事

遣使還向之間宜給本番上日者
史生巨勢有野
延喜十六年十月九日少外記小野美實奉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陸
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云件人遣後院使経
使之間給上日者
寛平六年六月廿二日少外記多治宗範奉
史生石上邦雄
被大納言源卿（能有）宣云件人遣後院使宜給上日者
寛平七年九月七日少外記多治宗範奉

召使粟田太永
右被右大臣（良世）宣偁件人就事遣使宜准見仕給上日
者
寛平八年二月廿五日大外記多治宗範奉
上召使能原恒典
右被中納言藤原扶幹卿宣偁件恒典預少事発向
太宰府宜還向之間准見仕給上日者
承平六年八月廿七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史生大私望玄
右中納言藤原師尹卿宣件人就事遣使宜給八十

四箇日上日者
天曆十年十二月五日大外記安倍衆與奉
史生美努真香
右大納言藤原卿宣件人就事令役其身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德三年五月七日大外記大江遠兼奉

假上日

上嗳使池原安房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特蒙鴻恩恤許身假之状
右安房老母居住上野國其齡及八十餘千里之遥

裎朝夕養難知望請被恤許身假且訪衰老之母且知奉公之貴安房誠惶誠恐謹言
承平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嗳使池原安房
被大納言藤原扶幹卿宣偁件安房為其母請申身假宜還向之間准見仕給當番上日者
同月廿五日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臨時上日

史生賀茂祐継
右被權大納言菅原卿宣云件人就事令役其身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寛平九年七月十日少外記嶋田房年奉
左大臣宣史生大交廣康就事役其身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承平八年二月廿九日大外記菅野朝臣清方奉

保安二年十月廿六日申時書之
即見合了

左兼抄八冊十冊之内第二第五欠

右代々雖令傳領依歷年序每披見弥恐古本之破損新寫之文字不審等只如形令似之或以朱加愚意蓋此記者為祢家之秘本於他家所持之輩一切不聞之由

嚴君之命也曰茲秘而猶不出窓外後葉之外者輙不披見若後生雖有懇望人深蔵笞底莫免他借于時元禄第四辛未閏八月廿七日起筆翌年正月廿二日書寫比挍畢

左大史小槻宿祢（花押）

類聚符宣抄第十

十七

保安年中書寫之由見奥書本之躰頗経彼年代之条無疑者也

右符宣抄八巻於亰師得之雖有闕巻尤可珍重者也仍挍合之次聊加傍注了

文政三年十二月　日

撿挍保己一

佚名 撰

續左丞抄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

據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
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影印

太、或當作火

□、蟲餘似有字

續左丞抄第一

○端欠

□倉忽□數百人迷□

□勢已熾。人力難耐。□還何院。堂舍燒亡已了。僅廻方計。奉

出御願佛像。爰法□金光明寺。相去五丈許。法華寺在北。金光明寺□發。吹

●大煙向南。其危尤在□數人失神。走向件寺。各□

□滅還火。方今安置佛像。忽無其寺。□其所國司。須早造其替。而

去年異損之上□薦。亡弊之民不堪早造。爰件道興寺在管久米郡。去府十許町。佛

殿廣大。雜舍數多。□願尤□其便。望請官裁。因准諸國例。以件道興寺。被裁給

法華寺之替。令修御願。將省吏民□者。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者。國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權右少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正六位上三國眞人

天曆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近江美濃等國司。

應令運上延曆寺散位從五位下平朝臣繁盛奉書寫金泥大般若經一部六百卷

事。

右彼、原闕、今意補、□、或及字歟

右彼寺今月五日奏狀偁。繁盛去寛和二年十一月八日解狀偁。謹撿案內。奉公之勤。古今未侔。□于老後。猶含忠節。況坂東大亂之時。故秀鄕朝臣貞盛朝臣與繁盛等。共竭筋骨。入萬死出一□天下之騷動也。依其勵功。秀鄕貞盛各關恩賞。拜分受職。繁盛獨漏朝恩。未慰夕膓。毎思鴻涙之難通。猶歎鳳德之不周。涯分之不及。方今所存也。然而及于白髮之時。偏懷皇道之節。仍奉爲聖朝安穩鎭護國家。以金泥奉寫大般若經一部六百卷。爲表丹誠。負之白馬。欲令運上天台。揚題□之間。陸奥介平忠頼忠光等。移住武藏國。引率伴類。運上之際。可致事煩之由。普告隣國。連日不絶。件忠光等。依所犯明白。奏聞公家。随即可追捕之官符。被下於東海東山兩道也。爰諸國司等。任官符旨。欲追捕間。去年八月九日被下可停止之官符。因茲。忠光等暴逆彌倍。奸謀尤甚。爲遂彼舊敵。欲斷此善根。爰一泣本願之徒止。一歎奉公之欲廢。繁盛從幼若時。奉仕故九條右大臣。獨蒙殊恩。尤在此時矣。望請　政所恩裁。被奏聞公家。賜官符於路次國々。省途中之危。期運上之計者。依解狀案事情。事是善根。爲公無損。爲寺有益。望請蒙　天裁。被賜官符件等國々。運上件大般若經。且遂繁盛之大願。且爲寺家之法寶者。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兼宣。奉　勅。宜仰彼國々。令運上件經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下行右中弁兼文章博士菅原朝臣　右少史海宿祢

寛和三年正月廿四日

左弁官下。山城國。

應下早任ニ先宣旨一。運進入唐歸朝奝然所ニ齎來一佛像一切經論上事。

右得ニ彼國今月廿日解一偁。左辨官今月十九日宣旨今日到來偁。得ニ彼奝然今月十八月奏狀一偁。去年八歟□月廿五日官符。同年十月十五日到ニ來大宰府一。随即府國遞送。十一月七日離ニ彼府一。今年正月十七日到ニ着河陽館一。仍且言ニ上事由一。望請重蒙ニ宣旨一。早令レ入ニ京件佛經一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兼宣。奉　勅。宜下仰ニ彼國一早令中運上上者。謹撿ニ案內一。件佛像經論。其數亘多。可レ用人夫食車賃等料。可レ廻ニ何計一。就中去年依ニ大嘗會幷度度官符宣旨一。可ニ勤仕一公事重疊。人民力窮不レ可ニ更堪一。望請被ニ早支配諸國幷裁ニ給其料一。將ニ以運上一者。同宣。奉　レ勅。宜重下知。雇ニ進夫三百一。今月七日令レ運進件佛經上。即至ニ于其夫功一者。随ニ申請一將ニ以裁一。但國守國隣朝臣。專ニ當其事一。期日運進者。國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不レ可ニ違失一。官符追下。

寛和三年正月廿八日　　少史海

右中弁菅原朝臣

□、蠹餘似損字、然未知是否

□、蠹餘似求字、又求字

〇端欠

論一藏矣。抑寔雖レ致二巡禮一。傳法□功未レ遂。財施供養□□。歸朝之後。雖下馳二願心於五臺清涼之雲山一。繫中供養於一万文殊之眞容上。未レ遂二件願心一。因レ之差二嘉因法師一。重欲二發遣一。今件嘉因。久住二東大寺一。苦三學三論无相之宗敎一。同往二西唐國一。共受二五部秘密之灌頂一。非二啻學二顯密之法一。兼以解二漢地之語一。然則足レ爲二譯語一者也。望請天恩。下三給宣旨於大宰府一。随二鄭仁德等歸船一。發三遣大唐一。令レ供三養文殊菩薩一。兼訪三□新譯經論等一。將レ奉レ祈二聖皇寶祚一。且遂二宿願遺餘一者。左大臣(雅信)宣。奉レ勅依レ請者。□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施行。

右中弁正五位上兼行大學頭平朝臣(惟仲)正六位上行右少史穴太宿禰

永延二年二月八日

此二行銘

內給中宮權大夫。左少辨給。　左大史小槻宿禰孝信。六月一日。

內給中宮權大夫。左少弁。五十六。可レ勘レ例。

齋宮寮解　申三請　官裁一事。〇捺印八箇處印方二寸

請レ被下任二式例一渡中送御馬壹疋斃亡替上狀。

右謹撿二式文一。御馬斃亡之時。可レ被二替渡一之由明也。而件御馬二疋之內。一疋鹿毛。從二左馬寮一被二渡送一也。爰令二撫飼一之間。以二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一斃亡已畢。任二先例一

□、恐當補下字

例ニ可レ被ニ渡送一之狀如件。以解。

天喜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屬出雲永重

頭　橘朝臣兼懷　　　大允伴

助　文　　　大中臣重時

權助紀正重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司。

應下任ニ神代根元一停中止二宮神主等移ニ牒宮司一事。

右得ニ祭主正六位上行神祇權少副大中臣朝臣永輔去四月廿五日奏狀一偁。得ニ太神宮司大中臣兼任等今月十六日解狀一偁。謹撿ニ先例一。宮司是惣官。神主管攝之職也。是以自ニ上古一以來。隨□判供ニ奉職掌一。請レ預ニ俸祿一其來尚矣。而去年二月神主等破ニ禁忌之旨一。背ニ起請之跡一。越ニ渡禁河一。參ニ上京洛一之時。任意申請條々雜事之中。停ニ止宮司符判一。可レ用ニ移牒一之由。申請之□被レ召ニ問舊例於神祇官一也。而偏依ニ神主解狀一被レ下ニ宣旨一既畢。其後恣耀ニ神威於隣境一。鎮令レ致ニ人愁一。□件宣旨之所レ致而已。凡神宮之事。異ニ於天下諸社一也。故依ニ襲代之因緣一。不レ論ニ位階高下一。只被レ用ニ氏次第一者也。望請早奏ニ聞於公家一。停ニ止件移牒一。如レ元以ニ宮司符一全令レ□ニ

知神主等二者。依二解狀一撿二舊記幷本系帳等一。大中臣□祖天見屋根尊。是皇太神宮輔佐第一神也。始レ自二□御宇之往□一。至二于天降御座之當初一。統□神□依二彼舊跡之故一。大中臣□祭主宮司□其次第與奪神宮一□以上也。仍代々雖レ有二四位五位神主一。偏徴二順六位宮司一□判者也。然而自二去年一以來。誇二位階一遂レ例依相□移牒。不レ隨二宮司符一。猥恣二區々狼戾之私□一。頻背二巍々鳳詔之嚴制一。豈不知首尾□□神事大違例也。抑淡海公賜二藤原姓一之日。中臣氏人等。皆悉爲二藤原一。殺爲レ不レ失二神代根元一。以二中納言意美麿卿一令レ復二舊姓一。供二奉神事一。自レ尒以降。兩姓相分之後。藤原□二輔入□王室一。中臣執二行神事之衆務一。思二其由緒一。誠皆有レ次哉。而今以二被管之氏一被レ置二等踐一之法。神氏濫行。職而此由。望請天裁。依二舊例一被レ停二止件移牒一。不レ亂二氏於勝劣一彌仰二朝憲之無一レ偏。將知二神事之有限一者。右大臣(實資)宣。奉　勅依レ請者。宮司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長暦四年六月三日　　大史惟宗朝臣在□

右少辨平朝臣在貞觀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

應下任二長暦宣旨一隨中宮司符判上二所太神宮祢宜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忠教宣。奉　勅。彼宮祢宜。度々不進宣旨請文。連々有可群參之聞。猶不拘制法者。慥注中其張本。加之不副司解。頻以言上。非啻忘舊規。已似乖新制。早任長曆之制符。宜随宮司之符判。縱有楚歎之情。永止越奏之思。若有可及上奏事者。宮司相共議定。副次第解狀。付官底言上者。宮宜承知。依宣行之。

保延四年七月廿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判）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

應令祭主幷祢宜等辨申由緒太神宮奏狀近日不副司解事。

右內大臣（宗）宣。奉　勅。太神宮奏狀。祭主宮司祢宜等。副進次第解者例也。而近日宮司不加其狀。宜令祭主祢宜等辨申由緒。若□自然懈怠者。任舊規令相副者。宮承知。依宣行之。

應保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史小槻宿禰

中辨平朝臣（判）

或大、當作久○自、原闕、今意補

左中辨平朝臣親範傳宣。內大臣(藤宗)宣。奉　勅。諸司諸國。所々家々。宣旨下知之後。
請文綏怠之國。或送二日數一。或經二年序一。因レ玆官使疲二經大一。訴人煩二稽留一。[自]今以降。
裝束行程之外。不レ得レ過二於十ヶ日一。若背二此旨一者。可レ被レ行二所當罪科一者。

應保二年三月十四日　　左大史笇博士小槻宿祢奉

備中國吉備津彥社氏人等解　申三請　本官裁一事。

請下特任二先例一神主賀陽貞政朝臣在京間以二氏人致貞暫被レ補中神主代官上狀。
右氏人等。謹檢二故實一。諸社神主。在京之時。暫置二代官一。令レ勤二神事一之例。古今多存。
爰件貞政。當社倉舍移三却舊跡一。改三造他所一之由。依レ有レ被レ問之事一。去正月之比。其身
上道。而件事未レ令二辨決一之間。重ゑ致三害伴氏一之由依レ被二告言一。有二其沙汰一。空以稽
留。然間。每月恒例之勤。闕怠甚多。近則去二季御祭。依レ無二代官一。已致二懈怠一。倩案二
物情一。無レ止神事。有レ恐二闕乏一。况乎九月御祭。旁失二恒例之勤一。輙遂二如在之禮一。因レ玆
又十一月御祭已近々也。早被レ下二代官一。令レ勤二彼恒例之事一而已。望請任二先例一。以二
氏人致貞一。爲二當社代官一。件貞政在京間。被レ執二行神事一者。將レ仰二道理之貴一矣。仍
注二事狀一。以解。

延久二年十月廿八日　　氏人正六位上賀陽朝臣致貞

靖任、或當作靖任又清紀

正六位上賀陽朝臣清任

蔭子正六位上賀陽朝臣貞經

此二行略

神祇官。

內給春宮大夫。右少辨給。　左大史小槻宿禰孝信。同日廿日。

依レ請。

神祇官解　申レ請　天裁ノ事

請下被レ殊蒙ニ天裁一因ニ准傍例一以ニ正六位上賀陽朝臣致貞一令レ勤ニ仕坐□吉

備津彥社神主代官上狀。

右得ニ彼社氏人等解狀一偁。謹撿ニ故實一。諸社神主。在京之時。暫置ニ代官一。令レ勤ニ神事一之例。古今多存。爰件貞政。當社倉舍等。移ニ却舊跡一。改ニ造他所一之由。依レ有ニ被レ問事一。去正月之比。其身上道。而件事未レ令ニ辨決一之間。重忝致ニ害件氏一之由。依レ被ニ告言一。有ニ其沙汰一。空以稽留。然間。每月恒例之勤。闕怠甚多。近則去二季御祭。依レ無ニ代官一。已致ニ懈怠一。倩案ニ物情一。無レ止神事。有レ恐ニ闕之一。况乎九月御祭。旁失ニ恒例之勤一。輙違ニ如在之禮一。因レ茲又十一月御祭已近々也。早被レ下ニ代官一。令レ勤ニ彼恆例之事一而已。望請任ニ先例一。以ニ氏人致貞一。爲ニ當社代官一。件貞政在京之間。被レ令レ執ニ行神事一者。將

レ仰二道理之貴一者。官加二覆審一。氏人等所レ申可レ然。望請　天裁。因二准傍例一。以二件致貞一。
爲二彼代官一。被レ令レ勤二仕神事一。仍勒二任狀一。謹解。

延久二年十一月七日

從四位上行伯兼備前權守康資王

從四位下行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副從五位下卜部宿禰兼親

正五位下行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捺印十三ヶ所方二寸

正六位上行權少史卜部宿祢

外從五位下行權大祐卜部宿禰

外從五位下行大祐兼宮主卜部宿禰

正六位上行權大祐大中臣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祐津守宿禰得重

正六位上少祐大中臣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史齋部宿禰

小史闕

太政官符。若狹國司。（捺官印三ヶ所方二寸四分）

應三永進二納中宮職御月料舂米參拾斛一事。

右得二彼職今月十九日解一偁。因二准傍例一。被レ給二永官符於件國一。國以二職納返抄一。勘二會公文一。仍言上如レ件者。正二位權中納言兼中宮大夫源朝臣資綱宣。奉　勅依レ請者。國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奉行。

事、原闕、今例補

修理職倏儆行權中辨兼中宮亮藤原朝臣隆方(花押)修理職判正儆行計歷左大史笇博士小槻宿禰(花押)

延久六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牒。東寺。

應補定額僧隆嚴闕替事。

傳燈大法師位親尊。年。臈。　東大寺。　眞言宗。

右得彼寺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解狀偁。謹考案內。定額職者。撰其器量。所令擧補也。爰親尊。訪玄風於三密之道。斟法水於五智之流。採用之處。誰謂非據。望請天恩。因准先例。以件親尊。被補彼替者。將勸不退之御願。專祈無疆之寶算者。

勅依請者。寺[　]

○太政官牒之過捺印

此一行銘 內給太皇太后宮大夫。權[　]辨給。　左大史小槻宿禰祐俊。

從四位上行若狹守藤原朝臣通宗解　申請　天裁事。

請被殊蒙　天裁任諸司納物例裁許色代以准絹壹疋充米壹石周防國

去承曆元年納官封家見色米穀等事。

右通宗謹撿案內。去承曆元年十月三日拜任[　]爲令進發。且遣前使之處。前

續左丞抄第一　　千三百五十一

司源朝臣顯仲[　]未到着之以前。恣行撿田收納之務。徵納當年□。皆悉隨身。上道既畢。抑八月以後。臨時拜除之吏。自明年被計歷。先蹤多存。仍且被糺返前司目代徵□米。且任先例可被計歷之由。經奏聞之日。對決前後司。依道理。以同二年可爲初任之被下　宣旨了。但□先例。前司徵取官物卒去之國。後司必蒙計歷宣旨。被免除彼年之濟物。承前之例也。而前司顯仲。雖□存者。目代等徵納官物上道者。不異前司卒去之國。因之言上子細之處。勝於傍國國。蒙計歷　宣旨□自同二年欲勘濟公文。經三箇年之間。同四年十二月卅日官苻偁。可令濟五箇年公文者。忽披苻旨□歎尤深。故何者。彼國已去年遇風難。不熟之愁無爲方。應輸官物不濟十分之一。仍年輸濟物。多以停滯。況於承暦元年分者。本自忘支度之上。更廻何術哉。然間。以今年正月遷任若狹守者。去任舊國之公事。難施治術者也。縱勵私力雖企辨濟。豈可得見米之實乎。就中雜經任限四箇年。於初後之二箇年者。全無力辨濟。沉淪之基。只在此事。倩案事情。緣海之國。調絹一疋代。或米一石五斗。或充米一石辨濟。諸國之例也。望請天裁。任諸司濟例。以色代被裁許。以准絹一疋充米壹石。不別納官封家諸司。被令辨濟。將備公文之勤。彌仰　朝恩之貴。仍勒事狀。謹解。

永保元年六月廿七日　從四位上行若狹守藤原朝臣通宗

依件、原闕、今例補

民部省符。　若狹國司。

應レ奉レ充二中宮職御封貳拾伍烟仕丁壹人一事。

右被二太政官今年七月十一日符一偁。內大臣(兼昭)宣。奉　勅。件封貳仟戶內。減二肆分之壹一令レ奉レ充者。應レ充二封戶一。具レ狀謹以奏聞。奉　勅依レ奏者。國宜承知。依レ件行之。符到奉行。

正五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花押)　　正六位上少錄菅野朝臣(花押)

承保元年八月廿八日

○捺印三ヶ所方貳寸八分但竪聊長

民部省符。　若狹國司。

應レ給二從三位源朝臣澄子位封貳拾伍烟仕丁壹人一事。

右被二太政官今年七月廿六日符一偁。去六月十六日敍二從三位一者。應レ給二封戶一。具レ狀謹以奏聞。奉　勅依レ奏者。國宜承知。依レ件行レ之。符到奉行。

正五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花押)　　正六位上少錄菅野朝臣(花押)

承保元年八月廿八日

○捺印同上

官使可レ給二別粮米一雜事等事。

續左丞抄第一　千三百五十三

一日分。

粮米壹斗陸升。官斗。　御菜三種。

味曾二合。　鹽三升。

箸十前。　木五束。

松二把。　草十連。

酒鹽一升。

今一人同前。

○右一帋年號不詳

采女司請二取神今食用途析一事。

凡絹拾疋。　麻拾斤。

小刀拾柄。　小筵拾口。

柏等。　坏拾口。

右依レ例所レ請如件。

天養二年六月十一日　御膳宿刀司方門 □

主水司請二取神今色種物等一事。

色、恐當作食

無、恐當作藁

合

白米二笥。　粟二笥。　ツミラハコ七ツ。
八足四。　蔴十把。　紅染夕貶二帖。
小刀二。　土器三カハラケ内大一カラケ。小二カラケ。
手ユツヌキ之八。　青毬子二。　布一段。
土器八口。　カシハ卅枚。
内膳司分。
堅魚五。フシ。　サミラ鮑五枚。　和布一把。
鹽一坏。　●薦三把。
右所ニ請預ニ如レ件。
天養二年六月十一日　官人代私重紀
大膳職。
進ニ上　月次神今食用途ニ事。
土鍋貳佰肆口。同ニ御冬新ニ。
明櫃三合。　御笥貳口。

荒莒肆拾捌合。　土釜貳口。
太子瓦加拾口。　小瓱伍拾口。
土器參佰。　小器肆佰。
酒坏伍拾口。
右依レ例進上如件。
天養二年六月十一日　鎰取藤井友次

造酒司。　請ニ預神今食用途一事。
木綿捌斤。　小刀貳柄。
八足肆前。　太子瓦加肆口。
小壺捌口。　大坏伍拾口。
小坏佰口。
右依レ例所ニ請預一如件。
天養二年六月廿日　代吉末

造酒司。

能、或納歟

叙、意補

注進

　來十一日神今食幷月次用途新能米拾斛事。

右備前國本司納物。每年百五十石。追年無究濟。雖然有限依爲納物成下文。附弁濟使。敢不纔取之間。□本司何治術可致其之勤矣。早任注文之旨。令言上子細。被下行者。何無致闕怠。仍注進如件。以解。

久壽二年十二月七日　預藤井安時

高向國時

紀　吉元

○端欠

雜事伍箇條。

一應令下國司且從停止且錄狀言上神社佛寺院宮諸家新立庄園事。

右九州之地者一人之有也。王命外何施私威。而如聞。近年或語取國判。或稱傳公驗。不經官奏。恣立庄園。論之朝章。理不可然。右大臣(宗輔)宣。奉　勅。久壽二年七月廿四日以後。不帶宣旨。若立庄園。且從停廢。且令注進。國司容隱不上奏者。即解見任。科違勅罪。至于子孫。永不叙用者。

一應同令國司停止同社寺院宮諸家本免外加納餘田幷庄民濫行事。

家、恐當作諸家。

同、據下文補

右件庄園等。或載二官省符一。或爲二勅免地一。四至坪付。券契分明。而世及二澆季一。人好二貪婪一。號二加納一稱二出作一。本免外押二領公田一。暗滅二率法一。對二捍官物一。蠶食之漸。狼戾之基也。兼且以二在廳官人郡司百姓一。補二庄官一定二寄人一。恣募二名田一。遁二避課役一。郡懸之滅亡。乃貢之擁怠。職而此由。同宣。奉　勅。庄園相共。注二出加納一。停二止濫行一。令レ從二國務一。若・家寄二事左右一。不レ辨二決理一者。國司勒レ狀。早經二言上一。隨二其狀驗一。且停二廢庄號一。且召二取司職一。撿非違使令二糺彈一。但帶二宣旨幷白川鳥羽兩院廳□下文一者。領家進二件證文一。宜レ待二天裁一者。

一應下同令二國司停一止諸社神人濫行上事。

伊勢大神宮。　石淸水八幡宮。　鴨御祖社。
賀茂別雷社。　春日社。　住吉社。
日吉社。　感神院。

右恒例神事。所役惟〔同〕。往古神人。員數有レ限。而頃年以降。社司等偏誇二神眷一。不レ顧二皇猷一。恣耽二賄賂一。猥補二神人一。或號二正員一。或稱二其掖一。所部公民。蔑二尒國威一。先格後符。嚴制稠疊。神不レ享二非禮一。豈叶二神慮一乎。同宣。奉　勅。進二本神人交名幷證文一。至二于新加神人一。永俾二停止一。社司若致二懈緩一。改二補他人一者。同下二知彼社一既了。

一應下同國司停一止諸寺諸山惡僧濫行上事。

古、恐卑之借字
〇有、原闕、今意補

二、原闕、據下文及辨官補任推補

興福寺。　延暦寺。　園城寺。　熊野。　金峯山。
右悪僧凶暴。禁遏惟重。而彼三寺兩山。夏衆彼岸衆。先達寄人等。或號二僧供料一。加二増出古利一。或稱二會頭料一。掠二取公私物一。若二斯之類。寔蕃[有]レ徒。國之損害甚二於此一。同宣。奉　勅。恒加二徽。當レ勿レ令二違犯一。不レ拘二制法一之輩。遣二本寺所司一。注二進父母師主所緣等一。[　　　]但愁緒不レ可二默止一者。宜下付二寺司一經中奏聞上者。同下二知彼寺一既了。

一應下同令二國司停一止國中寺社濫行上事。
右部内寺社。皆是國司之崇也。頃者或稱二靈祠之末社一。或號二權門之所領社一者。補二數千之神人等一者。定巨多之。講衆各振二己威一。打二妨吏務一。頻横二行鄕村一。動責二煩國衙一。格律所レ制。罪科不レ輕。同宣。奉　勅。自今以後。慥停止。若猶致二姧濫一。早注二進交名一。隨二其所一行レ法斷決者。
以前條事如レ件。國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事起二勅語一。敢勿二違失一。符到奉行。
　保元[二]年三月十七日
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木工頭平朝臣(範家)　修理宮城判左大史兼博士能登權介小槻宿祢
左辨官下。　住吉社。
　雜事二箇條。

或、據上文意補

應早云〻以下五行、重複衍文

一應㆔從停㆓止當社神人等濫行㆒事。

右恒例神事。所役惟同。往古神人。員數有㆑限。頃年以降。社司等偏誇㆓神眷㆒。不㆑顧㆓皇猷㆒。恣耽㆓賄賂㆒。猥補㆓神人㆒。或號㆓正員㆒。[或]稱㆓其掾㆒。所部公民。蔑㆓尓國威㆒。先格後符。嚴制稠疊。神不㆑享㆓非禮㆒。豈叶㆓神慮㆒乎。右大臣(宗輔)宣。奉　勅。宜㆑注㆓進本神人交名幷證文㆒。至㆓于新加神人㆒。永俾㆓停止㆒。社司若致㆓懈緩㆒。改補他人㆒者。

「一應早注進當社領幷神事用途事

右恒例神事所役惟同往古神人員數有限頃年以降社司等偏誇神眷不顧皇猷恣耽賄賂猥補神人或號正員稱其掾所部公民蔑爾國威先格後符嚴制稠疊神享非禮豈叶神慮乎右大臣宣奉勅宜注進本神人交名幷證文至于新加神人永俾停止社司若致懈緩改補他人者」

一應㆔早注㆓進當社領幷神事用途㆒事。

右件社。封戸庄園。勅免有㆑限。奠祭之勤。具載㆓竹帛㆒。而近代社司等。好立㆓神領㆒。棄㆓妨公田㆒供㆓寂少之上分㆒。籠㆓廣博之四至㆒。結構之至。尤非㆓穩便㆒。同宣。奉　勅。不日社領幷用途。若致㆓遲怠㆒。處以㆓重科㆒者。

以前條事如㆑件。社宜承知。依㆑宣行㆑之。事起㆓勅語㆒、、——

保元元年壬九月廿三日　　大史小槻宿禰

少、當作中、此時无右少辨平朝臣、右中弁助平範家也

右少辨平朝臣在判

（此一行朱）內給新中納言（宗忠卿）。左中辨（長忠）給。　左大史小槻宿禰盛仲。同月廿七日。

依請。

裝束司

請雜物事。

小葵文綾六疋三丈五尺。

軟錦二丈八尺。

白織物四尺。

精好絹六疋。

東京錦六尺。

紫革五十把。

右來月廿一日大嘗會御禊御輿用途料。所請如件。

天仁元年九月廿三日

御中威神院所司等言上今月十六日申時自神殿者丑寅供御所前八丈餘南北虹

吹例事。

右引勘文簿。所見不詳。但承安四年八月廿九日。權中納言藤原卿兼雅。參着仗座。被行軒廊御卜。是依稻荷社言上去六月廿九日申時冥府御前虹立事也。官卜云。無指咎歟。寮占云。依神事不淨所致之上。　公家可愼御御藥事歟。又從震艮方奏口舌鬪諍事歟。文治二年八月六日。大納言藤原宗家卿參着同座。被行同御卜。是梅宮社言上閏七月十日申時自第一神殿左方去五尺許虹立事也。官卜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有　公家御愼及天下動搖事歟。寮占云。依神事違例穢氣所致之上。公家非愼御御藥事。怪所幷天下有動搖疾疫事歟。仍勘申。

建久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外記兼博士周防權介中原朝臣師直勘申

勘申感神院所司等言上去三月十五日南大門橋羽蟻聚集幷同十八日廿日供御所釜兩度鳴動例事。

嘉承二年閏十月十六日戊戌。權中納言藤原卿宗忠。參入。被行軒廊御卜。是感神院所司言上供御所釜鳴事也。

右文簿所注如此。抑羽蟻群集事。所見不詳。但保元二年四月十八日權中納言藤原卿經宗。參入。被行軒廊御卜。是去三月廿六日午時賀茂別雷社御手洗河橋上羽蟻出

現事也。官卜云。神事違例不浄不信。天下口舌疾病事歟。寮占云。神事穢氣不浄不信所致之上。離坤方非奏口舌。天下有疾疫之愛歟者。仍勘申。

建久三年五月七日　　大外記兼博士但馬權介中原朝臣師直勘申

若州國富保文書　四至田數等在之。此一行銘也

太政官符。若狹國司。

應任官使右史生安倍定宗立券狀令辨濟公家長日御修法供米造八省院新米田宗寺法花會用途太政官厨家納物等永停止國郡使入勘并甲乙濫妨又課役令吉原安富子孫相傳領掌國富保同領犬熊野荒浦壹處事。

在管遠敷郡國富鄕。

四至。東限山峯。南限次吉并神女崎。西限山峯。北限山。

牓示伍本。

一本。東。打宮河山并多羅山與當保山辻峯。

一本。西。打西津山與當保堺峯。

一本。南。打神女崎。

一本。南。打次吉崎。

一本。北。打阿那尾山并同尻山與當保三辻峯。

田參拾肆町壹段參佰伍拾步。
見作貳拾伍町參段貳佰玖拾步。
田代捌町捌段陸拾步。
常荒參町餘。
菜。〇此處楮目有捺印、以下畧之
在家。
見作田參拾肆町壹段參佰伍拾步內。見作廿五町三段二百九十步。荒八町八段六十步。
木前伍里漆町肆段參佰肆拾步內。見作四町九段百步。荒二町五段二百四十步。
拾貳坪貳段。已作。　拾參坪漆段佰拾步。已作。
貳拾參坪伍段玖拾步。已作。　貳拾肆坪壹町內。作八段小。荒一段大。
貳拾伍坪貳段佰肆拾步。已作。　貳拾陸坪玖段內。作七段。荒二段。
貳拾漆坪壹町內。作九段。荒一段。　貳拾捌坪玖段內。作八段。荒一段。
貳拾玖坪壹町。已荒。　參拾坪壹町。已常荒。
同陸里拾伍町拾步內。見作十二町四段十步。荒二町六段。
壹坪壹段佰拾步。已作。　貳坪參佰貳拾步。已作。
參坪貳段貳佰步。已作。　拾貳坪佰伍拾步。同。

拾參坪壹町。同。
拾肆坪肆段參佰步。同。

拾陸坪玖段。已荒。
拾柒坪貳段貳佰玖拾步。已作。

拾捌坪壹段參佰步。同。
拾玖坪玖段。同。

貳拾坪捌段佰肆拾步。同。
貳拾壹坪捌段貳佰□步。同。

貳拾貳坪伍段佰陸拾步。同。
貳拾參坪貳段佰陸拾步。同。

貳拾肆坪柒段柒拾步。同。
貳拾伍坪玖段貳佰參拾步。同。

貳拾陸坪壹町。同。
貳拾柒坪壹町。常荒。

貳拾捌坪捌段。同。
貳拾玖坪壹町。已作。

參拾坪陸段貳佰拾步。同。
參拾壹坪陸段拾步。同。

參拾貳坪壹町。同。
參拾伍坪參段佰伍拾步。同。

參拾陸坪壹町。同。

積无里參町柒段佰玖拾步內。見作二町九段百九十步。荒一町八段。

玖坪貳段參佰步。
拾坪佰伍拾步。

貳拾壹坪陸段佰參拾步。
貳拾貳坪壹町內。作二段。荒八段。

貳拾參坪伍段玖拾步。
貳拾肆坪壹町。已作。

熊野北作參町柒段貳佰柒拾步內。作二町八段百五十步。荒九段小。

東外參町壹段陸拾步內。作二町二段。荒九段六十步。

浦壹處。字犬熊野。

四至。東限㆓志積小崎㆒。南限㆓國富中山㆒。西限㆓阿那尾崎㆒。北限㆓海棹立㆒。

牓示。

一本。　打㆓志積御崎㆒。

件牓示。且任㆓宣旨狀㆒。且就㆓舊領之實㆒。雖㆑可㆑打㆓小崎㆒。於㆓件崎㆒者。爲㆓志積浦之內㆒由。彼浦刀祢依㆓訴申㆒。犬熊野浦內。縮㆓入壹町餘㆒。所㆑打㆓御崎㆒也。子細見㆓繪圖㆒也。

一本。　打㆓滑崎脇㆒。

件牓示。同任㆓宣旨狀㆒。就㆓懸札之跡㆒。雖㆑可㆑打㆓阿那尾崎㆒。彼浦刀祢重次不㆑顧㆓理非㆒。不㆑可㆑被㆑打㆓阿那尾崎㆒之由。□海人等強依㆓訴申㆒。且爲㆑斷㆓後日之異論㆒。且爲㆑止㆓當時之訴訟㆒。從㆓阿那尾崎懸札本㆒。縮㆓入壹町許㆒所㆑打也。件犬熊野浦者。嶮岨山野之地。相并僅參町許也。平地荒畠壹町餘。濱南北壹町餘。東西壹町歟。隨則當時依㆑爲㆓猪鹿之栖㆒。无㆓居住海人㆒。雖㆑然依㆑爲㆓兩方浦人訴㆒所㆓縮打㆒也。

右得㆓彼定宗等去二月十三日立券文㆒偁。厨家去年十月十四日解狀偁。謹撿㆓案內㆒。得㆓

彼保解云。當保者。吉原安富相傳之私領也。永萬元年保號以後。殊入功力。開發荒野。進濟四箇所納物。追年無□懈怠。而國中土民入作保領。任自由。或稱松林寺田。或號細工名田。不從保司之所勘。對捍官物。不勤雜事。因茲去年勘子細觸訴國司之處。任公驗理停止彼引田等。可令一圓之山。所成裁決廳宣也。其四至東限山。南限次吉幷神女崎。西限山峯。北限山也。又犬熊野浦者。無主荒浦。無人寄住之間。故經盛卿爲國司之時。便所令加保分也。四至東限志積小崎。南限國富中山。西限阿那尾崎。北限海棹立等是也。當時雖無異論。保號之後。暗便補四箇所納物。依未加撿注。保內田畠。其員難知。早給官使。糺定四至。勘注田畠。且斷向後牢籠。且欲令死濟夯納物。抑如此之所。被停止課役者。承前之例也。近則越前國他上庄。讃岐國柞原庄是也。可被免課役之山中請之心者。調庸雜傜。幷國中大小雜事。皆被免之儀也。所謂伊勢大神宮遷宮役夫工。造內裏造御願乳牛役大嘗會。凡勅事院事已下等也。望也任壽永二年宣旨幷國司廳宣狀。賜官使撿注田畠。糺定四至。辨濟長日御修法供米等。永令停止課役及國郡使入勘等。安富子孫相傳。可領掌之狀。欲被申下宣旨者。今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天裁。任申請被裁下者。將知道理之不空。弥欲全公用之勤者。定宗去二月十三日立券狀云。任去年十一月九日宣旨幷今年二月十三日國司御廳宣

同留守所施行符等狀。國使相共。定二四至一打二膀示一畢。仍立劵言上如レ件者。從二位行權中納言源朝臣通資宣。奉　勅。宜レ賜二官符一者。國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右中辨藤原朝臣(隆宗)(花押)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惟宗朝臣(花押)

建久六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中務省。

應レ鑄二充印壹面一事。

[右]得二正二位行太宰權帥藤原朝臣光隆今月十九日奏狀一偁。得二在廳官使去十月十三日解狀一偁。謹撿二案內一。印者奉レ安二置府院內一。鎰者一府官所二受領一也。而去壽永二年仇逆之時。軍兵等最先依レ亂二入府院一。於レ印者奉レ取。「奉」至二于鎰一者。受領府官逃二入山林一之間。奉レ懸レ頸。希有所レ不レ奉レ失也。國符其後。謂二奏書一謂二府符一。不レ能二捺印一。宰府陵遲。尤在二斯事一。就中八幡宇佐宮還御之日。令レ貢二進著緋六通一之例也。不レ捺者定以可レ謂二違例一歟。望請府裁。速奏二聞公家一。奉レ鑄二下府印一。被レ遂二行希代神事勤一。在言上如レ件者。任二在廳官人等申狀一欲レ被レ鑄二下件印一者。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平朝臣親宗宣。奉　勅。任二先例一令レ鑄下一者。省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資)　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正五位上行左大史小槻宿祢

右、原闕、今例補
仇、原字損缺、或當作亂○奉、當衍
在、或當作依

建久四年十一月月八日

近例二斤也
熟銅貳斤。下二大藏一。　白鑞參兩。直。　荒炭貳斛。直。

油貳合。直。　腸陸兩。直。　細布伍尺。

伊与砥半顆。下二大藏一。

右大宰府印壹面新內匠寮所レ請如件。

建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右少弁藤原朝臣　奉

權中納言平朝臣親宗宣。宜レ充レ之。

應レ令三大藏省博士勘二申大宰府印字樣一事。

右右少辨藤原朝臣資實傳宣。權中納言平朝臣親宗宣。奉　勅。件字樣宜レ令三彼省博士勘二申一者。

建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左少史三善　奉

右少辨藤原朝臣資實傳宣。權中納言平朝臣親宗宣。奉　勅。大宰府中請印壹面。宜下仰二內匠寮一令中鑄進上者。

同日　　左少史三善　奉

頁□、據僧官補任恐當頁筭

朝臣、原本二字行書体似弁自所加署

□、恐當補法印二字歟

顯□、恐當作顯密

太政官牒。無動寺。
應レ補二大乘院阿闍梨一事。
傳燈大法師位頁□。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泰通宣。奉　勅。件人宜レ補二彼院阿闍梨一者。寺宜承知。
依レ宣行レ之。牒到准レ狀。故牒。
建久六年正月十六日　　修理大寺大佛長官正五位左大史小槻宿祢（花押）牒
左少辨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花押）
（請印三ヶ所方弍寸四分餘）

太政官牒。大吉祥院。
應レ補二阿闍梨覺增闕替一事。
傳燈大法師位隆譽。年廿五。臈十二。
右得二阿闍梨權大僧都法眼大和尚位公胤今月二日奏狀一偁。隆譽者正二位按察使朝方卿息。大僧正□大和尚位實慶入室弟子也。即於二師所一稟二學胎藏金剛蘇悉地三部大法幷護摩秘法及諸尊別行儀軌□泳瑜伽等一畢。今於二公胤所一重加二覆審一。實而不レ虛。加之□本寺大業四座稱譽。勤二大堂一番一。諸德隨喜。學兼二顯□一。旁足二法器一。望請天恩。賜二官符於彼院一。補二件闕一。將レ授二傳法灌頂之大道一。不レ堪下紹二隆佛種一之至上者。

朝臣、原本二字行書躰、似辨自所加署

從二位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隆房宣。奉　勅依レ請者。院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准レ狀。故牒。

正六位行右少史兼右近衛將監中原朝臣(花押)牒

建久七年正月十三日

右少辨正五位下平朝臣(親國)

○右一帋請印無之但奥(史位署之所)如捺印游不慥見

太政官牒。惣持院。

應レ補ニ阿闍梨經雅闕替一事。

傳燈大法師位教豪。年。臈。　天台宗。　延暦寺。

右得ニ阿闍梨天台座主法務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慈圓去六月日奏狀一偁。件教豪。年臈漸闌。□操相兼。四明峯上。久渡ニ學路之嶮難一。三觀床下。鎮澄ニ教行之智水一。因レ茲遂ニ一座之洪業一。窮ニ四教之奥儀一。不レ舉ニ若人一。爭勵ニ後輩一哉。望請天恩。因ニ准先例一。以ニ件教豪一被レ補ニ彼闕一者。將下專ニ仏法ニ久住之勤節一焉。奉レ祈ニ天長地久之御願一者。正二位行大納言藤原朝臣實宗宣。奉　勅依レ請者。院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牒到准レ狀。故牒。

右大史正六位上三善朝臣(花押)牒

建久七年十一月五日

左少辨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公定)

○請印三ケ所各方二寸五分

千三百七十二

承仁親王、後白河院皇子也、建久七年十一月廿日爲天台座主、八年四月廿七日入滅

應四任下無品承仁親王附屬狀上令三權大僧都承圓領下掌門跡上相二承寺院并聖教及諸國所在庄園山洛房舍等一事。

文殊樓院。　惠心院。　觀心院。　實相院。
五佛院。　持明院。　四王院。　延命院。
善覺院。　佛眼院。　圓德院。　西南院。
法性寺東北院。　勝林院。　瀧禪院。　法華院。

右得二彼家今月廿四日解狀一偁。謹撿二案內一。以二師資相承之寺院并聖教等一。讓二賜弟子一者。法水之流例。釋門之恒規也。爰件承圓。自二生年九歲一。令レ同二宿一室一以降。昭穆之義無レ違。晨昏之禮不レ怠。因レ之梨本一乘房等門跡。本尊聖教道具雜物。寺院諸國所在庄領。山上洛中房舍等。除二城興寺宣陽房堀河壇所一之外。注二狀右一所二讓與一也。早任二委附一不レ可二違失一之由。忝被レ下二紫泥之詔一。快欲レ催二黃壤之行一。申請之旨。盍レ仰二天憐一。望請天裁。因二准先例一。早任二眼前附屬一。可レ斷二向後牢籠一之由。依レ請宣下。永令レ澄二寫瓶之水一。將レ轉二法輪之蹤一者。左中辨藤原朝臣宗隆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泰通宣。奉　勅依レ請者。

建久八年四月廿七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　奉

播部、原闕、今意補

左辨官。下播磨國。

應下且任舊跡糺定四至堺且免除雜徭上穀倉院領當國小犬丸保事。

在管揖西郡布施鄉內。

四至。東限六條十三坊卅五坪東畔。 南限六條十二坊九坪南畔。

西限落道山峯。 北限大野山峯。

右得彼院去年十二月廿四日解狀偁。彼保解云。謹考舊貫。當保建立之後。漸雖及二百歲。四至內田畠荒野山林等。敢無有濫妨。而去應保年中。故出羽守師元朝臣補長官之後。平大納言賴盛卿相語國司。以布施鄉被中立庄號之日。小犬丸保者。作田之外。稱不可有山林畠地。不殘段步。混被押領之刻。長官注數代領知之子細。先雖被觸訴彼家。敢不承引。彌耀權威。理不盡被割取畢。沙汰未斷之間。彼朝臣被爰亡畢。次長官尙怖威猛。[ ]達之間。保民徒[ ][ ]播部頭親能補長官之時。百姓等訴申云。當保建立以降。四至內山野畠地在家皆所領知來也。而被立布施庄之日。悉[ ]被掠領也。所行之旨。未曾有之狼藉也。當他[ ]未聞如此之例。凡被點畠地者。土民居住何處。勤仕課役。被押領池者。以何水令養作田。點定在家。被妨住[ ]者。以誰人耕作保田。可令濟所當官物乎。當保者旱損[ ]之境。追年之訴更無絕時。其中當保一滴之水尙以難得。因茲往古土民等。廻計略盡功力。更構築池。漑入作田。備進年貢。是公

□、或任歟

平之其一也。豈又非二國益一乎。今庄家□自由。旁非下可二抑妨一之池水上。就中布施郷之
内。有レ保有レ庄。當保者北也。彼庄者南也。本自其境爲二各別一。何搆二取保号以前荒凉一。
及二古巧今案一。越二其四至一。猥可レ掠二取保領一乎。所行之趣。已背二道理一者。次保者。經二
多歲一之舊領也。庄者爲二近年之建立一。今就二成柄本券一。爭可レ奪二取往代保領一乎。無道
之甚。尤在二斯事一。早任二舊跡一。被レ糺二定四至一。誰謂二非據一。抑彼庄者。依レ爲二結搆新立之
地一。後白河院御分之時。有二沙汰一停二止庄號一。被レ付二國衙一畢。今郷民等。發二不當之舊
惡一。訴二中國廳一之間。不レ顧二此等子細一。又國妨出來。非レ蒙二公裁一者。保民容二身於何
所一。可レ勤二濟課役一哉。早經二奏聞一。永欲レ被レ停二止國郡之妨一者。保之所レ申。旁有二其
謂一。望請天裁。任二舊跡一。且被レ裁二定四至境一。□准二官符地一。永被レ停二止勅事院事造内
裏□（曾歟）御願寺宇佐勅使驛家雜事乳牛役惣大小國役一者。彌知二道理之不空一。全二有限之
公用一者。中納言藤原朝臣泰通宣。奉　勅依レ請者。國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建久八年四月卅日　　右大史三善朝臣

右少辨平朝臣（在判）

勘二申感神院所司言上今月四日巳時寶前西間奉レ懸波梨釆女御正躰搖動例一事。

壽永二年十月十七日戊申。權中納言藤原成範卿着二仗座一。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是感神院

所司等言上去八月廿六日戌時少將井神輿振搖。同丑寅兩時神輿幷獅子二頭共動搖

事也。官卜云。依二神事違例不淨一所レ致之上。可レ有二 公家御愼及天下驚恐病事一歟。

寮占云。依二神事不淨違例一所レ致之上。從二怪所幷震巽方一奏二口舌鬪諍事一歟。又同丑

寅時占云。依二神事不淨一所レ致之上。 公家可レ愼二御御藥事一歟。

建久二年八月十六日壬辰。權中納言源通資卿參入。被レ行二同御卜一。是同所司等言上

去十四日申時見付內陣西間波梨采女御正躰從二上長押一落御事也。

右文籍所レ注如レ件。仍勘申。

正治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外記兼主水正助敎伊勢權守清原眞人良業勘申

此二字銘 鐵符

內印 建仁三年十月十六日　宣旨。權中納言。左中辨。

正五位下行式部權少輔兼東宮學士淡路守藤原朝臣範時申請 殊蒙二 天恩一因二准

先例一不レ待二本任放還一給二鐵符一赴二任國一事。

依レ請。

下知付不見。可レ有二內案一。

擬符也
太政官符。淡路國司。
正五位下行式部權少輔兼東宮學士藤原朝臣範時。
右去建久七年正月廿八日任二彼國守一畢。國宜承知。官物一事已上。依レ例分附。緣海之國。亦宜レ給レ粮。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所長)　左大史小槻宿祢
建仁三年十月十六日

建仁三年十月國宗宿祢引二遣馬於範時朝臣許一。是爲二神拜一來月十日依レ下二向淡路國一也。存二受領望一之輩必可レ引云々。其次談二符事一。雖レ作二儲官符一。請印不レ輙之間。于今不二施行一。近年被二宣下一ぬれハ。鎭西奥州ノ外。無二沙汰一歟。□請印事□可二申沙汰一之由被二示遣一了。

此一行恐
□定考饗事。
注進。
□勤二列見定考所所饗饌一韻事。
一外記方年預史生勤。
朝所。

□、恐當作列見二字
□、恐當作可

粉、原闕、今意補

非參議大辨中少弁少納言新。外記史生役之。
非參議新。四尺黑漆臺盤居之。
中少弁少納言新。八尺黑漆臺盤居之。
粉熟餅餤居之。
同波佐間。
上官新。外記食監役之。八尺黑漆臺盤居之。
[粉]熟餅餤居之。
西廳隱座。
弁少納言肴物。外記史生役之。切遊居之。
粉熟餅餤居之。
西廊南內西廳北。
上官肴物。居机之。外記食監役之。
粉熟餅餤居之。
東廳。
樣饗一前。居机。官掌新。
外記。案主勤。

宴座朱器饗卅三前。□□前。

上卿析。四尺臺盤居レ之。　納言參議。八尺朱臺盤居レ之。

弁少納言。八尺朱臺盤居レ之。　上官。同臺盤二脚居レ之。

樂人舞人饗廿前。

様饗一前。居レ机。　官掌料。

一官方左年預勤。

朝所。高盛。

大臣二前。四尺朱臺盤二脚居レ之。

納言三前。八尺朱臺盤一脚居レ之。

參議三前。同一脚居レ之。

粉熟餅餤居レ之。

隱座。

肴物。居レ机之。　公卿析。

粉熟餅餤居レ之。

様饗一前。居レ机之。　官掌析。

一右年預史生勤饗。

時、原闕、今例補
動事、原闕、今意補
言上、神事、原闕、今例補
天下疾、原闕、今意補〇之上、原闕、今例補

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上召使。官文殿。幷侍下部。
樣𦉰一前。居レ机之。官掌新。
一官案主勤。
音止𦉰。
樣𦉰一前。居レ机之。使部中。
餠餤分配雜物等。
一朱器預。
列見。一番。二番。定考。三番。四番。
右大略注進如レ件。
承元二年二月　日

勘下申感神院所司等言上今月廿六日卯時□內陣三間西端波利采女間以二大飛礫一如レ打鳴動上事。

嘉承元年七月十九日戊申權中納言源雅俊卿着二仗座一。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是感神院所司言上御寶殿大振動其響如レ雷事也。官卜云。依二神事穢氣祟一所レ致之上。可レ有二公家御愼幷天下疾疫之變一歟。寮占云。依二神事不淨一所レ致之上　公家可レ愼二御御

卿着、原闕、今例補
言上、原闕、今例補
□、恐當作令

藥ニ歟。又天下有ニ疾疫ニ歟。
建久六年六月二日乙卯。權中納言藤原兼光[卿着]ニ仗座レ被レ行ニ軒廊御卜ニ。是感神院所司等[言上]去月十九日酉時旅所大政所神殿鳴動□□棟枝折事也。
右文簿所レ注如レ件。仍勘申。
承元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外記兼博士淸原眞人[—]

○端欠
陸斗雜事等之條。非ニ普通法ニ。自今以後可レ□ニ停止ニ。但雜事内。至ニ于草薪ニ者可レ從ニ省略ニ也。

一　可下任ニ時貞法師例ニ致中沙汰上狩鮎川人夫事。
右件人夫。縱雖レ有ニ先例ニ。農節之比。無ニ百姓煩ニ之樣可ニ有沙汰ニ歟。所詮可レ依ニ時貞法師之例ニ也。

一　可レ令レ停ニ止蠶養時狩ニ仕百姓於地頭方ニ事。
右如ニ百姓解ニ者。蠶養之時令レ停ニ止他役ニ者。公物之辨無レ煩歟云々。如ニ地頭陳狀ニ者。十餘年之間。隨ニ要節ニ雖ニ催仕ニ。無ニ其訴ニ云々者。所詮同可レ依ニ彼例ニ也。

一　可ニ同令レ停ニ止藍役ニ事。
右件藍。國衙之昔。雖レ爲ニ貳井之所役ニ。庄號之時。領家已令ニ免除ニ畢云々。然者地頭

獨不レ可レ致ニ濫沙汰一。宜レ令ニ停止一也。

一　可ト同令レ停ニ止地頭代官等所レ飼馬一事。

右正地頭分所レ飼馬壹貳疋者。百姓不レ及レ可ニ訴訟一。至ニ于代官等馬一者可レ令ニ停止一也。但地頭下着之時。芻薪精進雜菜。如レ此之入物勤仕之條非ニ指煩費一。此外於ニ子息及代官等經廻之雜事一者。可レ令ト地頭名致ニ其勤一也。

一　可ト同令レ停ニ止地頭苅ニ取百姓麻一事。

右如ニ地頭陳狀一者。至ニ于麻畠一一切不レ成レ妨。於ニ山苧一者一度地頭苅レ之。一度免ニ百姓一。然而苅レ苧事。自今以後可レ令ニ停止一云々。然則此上勿論事也。

一　可ト同令レ停ニ止除佃所當運上外京上幷木津越夫馬役一事。

右京上幷木津越夫馬事。至ニ于地頭佃所當一者。百姓可レ勤ニ其役一。於ニ此外一者守ニ巡役一。壹年壹度可ニ勤仕一。將又以ニ當庄之夫馬一。於レ運ニ送他所物於京都一者。頗爲ニ非法一歟。但可レ依ニ先例一也。

一　可レ令下地頭得分內募ニ半分一立料用關東夫馬功米上事。

右如ニ地頭陳狀一者。自ニ補任之初一十餘箇年令ニ勤仕一也云々者。以ニ六石之見米一勤ニ一人之夫役一。至ニ于十餘箇年一無ニ優免一之條。已爲ニ地頭之苛法一。云レ夫云レ馬。件功米。自今以後。以ニ地頭得分內一可レ致ニ半分之立川一也。

家、即寂字之古体

一　可レ令レ停三止女房幷代官兩人三方役一事。
右云二代官禪家法師下人之供給雜事一。云二目木六郞妻子代官等雜事一。房士等可二停止一之旨。地頭已承伏畢勿論也。至二于女房上下向送迎一者。無二披陳之狀一。但如二百姓訴申一者已多二其費一。宜レ從二省略一也。

一　可レ令三領家地頭等分二逃亡百姓在家幷田畠等一事。
右壞二取逃亡人在家一。引三籠其田畠於地頭名田一事。百姓之訴狀尤有二其謂一。隨又地頭可レ存二公平一之由已以承伏畢。而以二逃亡人之屋敷一可レ爲二領家進止一之旨雖レ令レ申。逃亡百姓出來之時在家有二二字一者。領家地頭相半而招三居浪人一。爭可レ存二公平一也。以前條條大略如レ此。抑件庄。爲レ備三進　公家一。嚴重用途之地。於レ事無レ煩。可レ令二土民安堵一也。凡地頭庄務間事。所詮任二前地頭時貞法師之例一。可レ致二沙汰一之狀。依二鎌倉殿仰一下知如レ件。故下。

承元元年十二月　日

惟　宗（孝實）（花押）
前圖書允清原（清定）（花押）
散位中原朝臣（仲業）（花押）
散位藤原朝臣（行政）
書博士中原朝臣（師俊）（花押）

將軍家政所下　若狹國國富庄。

仰拾陸箇條。

一可下早任二地頭時貞法師例一令レ耕作地頭佃上事。

一可レ令レ停二止地頭定使月別入物一事。

一可下任二時貞法師例一致中沙汰上狩鮎河人夫事。

一可レ令レ停二止蠶養時狩一仕百姓於地頭方一事。

一可三同令レ停二止藍役一事。

一可三同令レ停二止地頭代官等所レ飼馬一事。

一可四同令レ停三止地頭苅二取百姓麻一事。

一可三同令レ停二止除佃所當運上外京上幷木津越夫馬役一事。

一可レ令下地頭得分內募二半分一立中用關東夫馬功米上事。

一可レ令レ停二止女房幷代官兩人三方役一事。

一可レ令三領家地頭等二分逃亡百姓在家幷田畠等一事。

右件拾壹箇條。見二去承元元年十二月日當家政所下文一。可レ令レ停二止新儀非法一云云。而如二建保四年正月日官御祈願所官厨家園宗寺庄解等一者。在國地頭代官一切不二承引一。追年張二行非法一云云。事實者甚不二穩便一。尒背二彼狀一可レ致二新儀沙汰一哉。

早任二先度御成敗状一可レ致二沙汰一也。

一　地頭代官有盛召二取公文百姓一令レ書二起請文一事。

右如二同解状一者。去承元元年企二條條訴訟一。蒙二裁斷一之間。雖レ不二承引一成二後恐一。去承元三年二月廿九日。召三籠公文家長法師幷百姓等一。令レ責三書起請文一云云者。不レ召三決兩方一之間。難レ糺二眞僞一。事若實者。甚不二穩便一。早可レ返二與件起請文一矣。

一　臨時重役無二其隙一事。

右如二同状一者。閑院造替關東御堂釘。正地頭宿所燒失之。訪二叡山講堂材木一引二八條御所用途一。其外當國造八幡宮杣入之煩等。公文百姓等之勤已互多也云云者。爲二地頭職一何不レ下三知雜事一哉。但於二過分不レ堪之課役一者。早可レ令レ優二土民一矣。

一　百姓依二無實一令レ行二過料一事。

右如二同状一者。雖レ無二指犯過一。觸レ事責三取過料一。剩其身幷縁者等悉令二引取一云云者。罪科之輩出來者。糺二決犯否一可レ致二沙汰一之處。觸レ事行二過料於土民一之條。甚不二穩便一。早可レ令レ停二止非法一矣。

一　紙漉恒利依二地頭責一逃去事。

右如二同状一者。恒利非二指百姓一。以二領家之憐愍一被二召仕一之處。地頭依レ令レ懸二課役一逃去畢云云。如レ状者已忘二公平一。如レ元可レ令レ安二堵其身一。且雖二向後一可レ令レ停二

止非法一矣。

一百姓宇紀太男犯科間自餘輩欲レ令レ懸ニ被管一事。

右如ニ同狀一者。件男企ニ盜犯一令ニ逃去一之間。稱ニ同意之由一。不誤之輩令レ引ニ其身於地頭方一輩云云者。犯人逐電之後。雖レ爲ニ緣者一贓狀不ニ露顯一者。爭不レ糺ニ犯否一。猥可レ處ニ罪科一哉。證據不ニ分明一者。早可レ令レ安ニ堵彼輩一矣。

以前條々。且守ニ先御下知狀一。且任ニ先例一。可レ停ニ止新儀非法一之狀所レ仰如レ件。以下。

建保四年八月十七日　　案主菅野（景盛）

知家事惟宗（孝實）

令圖書少允清原（清定）（花押）

別當陸奧守大江朝臣（廣元）（花押）

大學頭源朝臣（仲章）

相模守平朝臣（義時）（花押）

右馬權頭源朝臣（賴茂）

左衞門權少尉源朝臣（惟信）

民部權少輔大江朝臣（親廣）

武藏守平朝臣（時房）（花押）

書博士中原朝臣（師俊）（花押）

信濃守藤原朝臣（光行）

太政官厨家下。　若狹國國富庄司等。

可任將軍家政所御下文永停止地頭非法濫行條々事。

副下將軍家政所御下文一通。

右當庄者。重役無雙之地也。而地頭非法濫行。隨日倍增之間。經　奏聞之處。被仰被御□。一々可停止之由。所被成御下文也。早任彼狀永可停止非法濫行之狀如件。庄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不可違失。故下。

建保四年十一月　日　　粲主文殿紀（花押）

別當右大史中原（花押）　　預右史生中原（花押）

左史生高橋

勘中平野社司等言上去十六日午時自[　]南鳥居羽蟻充滿□。

建久二年五月三日庚戌。權中納言平親宗卿參□。行軒廊御卜。是平野社司等言上去四月十六日見付第一神殿中門外砌路上幷第三神殿身北柱本羽蟻群集事也。神祇官卜云。推之[依神事]違例不信所致之上。天下可有動搖事歟。

正治二年九月三日丙辰。中納言藤原公房卿[　]。行同御卜。是同社司言上去八月十

□、恐當作事
□、恐當作入
依神事、原闕、今推補
[　]、恐當作參入

[　]、恐花押歟

彼、原闕、今例補

五日辰時社頭神宮寺内白蝶多飛散事也。
右文簿所レ注如レ件。仍勘申。
延暦元年四月廿一日　　大炊頭兼大外記周防權守中原朝臣[　]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三早進二上銅參佰斤一事。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道家宣。奉レ勅。件物爲レ宛二伊勢豐受太神宮遷宮神寶用途析一。宜下仰二彼所一早令中進上上者。所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延暦元年七月九日　　右大史中原朝臣(花押)
中辨藤原朝臣(花押)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三早進二上熟銅陸佰斤金青佰兩緑青佰兩一事。
右左大臣(公經)宣。奉レ勅。件物等爲レ宛二伊勢太神宮廿年一度遷宮神寶用途析一。宜下仰二[彼]所一早令中進上上者。所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用途有レ限。不レ得二延怠一。
康永二年七月　日　　右大史安倍朝臣(花押)

右中辨藤原朝臣(花押)

左辨官下。採銅所。
應ニ早進ニ上熟銅陸佰斤金青佰兩綠青佰兩一事。
右左大臣(藤原)宣。奉レ勅。件熟銅等。爲レ宛ニ伊勢豐受太神宮廿年一度遷宮神寶用途
料ニ。宜下仰ニ彼所一早令中進上上者。所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用途有レ限。不レ得ニ延怠ニ。
右大史高橋(花押)
康永四年四月　日
權右中辨平朝臣(花押)

此一行端
行事所請取。採銅所銅事。
行伊勢太神宮遷宮事所。
撿ニ納熟銅貳拾伍斤壹兩一事。
右神寶料採銅所進。撿納如レ件。
康永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左官掌紀(花押)
左史生紀(花押)
右大史安倍(花押)

造伊勢太神宮所。

請下因准先例一給二官符於當宮司幷諸國一被上レ雇二進工役夫等一狀。

右謹考二故實一。當宮廿季一度造營者。十七季孟冬山口祭以前。賜二官符於諸國一。工役夫功粮令二催濟一者。承前之例也。望請官裁。因准先例一。早被レ下二官符一。欲レ令レ死催本宮幷諸國司一矣。仍勒二事狀一所レ請如件。

康曆元年十月十五日　　使從四位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基直

注進

言上　日吉社領讃岐國柞田庄堺四至打二牓示一事。

一四至。

東限二紀伊鄉堺。苅田河以北者紀伊鄉二堺。以南者姫江庄堺。

南限二姫江庄堺一。

西限二大海。海面限二伊吹島一。

北限二坂本鄉堺。兩方共田地也。其堺東二西行之畷正通之。

一牓示四本。

一本。艮角。五條七里一坪。　紀伊鄉幷山本鄉□本鄉當庄四之辻打レ之。

一本。巽角。井下村。東南者姫江庄堺。其堺路之巽角打レ之。路者當庄内也。

一本。坤角。濱上打レ之。海面限二伊吹島一。南者姫江庄内堀穴堺。北者當庄嶋生村堺。

一本。乾角。海面限二参里一。北者坂本郷。南者當庄鈎洲濱打レ之。但艮膀示之本。與二古作畷之末一。連々立二火煙一。追二其通一。紀二其堺一打レ之。

一田畠以下取帳目錄一通。

○此間綴目有裏書判、長知判也

一指圖一帖。

右依二去三月十四日　宣旨一。引二率國使一。堺四至打二膀示一畢。仍注進言上如レ件。

延長八年八月廿九日

國使散位布師

○朝臣資員朝臣長知久泉以上十字各加署也而加花押於文書之裏方各署名之裏程

散位藤原朝臣資員(花押)

散位藤原朝臣長知(花押)

官使右史生中原久泉(花押)

左辨官。下二攝津國採銅所一。

應下任二先例一不レ論二權門勢家領一。遣二當所使一召二取其身一。糺二行所當罪科一。令上レ懲二向後傍輩一。當所公文左衛門少尉源宗範幷傜人寄人等偏巧二自由一。蔑二如所務一。猛惡不當事。

□、或者字歟

右得二彼所拒捍使秦重永去月八日解一偁。當所者。去長暦年中被二建立一以降。代代嚴重賜二聖代明時之鳳綸一。專備二當時後代之龜鏡一。庄田爲二俗田一。以二庄民一爲二俗民一。因レ玆庄民雖レ有レ募二當所威一。寄人未レ有レ□二庄園之號一。若不レ從二所勘一之時者。雖レ訴二國領庄領一。不レ觸二國司庄司一。直以二本所使一。召二出其身一□行來之例也。子細詳見二承久寛元宣旨等一。爰件宗範。天性猛惡之餘。偏巧二自由一。蔑二如所務一。或親類。或他人。相二語俗人寄人等一。同心分力。不レ可レ從二奉行下知一之由。令レ書二起請文一之由有二其聞一。隨則以二懈怠一爲レ宗。以二不法一爲レ先。縱橫之結構。無レ物二于取レ喩歟。卜二居所於近境一。彌忽二諸當所一之間。有二嚴密之沙汰一者。定隱二居他庄一歟。於二其時一者。任二先例一差二遣當所使一。召二出其身一。可レ加二治罰一。且國領及諸庄園永停止籠置。俗人寄人慥可レ禁二誡向後一之由。被レ載二寛元綸旨一畢。然者容隱之庄園同不レ可レ遁二違勅之科一者歟。望請官裁。任二先例一被レ下二宣旨一者。停二止宗範等濫吹之張行一。欲レ全二供御所安全之興隆一者。權中納言源朝臣具房宣。奉　レ勅依レ請者。所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弘安二年七月廿六日　　右大史安倍朝臣（花押）

右中辨源朝臣（兼忠）（花押）

此一行銘
未斷間御修理事。

〇、恐當作以

伊勢太神宮司事。沙汰未斷之間。御修理遲引。尤□不便。早尋二先例一。且不日可レ奉レ修二
補所々破損一之由。可下令レ下二知祭主卿一給上者。依二
院宣一執達如レ件。

二月八日　　勘解由次官平□親奉

大夫史殿

〇右一紙宿紙也

重神宮次第解就覽之。恐可レ被レ付二職事一候歟。先度次第解。故兼頼朝臣遂以不二奏
聞一候歟。不レ可レ給候。他事期二後信一候。恐々。

弘安三
三月五日　　高階朝臣
高經

大夫史殿

□爲万代鑒誡菅氏所領等事。

□月四日解狀偁。謹檢二案內一。菅氏□規也。

爰去玆五月二□者。兩條有二議定一。一者五位分停止事。一者寺領相傳事等是也。
件置文偁。儒業之輩升二五品一後。取二一所一者。家之恒式。氏之故實也。而一□者
超古增長吏得分□而減。是則多出二氏地一少返二寺庄一之故也。須二固レ根汲レ源者

歟。自今以後。宜停止之。所詮期父祖知行跡之人者。不可有一所之望。若在孤
露。雖繼祖風。猶不恃相傳之人者。可計死一所也。當于此時。定行之趣似
新儀。何背冥慮。匪啻察寺家之衰微。還爲全氏族之相承也。兼復別相傳幷父祖
知行之庄々者。無子細可相傳。但其人之跡。若有不繼儒業之人者。一圓不輸
事。時之長者可計成敗歟。□座上等者。雖多其數。相傳不可有異議。少年末
生等者。超三ヶ所相傳。頗可爲過分。依人可有差別也。云當時云向後。三
ヶ所以上知行人者。面々一期之後者。非指由緒之地者。一所可出寺家也。抑非
成業女子僧尼等。得父祖之附屬。一期間。縱雖許一庄知行。其一代之後。又讓與非
成業女子僧尼等者太不可然。永可停止之。於別相傳之地者。若親昵歟。若猶
子歟。以成業之仁令□分條□不可背道理歟。於異姓之輩者。雖一代不
可相承也。縱雖立氏人於面。一切不可許之。况氏評定之次。同□議□此
謀者。永不可依違。恐以祖神忝奉爲證矣。仍所定如件者。若破此式不遵此
法之者。天神必□氏人□可義絶者也。望請官裁。任當氏連署置文被下
宣旨者。將仰神睠於萬代奉祝皇化於億載者。右中弁藤原朝臣兼仲傳宣。權中
納言源朝臣通重宣。奉勅依請者。

正應二年九月十六日　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讃岐守小槻宿祢判在

或任レ例宰府致二其沙汰一或社家召二付別功一令二調進一。

八幡聖母香椎宮寺撿挍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幸淸解　申請　天裁一事。

請下殊蒙二　天裁一早任二先例一被レ調二進御裝束以下神寳舞裝束等一遂中行遷宮上子細狀。

副進

御裝束幷神寳舞裝束等注文一通。

右幸淸謹考二舊貫一。當宮造營者。先例依レ爲二
公家之御沙汰一。雖レ爲二管國之勤役一。國對捍之間。只有二　宣下之名一。更無二造宮之實一。
因レ玆先以二社家之力一可レ造二營正殿一之由。賜二　官符一之間。任二日時勘文一。去三月四
日立柱上棟。成風之搆。有レ勤無レ怠。不日之營。土木終レ功。於レ今者早任二先例一。被レ調二進
御裝束幷神寳舞裝束等一。欲レ遂二行遷宮一矣。兼又大臣殿以下諸社自餘舍屋廻廊等。任二
先例一。且被レ仰二管國之司一。且召二付任官之輩一。可レ有二御沙汰一歟。望請　天裁。任二解狀
之旨一。欲レ被二　宣下一矣。仍勒二事狀一謹解。

承久二年九月　日　　撿挍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幸淸

□

○端闕

□准二先例一被レ死二給大粮米參佰玖拾漆斛貳斗伍升一狀。

□、恐當作請

參拾、原闕、今推補

右、原闕、今例補

軒廊御卜是、原闕、推補○□、去歟

參河國參拾斛。　近江國佰斛。
加賀國參拾斛。　播磨國佰斛。
備中國柒拾肆斛玖斗伍升。　安藝國陸拾貳斛參斗。
右衞士仕丁等析。以件國々租舂所請如件。
貞應二年二月廿九日　正二位權大納言兼大夫藤原朝臣公宣

□神殿御鏡三面内西端一面令落破給例事。
□藤原雅敎卿着仗座被行軒廊御卜。是□年九月八日午時。爲恒例御更衣□俄落事也。官卜云。天下可有□祭占云。依神事不淨不信所致之上。□
□御卜。是件御鏡御戸開可□奉懸歟事也。官寮共卜云。御戸開之□
□使參議藤原光忠朝臣。散位源仲賴等爲使。被申御□被懸直之由也。
□權中納言藤原實綱卿參入。被行御卜。是□時恒例御手代所備御供□坐幷損事也。卜云。依神事□公家御愼及天下驚恐事歟。占云。□違例穢氣不淨所致歟。

續左丞抄第一　千三百九十五

□八省院被㆑立㆓祈年穀奉幣使㆒。□正躰御鏡令㆑落給事。

□綱卿參入。被㆑行㆓御卜㆒。是松尾社落□累代可㆑懸㆓本御鏡㆒歟事也。□占云。被㆓鑄改㆒頗爲㆓不吉㆒歟。雖似□

□御鏡宜歟。

□使。參議藤原朝方卿。隼人正橘淸定等爲㆑使。宣命云□所備御供奉開御殿御正躰御鏡□早可㆓鑄改㆒歟。將又依經累代本御□本御鏡奉㆑懸可㆑宜由共□

□

□五月廿日　大外記淸原眞人賴業勘申

勘㆘申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於㆓社內馬場西樹下㆒生牛骨見付例㆖事。

右引㆓勘文簿㆒。詳無㆓所見㆒。但保延二年四月七日被㆑行㆓軒廊御卜㆒。是賀茂別雷社司言上去三月廿四日一鳥居內犬喰㆓入穢物㆒事也。長寛二年二月十八日被㆑行㆓同御卜㆒。是平野社司言上今月一日午時見付第二殿簷上有㆓死人□骨一筋㆒。第三神殿大床幷板敷□有㆓同骨二筋㆒事也。仍勘申。

寛元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兼勘申

在家、據本文意補

請文。〔此一行朱〕賀茂銀花事。

賀茂別雷社司等謹解　申請　宣旨事。

壹紙。被レ載三聽下且注二進神事違例不淨不信一。且祈中謝公家御藥并恐繫囚上事。

右今月三日　宣旨同五日到來。謹以所レ請如レ件。

寛元二年十一月五日

祝代官權祝從五位下賀茂縣主成員

神主代禰宜從四位上賀茂縣主種平

〔端闕〕

□建長八年實撿田畠在家網代荒野等目録□。

□

□作田佰貳拾參町貳段佰貳拾步。去建長四年□。

□作畠肆拾貳町貳段佰漆拾步。

在家伍拾宇。上八宇。中　六宇。下十七宇。下々十九宇。

網代寄漉貳所。一所九町餘。一所五町餘。

荒野佰餘町。林野江海池潴淵河等也。

右太略注進如レ件。

建長八年八月廿九日

主
畾師
物追捕使若
田所
收納使
闕使
書
大使散位藤原
社家
官使
小使
大使右史生

此二行除

內給權大納言（定能）。左少辨（親經）。七廿五。令レ祈ニ謝占卜趣一。注ニ進神事違例一。

內給權大納言（定能）。左少辨（親經）。同廿三。令ヨ謝レ例行ニ御卜一。

鴨御祖社司等言上。

欲下早被上行ニ御占一。今月十四日未剋西御寶殿登階高欄東脇梓木下金華開事。

右件金花任レ例爲レ被レ行ニ御占一。言上如レ件。

文永六年六月廿日　祝正四位上鴨縣主光家

禰宜正四位上鴨縣主祐俊

勘ニ申鴨御祖社司言上西御寶殿登階高欄東脇梓木下金花開例一事。

治承二年九月一日酉時。賀茂末社若宮社御殿金花開。弘長元年十二月廿七日。權中納言源定實卿着ニ仗座一。被レ行ニ軒廊御卜一。是鴨御祖社司言上去十一月八日酉時西寶殿御戶兩方扉幷柱等銀花開事也。官卜云。依ニ本所神事違例不淨一所レ致之上。怪所可レ有ニ口舌事一歟。祭占云。依ニ神事違例不淨一所レ致之上。從ニ怪所幷震巽方一有ニ口舌鬪諍事一歟。

右文簿所レ注如レ件。仍勘申。

文永六年七月二日　大外記清原眞人良季勘申

陰陽寮。

占二鴨御祖社司言上怪異吉凶一。西寶殿登階高欄金花開。去月十四日未時見付。

六月十四日戊子。時加レ未。　河魁臨レ亥爲レ用。將玄武。中從魁。將大裳。終傳送。將白虎。　卦遇二聯茹類一。

推レ之。依二神事違例不浄一所レ致之上。怪所有二病事一歟。期二彼日以後廿日內及來九月十月明年二月節中並甲乙日一也。何以言レ之。將帶二玄武一。辰上見二徵明大陰一。是主二違例不浄一。又用起二日比一。終得二白虎一。卦遇二聯茹一。是以主二怪所病事一之故也。早致二祈請一至レ期忌愼。無二其咎一乎。

文永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炊權助安倍朝臣有弘
權陰陽博士賀茂朝臣在統
權漏刻博士賀茂朝臣在雄
陰陽博士賀茂朝臣在資
大舍人頭兼天文博士備中權介安倍朝臣國高
大膳權大夫兼安藝介安倍朝臣晴繼

獻上

御、原闕、今意補

奉□□□、原本朱書云奉納以後歟、猶可考、或奉下當補納御幸櫃以後七字

覆　奏文。

官寮卜申官外記勘申鴨[御]祖社言上金花開事。

仰令㆑祈ヲ謝占卜趣㆒。注ヲ進神事違例㆒。

右覆　奏文早可㆘令㆓下知㆒給㆖之狀如㆑件。

左衛門權佐宗賴奉

七月廿日

進上　權大納言殿

○右一紙宿紙也、年號不明若文永六年歟

○端欠

注文云。一御殿內殿分。

黃金御正躰。奉㆑納㆓香爐御筥㆒一合。以㆓紫織物㆒褁㆑之。

薦御驗一褁。奉□□□□□□□之。

文治二年正月十七日奉ヲ幣石淸水宮㆒。先㆑是。今朝差ヲ遣神祇史生等於豐後國司宅㆒。請ヲ取黃金㆒·廷。長五寸五分。厚㆓三分。弘三分。奉㆑納㆓御幸櫃㆒。大藏省調ヲ進之。持ヲ參內裏㆒奉㆑送㆓本宮㆒之間。暫宿ヲ納石淸水外寶殿㆒。依㆓先日御卜告㆒也。於㆓社頭㆒有㆓大祓㆒者。

十月廿一日。被㆑立㆓宇佐和氣使㆒之次。件外寶殿宿納黃金。相ヲ具在國黃金㆒。大宮司奉㆓尋出㆒之。

且二廷可㆑奉ヲ納宇佐宮香爐筥㆒之由。被㆑載㆓宣命辭別㆒者。

此後神殿汚穢。假殿幷造替遷宮等事。度々及㆓諸道勘文㆒。重々有㆓群卿議奏㆒。又廢朝

清祓等被レ行レ之。權右中辨甚親朝臣爲二勅使一發二向宇佐宮一。被レ監三臨遷宮以下事一。凡當宮之例。六年一度。行幸會之時。奉レ結三改薦御驗一。御枕。擬二御躰一。而武士已犯用。准二行幸之例一更奉レ結二御驗一可レ被レ行二遷宮儀式一之由。有二議奏一。但件御驗三内一者用レ古。彼古物同紛失云云。於二黄金一者。令レ伺二寛治文治兩度之沙汰一。雖レ無二神躰神寶□神財之由。有二所見一者也。

正治元年四月卅日見付伊勢大神宮別社小朝熊社御前御鏡二面内一面不二御坐一者。

七月廿五日有二陣定一。依二諸道勘申件御鏡事一也。致二所請一待二歸坐一。行二御卜一被二謝申一。於二鑄改之條一者不レ可レ然之趣諸卿有二議奏一歟。

八月八日。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神祇官卜云。依二神事違例穢氣一所レ致之上。可レ有二公家御愼及怪所幷天下驚恐病事一歟。陰陽寮占云。依二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一所レ致之上。從二巽方一奏二口舌[闘]諍[事]一歟。

同十六日。被レ立二公卿　勅使一之次。御鏡紛失事。被レ載二宣命辭別一者。

寛喜二年八月五日。自二稻荷山嶺一奉レ堀二出件神鏡一。依二去正治犯人貞長法師自首狀一也。

十二月卅日。彼御鏡奉レ鎮二坐本所一山。宮經二　上奏一者。

天福二年正月十日。同神鏡二面紛失者。

闘、事、原闕、今意補

郷、原作郡、據小朝熊神鏡沙汰文改

勺、恐當作杓

同月十七日。本宮言ニ上嫌疑子細一。

二月一日。同言ニ上下總國臼井郷住人南无妙法師白狀子細一。奉レ埋ニ遠江國橋下宿邊一云云。

○此間脫漏

同十七日院宣云。不日差［　　］安置之樣者。被レ行ニ仗議一［　］

［　］被ニ仰下一云云。

十二月十二日。有ニ陣定一。諸道勘申件御鏡二面可レ奉レ付ニ本宮一歟。新造神殿可レ奉ニ鎭坐一歟事也。難レ被レ改ニ舊跡一之由。群議大略一同歟。

嘉禎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有ニ仗議一。明法博士等勘申貞長法師罪名事也。

瀧原宮盜人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帛御被二條生絹被二條天井絹一條蚊屋絹一條幣絹七疋爲ニ盜人一被ニ搜取一者。

當宮宿直内人物忌父石部全雄等科ニ中祓一。且任ニ先例一。以ニ彼内人等一。令レ塡ニ納盜失物等一畢。

同十九年三月六日。神寶物御裝束并調絹等盜人搜取者。

同物忌父石部全雄科ニ中祓一。且令レ塡ニ納御裝束神寶等一畢。

仁和三年正月十日。神寶尺御鏡一面梓弓一張金桶一口幣絹二疋糸三勺盜人搜取者。

神事、原作神□、據例補

宿直內人石部千永同忠頁仕丁等。依二司勘申一。且進二怠狀一。且言二上公家一。千永中頁等科二大祓一解任。

十一月廿七日　宣旨云。彼千永忠頁等復二任本職一者。

〇此間漏脫

建保四年六月廿二日辰時□神寶等被二盜取一之。就中累代御物厲御被同不二御坐一者。

閏六月廿六日。被ㇾ行二軒廊御卜一。官卜云。依二神事違例不淨一所ㇾ致之上。怪所ㇾ可ㇾ有二病事一歟。寮占云。依二神事穢氣不淨一所ㇾ致之上。公家可ㇾ愼二御御藥事一歟。

今度先勸二行假殿遷宮一。後造二替彼宮一。可ㇾ調二進紛失御裝束神寶等一之由被二　宣下一歟。

准據例。

治曆四年十月廿九日。加賀國白山社神殿幷御躰等燒亡。

延久二年十月十四日。感神院寶殿燒亡。牛頭天王御足燒損。八王子御躰幷蛇毒氣神大將軍御躰同以燒失。

應德二年二月十一日。筑後國高良宮坂本大明神南寶殿燒亡。御躰等同以燒失。

承德二年二月十一日。太宰府言上。肥後國阿蘇宮別宮字保多々若宮神殿幷御正躰三

□、恐當補躰燒亡三字

躰燒失。
同年十二月八日。筑前國感神院神殿幷御躰等燒亡。
永久元年四月廿一日。伯耆國第二鎭守會見宮神殿御躰等燒亡。
元永元年二月九日。大和社三所寳殿御正躰燒亡。
長承二年九月十一日。筑前國宗像社神殿御□。
已上被レ造二立神殿御躰等一了。就中延久感神院虵毒氣神御躰事。或行二卜筮一。或致二祈請一。遂依二靈夢之告一有二其沙汰一者也。
寛治五年四月十七日。出雲國佐陁社寳殿燒亡。大神寳殿三若宮神殿幷御正躰燒失。
長治二年三月三日。筑前國竈門上宮神殿爲二天火一燒亡。御正躰同燒失。
保延六年正月廿三日。石淸水宮寳殿以下燒亡。外殿御躰同燒失。
建仁三(元歟)年十一月六日。日吉社八王子三宮寳殿御躰等燒失。
嘉祿二年十月廿七日。廣田社神殿御躰等燒失。
安貞二年十二月二日。千栗宮神殿爲二神火一燒亡。御躰同燒失。
已上不レ被レ造二立御躰一。専爲二如在之禮一。於二廣田社一者。天照太神荒御魂。千栗宮者八幡五所別宮。可レ准二宗廟一之由。雖レ有二沙汰一。不レ及二廢朝一者也。兼又八王子三宮等御躰。追被二造立一之由有二其說一。本社定存知歟。

斯外寛弘長曆兩度。內侍所神鏡燒損。頻有ニ議定一。遂不ニ改鑄一。

右奉ニ去月廿八日　綸旨一偁。伊勢太神宮　　宮神寶御裝束紛失之上。並宮御形不ニ御坐一事。次第解。重請文等如レ此。兩宮垂跡本起。御躰有無幷可レ有ニ沙汰一之旨。蹄委可レ令ニ注進一者。謹據ニ考件等文一。瀧原宮者。天照太神御垂跡五十鈴宮御同躰。以レ鏡爲レ形。由緒灼　　化現之權扉。幽玄而難レ測。就中太神宮別　　躰。或鏡坐。或石坐。或無ニ御形一。或不レ注ニ有無一。所謂當宮無レ載ニ其躰一。前賢猶不レ詳。後恐彌易レ迷者歟。□□大同元年本紀。倭姬命奉レ戴ニ　皇太神一。巡ニ狩諸國一。求ニ鎭坐處一。幸ニ伊勢國一。到ニ兩箇地一。于時有ニ一神一奉ニ御饗一。即問ニ其地名一。答ニ白濱眞名胡國一。因レ玆定ニ眞名胡神社一。尒後移ニ他處一。復問ニ其地名一。答ニ大河瀧原國一。因レ玆定ニ瀧原神宮一。爰窺ニ延曆儀式一。以ニ眞名胡神一稱ニ瀧原神社一。形石坐云々。倭姬命所ニ定祝一之眞名胡神社是也。此神依レ爲ニ瀧原眞名胡兩所之地主一。建ニ立別社一。名ニ之瀧原神社一。配ニ于正宮一。號ニ之瀧原並宮一歟。鎭座雖レ在ニ二座一。其躰惟爲ニ一躰一。別社御形。已以石坐。並宮神躰雖レ可ニ准據一。陰陽不測謂ニ之神一。形象敢不レ可ニ憶度一哉。退詢ニ古典一。土精爲レ石。社主用レ石。地主之神。以レ石爲レ形。頗可レ謂レ有ニ端跡一歟。並宮不レ預ニ月次祭一。不レ載ニ神名帳一。尊崇之儀。輕重雖レ異。延喜撰式以後。追令レ奉ニ件官幣一。祭祀年舊。禮奠日新。彼濟北穀城山之黃石。變ニ老人一兮□□祠。海西任那國之白石。化ニ童女一兮來ニ本朝一。出石小刀□勿覔。

遂至淡路。謂神立祠。而今並宮御形不坐。御□代內。神異之所示。先蹤雖出。
寶器之淪伏。猶爲倭漢之所愼。神主之紛失。更非器策之可及。賢所神鏡燒損之昔。
有沙汰不改鑄。諸社神躰燒失之時。造否又爲兩樣。誠是隱顯難知。誰弁無方之
道。去來無度。爭極變化之源。矧亦齋女之捜神鏡也。尋虹蜺而自得。外賊之盜
寶劔也。迷風雨而忽歸。如小朝熊御鏡者。再雖出域中。尙懸于岩上。神物之効
驗。於焉分可視。夫然。則先行御卜。捜御咎徵。忩發遣勅使。被祈謝本宮。兼又
十二月月次祭以前。遂行假殿遷宮。可被調進神寶御裝束等。器械不備不可以
祭之故也。且遷御之次。殊可伺殿內之由。可被仰下歟。正治之度。可被行御
神樂之趣。有才卿議　奏。磐戶之靈鏡。立得淸明。瀧原之神主。何無歸坐。遂行之
條。可在時議乎。抑祢宜等重請文云。白木御莒轆轤引歟。奉渡古物之時未拜
見。若是御被內令褁給之物歟云云。案式條。太神宮御裝束內。轆轤莒感鏡二面。諸
別宮無之。於彼太神宮御莒者。以錦黏表。□□帛黏裏。今所注申之御莒者白
木也。非本宮御物之類歟。然者如祢宜等疑申。若奉納御形於此莒。以御被奉
褁歟。但當宮之權輿者。　垂仁之馭曆也。倭姬皇女經始以降。時歷七十餘代。數過
千二百年。白木御莒新舊之躰。定以昭然歟。重被尋本宮之後。爲累代之神器者。
尊崇件莒。被致如在之禮奈何。宇佐宮香爐莒之黃金。有命龜筮之議。並宮轆轤

菖之白木。可ㇾ訪ニ卜占之繇一歟。彼神躰之疑也。此神器之疑也。朁疑之旨。何不ニ因准一。然而緯爲ニ重事一。遍可ㇾ被ㇾ問ニ諸道一歟。先人謀ㇾ後。卜筮之謂也。恰拾須ㇾ依。新古之左右哉。凡神所ニ憑依一。將ㇾ在ㇾ德矣。彌施ニ德化於四海之中一。宜ㇾ仰ニ感應於二宮之際一歟。仍勘申。

文永六年十一月十日　　　　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卜部宿祢兼文勘申

此一行銘 内給三條中納言。（實家）右少辨（兼忠）。同十八。□下ニ知本社一。且令ㇾ注ニ進神事違例不信不淨穢氣一。且所ニ謝公家恐口舌鬪諍及怪所病事動搖一。兼亦神馬斃所令ニ祓淸一。

神祇官。

卜ニ恠異等一事。

問。鴨御祖社司言上偁。去五月廿六日申時。東西御寳殿中門死人之足見出事者。是依ニ何咎祟一所ㇾ致哉。

推ㇾ之。依ニ神事不信不淨一所ㇾ致之上。　公家可ㇾ有ニ御愼一。又怪所憂動搖事歟。

問。同社司言上偁。去六月十三日午時。神馬於御□俄以斃死事者。是依ニ何咎祟一所ㇾ致哉。

推ㇾ之。依ニ神事違例不信穢氣不淨一所ㇾ致之上。　公家可ㇾ有ニ御愼一。又天下憂驚恐動搖事歟。

治承五年七月一日

正五位下行權少祐卜部宿祢兼衡
正五位下行少祐大中臣朝臣能隆
正四位上行權大副卜部宿祢兼友

宣旨。源中納言(通親)。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官外記勘申感神院樹枝折落事。副二本解一。
仰。且注二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一。且祈二請　公家御愼天下疾疫怪所病事一。
右　宣旨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七月十三日　　少辨平(親宗)(花押)

大夫史殿

○右一紙恐元曆二年歟

勘下申感神院司言上去六月廿七日酉時神殿東何智木大枝無二指故一折落例上事。
久安六年七月廿四日。大納言藤原卿(宗輔)。着二仗座一。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感神院司言上今月十日辰時神殿後林丑寅角生立盛松木一本雖レ無二指風一俄折倒事也。神祇官卜云。依二神事不淨不信一。天下可レ有二病事一歟。陰陽寮占云。依二神事不信一所レ致之上。　公家

可レ慎ニ御御藥事ニ歟。又從ニ恠所幷艮巽方ニ奏ニ口舌事ニ歟。
應保二年七月八日。權中納言藤原顯時卿參入。被レ行ニ同御卜ニ。同院言上六月廿五日
戌時神殿寅方棟木俄折倒事也。
右文簿所レ注如レ件。仍勘申。
元暦二年七月六日　權少外記中原景賢勘申

文殿。
勘下薗韓神社注進可レ被レ造ニ進神殿御鎰武具ニ例上事。
右件例。宜レ令ニ勘申ニ者。引ニ勘文簿ニ之處。件鎰不レ被レ修ニ造神殿ニ之時。臨時被ニ造進ニ
之例無ニ所見ニ。但去永久二年八月。大原野社神殿四字金物幷鎰等爲ニ盜人ニ被ニ放取ニ
之由。彼社司所ニ言上ニ也。仍以ニ榮爵一人叙料ニ可ニ造進ニ之狀。同三年六月十八日被レ
下ニ宣旨ニ。隨以ニ件叙料ニ被ニ造進ニ既了。仍勘申。
治承二年五月十一日　右史生秦　信久
中原國行
左史生紀　守康
安倍貞友

續左丞抄第二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雜事拾貳箇條。

一 應任式條令勤行年中諸祭事。

右左大臣(宗經)宣。奉　勅。國之大事。莫過祭祀。回玆。諸國調庸貢進之日。惣計年中祭物之數。可納別藏勤其事狀。載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而近年緣事所司積習常例。每事怠慢。禮奠之遅。專背如在。供祭之物。多非本色。敬神之道。可其然乎。就中祈年祭者。京官外國相分。所預之神三千餘座也。事繁日迫。令闕神供云云。自今以後。先祭州箇日。下知諸司。任式勤行者。

一 應如法勤修年中諸佛事等事。

右同宣。奉　勅。年中佛事。皆是往聖之洪化也。後代明王。承成此願。乾坤致福云云。就中八省御齋會者。君臣之道。與天地共久。累世之政。與日月爭明之御願也。而時□澆季。人少信心。施供之物。每色不法。嚴重大會。何致疎漏乎。自今以後。行事官等。先會一月。下知諸司。任式勤修者。

一 應停止諸節檔棚金銀風流幷瀧口送物過差事。

右同宣。奉　勅。禁レ驕節儉者。明王之善政也。件等過差。悉可ニ停止一者。

一　應レ禁ニ制六齋日殺生一事。

右同宣。奉　勅。禁ニ斷殺生一。嚴制重疊。違犯之科。格條已明。而今如レ聞。遊手浮食之輩。多當ニ彼日一。殊成ニ此犯一云云。內破ニ佛戒一。外忘ニ皇憲一。重加ニ下知一。慥令ニ禁斷一者。

一　應レ令レ營ニ築鴨河堤一事。

右同宣。奉　勅。防河事。置ニ可レ行之官一。定ニ可レ勤之國一。而近年各無ニ其勤一。殆失ニ基趾一云云。慥令ニ催行一者。

一　應下停ニ止諸國濟物一壹年中令上レ責ニ催壹任所當一事。

右同宣。奉　勅。諸國調庸。參期有レ限。而諸司狼寄ニ少分公用一。責ニ催數百之納物一。計ニ一年之所當一。過ニ四廻之租□（闕）□國之衰弊。尤在ニ此事一。任ニ久安保元符一。下ニ知諸司一。早令ニ停止一。

一　應ニ同停ニ止私出擧利過ニ壹倍一事。

右同宣。奉　勅。出ニ擧私物一。格制殊重。況於ニ非法利一乎。而貧弊之民。被レ責ニ窮困一。竊以借用。返償之間。悉盡ニ資貯一云云。如レ斯之類。縱出ニ契狀一。雖レ經ニ多年一。一倍之外可レ停ニ止非法一者。

一　應レ令ニ有封社司幷諸事別當修ニ造本社本寺一事。

右保元二年十月八日符云。修造之勤。載在格條。随破且修。何致大損。而諸司社寺官長。徒貪所領田園之利潤。不顧本所舍屋之破壞。頽毀之後。初經奏聞。申請別功。致其造營。論之朝章。理不可然。慥令本社本寺本司等勤其修造。若背符旨。尚致懈緩。解却見任。永不敍用。其中顛倒無實。及大破等私力難及者。各勤在狀。不日言上者。同宣。奉　勅。任彼符慥令遵行者。

一　應慥搦進陸海盜賊放火輩事。

右同宣。奉　勅。近年盜賊之類。結黨成群。充滿都鄙。欲害人民。放火家宅。就中近日所犯。連夜不絕。宜下知諸國。隣里與力。搦進其身者。

一　應同搦進諸社神人諸寺惡僧往反國中致濫行事。

右同宣。奉　勅。近年諸社神人。諸寺惡僧。或橫行京中。決斷訴訟。或發向諸國。侵奪田地。就中延暦興福兩寺惡僧。熊野山先達。日吉社神人等。殊以蜂起。同下知諸國。慥令搦進其身者。

一　應停止諸國人民以私領寄與神人惡僧等事。

右同宣。奉　勅。諸國人民。以公田稱私領。寄與神人惡僧等云云。國之滅亡。無大於斯。宜任先符悉令停止者。

一　應搦禁勾引諸人奴婢賣買要人輩事。

右同宣。奉　勅。如聞勾引諸人之奴婢。賣買要人之輩。充滿京畿云云。結搆之
旨。罪科不輕。宜令諸國搦禁件輩者。
以前條事如件。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正四位行左中辨兼紀伊權守藤原朝臣（武方）（花押）修理左宮城判官正五位下行大史兼播磨介小槻宿禰（花押）
治承二年七月十八日　○請印六箇處奥端及繼紙捺之印方二寸五分許朱色消不慥見

此一行銘
日前國懸遷宮事。任寛治例以四十三年可爲遷宮年限之由。建保四年六二□□□御教書。
日前國懸兩宮遷宮年限例。
天安元年。
昌泰元年。　四十二年。
承平五年。□次年計□　三十八年。
天延元年。　五十二年。
自延喜廿二年迄于天延元□。
寛弘三年。自天延元年計之　三十四年。
永承四年。自寛弘三年計之　四十四年。
寛治五年。十二月。自永承四年計之　四十三年。

自寬治五年計之 保延五年。十二月。　四十九年。
自保延五年計之 養和元年。　四十三年。
建曆三[　　　]四月 先令二國司造營一云々。
自養和元年計之 貞應元年歟。二延引。同前。
自二貞應二年一至二弘長五年一當二四十三年一。
嘉禎元年遷宮。

造日前國懸社殿舍幷玉垣瑞垣等。散位中原章清募二左右兵衛尉功一。雖レ申下請可レ造畢一之旨上。覆勘以前。剩預二朝恩一忽遂二宿望一了。而于レ今擁怠之間。社家殊訴申。不日可レ被二催勤一者。依二
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九月廿一日　　左中將(花押)
大夫史殿　○右一紙宿紙書之

紀伊國在廳。所レ進折紙如レ此。子細可レ被レ尋二遣國造許一歟。仍執達如レ件。
八月廿日　　右少辨(光雅朝臣)(花押)
大夫史殿

紀伊國在廳官人等申。

日前國懸兩社析神殿欲木可ㇾ令ニ社家切掃一事。

件木。神殿造營所申ニ切掃一之條非ニ大煩一。然而成ニ神木一。經ニ年序一了。隨則先例不ニ分明一。仍輙難ニ進退一。爲ニ社家沙汰一可ニ切掃一之由。可ㇾ被ニ仰下一歟。

造日前國懸社課役庄園請文。副ニ目錄一。且如ㇾ此。早可ㇾ被ㇾ下ニ國司一歟。仍執達如ㇾ件。

十月廿七日　皇太后宮權大進宗能奉

大夫史殿

造日前國懸兩社所課庄々請文。任ニ目錄一謹請預候了。此中未ニ承伏一之所々候歟。件條何樣可ㇾ下ニ知國一候哉。就中木本庄。先度任ニ在廳注文一被ニ支配田一了。而田數加增之由。寺家訴申之間。重被ㇾ尋ㇾ國候之處。在注中田數已相違候。然者就ニ今度注文一改支配之後。可ㇾ被ニ下知一候歟。如何。子細見參之次可ニ言上一候。

此一行略

日前國懸庄々請文案。

謹請ニ川上御庄所課造日前國懸兩社殿舍修造請文一事。

所課七尺。東第二間內。

日前宮神殿一門二面內。付礎石。

右件神殿者。以二先日一。任二 宣旨注文狀一。於二三分二一者。所レ令二運送一也。然而隨二今度 宣旨狀一。可二造畢一之狀。謹所レ請如レ件。

治承二年壬六月廿四日　　雜掌藤原在判

謹請二造日前宮法勝寺御領阿弖川庄所課男客殿一字切符一事。

右件所課。任二切符之狀一。無二懈怠一可レ令二勤仕一旨。可レ下二知御庄一之狀。所レ請如レ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六日　　預所　在判

謹請

造日前國懸造營支配一册。

右岡前庄所課。任二配符之旨一。來十月以前。可令取進木□返抄之狀。謹所レ請如レ件。

治承二年壬六月　日　　預□僧在判

謹請二 靜川庄所課一事。

國懸宮寶藏一字。檜皮葺。

右任二支配一。明年二月之內。可レ令二造進一也。但彼寶藏躰。委雜レ不レ被レ載二配符一。以二申官使方丈一之由。謹所レ請如レ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八日　　僧　在判

謹請
造日前宮課役事。
生馬堅田庄。三栖寺領。
右任二支配之旨一。可レ令二勤仕一之由。可レ令レ下二知庄司等所一之狀如レ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六日在判
紀伊國分寺
任二配符旨一可レ造二進日前社萱葺參間庇壹宇一事。
右任二今月三日配符旨一。改二先日死課一。材木已下雜事等。併充二參間庇之用途一。守二期日一可二造進一之狀。謹所二請申一如レ件。
治承二年潤六月廿五日　別當僧定應
謹請二造日前國懸宮殿舍相樂南部所課一事。
合
和樂御庄。
國懸宮神殿西端間內參尺。付壇礎石。
南部御庄。
日前宮神殿東妻庇。付壇礎石。

座、恐宮作庄

右任二今月八日下　宣旨状一。慥無二懈怠一可レ令二勤仕一之由。可レ令二忩下一知庄司一之状。

謹所二請申一如レ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一日　　散位紀朝臣在判

請預

造日前國懸社木本座所課配符一通事。

右件所課。任二配符之旨一。期日以前。早可レ令二勤仕一之状。所レ請如レ件。

治承二年閏六月廿日　　僧顯實請文

○右案悉隆職朝臣眞跡歟

此一行銘 [　]高雅。正文有二神宮假殿遷宮寶治(二年也)模中一。

神宮御裝束用途五千疋候哉。可レ被レ募二靫負尉三人功分一。兼又今度之功人之已任未任。可下令二注進一給上之由。被二仰下一候也。仍執達如レ件。

(建長三年)四月廿九日　　少辨高雅

謹上　大夫史殿

此一行銘 行事弁。文安五　二　三本樣文事。

內宮本樣事。自レ弁可レ進二上卿一之條。勿論候哉。但直付二傳奏一之事も候やらん。不

教□、據公卿補任或教忠歟

□、蠹餘似花字

審候。先規惜可レ承存候。謹言。

二月三日　　敬□

文殿

勘ニ賀茂別雷社司言上今月廿八日午時見付當社廳屋板敷下犬死例一事。

右引ニ勘文簿一之處。去寛元二年十二月彼社司言上云。去十一月廿四日辰時見ニ付當社二鳥居內犬死一者。可レ勘レ例之由。雖レ被レ下ニ　宣旨一。其後沙汰不分明不レ及ニ別御沙汰一歟。又天治元年依ニ犬死穢一臨時祭延引云々。然而彼時　宣下之趣不レ詳歟。仍勘申。

建長五年十二月卅日　　右史生紀□元

此一件銘大府宣案文。

大府宣。大宰府在廳官人等。

定ニ補日向國眞幸院沙汰人職一事。

清原國宣。

右以レ人所レ定ニ補件職一也。自ニ去建長六年一。寄ニ事於左右一。自由對捍。太以不審也。仍所レ下ニ遣官使國宣一也。供給雜事已下濟物納法。任レ舊可レ致ニ其沙汰一。年々未進。且遂ニ

□、當作文
開、原闕、今意補
□、恐當補右引勘三字○□、當補社司二字
卜之趣、原闕、今例補
神事、原闕、今意補
勘申、原闕、例補

結解。且可ㇾ召ニ進返抄一之狀。所ㇾ宣如ㇾ件。在廳官人等宜承知勿ニ違失一。
勘解由長官兼都督藤原朝臣（經俊）在御判
正嘉二年八月　日

□殿
鴨御祖社司言上今月七日未時東□殿御戸幷御橋葱花銀花開事。
□文簿之處。當社例無ニ所見一。但去寶治二年九月日彼□言上。今月十四日未時東御寶殿御□□由。幷高欄庇巽角柱西御幣殿□銀花開者。被ㇾ行ニ御卜一後。任ニ占卜之趣一可ㇾ令ニ祈謝一之由。同年十月廿四日被ㇾ下ニ　宣旨一□。又建長六年七月廿二日同社司注進云。今月□未時西御寶殿日隱巽柱幷東御寶殿□花同幣殿柱母字銀花開者。□卜後任ニ占卜之趣一下ニ知本社一。且注ニ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一。且可ㇾ令ㇾ祈ニ謝怪所口舌□事一之狀。同月八日被ㇾ下ニ　宣旨一了。仍勘申。
文應元年五月廿五日
左史生安倍久頼
紀　章元
右史生丶丶
丶丶

卜、據上文意補

此一行銘
付ニ萬里小路前中納言一。宣房卿。　元應二　三　廿。

御卜神祇官陰陽寮不同事。

建長兩度　宣旨目錄一紙注進候。可レ爲ニ注進一候。建長二年二月一日神宮祢宜御卜事。不所見候尤不レ見候。同三年二月一日被レ行ニ御卜一。同六日任御卜之旨任官卜申被ニ　宣下一了。若此事候哉。千宣恐々謹言。

三月廿日　　左大史千宣上

進上　人々御中

内々言上。

今日御[卜]不同事。忩可ニ注進一之由。被ニ仰下一之間。隨ニ所見一令ニ注進一候。千宣謹言。

建長三年二月六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ニ申伊勢豐受太神宮祢宜闕替一事。

官卜云。

一不快歟。　二宜歟。　三不快歟。

寮占云。

一不快歟。　二不快歟。　三吉歟。

行能、原闕、今意補

任ニ官卜中一令レ補ニ行忠一。

同五年十月廿六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ニ申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神主[行能]闕替一事。

官卜云。

一吉歟。　二不レ宜歟。

寮占云。

一不宜歟。　二吉歟。

任ニ官卜中一宜レ令レ補ニ惟房一。

付ニ萬里小路前中納言一。（此一行銘）宣房卿。　元應二四九。

[此事去年注進候後。]去月又注進了。件分從ニ二通一可レ賜ニ名字一之由。被ニ仰下一之間注進了。

御卜例事。如レ被ニ　仰下一候。書上進上候。載ニ去年注進日一候。可レ得ニ御意一候。千宣恐々謹言。

四月九日　千宣上

入々御中

御卜例。元應二四九付萬里小路前中納言了。此一行朱書

御卜神祇官陰陽寮不同時被用何哉事。

一被用官御卜例。

建久五年正月廿三日　宣旨。

神祇官陰陽寮卜申伊勢太神宮祢宜荒木田神主成長闕替事。

官卜云。

一定滿。不合。　二利康。丙合。　三成仲。不合。

寮占云。

一吉歟。　二不快。　三吉。

任官卜申令補利康。

承元二年閏四月十五日　宣旨。

同卜申伊勢太神宮司言上別宮荒祭宮砌坤角梲朽木事。

官卜云。

祓伐退吉也。

寮占云。

祓伐退不快歟。

任ニ官卜申一令ニ伐退一。

○私云此間有漏脱歟

建長三年二月六日　宣旨。

同神祇官陰陽寮卜ニ申伊勢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行茂闕替一事。

〃〃〃官卜云。

一不快歟。　二宜歟。　三不快歟。

寮占云。

一不快歟。　二不快歟。　三吉歟。

任ニ官卜申一令ㇾ補ニ行忠一。

同〃建長五年十月廿六日　宣旨。

〃同卜ニ申豐受太神宮祢宜度會神主行能闕替一事。

官卜云。

一吉歟。　二不快歟。

寮占云。

一不ㇾ宜歟。　二吉歟。

任ニ官卜申一宜ㇾ令ㇾ補ニ惟房一。

□、恐當作殿

改、或當作雖、蓋草躰相涉而誤者

一被レ用二寮御卜一例。
建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宣旨。
同卜下申祭主能隆朝臣言上内宮祢宜等注進字次郎丸亂二入　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忌屋殿一盜二取瑞垣御門鎰一懸二置當宮攝社寶□一桁上事。
官卜云。
被二造替一不快歟。
寮占云。
被二造替一吉歟。
御卜趣。改不レ同。盜取物如レ本被レ用。神慮有レ恐歟。敬愼餘。宜レ令レ造二替件鎰一。
右例注進如レ件。
元應二年四月八日　元十二五日
左大史小槻千宣上

○端欠
神祇官五間一字。
内膳主水幄五間一字。
女官幄五間一字。

大膳職勤仕公卿饗所五間一宇。

內藏寮勤仕殿上人舞人陪從饗所一宇。

官厨家饗所一宇。

左右御馬幄二宇。各五間。

立樂幄一宇。

外記官史幄一宇。

官行事所幄五間一宇。

殿下御休幕幄一宇。

右來三月廿日　行ニ幸日吉社ニ々頭新。同十八日可ㇾ參ニ勤社頭ニ之狀如ㇾ件。

元德二年二月　日

行日吉　行幸事所。

可ニ早勤ニ仕神寶御覽幷社頭御神樂等所役ニ事。

內藏寮。今日（廿四日。四到。）廻文到來。神寶御覽無ニ所役ニ候。至ニ于饗膳ニ者。社注ニ下膳數ニ可ニ申沙汰ニ候。

神寶御覽所役幷御神樂銜重等。

右存ニ所役ニ。各可ㇾ令ニ勤仕ニ之狀如ㇾ件。

元德二年三月　日

右大史盛宣申鳥羽城南社神主職事。申狀副二具書一。如レ此。早被レ成二御施行一候之樣。可レ有二計御沙汰一候乎。仍言上如レ件。

七月十八日　　左大史小槻｜｜｜狀

進上　五位藏人殿

右大史安倍盛宣言上。

欲下早任二　院宣旨一可レ沙三汰居雜掌於地下一由被レ成三下御施行一山城國鳥羽城南神々主職事。

副進

一通　院宣案。建武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通　後院廳御下文案。同二年九月廿二日。

右件社務職事。爲二朝恩一幷領掌。廳御下文幷　院宣等分明也。仍備進□。然者早可レ沙三汰居雜掌於地下一之由。被レ成三下御施行一。全管領專二神事興行一。欲レ抽二御祈禱忠一矣。仍言上如レ件。

羽、原闕、今推補
文、原闕、今意補
件、原闕、今例補

二、原闕、據公卿補任補

建武四年七月　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レ令三造東大寺次官正五位上行主殿頭兼左大史小槻宿祢匡遠領二知若狹國國富庄〔一〕□□高時法師領知分。備前國日笠庄二地頭佐介越前守□法師法名勝阿領知分。事。

右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大藏卿左京大夫大判事侍從藤原朝臣公明宣。奉　勅。宜レ令二件人領知一者。省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符到奉行。

左大史小槻宿禰

左中辨藤原朝臣（光明欠）

建武〔二〕年八月廿六日

○端欠

威光於九天。因レ玆貽二第一大靈驗之稱號一。可レ謂二無レ雙不レ可レ得之佳名一者乎。仍三代聖皇。被レ廻二仙蹕一。御歸依無レ貳。敬信巽レ他。前後白河明時。前後鳥羽聖代。忝凌二嶮步於千里万里一。被レ廻二臨幸於吾山三山一。或三十餘度。或二十餘箇度也。懇篤敬襟。渇仰尤深者歟。加之仙院芝砌役二幸臨一。溫二芳跡一分及二數代一。尊卑華夷趺二恭敬一。逐二往詣一分無レ絕時一。冥助厥覃。爭可二籌量一哉。隨而津守庄者。尋二本主御寄附之

旨趣ニ者。自ニ壯年之昔一。至ニ宿老之今一。久仰ニ神德一。飽蒙ニ神恩一。進者開ニ播關之運一。退者入ニ眞實之道一。宿望既爲レ足。餘執不ニ相殘一。於レ今者今生之願望已滿足。後生之得果偏所レ羨也云云。敬神歸依之尊崇。誠以無ニ比類一。然早任ニ御奉寄之旨一。永代爲ニ長床領一。停ニ止大小公役一。殊底ニ丹誠之懇志一。冥祈ニ　寶祚延長一之由。欲レ被ニ裁下一而已。請特蒙ニ天恩一。任ニ申請一成ニ賜　官符　宣旨一者。神鑒掲焉。彌守ニ　聖運於万年一。衆望亦足。將レ祈ニ靜謐於四海一矣。仍長床衆等誠惶誠恐謹言。

暦應五年三月　日

此一行銘
祭主告知文案。

船事。宣使參向。任ニ　宣旨之狀一。早可下令レ致ニ沙沙一給上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日　散位藤盛經

謹上　大宮司殿

聽宣。撿非違使經則。眞景。眞經。

可下早任ニ　宣旨祭主告知狀一。本宮使相共令レ致ニ沙汰一。度會郡內所在不レ論ニ二所大神宮神戸御廚御園幷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一點ニ定水手雜船等一。漕ニ送尾張國一。墨俣渡上事。

副下

宣旨祭主告知文等。

右去七日　宣旨。今日祭主告知文到來偁。子細云々者。随即任ニ　宣旨次第一。仰下之旨。本宮使相共可レ令レ致ニ沙汰一之狀。所レ宣如レ件。宜承知勿レ致ニ緩怠一。以宣。

治承五年二月廿日

大司大中臣朝臣（祐成）（花押）

權大司（綱光）

少司大中臣（通能）

留守所下。

可下早任ニ　宣旨狀一不レ論ニ二所大神宮神戸御厨御園幷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一點ニ定水手雜船等一漕ニ送尾張國墨俣渡一上事。

宣旨一通副下。

右今月七日　宣旨。同十一日到來。謹所レ請如レ件。抑不レ論ニ神戸御厨御園幷權門勢家庄園島浦津等一。點ニ定水手雜船等一。尾張國墨俣渡。令レ漕ニ送彼渡一之狀如レ件。

治承五年二月廿日

案主散位大江（花押）

散位大鹿

散位大鹿(花押)

散位藤原(花押)

惣大判官代散位大鹿(花押)

去治承二年可二清秡一之由。雖レ被二宣下一。于レ今不レ被二遂行一之間。此沙汰出來。是用途相論之故云々。

日吉社清秡事。可レ被二計申一之由。有二殿下仰一。仍以執達如レ件。

養和元年

八月廿三日　左少弁(隆行)(花押)

大夫史殿

社司注文。

日吉社清秡祭物。

白絹一疋。　白布二端。　上紙一帖。　圓座一枚。　白米□□。

安元三年六月十三日御擧清秡例。

神祇官申。

日吉社清秡料物事。

清秡料。□□穢氣不慮出來之時。諸司弁二備料物一所二秡清一也。又依二鬪亂事一被二秡清一之時者。仰二犯過人一弁二備料物一。秡清者例也。爰彼社秡者。事起二於鬪亂一。尤社家儲二□

料物ニ遂ニ其節ニ也。而以ニ安元例ニ儲ニ中臣卜部明衣等ニ。遂ニ其節ニ之由。社家所ㇾ申也。此
條理不ㇾ可ㇾ然。安元例者。依ニ自然事ニ。　公家召ニ諸司料物ニ所ㇾ被ニ稜清ニ也。然而社家
儲ニ明衣ニ遂ニ其節ニ了。於ニ今度ニ者。云ニ料物ニ云ニ明衣ニ。社家之勤也。早以ニ□□ニ可ㇾ被ニ
仰下ニ。且又諸司可ニ調進ニ歟。將社家可ニ弁備ニ歟。左右之間且仰ニ　勅定ニ。

養和元年八月十三日遣之

同官勘申例。

春日社清稜料物。

馬四足。　牛二頭。　人形料衣一領。　狩衣袴。　麻布十二反。

弓一張。　胡籙一腰。　鹿皮二枚。　牛皮□枚。　鹿角三□。

稻五束。　薦五枚。　米二□。　鍬一□。　梅枝一筋。

堅魚五連。　鮑五連。　疊一帖。　綿□帖。

保元□年二月廿八日　　春日正預中臣祐通

抑□稜用途。有ニ所犯張ニ之時。其人出ニ用途ニ。件稜□延暦寺學徒□衆合戰之間。日吉
社壇所ㇾ穢也。然者彼僧徒不行出。□□又社□其過怠。今度者仰ニ諸司ニ可ㇾ被ㇾ召ニ祭
物ニ事歟。

○去治承云々以下一帋也、奥端欠

續左丞抄第二　　千四百三十三

□、或當補進字

此一行朱 熊野精進條々。元亨注也。

熊野代官間精□

一妊者幷同夫不レ憚レ之。進二代官一之條も無二子細一。

一產穢事。

產婦四十一日可レ忌レ之。三十ヶ日以後。人々通達。又合火不レ憚レ之。同夫も產生七ヶ日之間可レ憚也。

一葱薤事。葱ハ於二他所一食之。入來不レ苦。但奉幣日可レ憚。

精進之中。不レ可レ取二入之一。全食之仁。葱三ヶ日。薤七ヶ日可レ憚レ之。又合火ハ不レ苦。

一蒜事。

靑三十三日憚レ之。辛七十五日。人々通達無レ憚。

一鹿事。

猪三十三日。　鹿七十五日。人々通達無レ憚。

一月水人事。

可レ出レ之也。人々通達。幷又合火ハ不レ苦。但精進之日々可レ憚レ之。本仁ハ七ヶ日後。八ヶ日可レ入也。

一重輕服仁事。

千四百三十四

不㆑憚㆑之。
一鳥蒐事。
精進中不㆑可㆑取㆓入之㆒。
一死穢事。
可㆑守㆓法曹例㆒。
一堂舍參詣事。
參詣之仁。當日可㆑憚㆑之。但如㆓地藏堂㆒堂。有㆓骨㆒者。可㆑憚㆓七ケ日㆒。
一犬死犬產事。
若精進中俄出來ハ無㆑力事也。
一遭㆓死穢所於人㆒事。
至㆓門前㆒者不㆑可㆑有㆑苦。
一精進日ニハ必堂舍參詣之仁。庭立マテモ不㆑可㆑入也。
此一行名
□□熊野本宮入骨事。
熊野本宮衆徒申狀如㆑此。此事雖㆓他社㆒。有㆓准據例㆒者。可㆑被㆓注申㆒之由。所㆑被㆓仰下㆒也。仍執達如㆑件。

文永六
八月三日　　太宰權帥（俊輝）（花押）

大夫史殿

此一行略
本宮衆徒中狀。書寫返上了。

條々謹以令言上候。

一證誠殿西御前若宮殿乾角御柱令梳刻候之間。今月三日午刻。始見出之候。令打咒咀釘候歟之由成疑心。令求石居之邊瑠璃檀之上候之處。堀出火葬之人骨候了。此之條權現應德當初以降。埋人骨於社壇。添穢尊神之事未其例候之間。常容悉是非。殊以驚入候。

七月廿一日　　本宮衆徒等上

注進

熊野本宮見付人骨准據例。

伊勢太神宮。

元永二年二月太神宮司言上云豐受太神宮祢宜□文云今月八日巳時。外宮古宮乾方見付人頭骨。垣內人等所申也仍加實撿之處有齒。并遠所即令取弃

者。其後又觸五躰[ ]〔以下與欠〕

擇ニ熊野山御參詣雜事日時一。

可レ被レ調ニ御雜具一日時。

二月八日庚子。 時辰。

御精進屋日時。

十三日丙午。 時戌。

御進發日時。

十九日辛亥。 時寅。

本宮御奉幣日時。

廿七日己未。 時戌。

新宮御奉幣日時。

廿八日庚申。 時酉。

那智御奉幣日時。

廿九日辛酉。 時戌。

稲荷御奉幣日時。

三月七日己巳。　時中。

八日庚午。

文應二年正月十日

可レ被レ進二熊野山於御代官一日時。

始二御精進一日。

二月八日庚午。

御進發日。

十二日甲戌。

御奉幣日。

十八日庚辰。

廿　日壬午。

○端欠

威儀厩尼公令二死去一者。

七月五日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

同月廿七日　宣旨云。下二知本宮一。注二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不淨一。所二謝天下口舌闘

祈、恐當作新
□、恐當補軒廊御卜四字

評病事兵革等事一。兼又件御㕝。爲二宮寺沙汰一令二造替一者。

鴨御祖社。

建永二年四月彼社言上云。今月十八日參二籠社頭一尼令二頓死一者。

五月五日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

同月九日　宣旨云。下二知本社一。且令レ注二進神事違例一。且令レ祈二申占卜趣一。兼又仰二神祇官一。穢限以後。祓二淸社内一者。

同廿九日被レ發二遣一社奉幣使一。

春日社。

嘉應元年九月彼社司言上云。興福寺僧嚴印今月八日於二社頭一死去者。

同月廿一日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

十月十三日　宣旨云。且令二祓淸一。兼又且注二進神事違例不淨一。且任二御卜趣一殊祈謝者。

住吉社。

承久三年九月彼社司言上云。今月十二日宿院左方廻廊十五間顚倒。立二入彼院一之輩。數人死去。明日十三日。相撲會祭庭祈令二汚穢一也者。

□月五日。被レ行□。

同十日被レ下二祈謝　宣旨一。

同十八日差二進神祇官人一。令レ祓二清穢所一。

廣田社。

長治二年正月彼社司［　］末社□社舞殿參籠女頓死。依レ爲二睡死一。傍人不二覺悟一。宿直神人召二從女一所レ令レ出二閑所一也。社中已以爲レ穢之。

二月廿五日　宣［　］

永曆元年三月同言上云。去月十日當社參［　］宮拜殿死去者。

○奥欠

正治二年九月十七日未時。外宮玉串所坤方高宮神□所南方。有二人頭一。烏飛來□□持去了者。

建永二年正月十二日辰時。外宮荒垣巽角外見二付人骨一。即所レ取二退也一者。之

貞應二年三月五日卯時。外宮□内院見二付人骨一。即所レ令レ取二出宮中也一者。

寶治三年二月三日未刻。外宮々中西方大垣之中。見二付人骨一。即［　］者。

五ヶ度

已上勘例。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被レ下二祈謝　宣旨一。

平野社。

元曆元年七月廿一日午時。□四足門門内見二付人膝骨一。即仰二雜役人一。令二移除一者。

之由、原闕、今意補〇宣旨、原闕、今意補

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同年八月廿八日被レ下二祈謝　宣旨一。

〇奥欠

〇端欠

建久六二廿七勘之。於二寶殿一巫女頓死。

建永三二十。廣田社宮籠女於二末社戎宮拜殿一死去者。可レ被ヲ却二件拜殿一歟由有二沙汰一。官中云。當社例無二所見一。下ヲ知本社一。任二先例一可レ令二量行一之由。可レ被二仰下一歟。件社自二　公家一被二修造一之例。不二分明一。但先可レ行二清祓一之由可レ被二仰下一歟。

同四月廿六日。神祇官祓淸且可二量行一之由。被二　宣下一了。

建永二年四月十八日卯時。鴨御祖社參籠尼一人。於二社頭一令二頓死一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下ヲ知本社一。且令レ注ヲ進神事違例一。且令レ祈ヲ申占卜之趣一。兼又仰二神祇官一。穢限以後祓ヲ淸社內一之由。同年五月九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

〇奥欠

〇端欠

壽永三年彼社司三月日言上二月十日廣田社宮籠女一人。於二末社戎宮拜殿一死去者。下ヲ知本社一。且任レ例量行。且先可レ令レ行二清祓[之由]。同年四月廿六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建久六年二月。於二北野宮寺寶前一巫女頓死云々。

建永二年四月十八日卯時。鴨御祖社（司言上云今日卯時）叅籠尼一人於二社頭一令二頓死一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下二知本社一。且令レ注二進神事違例一。且令レ祈二申占卜趣一。兼又仰二神祇官一。穢限以後。可レ令レ祓二淸社内一之由。同年五月九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端欠

承久三年九月十二日。住吉社司言上云。今日未刻。依二暴風甚雨一。宿院左方廻廊皆悉顚倒。立二入彼宿院一之輩數人死去之間。祭違令二汚穢一。恒例神事式日可二相違一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且仰二本所一注二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一。且可レ祈二謝天下疾疫　公家御藥事及怪所口舌病事等一之由。同年十月十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感神院所司注進。

建久二年八月十日巳時感神院供御所御供既乍レ入二御飯釜竈一顛落事。

同十九日　宣下之。

承久三年九月。住吉宿院左方廻廊死穢事。

仁安二三廿五松尾末社猿宮旅所老尼一人頓死。令下旅所執行共二保々沙汰人等一秡淸上之由。四廿一被二　宣下一了。

嘉應元年十月十九日。春日社司言上云。興福寺僧嚴印去月八日於二社頭一死去云々者。

被レ行ニ御卜一之後。早令ニ祓淸一。兼又且注ニ進神事違例不淨一。且任ニ御卜趣一。殊可レ令ニ祈謝一之由。同年十月十三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建永二四十八日鴨社參ニ籠社頭一尼卯時頓死。

○奧欠

貞應二年三月五日卯時。外宮於内院見ニ付人骨一事。同廿七日勘例了。

被レ行ニ御卜一之後。宜レ令下本宮且祈ニ謝怪所幷震巽方口舌一。且注ニ進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上之由。同年四月廿七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建永二年正月十二日。外宮荒垣巽角外見ニ付人骨一。被レ行ニ御卜一之後。仰ニ本宮一。宜レ令下祈ニ禱　公家御藥御愼口舌鬪諍一。注ニ申神事違例不淨上之由。同年二月廿三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正治二年九月十七日。外宮玉串所坤方高宮神拜所南方有ニ人頰一。被レ行ニ御卜一之後。依ニ御卜趣一。仰ニ本宮一令ニ祈謝一。且注ニ進神事違例不淨一之由。同年十月廿六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園韓神社内竅宮人事。尤所ニ驚聞食一也。早被ニ淸祓一可レ有レ修ニ造件間一事。早可レ被ニ申沙汰一者。依ニ

攝政殿御氣色レ執達如レ件。

後十月七日　　中宮大進(花押)

大夫史殿

宣旨二條中□□宣旨。右少弁五十。此一行銘

園幷韓神社司□□箇日穢出來□□。

仰令レ勘レ例。

右　宣旨早可被□□如レ件。

五月十日　　右少弁(花押欽損)

大夫史殿

賀茂社犬死事。幷天智天皇御陵鳴動事。可レ被レ行ニ御卜一日次。可ニ擇申一之由可レ被ニ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二月廿四日　　少　辨(花押)

大夫史殿

御、如、中、原闕推補

闔、例補

賀茂別雷社申神殿御戸不レ開事。社解如レ此。内々且可レ被レ勘ニ申先例一者。依ニ院御氣色一執達如レ件。

文永六
正月九日　　右少弁（在判）（花押）

大夫史殿

園幷韓神社

言上依今月廿日申時大風南門西砌棟樹片俣（口徑一尺五六寸許）折懸間門北方樒破損事。

右當社神殿南門四面築垣等。去建長二年若狹國司所レ被ニ造進一也。而件大木折懸間。門北方皆被レ損。忩可レ有ニ修造沙汰一歟。二季祭幷鎭魂祭之時。依レ無ニ一宇之舍屋一。雨雪之日。難レ用ニ帷幄一。回レ茲上卿以下。可レ被レ着ニ此門座一。及ニ大破一者於レ事不便歟。且去年冬艮角築垣裂一本餘。雖レ被ニ盜取一爲ニ少事一未ニ言上一。以ニ此次一注進如レ件。謹解。

建長六年七月廿二日　　權祝宗岡行包
祝　安倍久種
權祢宜宗岡包員
祢宜安倍久賴

□、疑餘似一

口、此下恐脫徑字

此例以下寫本次第不同

寬治二年七月廿七日。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云。今月廿三日巳時。當社渡殿西御井屋外古棟木顛倒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下二知本社一。且注二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一。且可レ令レ祈二謝占卜趣一之由。同年八月十□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建長三年五月十一日。賀茂別雷社司等言上云。今月九日夜戌時。暴風雷雨寂中。長廊西梯顛倒。即破二損件屋一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任二占卜趣一。可レ令レ祈二謝一之由。同年七月九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治承四年六月十六日。稻荷社司等注進云。下社御寶殿南脇口徑一尺樹一本。今月十六日申時無レ由顛倒。打二損熊野若王子御寶殿一了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宜下仰二本社一且注二進神事違例穢氣一。且祈中謝　公家御愼幷怪所病事口舌鬪諍事上之狀。同年七月十二日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元久二年八月廿七日。大原野社司言上云。依二大風一。口徑三尺松木顛倒。打二破三御殿幷四御殿一。兼口●二尺五寸裝見木顛倒。打二破中門廊等一者。同九月十日　宣旨云。令レ注二去月廿七日破損殿舍以下損色一者。同十月廿九日。任二日時一可レ令レ勤二行三四神殿造營一之狀。被レ下二　宣旨一了。

仁平元年六月廿六日。松尾社司言上云。今月廿四日戌時。靈木一本顛倒。打二損當社内舍屋三宇幷屏三間神物等一者。被レ行二軒廊御卜一之後。下二知本社一。祈二請御愼一。且令

レ慎ニ神事不淨不信一。且遣ニ官使一可レ實ニ驗破損所々一之狀。同年七月廿四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建永元年五月晦日。北野宮寺注進云。神殿巽方槻片破裂落。打ニ破東廻廊一了。更無ニ風難一之上。取ニ于社頭一寂大之古木也者。被レ行ニ御卜一之後。注ニ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一。所ニ請　公家御樂事禁裏火事怪所幷震巽方口舌一。兼又遣レ使可レ令レ實ニ驗廻廊破壞一之狀。同年七月十五日被レ下ニ　宣旨一了。

神祇官解　申可レ行ニ御卜一祟事。

合貳條。

坐ニ伊勢國一太神宮二祢宜。豐受宮一祢宜。同宮御領安濃神戸司。河曲神戸司。尾張神戸司等。依ニ過穢一神事祟給。遣レ使科ニ中秡一可レ令ニ秡淸奉仕一事。

糸坐ニ山城國一木島神。坐ニ大和國一石上神。坐ニ河內國一恩智神。坐ニ和泉國一大鳥神。坐ニ攝津國一住吉神社司等。依ニ過穢一神事祟給。遣レ使科ニ上秡一可レ令ニ秡淸奉仕一事。

糸至ニ于來冬季一可レ有ニ竈神祟。季初仁可ニ祭治給一。此等貳條事。行治忌愼給波。御在所平介久可ニ御坐一狀ト供奉　奏給止波久奏。

以前依レ例供ニ奉御躰御卜一。所レ祟　奏聞旣訖。仍錄ニ祟狀一謹解。

千四百四十八

應永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正六位上行少史齋部宿祢

從五位下行權大祐兼因幡權守伊岐宿祢(花押)

正六位上行權大祐齋部宿祢

正三位行伯(資忠王)(花押)

祭主正四位下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通直)(花押)

從四位上行權大副卜部朝臣(兼有)(花押)

○右一紙捺印三ヶ所印竪二寸一分横二寸二分許

(北一行銘)付二藏人右少辨宣輔一 應永十七九五。內宮錦綾等事。

進上

祭主通直朝臣書狀一通。

內宮錦綾幷縹綢兩面等紛失□□副二禰宜等解狀一。

右進上如レ件。

九月五日　　左大史小槻彦枝狀

進上藏人右少弁殿

內宮錦綾幷縹綢綃絁等紛失事。禰宜等解狀今日到來。仍獻覧之子細載レ狀候歟。還

期、原作斯、今意改

御以前被ニ奉獻一之。臨期無ニ神事違亂一之樣。可下令ニ申上一給上候。恐惶謹言。

九月四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乙進可下早被レ經ニ急速御沙汰一御遷宮以前被レ調ニ紛失錦綾纒綱緬等一彌專中天下泰平御祈禱上子細甲事。

右件錦綾以下紛失事。以ニ去年八月日一注ニ進之一。雖レ然未レ被ニ奉獻一。御遷宮以前無ニ宮下一者。正躰御樋代敷析。幷左右相殿御樋代敷析。正權祢宜玉串大內人物忌父等屑死以下。彼是百貳拾餘疋。可ニ闕如一之條。且神慮有レ恐。且可レ爲ニ臨期神事違亂一之間。存ニ後勘一重令ニ言上一者也。然早特被レ經ニ急速御沙汰一。以ニ神寶御裝束等奉獻之時一件錦綾同調獻。弥爲ニ天下泰平御祈禱一。仍注進如レ件。以解。

應永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長繼

祢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博

、——正五位下　守尙

、——　守房

□、疑餘似守字

上、恐下歟

、|　守親

、|　經勝

、|　□清

、|　氏興

、|　經幸

、|從五位上、|　正棟

、|從五位上、|　氏幸

○右以彥枝宿禰留書眞跡寫之

千木落事。建仁正嘉例披見了。

正和五閏十十二注ヲ進右少弁光繼許ニ了。

春日社四御殿千木落間准據例。

一　當社例。

大治四年閏十月當社言上云第四寶殿鰹木々庇金物落了者

寬元二年十月七日

寬元三年六月十日當社司言上云。今日巳刻ヲ見出□御殿北方西千木本金物落ニ者レ。

同月十五日令レ勘レ例。可レ行ニ御卜一之由　宣下。
同月廿二日。被レ行ニ軒廊御卜一。
七月七日　宣旨云。下ニ知本社一。且注ニ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浄一。且可レ祈ニ謝　公家御
藥怪所病事一。
文永四年八月廿八日。同社司言上云。今日未刻見ニ出當社三御殿南面經木本金物
落一者。
同月十二日令レ勘レ例。可レ行ニ御卜一之由　宣下。
十月卅日。被レ行ニ軒廊御卜一。
十一月三日　宣旨云。下ニ知本社一。且注ニ進神事違例一。祈ニ謝占卜趣一。□金□。
任ニ先例一令ニ造替一者。
　他社例。
建保二年六月八日。平野社注進云。今日卯時見ニ付第三神殿東千木一支自然折落一
者。
同月十七日可レ勘レ例之由　宣下。
　此後被レ行之趣無ニ所見一。

神宮古宮實驗事。院宣食馬宣旨等。謹以下預候了。忩□下向候。以二此旨一可レ令二申上一給上候。久景恐惶謹言。

五月四日　　右史生中原久景請文

銘
石壷事。

進上

官使右史生中原久景實撿文一通。

大神宮古宮石壷座事。副二給而一。

右隨二到來一進上如件。

六月八日酉時　九日　　大史小槻（花押）

進上　頭辨殿

追言上

定世朝臣請文同副上候。謹言。

石壷實撿事。官使久景申狀給了。早可二奏聞一之狀如レ件。

六月九日　　大弁（花押）

銘
頭弁六九

追申。

定世朝臣請文同給了。同可ニ申入一候。

銘
頭辨六十四

石壺座事。委猶可レ被ニ尋聞食一。實撿史生久景可レ被ニ召進一之狀如レ件。

六月十四日　　大　辨(花押)

大夫史殿

石壺座事。被レ遂ニ實撿一了。此上事有ニ評定一。閑可レ有ニ御沙汰一。於ニ祢宜一者。數月在京不レ可レ然。早可ニ歸參一之由。可レ被ニ下知一之狀。

院宣給了如レ件。

文永七
八月五日　　大　辨(經俊)(花押)

大夫史殿

○以上四枚宿帋書之

內宮一祢宜延季條々雜怠事。爲レ被レ尋ヨ問子細一。被レ差ヨ下官使一候歟。而于今無ニ申

旨ノ候哉。不審之間。內々令ノ申候也。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日　　神祇大副（隆蔭職）（花押）

謹上　大夫史殿

（此一行略）注進案。文安四五十九。

大原野祭上卿不參例。

天祿三年□月廿日丙子　大原野祭也上卿以下不參

永承五年二月□□、　大原野祭。上卿皆有障不參。

天喜□年二月九日　同祭也。上卿中障不參。

永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同祭也。上卿不參。

弘安四年十一月□同祭也。上卿不參。

正安二年二月九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德治三年二月□日　同祭也。上卿不參。

元應四年十一月□□日同祭也。上卿不參。

應永□年十一月廿日同祭也。上卿不參。

右注進如ノ件。

二□、蓋除似廿

被、恐衍

文安四年二月十八日

○右晨照宿禰勘進留以自跡寫之

[　　　]晨——

勘例案。今宮神輿被造替哉否事。
大永五年七月日

紫野今宮社祭禮喧嘩出來。矢立神輿之間。一圓可被造被改之哉事。

於當宮正例者不詳。

准據例。

保元二年。藤原經遠於宇佐宮末社椿社。打破神輿神殿等。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遠配流下野國。同三年二月廿日宣旨云[　　　]

[　　　]椿社神輿神殿等者。

建暦三年於安樂寺。預忠湍法師与神人末弘企闘諍。□又被刃傷。奉汚穢神輿并御殿所々。同月八日宣旨云。□造替神輿神寳令宰府造改。

應安二年。松尾社祭禮。喧嘩出來。神輿一基奉振□間。被造替之。有御卜奉幣等之儀。

嘉吉三年四月十二日。松尾社祭禮。喧嘩出來。神輿六基。或矢立之。或血汚之。翌日被遣奉行兩三人有撿知。而□穢之由撿使申之云々。同廿三日被相尋先例於兩

局廳□ニ注ニ進之ニ。同年五月十九日神輿造替事。殿下幷前□二年之例。觸穢分三基可レ被ニ造替ニ歟。猶可レ被ニ決□□四年四月五日。松尾祭無之。
享德二年四月四日。稲荷社神輿還幸。喧嘩出□□□神輿之間。奉行兩人參向有ニ撿知ニ。
同三年四月十□□祭無之。去年神輿一基不レ在之故也云々。
右造替例。所見如レ斯。於ニ少々被レ改之例ニ者不ニ分明ニ□有ニ非常事ニ之時。或被レ行ニ軒廊御卜ニ或被□□□。其例連綿也。此上儀宜レ在ニ上意ニ者哉。仍勘進□
大永五年七月　日
大外記中□
左大史小□
左大史□
大外記□
大外記中□

○右于恒宿禰眞跡寫之

天文三　三月十五日到來之間。則相ニ付頭右中將公叙朝臣ニ了。
進上
祭主書狀一通。
外宮月讀宮炎上間事。文書兩通副ニ進之ニ。

右進上如レ件。

三月十五日　　左大史小槻于恒

進上頭中將殿

祭主狀案

外宮月讀宮御炎上之間。祢宜等注進到來。仍進上之。以ニ此旨一可下令ニ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太神宮司解　申進ニ　申文一事。

注進可下早被ヽ經ニ次第上　奏一聞之事。

副進。

一通。　祢宜等解狀。

右彼祢宜等今月　日解狀偁。外宮月讀宮御炎上。言語同斷爲レ躰。寔以天下重事。神宮珍事也。所詮急速被レ遂ニ御造進一。四海平定。專ニ御祈禱一者也。仍相副言上如レ件。以解。

天文三年二月　日

大司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爲長
權大司
小司
文書案
豐受大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下經二次第　上奏一蒙中勅裁上今度外宮月讀宮御炎上希代不思儀間事。
右去閏正月三十日。從二巳刻一至二申終一。山田火失。然間雖二堺遙隔一。彼冥火飛移令二炎上一矣。其刻神主役人等參進。而雖二火打滅一。依二旋風一不レ叶レ防之處也。早速被レ遂二御造進一者。可レ爲二紹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一者也。仍注進言上如レ件。以解。
天文三年二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吉上
祢宜從三位度會神主是彥
、、正五位下、、ー備彥
、、ーーー、、ー常清
、、ーーー、、ー貞佳
、、ーーー、、ー朝繁
、、從五位上、、ー忠彥

〃〃〃〃房彦
〃〃〃〃常信
〃〃〃〃實彦
〃〃〃〃晨彦

○以上于恒宿禰正本寫之

依二 神宮炎上一可レ被レ行二廢朝一否先例事。

延暦十年八月五日子刻。　太神宮正殿以下排レ地炎上。

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神宮正殿以下炎上。

同四年正月五日。任二先例一造二營假殿一可レ奉レ鎮二御躰一之由被レ下二 宣旨一。

同廿六日。上卿左大臣（經宗）參陣。公卿　勅使（權中納言平時忠）發遣。今日以後五ヶ日廢務之由同被レ仰之。

文明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今日被レ行二廢朝一。五ヶ日。是去年十二月外宮炎上故也。

右今度注進分。玉垣荒垣燒失。社頭鳴動云々。然者於二正殿一者。無二炎上一之條。可レ被二計行一者乎。仍注進狀如レ件。

天文七年二月八日　　大外記清原枝賢

寫、一字衍

太神宮玉垣荒垣燒亡幷御殿鳴動事。

承曆三年二月十八日。太神宮外院掃レ地燒亡。印鎰幷累代文籍同灰燼。

同廿五日。令ニ右中辨通俊發遣一。太神宮爲ニ實錄一也。自ニ今日一廢朝。五ケ日。

寬治六年八月四日。大風。太神宮西寶殿　豐受宮東西寶殿顚倒。

同年十月九日。上皇被レ奉ニ幣御馬於太神宮一。參議左大辨大江匡房卿。

文明十九年五月廿一日。被レ行ニ廢朝一。五ケ日。是去年十二月外宮「宮」炎上之故也。上卿

今出川大納言公興卿。職事頭左大辨光忠朝臣。少外記安倍盛俊等參勤之。

右或炎上。或顚倒。所見如レ此。今度注進玉荒垣燒失社頭鳴動云々。非ニ正殿炎上一之者。

可レ在ニ　聖斷一者乎。

天文七年二月八日　　左大史小槻伊治上

○右勘例二通故忠利宿禰令寫置給、仍綴加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ニ早被レ經ニ御沙汰一被ヒ牽ニ進櫪御馬一事。

右當宮櫪御馬。去年十二月廿日令レ直給之條。任ニ先例ニ不日可レ被ニ牽進一。件御馬斃如。

太以不レ可レ然者哉。夜鑿レ日被ニ牽進一者。御祈禱專一。何事如レ之。仍注進如レ件。以解。

天文九年正月十一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定
祢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秀
〃〃〃〃下〃〃〃守武
〃〃〃〃上〃〃〃氏秀
〃〃〃〃〃〃〃〃守直
〃〃〃〃下〃〃〃經長
〃〃正五位下〃〃〃守雄
〃〃〃〃〃〃〃〃守綱
〃〃〃〃〃〃〃〃守顯
〃〃從五位上〃〃〃守豐
〃〃〃〃下〃〃〃守通
右外大宮司解狀。同祭主卿書狀各一通在之。
進上
祭主卿書狀一通。
内宮樋御馬令直給間事。
宮司祢宜等注進狀副之。

右進上如レ件。
二月十三日　大史小槻于恆
進上　頭左中辨殿
○右以于恒宿禰正筆寫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被レ經二次第御沙汰一宮中炎上事。
右去二月十九日。從二御裳濯河御橋邊一火出來刻。忌火屋殿幷一之殿幷瑞籬之御門幷番垣御門幷玉串御門悉燒失畢。神慮叵レ測者哉。早速被レ遂二御造進一者。天下奉平御祈禱。何事加レ之哉。仍注進如レ件。
永祿二年三月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弘吉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　〃―――守雄
〃〃―――　〃―――守綱
〃〃正伍下　〃―――守豐
〃〃從伍上　〃―――守通

、、｜｜、｜｜氏辰
、、｜｜、｜｜守是
、、｜｜、｜｜守基
、、｜｜、｜｜氏晴
、、　、｜｜經久
○右朝芳宿禰筆寫之
內宮櫪御馬令レ直給之間。祢宜等注進到來。仍進二上之一。被レ引二進替御馬一候之樣。以二此旨一可下令二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三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左大史殿
立紙云
進上左大史殿　　祭主二位朝忠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被レ經二次第上　奏一任二先例一被レ率二進當櫪御馬一事。
右當宮櫪御馬。去六月廿六日令レ直給之條。任二先例一可レ被二引進一。殊今天下靜謐時節。片時難レ被二打置一者哉。以レ夜繼レ日被二引進一者。御神忠又者御祈禱不レ可レ過之者哉。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治上

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三年十二月廿日

祢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祢宜、、――守雄
祢宜、、――守綱
祢宜正五位下守豐
祢宜從五位上守通
祢宜、、――氏辰
祢宜、、――守是
祢宜、、――守基
「祢宜、、――守基」
祢宜、、――氏晴
祢宜、、――經久

進上

祭主卿砦狀一通。

內宮櫪御馬令直給間事。

祢宜――守基、
恐複衍文

祢宜等注進狀一通副レ之。
右進上如レ件。
十二月廿三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右大辨殿
銘
永祿三十二廿五　○此一帋折帋
尚々今日中ニ傳　奏可レ被ニ申入一候。
内宮擬御馬。去六月廿六日令レ直給由注進候。則可ニ申入一候處。神宮指合之儀候而延引候。無ニ餘日一候間。傳　奏江可レ被ニ申入一候。將又此儀者。太神宮召御馬事候條。宮司職へハ相拘之儀在之間歟候。可レ被レ成ニ其御心得一候。先度之御教書。聽而下中候末。莵角返事なく候。旁重而可レ申候也。
十二月廿四日　　朝忠
左大史殿
○以上以朝芳宿禰所寫之
但折帋一帋非留書祭主卿筆也
豐受太神宮社怪異事。
去七月二日夜正殿御萱。自ニ東南角一退落。亦於ニ其間一白鴿數多掛レ巣及ニ朽損一云々。
今月五日[　]卒小吉臨レ亥爲レ用。將白虎。中大衝。將六合。終徵明。將天后。　卦遇
[　]

推ㇾ之。依ニ神事違例[ ]所ㇾ致歟。御薬事可ニ慎御一也。御慎之期。彼日以後七十五日之内。十月節中也。兼而致ニ祈請一者。至ㇾ期慎御。其咎自銷乎。

永禄七年八月五日　正二位賀茂朝臣在富

神祇官

卜ニ吉凶一事。

問。外宮御萱葺鳩飛来奉ㇾ破之。吉凶如何。

推ㇾ之依ㇾ有ニ不信不浄気一神威所ㇾ祟矣。

永禄七年八月廿八日　神道長上正三位行右兵衛督兼神祇権大副卜部朝臣兼右

就ニ　外宮御萱白鳩飛来退落之儀一。占文両通如ㇾ此。依ニ神事違例穢気不信不浄一所ㇾ致之儀。宮司等修秡可ㇾ致ニ祈請一之由可ㇾ下ニ知神宮一給上之由被ㇾ仰下一之[ ]

九月一日　孝親

頭中将殿

就ニ　外宮御萱葺恠異之儀一。占之趣。傳　奏一通并占文二通如ㇾ此候。不信不浄之儀。於ニ神宮一修秡。可ㇾ致ニ祈請一之由。可ㇾ被ㇾ致ㇾ下ニ知祭主卿一之状如ㇾ件。

九月一日　右中将判

左大史殿

給、今意補

經、例補

左大史殿

右中將重通

就二外宮御萱白鵠飛來退落之儀一。古文兩通幷傳　奏職事狀如レ此。依二神事違例穢氣不信不淨一所レ致之儀。宮司祢宜等修秡。可レ致二祈請一之由。可下令レ下二知神宮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九月一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卿殿

○右悉以朝芳宿禰筆寫之

皇太神宮就二御神寶不慮儀一。祢宜等注進一通進二上之一。以二此旨一可下令二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八月廿九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　左大史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被レ[經]二次第上　奏一當宮御神寶玉纒須我利御太刀同金銅作御太刀此外御太刀貳腰子細之事。

右今月十一日神事砌。神殿依二御鏁相違一。一七ヶ日遂二參籠一內見之處。盜人參御太刀

失散。前代未聞。神慮叵レ測者也。夜於日尓繖。被レ仰二出於御神寳御進納一。天下安全御祈禱。可レ爲二專一一者。仍注進如レ件。

永祿九年八月十七日　　大内人荒木田神主氏晨上

祢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丶丶｜｜上丶丶｜｜守雄
丶丶｜｜丶丶丶｜｜守綱
丶丶正五位下丶丶｜｜守豐
丶丶｜｜丶丶丶｜｜守通
丶丶｜｜丶丶丶｜｜氏辰
丶丶｜｜丶丶丶｜｜守是
丶丶｜｜丶丶丶｜｜守基
丶丶｜｜丶丶丶｜｜氏晴
丶丶｜｜丶丶丶｜｜經久

進上
祭主卿書狀一通。
内宮神寳就二失散一。祢宜等注進之。副

右進上如ㇾ件。

八月廿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朝芳

頭中將殿

永祿九　庭田中將　○折帋也

皇太神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事。不慮之子細候。然者如ㇾ此之類。先例御沙汰之次第如何候哉。早可ㇾ被ㇾ勘進ㇾ由。可ㇾ被ㇾ加ㇾ下知ㇾ之由。被ㇾ仰下ㇾ候也。

後八月二日　　　　重通

左大史殿

神宮御太刀失申。先例未ㇾ勘得ㇾ候。他諸社神寶物失之時。番之役者被ㇾ召誡ㇾ之上。軒廊幷陰陽寮御卜以下有ㇾ之上。遷宮奉幣。或臨時祭御祈等有ㇾ之云々。如ㇾ此儀可ㇾ被ㇾ准據ㇾ歟。猶可ㇾ被ㇾ經ㇾ御沙汰ㇾ者哉。仍勘進如ㇾ件。

永祿九年潤八月　日　　　　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廉上

皇太神宮神劔失却事。

凡諸社神寶盜取之例。度々候歟。被ㇾ行ㇾ御卜ㇾ。被ㇾ行ㇾ奉幣ㇾ例先規歟。文庫運預之間。粗注進如ㇾ件。

永祿九年閏八月八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朝芳

伊勢內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之由注進候。被二驚思召一候。於二此段一者。當夜之番衆。其咎難ㇾ遁者歟。且者一社油断以外之次第候哉。仍神寶幷盜賊人等事。猶於二京都一可ㇾ及二御沙汰一之條。早可ㇾ差ヨ上雜掌一之由。被二仰下一候。早此旨可ㇾ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ㇾ件。

永祿九
後八月廿六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殿

神宮大宮司職事。年限既馳過之處。于今無沙汰。何事候哉。早々可ㇾ申ヨ請　宣下一候。萬一猶以於二難澁一。社家敘爵等事雖二申入候一。一切不ㇾ可ㇾ有二奏聞一候。此等之由。堅早々可ㇾ被ㇾ加二下知一之狀如ㇾ件。

後八月十九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殿　○已上以朝芳宿禰筆跡寫但折帋一帋庭田頭羽林筆也

伊勢內宮神寶御太刀等失却之由。注進之旨。被二驚思召一候。於二此段一者。當夜之番衆。其咎難ㇾ遁者歟。且者一社之油断以外之次第候哉。仍神寶幷盜賊人等事。猶於二京都一可ㇾ及二御沙汰一之條。早可ㇾ差ヨ上雜掌一之由。被二仰下一候也。仍狀如ㇾ件。

後八月廿六日　右中將（重通）（花押）

左大史殿

○右御教書後日所見于茲寫之

天正拾年三月九日。今日　太神宮　奏事始也。如レ例三ヶ條目錄令レ下ニ知祭主一。一通調ニ頭中將一付進。于時中山。傳奏日野大納言。

同十日。

兩宮正遷宮山口祭日時定事。前右府信長。御中沙汰也。仍祭主ニ二宮祢宜等　奏狀副ニ一通一。頭中將付進了。文言舊例者也。

折紙三月十日

天正十

就ニ前右府御出陣一。御敎書如レ此。可レ抽ニ懇祈一之旨。可レ被レ致レ下ニ知神宮一之由候也。

三月十日　　　朝芳

祭主殿

御教書案文

就ニ前右府出陣之儀一。別而可レ抽ニ精誠之懇祈一之旨。可レ被レ致レ下ニ知神宮一之由。被ニ仰出一之狀如レ件。

天正十

三月十日・

中山前左中將

左中將判(親綱)

四位史殿

勘文案
外　宮山口祭日時。
　今月廿五日癸未。　時卯。
　四月三日辛卯。　時辰。
　天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正五位下安部朝臣久脩
內　宮山口祭日時。
　今月廿五日癸未。　時卯。
　四月三日辛卯。　時辰。
　天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正五位下安部朝臣久脩
右勘文到來寫留遣二祭主一了。
十五日。
　度會貴彦從三位可下令二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三月十五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小折紙
中
　從三位。

從四位下度會貴彥。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壹通。
度會貴彥申ニ上階一之事。小折帋相副之。
右進上如レ件。
三月十五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左中將殿
同廿一日。
今日一通到來。
太神宮山口祭陣儀之事。被ニ仰出一候。惣用事從ニ前々本願一。執沙汰無ニ其隱一候。然者今度不レ及ニ其儀一。上人下向如何候哉。既及ニ遲々一候間。早々可ニ申越一由。可レ被レ致下ニ知祭主一之狀如レ件。
三月廿日　左中將判
四位史殿
折帋
太神宮山口祭陣儀之事。雖下被ニ仰出一候上。用脚就レ不ニ相渡一遲々。仍奉書如レ此候。急

度上人可ㇾ被ㇾ加ニ下知一候也。

三月廿日　　　　　　　　朝芳

祭主殿

廿五日。

荒木田守豊從三位之事。可下令ニ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三月廿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立帋進上　四位史殿　神祇權大副殿忠

荒木田泰彙長政守久。度會末富經安彦末永末　經勝勝家末弘末春末嘉末茂久次守政範安忠隆申ニ叙爵一事。以ニ此旨一可下令ニ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三月廿四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立帋同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兩通。

荒木田守豊申ニ上階一之事。小折帋相副之。荒木田度會十八人輩申ニ叙爵一之事。

右進上如ㇾ件。

三月廿四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左中將殿
太政官符。伊勢國幷太神宮名字。
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宗直。
右今日補ニ任彼宮使ㇾ畢。國宜承知。聽ニ使處分ㇾ。符到奉行。
左中辨位署藤原朝臣　位署、、——　　左史祢判
年号月日
右如ㇾ此宣旨案。令ㇾ持ニ來澤地ㇾ。山口祭之時任之由雖ㇾ申。一向非ニ其儀ㇾ。上古任ㇾ之。見ニ遷宮ㇾ之時。不ㇾ可ㇾ任之由返答了。仍傳　奏奉行同前者也。
廿七日記。
荒木田神主守豐上階之事。廿六日。
度會神主貴彦同加級之事。十七日。
右　宣案兩通獻ㇾ之。可ㇾ被ニ下知ㇾ之狀如ㇾ件。
三月廿七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殿
右今日祭主慶忠山口祭ニ參向云々。

四月十二日。
前右府御出陣御祈事。任二仰下旨一。下三知神宮一候之處。奉レ抽二御祈禱之丹誠一由。宮司幷二宮祢宜等請文到來。仍進上之。以二此旨一可下令二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卯月十二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四位史殿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一通。
御祈間之事。
兩宮一同抽二懇祈一之由。請文三通副レ之。
右進上如レ件。
卯月十二日　　　左、、――
〇宛名不見、以上悉以朝芳宿禰正筆寫之
外宮去四日夜裏表之御菅萱悉御退落之由。宮司幷祢宜等。以二請文一申上候。此旨可下令二申上一給上。恐々謹言。
五月十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四位史殿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ニ次第上　奏ニ可レ被レ達ニ于　叡聞ニ當宮怪異之事。

右今月五日寅刻。俄大風猛雨出來。　正殿御萱萱悉退ニ落地上ニ。御朽損既過所レ及ニ御頽倒ニ。神宮一同致ニ恐怖ニ。奉レ遂ニ注進ニ。然者朽損云。急事云。一日早速　當宮御造替遷御。偏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何事如レ之乎。仍注進言上如レ件。以　奏。

天正十年五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祢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彦
祢丶從四位上丶——匡彦
祢丶丶——完彦
祢丶丶——下丶——朝直
祢丶丶——貞德
祢丶丶——貞副
祢丶丶——辰彦
祢丶正五上丶丶——堯彦
祢丶丶——貞行
祢丶丶——常晴

大神宮司解　中進中文。

注進可下早被レ經二上奏一急中正遷宮御節上間之事。

副進。

一通外宮祢宜申文。

右當宮今月。至二四日夜一。御蓍萱悉令二退落一。希代怪事者也。然間遷宮御沙汰。於二早速一被二仰下一者。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事如レ之哉。解状偁子細載具者也。仍相副言上如レ件。以解。

天正十年五月八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判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進上

祭主慶忠書狀一通。

外宮上蓍萱退落之事。

宮司祢宜等注進相副之。

右進上如レ件。

職、恐補

五月十三日　　　　　　　　　　　左大史小槻朝芳

進上　頭右中辨殿

外宮正殿萱退落事。祢宜等注進之旨。即令 奏達之所。傳 奏職事之狀如此。當時早速不可事行。寂前造替之事。以新儀社家被仰出間。廻調略可致其沙汰之由可然候。此趣神宮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八月五日　　　　　　　　　　　左大史判

謹上祭主卿殿

外宮正殿萱退落之由。祢宜等注進之旨。被驚思召候。御修理事。雖被仰出候。當時急度不可事行候。寂前造替事。乍新儀被任社家之條。以其趣且調略可致其沙汰之由。可令下知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謹言。

八月五日　　　　　　　　　　　孝親

頭中將殿

外宮正殿萱退落之由。祢宜等注進之旨。則令 奏聞候。被仰出之旨。傳 奏一通如此候。此趣可被致下知祭主之狀如件。

八月五日　　　　　　　　　　　左中將(親慶)判

左大史殿

〇右悉以朝芳宿禰眞跡寫之

御鞠。

　公卿。

（房嗣公）前關白。
（實雅卿）帥大納言。
（資任卿）日野大納言。
（飛鳥）中納言入道。
（雅親卿）飛鳥井中納言。
（基有卿）園宰相。

　殿上人。

（房中將）公澄朝臣。
永繼朝臣。

　見證座公卿。

（兼良公）關白。
（右大臣持通公）御參。

（教房公）內大臣。
（公有卿）德大寺大納言。
（教季卿）今出川大納言。
（公綱卿）三條中納言。
（親長卿）右大辨宰相。
（顯官卿）右衛門督。

（滋野井）教國朝臣。
雅康。

（房平公）左大臣。
（公保公）武者小路前內大臣。

狀、原闕、今意補

□、當補在狩府三字

永、原闕、據公卿補任補

三條前內大臣。 西園寺中納言。

享德二年三月廿七日

禁裏御鞠也。奉行職事右少弁經茂。廿四日除目轉左少弁。初日廿二也。衆日參狀也。仍頭中將公澄朝臣任參議也。又右大弁親長卿轉左大了。此參狀進右府之間。誡御參之由了。

○右一帋折帋、晴富宿禰筆也

應仁元　三　十一內府拜賀散狀。

室町殿□

拜賀。

公卿。

日野大納言。 民部卿。

廣橋中納言。 藤中納言。

別當。 □式部大輔。

一條新宰相中將。

殿上人。

俊顯朝臣。 忠富朝臣

永繼朝臣。

親宗朝臣。 雅遠朝臣。

□、蓋餘似雅字
又顯字

顯長朝臣。　廣光朝臣。
時顯朝臣。　政爲朝臣。
隆繼朝臣。　永淵朝臣。
兼顯。□又□　□國。
資基。　季光。
資氏。　光賢。
橘通任。　卜部兼致。
地下前駈。
忠弘朝臣。　清信。
業統。　忠久。
忠直。　忠定。
衛府長。
秦兼□。
身固。
泰清朝臣。
○右一帋折紙

□、蓋餘似五体二字

第菅坊狀。大永□三□

尙々外記者可レ爲二大將下一之由申候。雖レ然大將も。給二　朝廷一之數被二召具一候時者。又不レ可レ爲二其下一存候。

久絕二面會一。慮外之思候。今春殊無沙汰。遺恨計候。抑雖下不二思寄一題目候上。御隨身座中者。自二何方一成敗候哉。行幸等之時者。自二外記一申付候由候。雖レ然猶可レ有二本司之與力一存候。或給二隨身兵仗一之時。大將以下自二　朝家一以二其數一　勅定之時。支配之沙汰等者。可レ被レ仰三出于本司一存候。然者官方候哉。外記方候哉。急度有二不審一之子細被レ申候。委細示承候者。尤本望候。旁猶期二面謁一候也。

五日　　和長

官務殿

○右一帋折帋也

吉田二位兼俱卿注進案。長享二　四　十六　相二尋之一寫了。

禁中□□穢連續。是御近邊依レ爲二荒野一。雖レ被レ及二制止之術計一之間。向後如レ然出來之時被レ拵レ隔。御所中可レ被レ定二淨穢之分別一哉否事。神祇式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レ惡也。以二淸淨一爲レ先之條。往代之通規也。　大內之時者。以二不淨之殿舍一有二何ケ日之穢物一。日限之間不レ可二出入一之由。至二其所一被レ立レ札者乎。於二　里

內一者。未レ及二此儀一。但古來就下雖二默止一御用上。或又如二兵亂之時一。以不レ被レ置二閫於諸門一之由。不淨之輩。至二庭上一參入不レ被レ憚之。文明度。於二花亭　內裏一。賊首之穢連續之間。　公武御間。雖レ爲二一墎內一。被二拵分一之者歟。此等儀。皆以非常之儀也。發延（如原）保度。於二神祇官東院一有レ穢。不レ及二西院一。仍被レ行二新嘗祭一云云。但東院西院之間。□壁各別也。雖レ然一官中依二臨期了簡一被レ分二別淨穢一之條。尤被二准擬一歟。就中雖レ爲二同所一有二別宇別門一者。以二其間一引二隔注連一。宜レ用二別所一之由。任古之遺法候。宜レ在二聖斷一者乎。

○右以晴富宿禰鈔寫之

（此一行銘）大內陣之艮方妙見勸請告文草遣之。清書聖護院准后。道興。

維文明九年歲次丁酉二月癸卯朔十三日辛亥。吉日良辰乎擇定旦。掛毛畏幾氏神北辰妙見尊星王大菩薩乃廣前仁。左京大夫從四位下行兼周防介多々良朝臣政―。（弘一字。自身書之。）恐美恐美毛中賜波久止申久。神者依二人之崇敬一旦增二威光一志。人者依二神之冥助一旦保二榮運一洋。此靈神妙見大菩薩波。推古天皇十九年辛未。周防國下松尒照降百濟國聖明王第三皇子琳聖太子來朝乎爲二守護一下降云云。聚祖琳聖嫡子正恒多々良姓於賜布。仍氏神大菩薩乎周防國大內縣氷上山尒奉二勸請一留。寺乎波與降寺止號須。垂跡年舊天靈驗日新利奈。

發亂世尓依天。政｜不慮之在京經㆓年序㆒之間。靜謐之謀波造次尓毛不㆑休。祈請之志波頗沛尓毛無㆑懈。而文明八年乃冬天與利以來及㆓兩三ヶ度㆒豆。夢乃告有尓依天彌抽㆓懇誠㆒豆。恭志久仰㆓冥鑒㆒幾。四壁內新尓寶殿乎造進須。殊今日當社祭祀之日於點志豆捧㆓禮奠㆒乎。銹利。氷上山前別當法印權大僧都祐增於爲㆓詔戶師㆒天令㆓告申㆒牟。此狀乎平介久安介久聞食豆。神殿尓鎭座志。自今以後天下靜謐志世上和樂志豆。公武無㆑恙久國家康寧仁。心中一一能求願各各尓成就志豆。常盤堅盤尓夜守日守仁護給比幸比賜陪登。恐美恐美毛申。

○右以晴富宿禰筆寫之

續左丞抄第三

付㆓左中弁㆒。元應二十一 廿六。

去夜春日社上棟幷遷宮日時定事。任㆑例令㆓中沙汰㆒。差㆓進六位史㆒候畢。而件日時依㆑被㆑下㆓冬直㆒。成㆓ 宣旨㆒可㆓下知㆒之由。令㆑申之條存外候。千宣依㆓所勞㆒雖㆑不㆓參仕㆒。差㆓進六位史㆒候畢。然者可㆑被㆑下㆓奉行六位史㆒候歟。縱雖㆑被㆑下㆓冬直㆒。可㆑傳㆓千宣㆒之處。押而欲㆓施行㆒之條以外候。凡當社遷宮事。千宣申沙汰之處。限㆓日時㆒被㆑仰㆓他人㆒候。以㆓一事㆒兩人奉行之條。可㆑爲㆓何樣㆒候哉。且放㆓奉行㆒。爲㆓加任五位史㆒。施㆓行

宣旨一更無二先規一候歟。就中加任五位史奉二行記錄所一之時。件　宣旨猶就二官務一可レ致二沙汰一之由。建久文永被レ下二御敎書一候畢。件案爲二御不審一注進之。有二沙汰一預二　勅裁一候訖。加之文永五年春宮坊條々　宣下之時。就二參陣一雖下被レ仰二秀氏宿祢一（于レ時加任）候上。有家宿祢（于時官務）。依レ申二子細一。重被レ下二仰詞一成二　宣旨一了。件日記文同注進候。不肖之身始貽レ例候之條。取絕候次第候。任二先例一早々申沙汰候歟。仍言上如レ件。

十一月廿七日　　大史小槻千宣上

進上　左中弁殿

（此二行缺）公尙宿禰事。

承久日時定記。（大外記師顯注送之。建治三　九　四。）

承久三年二月五日庚申。晴。入レ夜微雨。是日被レ定二石淸水賀茂兩社行幸日時一。（石三月十五日。賀同廿日。）權大納言定通卿。參議經通卿。權右中弁成長朝臣。大外記師重朝臣。左大史公尙等爲二行事一。陰陽助在親以下勘二申之一。陣事畢。上卿以下爲レ始二行事所一。被レ擧二向太政官廳朝所一之間。公尙宿祢於二床子一。如二去年一絕入。遂不レ能レ向二行事所一。自レ陣直退出。其子新少史爲景向二行事所一行事云々。希代之勝事也。今度行事史殊有二其沙汰一。被レ仰二彼宿祢一畢。而忽如レ此。不便々々。今夜不レ被レ仰二撿非違使一。

御、原闕、今意補

寶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宣旨。
大宮院御封雜物御季御服宜二如レ舊奉レ充者。
同院御飯宜レ從二停止一者。
停二中宮職一爲二大宮院一。改二進屬一爲二判官代主典代一。年官年爵如レ舊者。
（此一行不審見）所作外規聊過了。

下知官掌□□。

［　］内院司等返二上之一。

左少弁藤原朝臣顯雅傳宣。左大臣（兼平）宣。奉レ勅大宮院御飯。宜レ從二停止一者。
寶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修理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備前權介小槻［　］（判）奉

御封雜物御季御服等事。任レ例雖レ被二　宣下一不レ能レ成二　宣旨一也。是先例也。
寶治二六十八大宮院號定也。上卿左大臣。兼平。以下公卿十二人參二著仗座一。職事頭右大弁顯朝朝臣。弁左少弁顯雅也。先定了内覽奏聞之後。職事院參。奏聞了歸參。可レ爲二大宮院一云々。其後一上召二大外記師兼一。停二中宮職一爲二大宮院一。改二進屬一爲二判官代主典代一。年官年爵如レ舊之由被レ仰了。次召二左少弁顯雅一。被レ仰二御季御服御封雜物等一。
［御］飯停止事□□□□□□被レ傳二大夫史一如レ常。

○右一帋折帋也

貞治二年□（二脱）月□（廿脱）一日日吉十禪師假殿遷宮日時。

同五年四月十八日十禪師社造營事始以下次第日時。於陣被勘先例。御不審事。只今間可令注進給之由。內々被仰下由。右□□督殿御敎書有之。先例於陣被勘條勿論候。近則嘉元元年四月廿五日木作始日時於陣被勘之。而立柱延引之間。

同十一月九日□□

至德三八九被勘八王子遷宮日時。每度勅使弁以下參向。

應永十一十四聖眞子遷宮。

先日以盛俊承候日吉社炎上事。可申入候由存候處。又行□御意之趣演說候。造營（口口以下）每度木作始以下日時。於陣被□□之條勿論候。應永十三年正月十五日二宮十禪師等遷宮炎□□□汰之次第。一向不分明候。至應永六年十一月聖眞子社遷宮□□□弁以下參向。又神寶御裝束等（以下做）。官調進勿論候。神［　　］同見文書。

日吉社炎上例事。及數ケ度候。造替木作事始。假殿以下日時。每度於陣□勘之。貞治五年四月十八日十禪師社造營事始等次第日時。於陣被□。御不審事被尋下之間。於陣被勘條勿論。近則嘉元元年八□□木作始於陣被勘候。而立柱延引之間。同十一月九日重被勘□□□進候。仍陣　宣下。至德三年八月九日八王子遷宮□□

至、原闕、據下文補
□□、當作被
當作勘
八、上文作四

□□聖眞子社遷宮日時□□□□□□□□□室町□□□□□□年度例候。神寶御裝束等官調進本儀候。應永十三年□□□十禪師炎上候時之儀。一向不二分明一候。不審候。

○右一帋晴富宿禰筆跡寫之

內裏炎上年々。

天德四年九月廿三日亥時大內。

圓融院。

貞元々年五月十一日子ー大內。

天元三年二月廿二日申ー大內。

同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寅ー大內。

一條院。

長保元年六月十四日亥　大內。

寬弘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子　大內。

同　六年十月五日寅　一條院。

後朱雀院。

長暦三　六　廿七　戊　大內。
長久元　九　十　子　上東門院。
同　四　十二　一　丑　一條院。
後冷泉院。
永承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戊　大內。
天喜二年正月七日丑　高陽院。
同　年十二月八日子　京極院。
康平二年正月八日丑　一條院。
後三條院。
治暦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未　二條院。
白河院。
承暦四年二月六日丑　高陽院。
永保二年七月廿九日午　大內。
堀河院。
嘉保元年十月□□日　堀河院。
鳥羽院。

天永三年五月十三日亥　高陽院。
永久二年八月　三　日子　大炊御門内裏。
同　四年八月十七日寅　大炊御門内裏。
崇德院。
保延四年二月廿四日寅　――内裏。
同　年十一月廿四日亥　土御門内裏。
近衛院。
久安四年六月廿六日午　土御門内裏。
仁平元年六月七日寅　四條内裏。
同　年十月十九日寅　小六條内裏。
六條院。
仁安二年九月　日。
土御門院。
承元二年十二月廿七日丑　開院。
後深草院。
寶治三年二月一日子　開院。

正元々年五月廿二日子　閑院。
龜山院。
文永七年八月廿一日丑　五條大宮內裏。
同　十年十月廿日丑　大炊御門万里小路內裏。
後宇多院。
弘安元年閏十月十三日丑　二條內裏。
伏見院。
永仁五年四月十八日中　冷泉富小路內裏。
後醍醐。
建武三年正月十日　富小路。
御修法中內裏燒亡例。
助敎中原師種注ニ進之一。文永十十二三。
御記云。
天德四年九月廿二日己未。始レ從ニ今夜一。於ニ仁壽殿一令ニ僧正延昌修ニ熾盛光法一。爲レ
消ニ除天變一也。

廿三日。夜內裏燒亡云々。
廿四日。遣二藏人忠尹一。僧正延昌於二左近府大將曹司一。可修□御修法事。　注云。
僧正延火在二達智門邊人宅一。仍遣仰。件曹司與二此間一相近故點定云々。
諸社回祿重被レ尋二下准據例一事。
仁治二年二月十二日。常陸國鹿島社燒亡。垂跡以後無二此災一。但御殿不レ燒。奉レ取二出御躰一云々。
同三月十三日。官外記勘二申准據例一。奉二幣當社一。并氏三社一間例也。
□月四日。於二殿下一。彼社燒失事。有二公卿僉議一。帥資賴卿。吉田中納言爲經卿。二條中納言忠高卿。民部卿經高卿。大藏卿爲長卿。侍從宰相資季卿。左大弁經光卿等也云々。
今度鹿島香取臨時奉幣間儀。□雖レ被レ尋二下可レ被二發遣一月日上。今間不二分明一。此外承久元年十一月一日大原野社竈社ー〻〇下文闕
□□□回祿准據例。
仁治二年二月十二日子時鹿島社燒亡。垂跡以後無二此災一。御躰奉二取出一云々。
□□日攝政家奉二幣春日社一。被レ中二鹿島社火事一。

延、或當作迯
□、蓋餘似三
仁治二年二月、此災、躰、原闕、據上文補

炎、原闕、今意補

□□□□□御日。大原野。吉田。奉幣。被レ申ニ鹿島社炎上事一。
ーーーー介藤原隆任可レ造ニ進鹿島社一之由被ーーー
ーーー攝政家奉ニ幣大原野吉田等一被レ祈ニ謝ーーー社火事一。
十月十七日被レ發ニ遣鹿島香取兩社奉幣使神祇權少副大中臣行輔一。被レ謝ニ申回祿事一。
ーーー進如レ件。
後正月廿六日　大外記清原頁賢

住吉神領年紀。
垂仁天皇御宇被レ奉レ寄所々。
高向庄。但小山□□□知行□　御供田。丹下。矢田部。中村。
神功皇后御宇被レ奉レ寄所々。
麻田御園。　武庫別宮。
醫殿御園。　幣帛島。六ヶ島。
中津川。　大河庄。
小島御厨。　開口別宮。
魚住庄。　阿閇庄。

久米庄。　吉井庄。
東條別宮。相違。　北條別宮。相違。
比延庄。　小野原。
仁德天皇御世奉ㇾ寄所。
座摩別宮。相違。
後白川院御時被ㇾ奉ㇾ寄所。
澁川□。相違。
鎌倉故右大將家時被ㇾ寄ㇾ進所。
井隈庄。
此外牢籠所略ㇾ之耳。
同封戶年紀。
仲哀天皇御宇百廿九烟。
淸寧天皇五十烟。
用明天皇廿烟。
元明天皇百卅五烟。
朱雀天皇拾戶。

後白川院拾斤。

（此一行朱）宮城造寺等。建長五正十四注之。（六正十六改之）、、、、、、

左宮城。

使藤經俊朝臣（宗・雅）。建長五正十七。左中弁。（六正十六左中弁）、、、、、

判官（五位）。、、

小槻有家（維・將）。建長三四三。（六正十七）、、、、

中原章種。建長五正十三。左衛門少尉。、、

主典。

藤重通。嘉禎四五廿三。左京進。

中原章兼（建長五四八轉右大志）。建長五正十三。右衛門少志。

右宮城。

使藤高雅朝臣（光・國）。建長五正十三。右中弁。（六正十六右中弁）、、、、

判官（五位）。、、

三善信直。寛喜三正廿九。

中原兼清（左大史）。寛元二十二廿一。左少史。

主典。
惟宗守康。安貞二二一。民部丞。左衛門大志
中原章高。寶治二十二十七。右衛門少志。右
防鴨河。
使平親繼。建長五正十三。左佐。
判官中原範景。建長元七廿。左衛門少尉。
中典中原職種。寬元三九七。右衛門大志。建長五八八卿右尉
丶丶有景。建長六正十六。左衛門少志。
造東大寺。
長官藤原顯雅。建長五正十三。右大弁。丶丶六正十六組俊
次官小槻胤明。文曆二壬六十一。木工助。丶丶
判官。
中原重俊。嘉禎二三四中宮大輔。寶治二正廿三任二大和守一猶掌之。五位
同 俊清。嘉禎四五廿三。寶治元三七任二大和守一猶掌之。同
主典。
中原成方。承久元十二十七。右衛門少志。

大佛司。
長官小槻有家。建長九正十三。
次官中原職淸。嘉禎四五□□。
判官中原俊□。建長三四三。
主典紀職光。寛元元九九。左衛門志。
○右一帋折帋也

進上
稲荷社注文一通。
神事違例事。
右進上如〻件。
正嘉元
五月廿日
神祇伯資緒

進上　大夫史殿
○右狀本帋付職事仍此一帋者案也

進上
神祇伯資緒王書狀一通。

稲荷社神事違例事。副二社家注文等一。

五月廿一日　左大史小槻

進上　右少弁殿

廣瀬龍田祭□自[illegible]可レ被二興行一。如二式文一者可レ被レ發二遣王臣已下使一云々。此□至二于建久之比一被レ行歟。彼時沙汰之趣所見候者。委可二注給一也。仍執達如レ件。

文暦元
三月廿二日　兵部大輔季藤

主殿頭殿

追申

元仁之比又有二其沙汰一云々。彼時只被レ付二幣帛於神祇官之許一歟。沙汰之趣委可二注給一也。

○右一帋宿帋書之

廣瀬龍田祭事。就二神祇官請奏一成二渡幣料宣旨一候。此條于レ今無二相違一候。又件祭日廢務同無二相違一候歟。然而勤行之實否委不二知給一候。於二使事一者。至二于文治年中一被二發遣一候様見及候。其後被二發遣一哉否本官定存知候歟。可レ被二尋問一候。元仁

森僻、恐文僻之誤

之比沙汰之次第。淳方不二承及一候。可レ被レ尋二官底一候也。仍言上如レ件。

三月廿二日　　主殿頭小槻淳方上

○右淳方宿禰眞跡也

廣瀬龍田祭事。文治之比沙汰之趣。使已下委可二注給一候。先日正治之由令レ申候僻事候歟。恐々謹言。

嘉禄三年
三月廿七日　　兵部大輔季藤

主殿頭殿

廣瀬龍田祭事。文治□年四月使者一日被レ立之由。故伊賀前司能置候。仍先日有レ尋之由言上了。此外沙汰之次第委不二注付一候也。淳方恐々謹言。

三月廿七日　　主殿頭小槻

追言上

文治年中故河内前司官務之時候。可レ被レ尋二官底一候。

以下二行銘
梁田宮社司言上別殿假殿平板數上有二犬失一事。

宣旨。右少弁。　三八。令レ勘レ例。
取二日六一了。

宣旨。民部卿。

粟田宮社司言上別殿假殿平板敷上有ニ犬失一事。

仰令ㇾ勘ㇾ例。

右　宣旨可ㇾ被ㇾ下ニ知一之狀如ㇾ件。

三月八日　　　少　辨(花押)

三善右大史𢢫下

□木日時。保元元年　正宮。

□若干。　三月四日己未時巳二點。若干。

□郡司粟田滋野河内二瀬。掾久次勘□。

□毛郡司畠河内一瀬。□貞國。

三御殿同。下毛郡司遷替河内燒志瀬一瀬。

諸國勤。

筑前國。　拒捍使藤原朝臣種次。請作人大行事盛基。前□以ニ種平朝臣一下知了。

一御殿二字。各三間。内院玉垣十五間。石疊十一丈。釘貫五十間。人夫食一三百七十五石八斗。

筑後國。　拒捍使監代藤原朝臣貞重。
二御殿二宇。各三回。一内院玉垣六回。石疊十丈。釘貫五十回。人夫食〻三百廿九石四斗。
肥前國。　拒捍使大藏朝臣種經。即人請作了。
三御殿二宇。各三回。内院玉垣六回。石疊十丈。釘貫五十回。人夫食〻三百五十七石。
筑後國。　拒捍使大監大藏朝臣種直。
中殿一宇。御輿宿一宇。廊十八回。内院玉垣十五回。石疊□□。釘貫五十回。人夫食料米三百廿九石四斗。
豐前國。　貫首大藏種主。
二蓋南樓一宇。勅使屋一宇。脇殿二宇。各三回。北大門一宇。西中門一宇。外院玉垣四十回。石疊□□□。籬垣百八十回。人夫食米六百六十石四斗。
豐後國。　拒捍使貫首大藏□金代
○右一帋破損與端欠
此一行銘
奏報。クヽ誤見之。

尾張國乃申世ル年々乃舂米乃運(ハコヒナカサノ)賃稲依レ例被ニ裁(アト)給(コトハリ)一ミ中セル事。
駄(ダチム)賃減省讀申詞先達注ニ置之ニ歟(ワンチム(蓋也))如レ此。仍言上如レ件。

兩度奏上卿相替例。

長承元年十二月四日荒奏。

(宗忠)左大臣。　左少弁藤公行。

同廿九日和奏。

(宗忠)內大臣。　權左中弁藤宗成。

其時右大臣有仁也。

○右一帋折帋也

(此一行朱)光時事。

藤原光時。

建仁四年正月十三日任ニ紀伊守一。

元久二年八月九日任ニ和泉守一。

承元四年九月廿八日任ニ美作守一。

建保二年正月十三日任ニ但馬守一。
建保三年正月五日和泉美作紀伊三箇國定ニ功過一。叙ニ正五位下一〔諸國〕賞。仍雖レ令レ列ニ舊吏一。但馬未レ勘之間。多年不レ浴レ恩歟。

日吉社。

建永二年九月廿日見付 大宮神殿坤方 同廻廊外□本一切經藏刻橋下入ニ人骨於小瓶一〔所見如斯〕隠置事者。同年十月九日可レ勘レ例之由。被レ下ニ宣旨一候後。被レ行之趣無所見不レ詳。
右例依レ仰注進如件抑弘長二年六月新宮西御前御殿上幷西廻廊烏喰ニ穢物一。大宮與ニ三大神宮中砂上ニ有ニ物骨一。依レ爲ニ神事最中一。所司神官等如レ形秡淸令レ勤ニ仕神事一之由。本山言上也。別無被行之儀歟有家恐惶頓首謹言。

八月三日酉時　　左大史小槻有家請文

追言上

衆徒申狀加ニ一見一返上之。有家謹言。

○右有家宿禰請文也以彼眞跡如形寫之

○端欠

當社第二殿内長二尺許〔餘〕蚰直例事。

右當社、原闕、今例補

路、原闕、今意補

上、原闕、據上文補

右當社例所見不レ詳。但去保元々年十二月□鴨御祖社司言上云。今月十八日卯時當社□□南面長六尺許蛇出死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下レ知可レ被レ愼二不信一之由上。同二年五月□日被レ下二宣旨一了。又延仁元年三月九日□社司言上云。今月九日午時見二付第一神殿御床下長五尺許蛇直一者。被レ行二御卜一之後。□本社致二祈謝一兼注二進神事違例不信不淨之由一。同年四月四日被レ下二宣旨一了。又建久三年（天仁二年八月）八月一日北野宮寺□司等言上云今日午刻奉昇於神輿於拜殿掃內塵間自三所王子御輿二尺許出來御入依レ例今月□日午時奉レ振二神輿一奉レ休二拜殿一。掃二內塵一之間。自二御帳下一見二神輿之中一。長四尺黑蛇蟠曲死二于乾角一。大　○與欠

京中小社祭等行ヨ渡三條大路幷陣口一事。可レ用二他路一之由被二仰下一候之間。謹以奉候了。早可二中沙汰一候。章親誠恐謹言。

八月四日　　　　左衞門少尉中原章親請文

（裏）宣旨。右中辨。　七廿一。　取二目六一了。　勘上了。

□□爾宜等注申去月十九日卯時正殿西方南千木上鶏居事

宣旨。右大將（實氏）。

祭主能隆朝臣言上豐受太神宮祢宜等注進去月十九日卯時正殿西方南千木上鶏居

□、或當作經、資經貞應元年十一月任參議

事。
仰令レ勘レ例。
右　宣旨早可レ被ニ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到來廿一日
七月廿日　　右中弁（花押）
大夫史殿

祭主卿　奏狀二通。
太神宮神服機殿等破壞朽損事。
同宮別宮瀧原並兩宮御裝束□損幷御殿營萱差檜皮一殿御祭壇□朽損事。
已上副ニ次第解一。
右可ニ　奏聞一之狀如レ件。
七月廿二日　　右大弁資□
○右一帋宿帋書之

安元三年四月十三日。延曆寺衆徒先ニ神輿七基一。十禪師客人八王子祇園三基京極寺等也。推ニ參陣頭一之間。武

者、原闕、今意補
□、蓋餘似有字

士相禦。中レ矢殞レ命[者]二人。被レ疵者兩三人。仍神人等弃二置神輿一分散。
同日。以二官使一被レ實二撿弃二置神輿一之處上。二條北西洞院東所□神輿七基也。其内十禪師神輿矢一筋射二立葱花下一云々。
同日。召二祇園別當隆憲僧都一。神輿等可レ安二置祇園一之由被レ仰レ之。蒙ニ 剝定一退出。臨レ昏奉レ渡二神輿於祇園社一。
同廿日。加賀守藤原師高配二流尾張國一。依二山門訴一也。
同日。今月十三日警固之輩相二禦凶黨一之間。其矢誤中二神輿一事。雖レ出二不圖一。猶被レ行二其科一給二獄所一。
六月五日。日吉并祇園等社神輿。宜下仰二神祇官一被上レ清之由被レ宣二下之一。即神祇官人等參二向祇園社一。令レ祓二清神輿一云々。
同日。三塔衆徒降二西坂下邊一奉レ迎二取日吉神輿三基於本社一。
同月七日。被レ調二獻祇園神輿三基一。
同月廿二日。被レ調二獻日吉神輿七基并京極寺神輿一基一。
今朝右大弁宰相殿へ參給候つれは。御文ニハ某謹解と令二書給一候。此條不レ得レ意候。故顯卿―每度其某恐惶謹言と令二書給一候き。故大納言入道大弁宰相時如レ此候。

先例皆如レ此令ニ書給ニ候ニ。某謹解と令ニ書給ニ候者。於ニ向後ニ者御文を不レ可ニ取入ニ之由被レ申候。證文先ミ取出候て被レ見候へば皆某恐惶謹言と令ニ書給ニ候けり。且內々此由可ニ和談申ニ候由被レ仰候。當時ハ隨分無ニ內外ニ申間之心地にて候。依ニ此一事ニ相論申候はん事も無益事ニと。內々被レ申候。得ニ御意ニ向後は某恐惶謹言とあそばされ候へかし。只今あそばされ候上は。不レ可レ有ニ其難ニ候歟。草々申入候。恐惶謹言。

九月廿九日　　俊

安大史殿

銘 〓藤中納言資宣卿狀。建治二正廿三。

來卅日軒廊御卜神祇官四人陰陽寮二人進奉候。而中臣官人無ニ領狀之仁ニ候。且官掌國鄉申狀進覽了。別可被〼伯候歟。將又中臣不參其例常事候之上者。可レ被ニ遂行ニ候哉。隨ニ御計ニ可ニ存知ニ候。有家恐惶頓首謹言。

正月廿三日　　左大史小槻〼

油小路殿

追上

此、原闕、今意補

右司郎被レ參二八幡一之御半候之間□□中上候。某謹言。

日吉祢宜三位成國卿。延文五　四　三。

上階事迎二逢遇之秋一當二得節之春一。忽浴二明時之德澤一。已達二多年之微望一候之條。併起二　朝奬之異ヲ他。將レ知二神恩之令ヲ然候處。今披二賀章一。彌添二氣味一候。恐々謹言。

四月二日　　成國

御慶事。依レ施二就日之浩化一。令レ昇二維月之崇班一給之條。雖レ知二朝奬之異ヲ他。豈非二神恩之令ヲ然哉。御自愛之至無二比類一候歟。不レ堪二悦緒一。令レ獻二賀章一者也。恐々謹言。

延文五

四月一日　日吉禰宜三位成國卿。

御宿所。

御一級超越之輩□候哉。不審之間恐々尋中入候。

此間京都何條御事候哉。抑去三日除書。昨日於二山國一披見候之處。御一級候之條。殊提入候。數輩御超越二耳目一候歟。一身之悅[此]事候。其子細此間上洛時。必可レ

令ニ參賀一候。恐惶謹言。
四月七日　　　景繁
壬生殿

慶賀事。雖レ非ニ瑚璉之偉器一。令レ濫ニ任刀筆之重職一之日。忝奉ニ局務一。既達ニ前途一候之條。云ニ時宜之趣一。云ニ朝奬之至一。眉目何事可レ如レ之候哉。如レ仰初度奉行月次神今食中沙汰候之條。不レ求ニ佳例於外一候。殊更披ニ巨細之恩章一。添ニ數ヶ之悦豫一候。此等之子細併可ニ參入言上仕一候。恐惶謹言。
六月十四日　　師胤狀

神宮領内住人有ニ罪科一之時彼名田私領等可レ被レ付ニ何方一哉事。
右犯ニ謀反大逆一之時。資財田宅可ニ沒官一之由。律條雖レ說ニ明文一。除ニ彼罪一之外。不レ可ニ沒官一之者歟。然者神宮領住人等。雖レ有ニ罪科一。非ニ謀反大逆一者。私領名田等。猶可レ爲ニ本主之領一歟。且去長治元年比所ニ讓得一之父輔弘所領事。不レ可レ被ニ沒官一之由。大中臣輔子訴中之時。博士範政勘申旨候歟。就ニ其狀一被ニ　宣下一候哉。仍言上如レ件。

只、或當作亦

九月十三日　　明法博士中原章重

此一行銘 　　　 勘答　章國。　文永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答。

一　沽ニ却親昵墓地ニ事。

戸婚律云。妄ニ認公私田ヲ。若盜貿易者。一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ニ一等ヲ。過ニ杖一百ヲ。五段加ニ一等ヲ。罪止ニ徒二年半ニ。名例律云。假ニ隱園田ヲ之類。須ニ改正ニ者。據ニ斯等文ニ。以ニ他人所領ヲ。沽ニ却于要人ニ。改正之條。理以無レ疑。但爲ニ質地ニ者。勘ニ合年々地利ヲ可ニ便補ニ者乎。

一　越訴事。

鬪訟律云。越訴者笞卌者。凡諸訴訟皆從レ下始。而遂レ令越訴者可レ招ニ笞卌ニ者也。

以前兩條。文法之所レ及。法進如レ此。自余御問只同前。賣人遂レ法之間。被レ行ニ罪科ニ之上。不レ及ニ彼直物沙汰ニ。本領主可ニ管領ニ之條。本文無ニ相違ニ歟。

左衛門少尉中原朝臣章國

御報可下被ニ勘使ニ給上　　探申候

其後何事候哉。此間公私物忩事候之間。彼續合于今無沙汰。非ニ本意ニ候。以レ隙必可ニ

半、據上文補

承了
思立ㇾ候也。

戸婚律云、妄ニ認公私田一者。一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二一等一。過ニ杖一百一。五段加二一等一。罪止ニ徒二年一[半]名例律小
抑ニ闌ヨ入公領一私撿注事。本條之所ㇾ差。罪科何程候哉。又違ヨ[背]院宣一致ニ狼藉一事同領
跡隱條注云。侵ニ隱田園之類。須ニ改正一者。據ニ此等文一。闌ヨ入公領一私遂ニ撿注一之條。須ニ妄ヘ認田地上之科。從ニ其
承候。此兩條聊不審事[　　]哉。更不可有[　　]之外候。如ㇾ此[　]遲々申合之子細候。
町段ニ可ニ決罪一[　]歟。是則侵ニ隱田園一之[　　]正之法。
恐々謹言。
職制律云故違ニ詔勅一者徒二年。名例律說者云太上天皇宣亦同者。據ニ此等文一違ニ背　院宣一可ㇾ處ニ徒坐一者也而已

十一月三日　　顯（草）　兆（國）

知行事有之
六角判官殿　　顯（草）　兆（國）

○右一帋當國之副書等如形寫之

○端欠
嘉元三
五月十四日　　主殿頭小槻長宣請文

小舍人等中篤弘謀書事。解狀加ニ一見一候畢。而會ニ非常赦一之上者。非追坐[　　]以ニ
此趣ニ可下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ㇾ件。

十月廿四日　　左中弁在御判

藏人兵[　][　]殿

○右一紙案文也

北一仁銘殿上所宛早晩例。

殿上所宛。

幼主一條院。

當年寛和二年八月十日。

幼主三條院。

次年寛弘九年三月十四日。

幼主後一條院。

當年長和五年二月廿七日。

後朱雀院。

當年長元九年[ ]。

後冷泉院。

[ ]

[ ]後三條院。

治暦五年四日十[ ]。

白川院。

第四年承保二年八月廿日。

幼主
堀川院。
次年
寬治元年六月廿二日。

□
鳥羽院。
次年
嘉承三年三月廿日。

同
崇德院。
當年
保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
近衛院。
次年
康治元年十二月□。

後白川院。
保元〻元年十二月□。

二條院。
第三年
永曆元年六月九日。

幼主
六條院。
第三年
仁安二年七月廿九日。

同
高倉院。
次年
嘉應元年八月廿七日。

□後鳥羽院。□年即位後四□
文治三年八月廿日。

□土御門院。□年
正治二年十二月□。

□順德院。
□

後堀川院。第三年
貞應二年十□

四條院。第五年
嘉禎二年七月廿六日。

一院。次年
寛元々年十二月廿二日。

新院。幼主
第八年
建長五年八月廿七日。

今上。二條高倉第。
第六年
文永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右一紙折紙也

續左丞抄第三

千五百十五

建久承元記。此二行略

始覽吉書事。代々例。

後一條院。

治安元年正月廿二日於二御前一始御二覽官藏人方吉書一。

上卿左大臣

官方近江國年新解文。權左中辨經賴奏レ之。

藏人方平乃祭幣新請奏。

同日被三始行二除目一。

於二御前一始覽二吉書一例。

堀河院。

應德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受禪。

寛治六年正月十七日始御覽。十四歲。

上卿左大臣

官方近江國司申年新米解文。權左中辨兼綱申レ之。

藏人方內藏寮申平野祭幣新請奏。

同月廿三日被三始行二除目一。御前儀也。

鳥羽院。

嘉承二年七月十九日受禪。
永久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始御覽。十一歲。
官方加賀年料米解文。右中辨顯隆奏之。
藏人方內藏寮臨時公用米請奏。
文杖渡官方杖也。
同二年正月五日有叙位儀。御前儀也。上卿內大臣
近衛院。
永治元年十二月七日受禪。
久安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始御覽。十二歲。
官方美作年料解文。左中辨師能奏之。
藏人方內藏寮臨時公用米。
文杖官方杖也。上卿右大臣雅定公
仁平元年正月六日有叙位儀。
高倉院。
仁安三年二月十九日受禪。
承安四年正月十日始御覽。十四歲。五日叙位也

續左丞抄第三

左中辨重方奏之　永久元年例云々
官方加賀年新解文。
内藏寮申
藏人方平野祭幣新文。
同月十九日被ニ始行ニ除目一。

後鳥羽院。
依諒闇無叙位歟
壽永二年八月廿日受禪。
建久四年正月廿六日始御覽。十四歲。
左中辨親經奏之
官方近江年新解文。
藏人方平野祭幣新文。
上卿左大臣
文杖被ニ新調一。
同日被ニ始行ニ除目一。除目同日吉書治安例云々。

土御門院
當今。
建久九年正月十一日受禪。
五日叙位也
承元二年正月十一日始覽ニ吉書一。十四歲
同十八日被始行除目
上卿左大臣
左中辨清長奏之
官方近江年新解文。

藏人方平野祭幣料文。
文杖事。
永久。　久安。官方文杖。
建久。稱二忘代々之例一被レ用二新調杖一。
承元二。被レ用二新調杖一。自二藏人方一被二新調一之。
弁官事。
治安。元年正月廿二日　近江年料。
　權左中弁經賴奏レ之。即爲二國司一。
永久。　美作解文。
　左中弁顯隆奏レ之。近江國司。
　任二寛治例一可レ被レ用二近江一之處。依レ爲二國司一不レ奏レ之云々。
除目日覽二吉書一例。
治安。　建久。
建久四年正月廿六日御記。
酉初刻。左右内三相府。大納言實宗隆忠賴實右大將良通左大將。中納言定能通親親宗隆房泰通。
參議實教定長公時雅長光雅公繼參二着仗座一。依二座狹一少々起座。經二廻便宜所一。抑

今日始御ヲ覽吉書一。早旦覽レ之。先左中弁藤親經奏ヲ下近江國年粁米解文一。依ニ度々例一被レ用ニ此國解文一。早旦參ニ左府一覽ヲ中之一。次奏レ之。今所レ被レ下也。已略儀也。即返ヲ給於床子一傳レ予。次頭亮奏ヲ下內藏寮請奏一。平野祭幣粁請奏也。寛治天永承安等例也。藏人方吉書也。今朝被レ奏レ之。於レ杖者任ニ代々之例一。雖レ被レ召ニ官杖一。今度被レ用ニ新調杖一了。代々之例稱ニ忘却一所レ被ニ召用一也。召ニ左中弁一下ヲ給之一。又傳レ予。次頭亮仰ニ除目事一。次有ニ除目一者。

承元二年正月十日。今日　主上為仁始御ヲ覽吉書一。十四歲。中剋參陣。殿下家實。御參內。御直衣。前駈。衣冠。御隨身上臈四人。冠。下臈。布衣。今夜可レ有レ御ヲ供ー奉修正御幸一之故云々。無レ程令レ入ニ御直廬一給。令レ改ニ衣冠一給云々。其次第委可レ尋。

左大臣殿隆忠公。令レ着ニ左仗座一給。次左中弁藤原淸長朝臣立ニ敷政門代邊一。被レ尋ニ近江國年粁解文一。付官奏於弁申此國右中辨兼定知行。弁侍遲參之間。以ニ下宿直守定一獻レ之。頭右大弁藤光親同進立。左中弁勸ニ膝突一覽ニ解文一返ヲ給頭弁一。相共參ニ御直廬一覽レ之。其後奏聞。先官方。次藏人方。頭弁覽レ之。內藏寮申平野祭幣粁文也。　主上於ニ淸涼殿西面一御ヲ覽文杖一。被レ用ニ藏人方新調杖一。舊院以往。皆被レ用レ官。此條職事忘却。不レ調レ杖。代々借ヲ用官杖一□爲ニ流例一。然而以ニ忘却例一□用ニ官杖一之條不レ可レ然之由。故九條入道殿兼實。被レ仰云々。奏聞之後。弁下ニ上卿一令ニ御覽一返ヲ給辨一。々於ニ床子一傳レ予。作レ居給レ之。次職事奏ヲ下內藏寮請奏於上卿一。々々召レ弁下レ之。弁同傳レ予。此外無ニ別儀一者也。

當今。順德院　承元四　十一　廿五御受禪。

承元四年十二月五日始御ヲ覽吉書一。十四歲。

解、例補

近江年析解文。左大臣(隆忠)權右中辨(宗行)□

藏人方内藏寮臨時公用□藤中納言資實。

文杖事。被レ用二藏人方杖一歟。不審也。右中辨□

辨事。□問。猶辨濾可□之由被レ告レ之。

當今。久仁。

寛元四　正　廿九受一。

建長八　正　十三始御覽。十四歲。

近江年析解文。平乃祭幣析請奏。

初見官符
職事例。

治安元年。　頭中　將朝經朝臣。

覽治六年。　頭左中弁季仲朝臣。

久安六年。　頭右大弁朝隆朝臣。

承安四年。　頭左中弁長方朝臣。

建久四年。　頭中宮亮宗頼朝臣。

承元二年。　頭右大辨光親朝臣。

同　四年。　頭中　將頼平朝臣。

弘安、原闕、分據上文補

建長八年。　頭左大辨經俊朝臣。

（五位藏人例）弘安三年。　藏人右衛門佐俊定。

當今。世仁。

文永十一年正月廿六日受禪。

弘安三年正月十七日始御二覽吉書一。

官方近江國年新解文。左中弁定藤朝臣候レ之。

藏人方平野祭幣料請奏。藏人右衛門佐俊定候レ之。

鎰文。自レ右至二謹解一可レ書二三四行一□也。四行ニ不レ可二書滿一也。

何國司解　申請　官裁事。

請下被レ給二鈎匙一開中檢不動倉上狀。

右謹檢二案內一。不動之物。理須二竿計一。非レ加二開檢一。何知二積高一。望請　官裁。被レ給二鈎匙一。將レ備二交替一矣。仍勒二事狀一。謹解。

年月日　此日國司任之後百廿日內可レ用レ之。百二十日內國解進レ官可レ入レ奏故也。

國司位兼官姓名

續文。

韓櫃捌合。下ニ大藏一。

右右大史中原兼清馬析依レ例所レ請如レ件。

寬元四年四月十六日

右大臣（㊞）宣。宜レ宛レ之。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幸

馬析。

請ニ馬析韓櫃捌合一事。

右依レ例所レ請如レ件。

建長八年正月十二日　修理寺佛判右大史正位衛右衛門志中原朝俊秀

此日覽ニ七弁一。付ニ凪記一之間。前日可レ入歟。但大略用ニ當日一。

凪記。

左。少。中　大。右。少　權中　中　六。

陣南中文是也。先覽ニ七弁一付ニ凪記一申ニ陣南一例也。列見定考此申文無レ之。

政廳申文。

一枚ハ去年二民部省申久。主計寮乃申留世美濃國乃去建長六年乃御調進留使少目　伴連世。此礼物收

枚ハ去々年　丑仁奴留依天。返文可レ給旨申給止申。朔一。

民部省中久。主計寮乃中ル世讃岐國乃去建長五年乃計帳進　留〇下文闕
一具結政析。一具陣析。若兩大弁參者。以ニ陣析ニ可レ用レ之。兩大弁參之時□□大辨雖レ覽レ之。
列見定考廳中文許也。無ニ荒文一。無ニ懸帋一。風記如レ此。
如レ此次第ニ上ヘ
政時廳中文上ニ卷ニ荒文一。無ニ風記一。
官四　官三　官二　官一
一二三四ト付也。
陣南中文ハ必加ニ懸紙一也。馬析ハ以ニ上䑓一用レ南。以ニ下䑓一用レ陣事也。弁&ニ着ニ南所一。
例一　例一　例一
風記付樣如レ此。
辨之中以ニ上䑓一書入申文目六於　〇下文闕
〇已上以古物寫之、但卷物也
定文書樣。
定諸司所々諸寺撿校別當。
內藏寮。
陰陽寮。

修理職。
已上關白(家實)。
大學寮。
太政大臣(公房)。
木工寮。
左京職。
右京職。
已上左大臣(道家)。
內匠寮。
右大臣(家通)。
大舍人寮。
內大臣(通光)。
雅樂寮。
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典藥寮。
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內膳司。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頁平。
修理職。
大膳職。
木工寮。
主殿寮。
掃部寮。
造酒司。
已上左中弁藤原朝臣資經。
大炊寮。
內膳司。
已上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
織部司。
內藏頭藤原朝臣保教。
隼人司。
左近衛權中將源朝臣通信。

主水司。
東市司。
　已上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經兼。
西市司。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光俊。
內記所。
內豎所。
穀倉院。
　已上關白(家司)。
奬學院。
　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挍書院。
侍從厨。
　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一本御書所。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內敎坊。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通。
大哥所。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敎家。
勘解由使。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定高。
進物所。
　參議藤原朝臣公頼。
穀倉院。
挍書殿。
內竪所。
內酒殿。
　已上宮內卿平朝臣經高。
進物所。
作物所。
乳牛院。

已上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雅淸。
裝束使。
左中弁藤原朝臣資經。如レ舊。
右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伊平。
正藏率分所。
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如レ舊。
民部大輔藤原朝臣保綱。
大藏大輔安倍朝臣忠光。
大監物源朝臣光行。
主計頭安倍朝臣孝重。如レ舊。
奬學院。
侍從厨。
已上權右中弁藤原朝臣成長。
施藥院。
左少弁藤原朝臣宗房。
女官。

春宮權大進藤原朝臣宗嗣。
典藥頭丹波朝臣長基。
一本御書所。
右少弁藤原朝臣光俊。
神泉苑。
左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盛兼。
大哥所。
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資雅。
內敎坊。
左近衛權少將藤原朝臣敦通。
左近衛將監狛宿祢光貞。
北野。
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師季。
御書所。
左衛門權少尉藤原康光。
書所。

治部權少輔藤原朝臣定親。
宮內權大輔藤原朝臣家光。
御厨子所。
內藏頭藤原朝臣保敎。
左衛門權少尉藤原康光。
作物所。
左衛門權少尉源盛實。
內酒殿。
右兵衛權少尉高階知經。
內贄殿。
左近衛將監源盛忠。
藥殿。
右兵衛權少尉源仲朝。
延曆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最勝寺。
延勝寺。
已上關白(實家)。
東大寺。
東寺。
西寺。
元興寺。
崇福寺。
已上左大臣(道家)。
西大寺。
極樂寺。
法性寺。
以上右大臣(家通)。
藥師寺。
醍醐寺。

梵釋寺。
已上內大臣(光通)。
貞觀寺。
天王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經。
一乘寺。
圓乘寺。
已上大納言藤原朝臣師經。
大安寺。
仁和寺。
已上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平。
(別當)淳称院。
權大納言源朝臣通具。如レ元。
圓融寺。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房。
觀堂寺。

中納言藤原朝公宣。

雲林院。

中納言藤原朝臣實宣。

光慶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基嗣。

招提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賴平。

圓教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實氏。

嘉祥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illegible]

楞林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家嗣。

新藥師寺。

權中納言源朝臣通方。

海印寺。

朝臣、原闕、今例補

遠、據下文及公卿補任當作宣

參議藤原朝臣經通。

（恐脱）大學寺。

參議藤原朝臣忠定。

常祥寺。

參議藤原朝臣信成。

天安寺。

參議藤原朝臣信能。

石淸水。

延曆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成勝寺。

延勝寺。

法成寺。

已上左大弁藤原朝臣家遠。

續左丞抄第三

千五百三十五

東大寺。
興福寺。
藥師寺。
法隆寺。
醍醐寺。
　已上左中弁藤原朝臣實經。
東寺。
西寺。
元興寺。
天王寺。
圓乘寺。
　已上右中弁藤原朝臣賴資。
法花寺。
極樂寺。
法性寺。
崇福寺。

仁和寺。
已上權右中弁藤原朝臣成長。
雲林院。
天安寺。
圓融寺。
圓敎寺。
已上左少弁藤原朝臣宗房。
元慶寺。
相惠寺。
安祥寺。
已上右少弁藤原朝臣光俊。
廣隆寺。
右衞門權佐藤原朝臣光俊。
承久二年三月廿五日
左大弁藤原朝臣家宣傳宣。左大臣(道家)宣。奉
勅。件等人宜レ爲ニ諸司所々諸寺撿校別當ニ者。

續左丞抄第三 千五百三十七

承久二年三月廿五日　　此位署有不審　左大史兼主殿頭小槻宿禰國宗奉

○右忠利宿禰作也、但不知出所追而可考注

應レ令三撿非違使制二止諸司諸衛雜色人并諸宮諸臣召使出納等私搆下機杼上•織ニ•任綾綿一事。

制三止私織ニ綾綿一事。

右得ニ織部司去七月廿八日解狀一偁。謹撿ニ案內一。綾羅錦穀織物□□等。上從ニ御服一。下至ニ人用一。爲ニ司家之所役一。偏所ニ勤仕一也。而近年之間。諸司諸衛諸宮諸臣召使出納雜色人等。恣搆ニ其機一。任意織用。只好ニ私利一。不レ叶ニ公役一。然則司家之勤可レ致ニ闕怠一。偏無ニ私機一者。誰遁ニ公事一乎。先年注ニ此旨一。經ニ言上一之日。撿非違使右衛門尉安倍信行左衛門尉源淸等可ニ制止一之由。被レ下ニ宣旨一。然而年代推移。奸隱尤甚。望請官裁。重被レ下ニ起請宣旨一。將レ仰ニ嚴制之貴一者。權左中弁源朝臣經成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隆國宣。奉　勅。宜下仰ニ撿非違使一依レ件令中制止上者。

永承三年八月七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　奉

行修理右宮城事所返抄。　筑後國。

織任、恐倒置

撿納大垣西面談天門以南壹町修理新事。

右前司守從四位上行民部大輔藤原朝臣業政任中之間。件用途所濟已畢。仍返抄□

寛元二年十月十三日　右官掌中原□□

右史生紀(花押)

左史生高橋(花押)

公卿分配一上參障行事也。大納言奉行無先例者也。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仲光宣。奉　勅。祭祀國忌者是　朝家之所重也。敬神尊親之義。既存禮經之故也。而諸卿動稱故障。不勤分配。爲臣之道豈可然乎。自今以後。若故障不明。當役豈闕者。依永延三年五月七日　宣旨。一年封戶半分停之。但神今食新嘗祭小忌職掌。令神祇官近期卜之。須臨彼時隨其催。　綸言殊重。不得疎略者。

應永二年正月廿八日　大外記兼博士中原朝臣師豐奉

可勤行諸祭幷大祓國忌等公卿事。

正月。

八日女王祿。

參　議菅原朝臣秀長。
十七日射禮。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隆仲。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廿五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二月。
釋奠。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資敎。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重光。
參　議菅原朝臣秀長。
春日祭。
大原野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行。
祈年祭。
權大納言源　朝臣通氏。

園幷韓神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三月。
十七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永。
廿一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氏房。
廿四日尊勝寺灌頂。
　權中納言源　朝臣通宣。
　參　議藤原朝臣資藤。
四月。
平野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親雅。
梅宮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俊。
七日擬階奏。

朝臣、例據補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俊任。
吉田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嗣房。
賀茂祭警固。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隆仲。
同解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仲。
六月。
十日御體御卜奏。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季顯。
月次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實冬。
廿一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大祓。
參　議藤原朝臣氏房。

七月。
十八日國忌。
參　識藤原朝臣實永。
八月。
釋奠。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仲光。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俊任。
參　識藤原朝臣資國。
同學生見參。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衡。
十五日放生會。
十六日駒牽。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親雅。
廿六日國忌。
參　識藤原朝臣實敦。
九月。

十一日例幣。
廿九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資藤。
十月。
十三日東寺灌頂。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行。
參　議藤原朝臣實敦。
十一月。
一日御曆奏。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衡。
平野祭。
權中納言源　朝臣通宣。
春日祭。
梅宮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吉田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忠。
大原野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重光。
園幷韓神祭。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仲。
鎭魂祭。
參　議藤原朝臣資國。
東宮鎭魂祭。
女王祿。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十二月。
十日御躰御卜奏。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定。
月次祭。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敎嗣。
十五日最勝寺灌頂。

續左丞抄第三

千五百四十五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道忠。
參　議藤原朝臣實豐。
廿三日國忌。
參　議藤原朝臣家房。
大秡。
參　議藤原朝臣資國。
追儺。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資俊。
參　議藤原朝臣實永。
應永二年正月廿八日

續左丞抄第四

應宣。　留守所。

可下早以二生野郷內重光名見作田陸[町]一每年奉一レ免二普通寺御影堂一事。

町、據本文補

右彼寺者。弘法大師降誕之靈地。佐伯善通建立之道場也。早傳ニ宜上乘□ー。多積ニ數百載之薫修ー。斯處有ニ大師之御影ー。是則留ニ平生之眞筆ー也。方今宿緣之所レ爲守ニ于當州ー。傳聞而奉レ請ニ尊影於華洛ー。肅拜而增ニ進信力於棘府ー。因レ玆早備ニ　上皇之叡覽ー奉レ送ニ南海之梵宇ー。且以ニ錦繡ー。寄以ニ田畝ー。蓋是四季各□□仰ニ六口之三昧僧ー爲令勤行理趣□□件陸町之處。當納寺家之□□年爲三昧僧之沙汰。慥可レ令レ下ニ行彼用途ー。於ニ餘剩ー者可レ宛ニ用御影堂修□□ー。凡當寺徒雖レ募ニ數十町之免田ー。別當以下。恣企ニ私用ー。佛聖燈油。追年闕乏。門垣棟甍□□頽壞云云。事實者尤以不當。內不レ恐ニ罪障ー。外如レ忘ニ國典ー。自今以後。每任各注ニ進其勤否ー。慥可レ蒙ニ處分ー也。抑以ニ所修之惠業ー。上則奉レ資ニ　聖朝安穩天下靜謐之御願ー。下則可レ致ニ宰吏泰平國中肅雍之清所ー。契以ニ龍華樹之春風ー。待以ニ鷄頭城之曉月ー。長備ニ寺用ー。不レ得ニ陵夷ー。縱雖ニ末代貪婪之吏ー。盍恐ニ大師聖靈之威ー而不レ顧ニ起請之輿旨ー。若有ニ停廢之國司ー者。忽蒙ニ大師冥譴ー。無レ成ニ二世之悉地中所レ誓大師證明ー者。留守所宜承知。依レ件行レ之。故宣。

承元三年八月　日

大介藤原朝臣

廳宣　留守所。

可下早以二眞田鄉内見作田參町一宛中置善通寺御影堂修理用途析上事。

右善通寺者。弘法大師降誕之地。秘密上乘流布之庭也。手自染レ筆。寫二眞影於生前一。精靈在レ圖。留二遺像於其中一。金剛利之化身。白居易之老姿。自課二毫端一。被レ圖二帛上一之義也。代々守吏。各々皈レ敬。方今不レ圖。當國有レ屬二此家一。聊訪二舊跡一。奉レ渡二尊容一。只悦二一禮之宿縁一。奉レ送二萬里之本所一。爲レ表二匪石之誠一。專宛二立錐之資一。宜爲二善通寺之管領一永支二御影堂之修理一。可三以傳二三會之期一。可三以成二二世之願一。家門繁昌。國邑豐饒者。留守所宜承知。依レ件行レ之。以宣。

嘉祿元年四月　日

大介源朝臣

左辨官下。東寺。

應下永停二止國衙濫妨一爲二當寺領一付二權僧正親嚴門跡一領中掌讃岐國多度郡善通曼茶羅兩寺上事。

右得二東寺所司等今月十三日解狀一偁。謹考二舊貫一。善通寺者。弘法大師御誕生之靈地也。爰祖師自造二立藥師尊像一。而安二置彼寺一。手繕二寫最勝王經一。而奉レ祈二國家一。加以殊振二五筆之勢一。令レ書二四面之額一。又曼荼羅院者。大師入唐皈朝之後。加二立眞言三密之

仁祠。安置自作七躰之尊容。是以爲興隆佛法。爲鎭護國家。永限未來際。寄附
當伽藍。雖經數百歲。敢無有牢籠。而末代之吏動成國衙之妨。奸謀之輩。恣致虜
掠企。因茲建仁三年國務之時。停止國司之妨。可付寺家之由。被成廳宣畢。
而權門之輩。望取件寺。僅雖進年貢之上分。猥不隨寺家之下知。仍令言上子
細之後。欲停止押領之處。去逆亂之後。前任之間。忽以無道。横令押領。已奪祖
師桑梓之遺跡。爲他人之領。偏取佛聖香花之用途。宛從僕之資。自宗之門徒皆及
悲歎。當寺之禪侶莫不嗚咽。然今逢憲政之國務。既蒙不日之廳裁。永停止國衙
之濫妨。可返付本寺之由。去元仁元年十一月被成廳宣畢。凡高祖弘法大師者。
弃命於風波之底。傳教於日域之內。三國相承之燈。併挑我寺。五智瀉瓶之水。悉湛
此所。一天之下。誰人不潤其法雨。四海之上。何輩不浴其智水。已爲大師誕生之
地。又爲往古寺家之領。爭國衙恣可令顚倒乎。况同國金倉庄者。智證大師之生所
也。元是雖爲國領之地。去建仁三年。始被付薗城寺之刻。被下宣旨畢。然則彼
則寄進之新庄也。猶速被下綸旨。此又往古之舊領也。爭不賜　勅宣。爰雖爲舊
領。顚倒年尙。申請國宣。返付寺領。是爲奉公。又爲公平。寄附以後。本寺二箇月
佛聖用途捌斛。三月御影供菓子等。當時所令勤仕也。至于永代。可無懈怠之
由。且納請文於寺庫畢。早爲寺領。雖濟年貢。付親嚴門跡。可領掌進止之由。

欲レ被二仰下一。當時者縱無二違亂一。後代者定有二其煩一歟。仍申二賜鳳詔一。欲レ備二龜鏡一而已。望請天裁。且任二先規一。且依二傍例一。永停二止國衙之濫妨他人之異論一。一向爲二當寺領一。可レ付二門跡一之由。被レ下二宣旨一者。惠日遍照。加二金剛之力用一。法燈再耀。添二玉德之威光一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賴資宣。奉　勅依レ請。但寺役年貢勿二懈怠一者。同下二知彼國一既畢。寺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寛喜元年五月十九日　　　大史小槻宿祢

中辨平朝臣（親長）

廳宣。　留守所。

可レ令下早以二生野鄕西畔一准二善通寺領一所レ指四至內永停二止殺生一以二境內公田拾貳町一致中彼寺修造上事。

四至。東限二善通寺南大門作道一。南限二大麻山峯生野鄕領分一。
西限二多度三野兩郡境頸峯水落一。北限二善通寺領五岳山南麓大道一。

右當寺者。弘法大師之草創。國中無双之精舍也。而彼鄕之山野。並境二於咫尺一。是以放逸無慚之輩。朝來暮往之客。不レ憚二寺院之近邊一。偏致二畋獵於其間一。因レ玆猪鹿動遁入。獵者隨追至。殺二其命於靈場一。流二其血於淨界一云云。罪業之至。責而有レ餘。□寺邊之殺生者。格條之所レ誡也。仍定二其境一。永以禁遏。抑亦當寺者。大師降誕之靈地。尊崇可レ異レ他

之梵宇也。佛像森比肩矣。是皆聖筆聖作之眞容也。衣鉢殘有レ靈。豈非二經行練行之遺
物一哉。爰禪定大閤。貴二大師之聖跡一。皈二大師之遺法一。而基趾年舊。頽落日新云云。凌廢
之趣。所二驚聞食一也。仍爲レ致二彼修造一。被レ賚二此田園一。但有限之給田。無レ止之引田。皆
守二古跡一。勿レ混二此內一。又施入之外。鄕田不レ可レ成二寺妨一。以二境內公田十二町一。可レ宛二
用修理新一。於二件新田一者。國衙更不レ可レ致二其煩一。本寺又不レ可レ成二其妨一。只爲二當寺
進退一。可レ令レ致二其沙汰一之狀。所レ宣如レ件。留守所宜承知勿二違失一。以宣。

寶治三年三月　日

右馬權頭兼大介源朝臣

廳宣。　留守所。

可下早停二止國衙使入部一任二寛喜元年宣旨狀一永爲二東寺末寺一前大僧正親嚴門跡
相二傳善通曼荼羅兩寺上事。

右彼兩寺者。爲二東寺末寺一。前大僧正親嚴可二門跡相傳一之由。寛喜元年宣旨分明也。
早可レ停二止國使入部一之狀。所レ宣如レ件者。留守所宜承知。依レ件用レ之。以宣。

建長四年九月　日

左近衛權少將兼大介藤原朝臣

當國善通寺中。生野郷免田事。任二代々國司廳宣一。向後不レ可レ有二相違一之由。早可レ被二
下知一者。
院御氣色如レ此。仍執達如レ件。
十二月廿四日　宮内卿
讃岐守殿

當國善通寺住呂。以二同國良田郷金倉寺免殘一永可レ被レ寄二附寺領一寺解。奏聞之處。
早任二申請一。且任二國司之和與一。於二國衙正税五果一者。爲二寺家沙汰一弁二濟國衙一。至二于
郷務一者限二永代一。金堂法花兩堂供僧等。可レ令二進退領掌一。就中大師誕生之地。尤可レ
被二尊崇一者歟。然者停二止國使入部一。且奉レ訪二先　皇御菩提一。又可レ致二　朝家御祈禱一
之由。可下被二下知一給上者。依二
院宣一執達如レ件。
六月九日　治部卿
讃岐守殿

左辨官。下二讃岐國善通寺一。

應且爲佛法興隆且爲鎭護國家停止大嘗會役夫工造內裏以下恒例臨時勅院
事大小國役國使入勘幷別當妨爲當寺金堂法華兩堂領當國頁田鄕事。
四至。東限金倉寺新免給岡通。南限生野鄕堺。西限善通寺本寺領境。北限葛原鄕堺。
右得彼寺住侶等去年十一月十日奏狀偁。謹考舊貫。當寺者功德大領善通之建立。
弘法大師誕生之靈地也。爰祖師弃命於風波之底。傳教於日域之中。三國相承之燈。
併挑我寺。五智寫瓶之水。鎭湛此所。一天之下。誰人不潤其法雨。四海之內。何輩
不浴其智水。抑金堂者。移青龍寺之勝境。安藥師佛之靈像。法華堂者。開八葉之
曼陁羅。顯九尊之妙庄嚴。云梵閣云佛像。皆是爲大師之御作。施奇異之靈驗。
加之振五筆之勢。繕寫最勝王經。而奉祈國家。尤可被崇重地也。因玆奉爲
先皇御菩提。以當鄕內金倉寺剩免之殘。停止國衙之入部。被寄附此兩堂。院宣嚴
重也。然則兩堂十八口之僧徒等。於金堂者。致金剛胎藏兩部行法。至法華堂者。
勤長日法華三昧。每月御忌日。勤行不斷光明眞言法。將又御月忌二月十七日。滿
寺衆徒等。勤修曼陁羅供理趣三昧不斷陁羅尼。偏奉訪先皇。增進佛道。凡同鄕內
東寄田邑荒野三十餘町者。雖爲國領。去文永五年始被付智證大師生所金倉寺之
刻。被下宣旨畢。此又被寄附于當寺之上者。何不被下綸旨哉。專申賜鳳
詔。且仰公家仙洞御皈依。且增高祖大師御威光而已。望請天裁。因准先例。停止

大嘗會役夫工造内裏以下恒例臨時勅院事。大小國役國使入勘并別當妨一。金堂法華兩堂供僧等。令ニ進退領掌一。永限ニ未來際一。不レ可レ有ニ牢籠一之由。被レ下ニ宣旨一者。殊抽ニ顯密之精誠一。彌祈ニ國家之泰平一者。權中納言藏原朝臣經長宣。奉　勅依レ請者。同下ニ知彼國一既畢。寺宜承知。依レ宣行レ之。

弘安四年八月廿八日　　大史小槻宿祢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闕名)

廳宣。　留守所。

可レ令下早任ニ　宣旨院宣旨一永停中止當國普通寺金堂法華兩堂領長田庄國衙物撿奔●

正稅伍果上間事。

右當寺者。弘法大師御誕生之靈砌。鎭護國家無雙之精舍也。因レ茲爲レ被レ奉レ訪ニ　先皇御菩提一。被レ寄ニ附堂庄一事。且　宣旨院宣等。伍果爲ニ一圓不輸之寺領一。彌可レ致ニ聖朝安穩國吏泰平之祈禱一者。國宜承知。依レ件用レ之。故以宣。

弘安六年四月　日

大介藤原朝臣

奔、或當作弁

讃岐國良田郷事。勅願依レ異ニ于他一。限ニ未來際一。被レ寄ニ附當寺一了。云ニ後代一牢籠之地頭濫妨。觸ニ訴關東一。可レ致ニ其沙汰一者。院宣如レ此。悉レ之以狀。

永仁二年六月四日　左中將

善通寺々僧等中

讃岐國神崎吉原兩庄地頭職事。右可レ爲ニ左大臣法印御房沙汰一之狀。依ニ將軍家仰一下知如レ件。

建長四年九月十六日
相摸守平朝臣判
陸奥守平朝臣判

讃岐國善通寺修造料河內國禁野渚院艘別錢貨事。住侶等申狀披露之處。可レ被レ申ニ京都一之由所レ候也。仍執達如レ件。

永仁五年五月四日
陸奥守判
相模守判

岩藏敎嚴御房
御返事

舍、慈談

讃岐國善通寺住侶隆寛申候同國良田郷收納使綾氏女。并孫三郎入道募二御家人威一。押二作田地一之條。押二留得分物一。返二事隨心院法印御房御消息一具書。別當狀如レ件。早可二參決一旨。可レ被二相觸一也。仍執達如レ件。

正和三年七月七日　越後守在判　武藏守在判

伊達藏舍入道殿

隨心院雜掌事。二位家法華堂領豊後國簾門庄内小坂村地頭職事。任二御敎書一可レ被レ沙二汰-付于彼雜掌一之狀。依レ仰執達如レ件。

曆應四年五月二日　武藏守在判

大友式部丞殿

險心院僧正坊雜掌事。二位家右大臣家法花堂別當職事。任二今年三月廿二日御敎書一。寺領以下。可レ被レ沙二汰-付于彼雜掌一之狀。依レ仰執達如レ件。

曆應四年五月十四日　武藏守在判

三河守殿

讃岐國善通寺領同國弘田鄉事。故香川美作入道乍レ號ニ代官一。年貢未濟之間。令ニ改易一處。同帶刀左衛門尉說望來レ休云々。太無レ謂。所レ詮不日退ニ彼妨一。可レ致レ全ニ所務一之由所ニ仰下一也。仍執達如レ件。

文明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和守在判

和泉守在判

隨心院雜掌

善通寺々領目錄。

壹圓。

弘田鄉領家職。善通寺修理料所。

羽床鄉萱原村。誕生院領。

生野鄉內修理免。

良田鄉領家職。

櫛無鄉內保地頭職。當將軍家御寄進

件勅裁紛失事。法性寺羽林證狀分明之間。加ニ愚署一而巳。

明宗（大判亦姉小路判官）大判事兼左衛門尉坂上大宿祢

明立（同子息）左衛門少尉坂上大宿祢

彼勅裁紛失事。傍輩證判炳焉也。間所レ加二愚署一也而已。

章顯（勢多判官）右衛門大尉兼山城守中原朝臣

件勅裁紛失事。面々證判炳焉。仍置二愚署一而已。

明法博士兼右衛門大尉左辨中原朝臣

當寺高祖大師御影等。追二往古之例一。奉レ備二　禁裏　法皇之叡覽一。尤以神妙也。誠靈異之影像。崇敬不二尋常一之旨。　仁和寺宮御氣色所レ候也。仍執達如レ件。

寛文六年六月十五日　判

誕生院法印御房

今度善通寺伽藍再興願望之事。令二披露一候之處。彼淨刹者。高祖大師誕生之靈地。於二自宗一山緒異二于他一所也。因レ玆代々之　綸旨　院宣等至二于今一現在也。若再興令二成就一者。一宗之大幸也。隨レ分可レ被レ抽二造立之精誠一之旨。　惣法務宮御消息之所レ候

也。仍執達如件。
元祿七年三月十五日　前大僧正在判
光胤僧都御房
誕生院光胤御房　前大僧正孝源
誕生院贇瓊官位□
一律師權□ニテ□許高野山无量壽院□
一同□性院政□御許法印。
已上當代分□上十三也。
一先代僧正覺分。
宥範僧正。　宥源僧正。　宥紹僧正。　宥榮僧正。
右之四人血脉僧正御房ニ而補任心無御座候。謹言上。
寛永八年十月三日　誕生院贇瓊
傳法灌頂血脉相承。
眞言宗傳法灌頂相承。

大日如來。
金剛薩埵。
龍猛菩薩。
龍智菩薩。
大弘教三藏。法諱金剛智。
大弁正三藏。法諱不空。
青龍阿闍梨。法諱惠果。
弘法大師。法諱空海。
貞觀寺僧正。眞雅。
南池僧都。源仁。
醍醐根本僧正。聖寶。號二尊師一。
般若寺僧正。觀賢。
石山内供淳祐。
延命院大僧都。元杲。
曼荼羅寺僧。仁海。
小野僧都。成尊。
遍知院僧都。義範。
三寶院權僧正。勝覺。
三寶院前大僧正。定海。
松橋大僧都。元海。
勝倶胝院僧都。明海。改二實運一。
岳東院僧正。勝賢。
遍知院僧正。成賢。
阿闍梨賴賢。號二意教上人一。
慈猛上人。下野藥師寺再興長老。
權少僧都賴尊。鶏足寺學頭。
誕生院贈僧正宥範。
誕生院權僧正宥源。
法界院權大僧都隆範。
勸學院法印宥紹。
誕正院法印宥榮。
勸學院權律師宥銳。

大法師　宥應。

血脈。

大日如來。　金剛薩埵。　龍猛菩薩。
龍智阿闍梨。　金剛智三藏。　不空三藏。
惠果和尚。　弘法大師。　眞雅僧正。
源仁僧正。　聖寶僧正。　觀賢僧正。
淳祐內供。　元杲僧都。　仁海僧正。
成尊僧都。　範俊僧正。　嚴覺僧都。
宗意律師。　實嚴律師。　實圓法橋。
全孝僧都。　宥祥僧都。　宥範贈僧正。
宥源權僧正。　宥快僧都。　宥紹僧都。
宥榮僧都。　宥眺僧都。　宥守大法師。
安妙上人。

善通寺誕生院宥範僧正號事。

天皇大命爾坐。故法印權大僧都宥範仁白止勢宣久。和尚者智行具足利勢。朕其乃高德乎聞召。

其幽魂乎悲不。方今畝襟爾所二念行一須事有天奈牟。權僧正乃官爾上給比贈給不度詔布太命乎白。

應安四年三月十五日

申狀案。

讃州善通寺誕生院住持權少僧都宥源謹言上。

欲下早被レ經二御　奏聞一。以二先師法印大僧都宥範一被上レ授二僧正贈官一事。

右當院者。弘法大師誕生之靈地。密法相承無双之寺院也。彼宥範法印。稟二東寺一流之血脈一。積二諸宗兼學之薫修一。天下之名匠。國中之師範也。殊安祥寺成惠僧正。延慶以來。多年太元御修法勤仕之時。同隨二其役一畢。就中阿州切幡寺利生塔婆。爲二六十六基之內一。被二供養一之時。依二御導師勤仕之勞一。拜二任大僧都一。讃州善通寺利生塔婆。同爲二六十六基之內一。康永年中被二供養一之時。亘勤二仕御導師一之間。被レ敘二法印一畢。先師代々拜二任僧正一之處。宥範遂不レ出二微望一。入滅之間。始而□其例之條。遺弟之愁欝。何事之如レ之哉。爰門流之內。安祥寺隆雅僧正。去々年被レ授二大僧正贈號一畢。然者早被レ因二准件例一云々。宥範法印被レ贈二僧正官一者。增仰二無二之　聖化一。奉レ祈二一天之太平一矣。仍言上如レ件。

應安四年二月　日

上卿 勸修寺大納言。
延寶六年十一月一日 宣旨。
法印宥謙。
宜レ任ニ權大僧都一。
藏人頭左近衛權中將藤原基量奉

國史大系第十二輯 畢

菅野真道　等撰

延曆交替式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

據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
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影印

の名を加へて之を區別せり
一原本の闕脱は□符を以て之を圍み衍文は「」符を加ふる等躰裁すべて既刊の國史大系に同し
一歷代天皇皇后皇子等の御名山陵等は之に分註を加へて讀者の備忘に便にするとまた既刊の諸書に同し

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延曆交替式

經濟雜誌社集

延曆交替式序

在昔　延曆朝。勘解由使奏。定交替式。見類聚三代格所載大同四年二月二日太政官符。然其名傳。而其書不顯乎世者久矣。方今文明之化。流于四表。好古之士。接踵而興。捜祕於名山。鈎沉於石室。古典奇籍。往々而出焉。先是三十年前。開近江一古刹藏佛典之紙背紙面。俱有文字者。實交替式。背書其佛典也。士林羨而傳之。寺僧祕而藏之。雖偶或得目覩。而不得謄寫。後歷數年有一出於世。漸以播布焉。爰亦遂得寓目矣。其條件也。一々與國史律令格式之書。可相發揮。可相證明。誠希世之珍也。可不謂之熙朝之盛事耶。抑又可不謂之學者之多幸耶。若夫交替式。貞觀十年閏十二月二十日。新定內外交替式二卷。撰修甫就。勑頒天下。並令遵行。見三代實錄。又依太政官延喜十一年五月四日符旨。修撰交替式。見類聚符宣抄。蓋延曆撰定之後。每々有撰修增加。可以知也。今此本篇。延曆廿二年二月廿五日。勘解由使所奏定之一卷也。夫大同官符云廿三年者。轉寫之有訛。亦不可知也。江戶朝田椎園好古博學之士。今茲蒐之同志。將謄

朝集使、鐵紀此上有告知二字○曾、鐵紀此下有皆字
自今、鐵紀作今日

寫不違原本之字體。而上之梓以公于世。刻既成。讃岐守康滿縣主亦預此擧。囑正三位維長卿。以請序于愛。愛曰。書之隱顯。亦關　文治之隆替也乎。噫。且夫交替式文。散見于他古書。而有所不載于篇中者。意是撰修每々。其文固當有異同詳畧。以此致疑於無瑕全壁。不可謂善讀書者也。嗚乎。千年之後。此書顯乎世。既壽于梓。則後之朽與不朽。固不足以慮也。只怡文運之盛。夫貞觀延喜之式。亦相繼出于世也乎。若植園氏可謂善於讀書者矣。是爲序。天保歲次戊戌仲秋。

正二位藤原資愛

勘解由使謹奏。

撰二定諸國司交替式一事。

選叙令。凡官人至レ任。若無二印文一者。不レ得二受代一。式部省符。交替官人付二解由狀一事。

凡國司等。相代向レ京。或替人未レ到以前上道。或雖二交替訖一。不レ付二解由一。因レ玆。去天平三年・朝集使等告知已訖。然國司寬縱。曾・不二遵行一。仍遷任之人。不レ得レ居レ官。無職之徒。不レ許レ直レ寮。空送二日月一。豈合二道理一。國宜下知レ狀。遷替之人。必付二解由一。申中送於官上。・・自今已後。永爲二恒例一。

先塡、緞紀此下有官物之三字　儲、緞紀此下有物字

虛、緞紀作詐○領、同書作納受納、同書作受領○甚、同書作其厚、同書作亘以此、同書作如此○國司解替、同書作遷替國司

天平五年四月五日

太政官符。國司交替。付領過レ限。准レ狀科レ罪事。

一明法曹司。去天平寶字二年九月八日解偁。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了歸レ京。若懸レ過レ限者。申レ官請レ裁。遞レ此停留。灼然合レ解。就中。欠二負官倉一。留連不レ付者。論レ實是罪人也。知レ情許容。限內無レ領者。准レ法是同罪也。新舊兩人。並皆有レ罪。若レ此之輩。同合二解官一。但實無二欠負一。拘レ令解官者。原レ情可レ責。罪在二新人一。准レ律以二故入人罪一論。

一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十五日符偁。凡公廨物者。先塡二欠負未納一。次割二國內之儲一。後以二見殘一。作レ差處分者。然則。未レ知二欠負一。理難二分得一。又交替之程。明立二法文一。而今諸國司等。一任之內。猶云レ未レ撿二官物一。不レ進二稅帳一。且用二公廨一。不レ塡二欠倉一。寄二事前人一。規避後怠。自今以後。如レ是之類。不レ給二公廨一。沒爲二官物一。

一延曆元年十二月四日　勅書偁。公廨之設。先補二欠負一。次割二國儲一。然後作レ差處分。如レ聞。諸國曾不二遵行一。所有公廨。且以費用。至レ進二稅帳一。虛注未レ領。因レ玆。前人滯二於解由一。後人煩二於受納一。於レ事商量。甚乖二道理一。又其四位已上者。冠蓋既貴。榮祿亦厚。授以二兼國一。佇レ聞二善政一。今乃苟貪二公廨一。徵求以甚。至二于遷替一。多無二解由一。以レ此不レ責。豈曰二皇憲一。自今以後。國司解替。滿二百廿日一。未レ得二解由一者。宜下奪二位

祿食封。以懲將來。
以前。勘解由使奏偁。謹撿明法曹司案文。幷前後格勅。或唯科其罪。不論公廨。或偏奪封祿。無論其罪。雖設條例。指歸未明。違法之徒。無知章程。斷罪之官。科結有疑。故今明陳格令。顯示科條。謹案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挍之限。並奪當年祿。注云。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者。准此而論。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過百廿日者。解却見任。幷奪俸料。其解任之人。及代之國司過限者。科公事留之罪。亦奪俸料。就中。欠負官倉。留連不付。及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依法科罪。即徵其贓。但五位以上。未得解由者。一依　勅文。重奪位祿食封。其新人拘留。致奪封祿者。以故入人罪論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壹志濃王宣偁。奉　勅依奏。

延暦十七年四月七日

太政官符。

一應科徵新任國司撿物違法事。

右交替付領。過限淹留限。隨事科罪。先下符訖。今遷替國司。不免欠負。新人依例言上不與解由之状。或乃屢改先解。追加欠數。頻煩下符。更成淹滯。遂令遷代之輩。經月負累。欠負之物。淹年不填。因茲。前後之徒。爭訴難止。推勘之司。

決斷無レ期。此是。初經ニ許容一。終稱ニ遺漏一。或廻ニ後意一。追煩ニ前人一。並皆事違ニ憲章一。理合ニ科責一。今須ニ交替一之日。欠負之物。令ニ細搜勘一度中ニ了。若有ニ遺漏一。事須ニ覺擧一。一擧之後。不レ許ニ更申一。如猶不レ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更致ニ欠損一。仍須ニ物徵ニ後人一。罪同ニ前格一。

一應レ科ニ責國司規避不ヲ知ニ官物一事。

右。國司上下。相共勘知。監ニ守官物一。載在ニ格律一。理須ニ遵ニ行法意一。無ニ有ニ遺漏一。而或好求奉レ使。無レ預ニ出納一。或稱レ非ニ官長一。不ニ肯檢知一。遂乃遠至ニ終任一。近二三年。規ニ避欠負一。巧遁ニ罪累一。並是在官之日。徒貪ニ俸料一。去レ任之後。巧訴ニ解由一。既乖ニ憲法一。深合ニ懲革一。今須此等國司。任中所レ有。欠負未納。並合ニ同預一。若不ニ改悛一。猶事ニ規避一。量レ情科レ罪。更不ニ寬宥一。

以前。勘解由使奏偁。諸國司等。違犯多端。不レ設ニ條例一。何以懲肅。謹錄ニ事狀一。伏聽ニ天裁一者。右大臣(宣)宣。奉レ勅依レ奏者。諸國承知。立爲ニ恒例一。

延暦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檢ニ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一云。遷代官人。給ニ夫幷馬一者。今有ニ在任一二年而得レ替者。若爲處分者。不レ論ニ年數一。替者令レ給。

天平八年四月七日

元二、要略五十九

有、貞觀式无
人、軍防令 此下有別字
闕、貞觀式 此下有乏字
所、續紀无〇失、同書作亡

軍防令。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鐶。刄。袍。幡。旐。麻之類。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若弃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明法曹司解。撿兵士備糒塩幷戎具等事。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撿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軍防令云。凡兵士人。備糒六斗。塩二升。幷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穀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人。國司遷替。軍穀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員徵備。唯國司幷軍穀等。科公事不行之罪。

寶龜四年正月廿三日

廐牧令。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覔。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勅。諸國正倉。如理不造。多有破壞朽損。税穀亦就村里。借用他倉。自今以後。勤加修蓋。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

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

勅。比見伊勢美濃等國所奏。爲風被損官舍數多。非但毀頽。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達深仁。今以傷人。朕甚懐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私利早着。倉庫懸磬。

稻穀爛紅。已忘變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風雨之恤。良宰莅職。豈如此乎。自今以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歳中修理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准此。假事神異。不得黙聽。主者施行。

不得、版本在假事之上、○黙聽、同書作黙人耳目四字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應修理溝池堰堤事。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富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令改既往怠。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遠犯者。諸國承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亦大。當時國司。不堪輒修者。支度功程。言上聽裁。隨事修造。不得更怠。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被、貞觀式此上有右字

太政官符。應修理驛家。常令全固。交替國司分明付領事。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畢。然後放還。事緣　勅語。不得闕怠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

倉、三代格八无

倉庫令。凡倉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雜種支二年。糒支廿年。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

欠負、類史八十四負作損

錄、貞觀式此下有事狀二字

明法曹司解。官塩積年聽レ耗事。倉庫令云。凡倉貯積者。稻穀粟支ニ九年一。糒支ニ廿年一。注云。貯經ニ三年以上一。一斛聽ニ耗一升一。五年以上二升者。熟案ニ令意一。穀糒難レ損。倘聽ニ其耗一。塩之易レ消。理須レ聽レ耗。三年已上。一斛聽ニ耗二升一。五年已上四升。

寶龜四年正月廿三日

又倉庫令。凡倉出給者。每出ニ一倉一盡。乘者附レ帳。欠者隨レ事徵罰。藏亦准レ此。

今案。交替之日。甲乙之倉。丙丁之郡。迭有ニ欠乘一。准ニ據令條一。不レ許ニ通計一。而天平寶字元年說令所定事云。交替之日。殊聽ニ通計一者。此定事。與レ令似ニ相違一也。今平論ニ其義一。令文者。可レ爲ニ不動之例一。定事者。可レ爲ニ動用之式一。仍須ニ動用一穀頴並許ニ通計一。唯別色之物。從來定レ處。彼倉所レ乘。明非ニ後人功一。此倉所レ欠。見有ニ受領人一。如レ是之類。不レ可レ許ニ通計一也。

凡欠負官倉應レ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レ離レ任者納ニ本倉一。已去レ任者。聽下放後任及ニ本貫一便納上。其隱截及費用。不レ限ニ在任去任一。皆納レ於レ京。

太政官符。國司借ニ貸大稅一事。得ニ正三位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房前等解一偁。案ニ律令一。无下國司負ニ官稻一。身死亡放免之文上。由レ此准量。不レ合ニ放免一。謹請ニ官裁一者。官議。律云。監臨主守以ニ官物一私自貸。若貸レ人。所レ貸之人不レ能ニ備償一者。徵ニ判署之官一者。不レ論ニ存亡一。直云レ徵ニ判署之官一。請貸人雖レ死猶徵ニ判署一。仍錄・奏聞。伏聽ニ 勅裁一。謹以申聞

政、貞觀式作納

失、要畧五十九无、○幷、同書无

官人、類聚卅一引此文、此上有專當二字

者。奉　勅依奏者。省宜承知。准狀施行。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天平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

凡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已經分付。徵後人。有乘。附帳申官。

今案。均徵給納之人者。謂之均徵前後之人也。若有數人共收。數人共出。理須中分其物。各依祿秩之差。令塡納之。

凡欠失官物。幷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塡。其物不可備。及鄕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凡倉藏及文案孔目。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若數多不可移動者。據帳分付。

太政官符。大稅者。自今已後。別定不動之倉。以爲國貯之物。(郡別造鎰一勾。)國郡司等。各稅文及倉案。注其人時定倉。(後撿挍欠徵所連署人。)

和銅元年閏八月十日

問。據帳分付之物。交替之日。若爲處分。

或答。交代分付之日。理須ロ據レ帳准三量倉藏丈尺。與二容納物實一。幷擬涊等勘。知レ非二相錯一。然後放還。其倉藏丈尺。與二物實一相錯。事涉二狐疑一。而領已訖。若出給之日。物數致レ有レ欠者。合レ徵二後人一。或答。謂據レ帳分付者。是直據二倉藏丈尺一而已。更無レ勞二所納物實一。然則交代分付之日。據レ帳領訖。若出給之日。物數致レ有レ欠者。追三徵前人一。官判。合レ徵二署名人一。依二後答一。

今案。兩答各得二其理一。何者。交替之日。爲レ有レ疑請レ鎰。既經二受領一者。可レ據二前答一。爲レ無レ疑不レ請レ鎰者。可レ據二後說一。前後二義。各有レ所レ據。是以並存。

天平六年七道撿稅使筭計法。

東海道。以二二千七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東山道。以二二千八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北陸道。以二二千八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山陰道。以二三千二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山陽道。以二二千七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西海道。以二三千二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南海道。以二二千八百寸一爲二斛法一。

寶龜七年畿內幷七道撿稅使筭計法。

出擧者、雜令此下有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九字〇爲斷、同書此下有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并十字於私屋、鐵杞於屋二字无同、同書此下有也字

委穀經十年已上者。以二千七百寸爲斛法。舊并新委不經年者。以二千八百寸爲斛法。

今案。天平六年。使七道異半。寶龜七年。使共是一例。主税寮亦同此法。然則前使所竿。更不可改。猶依先計。可待物盡。但天下一法。不可忝差。自今以後。所委粟穀。可依寶龜七年例。

乾政官符。應令進上五畿内并七道諸國不動倉鈎匙事。國司交替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已後。件鈎進官。但應修理其倉及疑有兩損。臨時請鈎。

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四日

雜令。凡以稻粟出擧者。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及廻利爲本。

太政官符。諸國主典已上。雖各職掌。至於行事。必應共知。或國司等。於私屋造税帳。竟後取署。不肯署名。因此上下觸事相違。又大税收納不得輕惡。進税帳日。不問穎穀。倉別署主當官人名。其史生預事有失。科罪亦同。

天平二年四月十日

官奏。國司出擧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已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如有不辨菽麦官者。不得任使。其有縁他事故。不知當年出納者。不須署名。如有犯失者。署官准法徵斷。自餘依令。奉　勅依奏。

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應レ糙ニ諸國古稻一事。得ニ民部省解一偁。被下太政官去延曆五年三月廿八日宣上偁。諸國正稅。除ニ論定公廨。幷年中雜用一之外。殘穎滿ニ卅万束一。宜レ返ニ却正稅帳一。若不レ及者。留レ帳勘申者。諸國不レ務ニ糙成一。古稻稍多。交替之日。彼此有レ煩。爲レ糙之時。還陳ニ耗損一。望請。除ニ年中出擧雜用一之外。不レ遺ニ束把一。咸皆爲レ糙者。省宜承知。依レ件施行。

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應ニ正稅本稻依レ舊擧レ頴事。撿ニ案內一。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七日下ニ諸國一符偁。自今以後。出擧正稅。給レ穀收レ穀。立爲ニ恒例一者。是則絕ニ租稅耗損之源一。改ニ吏民塡備之弊一。今被ニ右大臣(神王)宣一偁。奉レ勅。如聞。稻有ニ早晚一。各任ニ土宜一。而盡レ頴爲レ穀。種子難レ辨。宜下本者收レ頴。利者納レ穀。不レ絕ニ本頴一。廻中充種子上。其承前之事。惣納ニ頴稻一。計帳之日。更出令レ糙。甲乙所レ進。丙丁代糙。至レ有ニ欠損一。糙者塡レ之。遂乃富强之人拱手無レ勞。貧弱之家合門受レ弊。自今以後。自糙自進。本稻之外。不レ得レ收レ頴。其用ニ盜舊稻一。一依ニ前符一。若有下過レ限收レ頴及遺ニ舊稻一者上。國郡官司。科ニ違　勅罪一。損耗贓重者。亦計レ贓科レ之。後任國司。阿容受領。與同罪者。諸國承知。依レ件行レ之。

延曆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禁下斷糙ニ舊稻一徵中欠分上事。撿ニ案內一。太政官去五月十七日下ニ諸國一牒 勅符偁。承前之事。惣納ニ頴稻一。計帳之日。更出令レ糙。甲乙所レ進。丙丁代糙。至レ有ニ欠損一。糙者塡レ之。遂乃富强之人拱手無レ勞。貧弱之家合門受レ弊。自今以後。自糙自進。用ニ盜舊稻一。一依ニ前符一。若有レ違者。科ニ違 勅罪一者。今被ニ右大臣(神王)宣一偁。奉レ勅。今聞。諸國違レ符失レ旨。混ニ糙舊稻一。甲乙相換。塡ニ其欠分一。當時租稅。猶未ニ塡納一。舊年欠損。亦已切徵。民之彫弊。職此之由。宜下鄭重下知。不上レ得ニ更然一。但所ニ欠損一者。各徵ニ其時官一。遣レ使採訪。更有ニ違者一。罪如ニ前符一。一無レ所レ宥者。諸國承知。不レ得ニ更犯一。

延暦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公廨。

大國肆拾萬束。

上國參拾萬束。

中國貳拾萬束。就中。大隅。薩摩二國。各四万束。

下國壹拾萬束。就中。飛驒。隱伎。淡路三國。各三万束。志摩國。壹岐島。各一万束。

太政官奏。諸國司等割ニ留正稅一。出擧之式。請依ニ前件一。以爲ニ公廨之料一。若有下正稅數少。及民不レ肯レ擧者上。不ニ必滿一レ限。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以レ玆令レ塡。不レ許ニ更申一。

天平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不可、續記作不合

國、續紀无

償塡、貞觀式作塡償〇撿、同書此上有右字

臣等以下二十八字、貞觀式无

具、貞觀式此下有件字

太政官宣。此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日。各貪ニ公廨一。競起ニ爭論一。自失ニ上下之序一。既虧ニ淸廉之風一。於レ理商量。不レ可レ如レ此。今故立ニ式條目一如レ左。

凡國司處分公廨式者。捴ニ計當年所レ出公廨一。先塡ニ官物之欠負未納一。次割ニ國內之儲物一。後以ニ見殘一作レ差處分。其差法者。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其國博士。醫師。准ニ史生例一。員外官者各准ニ當色一。

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宣。官物欠負及未納物應ニ償塡一事。撿ニ案內一。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正月一日符偁。諸國司等割ニ留正稅一。以爲ニ公廨之料一。若有下正稅數少。及民不レ肯レ擧者上。不ニ必滿一限。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以レ茲令レ塡。不レ許ニ更申一。臣等商量如レ前。今錄ニ事狀一。伏聽ニ天裁一。奉レ　勅依レ奏者。國宜承知。准レ狀施行者。如聞。諸國公廨稻。或者前後國司。同分入レ己。或者彼此相競。紛紜無レ極。並正稅帳。輙注ニ欠數一。理須下奉ニ遵朝範一。勘中錙官物上。豈得下隱欺爲レ事貪濁爲レ心。曾不レ謹レ公日益中私宅上哉。故今作ニ科條一。具如レ左。

一動物欠負及欠損事。

右物者徵ニ當時專當人一令ニ償塡一。

一不動物欠負及欠損事。

右撿ニ正稅帳一。依ニ丈尺積高相錯一。致ニ物實有レ欠者。徵ニ當時專當人一令レ塡。其丈尺積

假、貞觀式此下有令字

高並合。而後隨事。撿量之日。如有欠者。以公廨物令塡。即公廨有餘者。依例處分。假令。天平勝寶六年。交替之人。闕正税事者。以當年公廨塡之。不闕事者。以去年公廨物塡之。縱欠物多。當時公廨物少。不得償塡者。具狀申官聽裁。但欠損物者。一准勤物推徵。

今案。所謂當時。唯指先任也。或說。事發當時者非也。何者。注云。六年交替之人。闕正税事者。以當年公廨塡之。不闕事者。以去年公廨物塡之。故但丈尺積高並合。而後隨事。撿量之日。如有欠者。今推尋事意。不可有此理。何者。筭家之術。無所不究。丈尺既合。何由有欠。唯思慮之外。非常之事耳。又案。動用不動。欠負欠損。皆令當時專當人塡之者。假令有委穀之倉。不勤脩營。數年之間。令致濕損。一任國司主典以上。及預事史生。聽共塡。又有長官經史生。分頭收納。共署倉札。後至下盡。所納有欠。史生以上可預其事。如此之類。理須依法作差。令塡納之。其多少程限。及役身折酬等。事具令條。更不煩載。但任中有公廨者。可依祿法之差。若無公廨者。可依法律之差。

一未納物事。

右水旱不熟之年。出舉雜物。如有未納者。以當時公廨物塡納之。

以前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仲麻呂宣。具件如右。國司宜承知。自今以後。永爲恒

例。

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

諸國朝集使起請。

一欠負一畝二畝。又欠負與欠損。一畝二畝。

答。欠負一。欠負與欠損二。

今案。令。欠負者。欠之與負二也。今此條所謂欠負一者。是公廨式新意耳。非法令通例。

一水旱不熟之年。出擧雜物者。未知雜物色。

答。稻粟麥等類。

一假令。天平勝寶六年。交替之人。關正税事者。以當年公廨塡之者。前人關出擧。後人關收納。未知後人關以不。

答。前後之人俱關。

一公廨有餘者。依例處分者。未知誰處分。又前後人。共有分以不。

答。今人爲處分。又俱有分。

一縱欠物巨多。公廨物數少。猶不得塡納者。具狀申官者。未知未納巨多。又申官以不。

別欠、貞觀式此下有損字

少、類紀作小

今、類紀此上有而字○官其、同書作爲官○慮官人、同書作以國司

容、官字隸體、見漢戚伯著碑○故今、類記作今故○法式、同書式作制、制下有宣自今以後有六字○欠物、同書作欠負○三万、同書此下有束字、下文二万一万下

答當水旱不熟之年。聽中官。

今案延曆十六年符偁。前時未納。既經中官者。隨國大小。立徵納法。然則。

前人解由。不可拘留。

一欠損物者。一准勤物推徵者。不緣漏腐。別有欠損。未知。猶准勤物徵以不。

答。非緣漏腐。無可有別欠●。

以前事條。處分如件。

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應塡納舊年未納欠物事。撿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九年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偁。被右大臣(宣)宣偁。奉勅。公廨之設。本爲塡補欠負未納。隨國大少。既立擧式。●今聞。諸國司等。雖有欠物。猶得公廨。理須依法科罪。沒官其物。但慮。官人等久有仕官之勞。曾無還家之資。故今立法式。舊年未納欠物者。大國三万●。上國二万●。中國一万●。下國五千束已上。每年徵塡。附帳申上。當年未納。一依天平十七年式塡之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勅。出擧息利。一從減少。塡納舊物。理須改張。宜令大國一万八千。上國一万二千。中國六千。下國三千束已上。每年徵納。其當年未納。一依先符者。諸國承知。依宣施行。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今案。官符所レ稱。當年未納欠物者。可下以二公廨一塡上之者。依二公廨未納一。不レ能二塡納一之類也。又官符所レ稱。當年未納者。可レ稱二當時一。

太政官符。

一定下割二公廨一置二國儲一數上事。

大國壹萬貳仟束。計二公廨利率一万束一。割二取一千一以爲二國儲一。若公廨有二增減一者。一依二此率一准折。上中下國亦同二此例一。

上國玖仟束。

中國陸仟束。

下國參仟束。志摩國。并壹岐。對馬。多褹三島不レ入二此例一。

右撿二案內一。去神龜元年三月廿日格偁。割二正稅稻一。出擧取レ利。名爲二國儲一。以充下朝集使還國之間。及非時差使。并繕二寫籍帳一資生。并除レ運二調庸一外向レ京擔夫等粮食上。其出擧法。大國四万束。上國三万束。中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者。至二天平十七年一。始置二公廨一。即停二國儲一。天平寶字元年十月十一日式。唯稱下割二公廨內一置中國儲物上。未レ立二割置之數一。充用之色一。因レ玆。諸國所レ置。多少無レ限。或有下貪吏不中免二贓汚一。自今以後。宜レ依レ件爲レ定。以充二公用一。其充レ給二粮食一之色。准二神龜元年格一。但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亦充二粮料一。其長官佐職。各遞率レ使。品秩雖レ異。使務是同。如聞或國。一使之料。上下別レ數。事實不レ穩。宜二一使粮料高卑同一法。但四度

使料多少之數。量事閑繁。增減定之。若違此制。輙私犯用者。計贓科罪。一同官物。

一定處分公廨例事。

右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格偁。撿寶龜三年八月十五日格偁。前人出擧。後人收納。彼此有功。宜共中分者。今出擧收納。勞逸不均。自今以後。宜革件例。一依天平寶字元年十月一日式。收納之前者入於後人。收納之後者全入前人者。如聞。諸國所行。頗有不穩。何者。前人在任。秋冬徵收。新人後到。纔逢限月。依格。公廨全入後人。今量勞逸。實乖穩便。或有收納未了。國司身亡。孤遺之輩。艱苦難言。自今以後。宜改此格。七月已後遷代國司。彼此中分以均苦樂。六月已前者。宜全入後人。

以前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勅如右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

延曆廿二年二月廿日

田令。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

民部省例。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人給粮。限來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已前者。田入後人。功酬前人。即粮料限當年八月卅日。

太政官符、貞觀式无

狀、要略五十一貞觀式此上有解字

官判、要略五十一作判官

太政官符。

一雜米未進事。

右去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二民部省一符偁。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旣闕二國用一。仍撿二案內一。去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二諸國一符偁。舂米。掾領已上專二當其事一。史生已上充二綱領一送。若舂運違レ限者。解二見任一奪二公廨一。一依二前符一者。而猶不レ愼。愈致二怠闕一。右大臣(大中臣淸麿)宣。奉レ勅。自今以後。若有二未進雜米一。無レ問二多少一。國司史生已上。皆奪二公廨一。沒爲二官物一。主典已上。並即貶レ考。專當官者解二却見任一。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二職田一。解レ任貶レ考。亦同二國司一。仍令二諸國公廨之數一。共二正稅帳一每年申上。自餘委曲。依二元年符一者。

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曆八年五月十五日下二諸國一符偁。得二偁中國朝集使介從五位下下毛野朝臣年繼狀一偁。去年十月奉レ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二年繼一。依レ有二未進一。雖二數遣催一。在國之官。曾不レ存レ心。謹撿二太政官去寶龜十年八月廿三日符一偁。入京公使無二返抄一者。不レ預二釐務一。奪レ料申送者。今國司等。偏存二此符一。專累二使入一。無レ心二催領一。率使之徒。勞二苦京下一。還任之日。卽奪二公廨一。在國之宰。曾無二相催一。班レ料之日。競望二優給一。未進不レ絕。則由二於此一。望請。如レ此之類。不レ論二彼此一。同奪二其料一者。官判。目已上公

逓附、要略五十一作逓任、貞觀式作逓住〇便附、總紀作便使
一物、要略作一切
者、以下九字、貞觀式无
私、貞觀式无、
恩、貞觀式作恩
之、貞觀式无

廨。共率中上。但逓附便附者。不在率例者。
以前。承前條例如件。今被右大臣(継縄)宣。奉　勅。依少率多。事實不穩。而斛米疋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格式。悉率公廨。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辨俗。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廨。其省察計會。每年勘出。然則未進之源。從此而絕。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省宜承知。准　勅施行。

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以前。從政之方。法令為本。守職之道。格式為先。是以行遷故實。向途而迷。事乖舊章。面牆而礙也。方今。或人私抄古來　勅書。官符。省例。問答等。名曰交替式者。見有數卷。未審誰撰。而聞見乎異。趣捨不同。事或既停。卒爾難悟。以此為政。所失寔多。國吏之迷。莫不由矣。伏惟聖朝。　仁逾解網。恩跨泣辜。明黜陟於彝僚。顯褒貶於庶類。殊置勘解由使。令諸窮屈之徒。開憤滿於此庭。辨是非於正理也。然使臣等。聽訟之聰。遙慚往烈。決爭之智。寔闕當年。奉　綸旨。以屏愆。苟重任而職越。雖盡忠誠於愚管。還慚與奪之有遺焉。故令撰集法令格式應預交替之事者。以類相隨。令易披閲。但其中承前之格。與法柤梧。指歸未明。并官省處分。未經奏畫。相承為例。如此之類實難擢依。是以。至有所論。殊附今案。

一、貞觀式作爾

以決古今之疑滯矣。勒成一軸。名曰撰定交替式。伏望。仰畿内七道朝集使。各寫一本。藏之府庫。庶令諸國遵奉以不失。使司勘據而無疑。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使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右衞士督皇太子學士但馬守菅野朝臣眞道

次官大學頭從五位上兼行式部少輔和氣朝臣廣世

次官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造宮大越進前大掾讃岐公千繼

撿挍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攝津守藤原朝臣雄友

中納言兼近衞大將從三位行造宮大夫藤原朝臣内麻呂

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依奏。

菅野真道　等撰

貞觀交替式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

據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
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影印

時、據本文補

聽官云々、據本文補

物、據本文補

貞觀交替式

新定內外官交替式卷下（卷上欠）

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事
朝集使起請六條事
禁犯用官物名公文乘事、
國司出擧收納以次事
應徵免前司犯用欠損官物事
應作差法令塡未納雜官稻幷欠物事
應國司郡司共作差法塡納交替雜官稻欠事
應遷代之吏隨塡差分且放解由事
可塡被燒官物事
停止諸國司借貸官稻事
應借貸正稅諸國書生等事
應依實免年新舂米事
應調庸麁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塡納事

官物欠負及未納物應塡償事
禁斷犯用官物事
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塡事
未得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依法斷罪事
應早作土屋及被燒損官物稻塡納事
國司借貸大稅事
應聽新任國司借貸正稅事
國司公廨不塡論定未納事
雜米未進事
調庸未進事

拘、本文此下有留字

分、本文作付、似是

課、本文作徵課

二條、據本文補

應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數少率二公廨一衆不上レ預レ考事

應下准二未進調庸數一沒二國司公廨一幷調使歸國上事

應レ拘二●醫師公廨一事　應レ責三國郡司受レ使無二返抄一事

勘加二修葺正倉一事　修理官舍之數奏聞事

應レ修二理官舍一事　定二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一事

應三早修二造前司時破損雜物一事

應下修二理驛家常令二全固一交替國司分明分預上事

應レ令下後任之吏催二督前司一不上レ作二驛家破損一事

在庫器仗有レ不レ任者當處長官驗レ實事　撿二兵士備糒塩幷戎具等一事

在牧失二官馬牛一者並給二百日訪覓一事　●課二欠駒直一事

應レ修二理溝池堰堤一事　應二且令一レ修二造溝池破損一事

應レ令三神戶百姓修二理神社一事　●應三無封神社令二禰宜祝等修理一事

諸社封物令二國司撿挍一事　應下簡二任諸國講師一及相替六年爲上レ限事

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便預講師三綱一事　可レ令三諸國講師撿二挍國分二寺一事

應下置二讀師一幷充中講師供養上事　進二諸國定額寺資財帳一事

應三修二理壯一嚴定額寺堂塔雜舍及佛像經論一事。

給、有、據延曆式補

納、延曆式作收
○數人共出理、原闕、據同上補

此條、延曆式无

遷代國司給ニ夫馬一法事　遷代官人夫馬事
應レ停レ給ニ諸司歷任五年解退交替新夫幷馬一事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レ可ニ原免一事　應ニ雜徭均使一事

新定內外交替式卷下

倉庫令。凡倉藏貯積雜物。應ニ出給一者。先盡ニ遠年一。其有下不レ任ニ久貯一及故弊上者。申レ官處分。

凡倉藏受納。於レ後出給。若有レ欠者。均徵ニ給納之人一。已經ニ分付一。徵ニ後人一有レ乘。附レ帳申レ官。

今案。均徵ニ給納之人一者。謂均徵ニ前後之人一也。若有ニ數人共納。數人共出一。理須下中ニ分其物一。各依ニ祿秩之差一令上レ塡ニ納之一。

新案。依ニ承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格一。國司郡司中分共塡。又若無ニ公廨一者。國司同須レ依ニ法律之差一。

凡欠ニ失官物一。幷勾獲合レ徵者。並依ニ本物一徵塡。其物不レ可レ備。及鄕土無者。聽下准ニ價直一徵送上。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レ徵。

凡欠ニ負官倉一應レ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レ離レ任者納ニ本倉一。已去レ任者聽ニ於後任及

和銅云々、據延曆式補
太政、據同書補
塡償、延曆式作償塡
民不、據延曆式補
件、延曆式无
塡償、延曆式作償塡
検、延曆式作校
者、據延曆式補○塡、同此下有之字

本貫便納。其隱截及假用。不レ限レ在レ任去レ任。皆納二於京一。

和銅元年壬八月十日　延曆交替式

太政官宣。

官物欠負及未納物應二塡償一事。

右検二案内一。太政官天平十八年正月一日符偁。諸國司等割二留正税一。以爲二公廨之料一。若有下正税數少。及民不レ肯レ擧者上。不三必滿二限。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以レ茲令レ塡。不レ許二更申一者。如レ聞。諸國公廨稻。或者前後國司。同分入レ己。或者彼此相競。紛紜無レ極。並正税帳。輙注二欠數一。理須下奉二遵朝範一。勘中審官物上。豈得下隱欺爲レ非。貪濁爲レ心。曾不レ謹レ公。日益中私室上哉。故今作二科條一。具件如レ左。

一動物欠負及欠損事。

右物者。徴二當時專當人一。令二塡償一。

一不動物欠負及欠損事。

右検二正税帳一。依二丈尺積高相錯一。致二物實有一レ欠者。徴二當時專當人一令レ塡。其丈尺積高並合而後。隨レ事檢量之日。如有レ欠者。以二公廨物一令レ塡。即公廨有レ餘者。依レ例處分。（假令。天平勝寶六年。交替人關二正税事一者。以二當年公廨一塡。不レ關レ事者。以二去年公廨物一塡之也。）縱欠物多。當時公廨物少。不レ得二償塡一者。具レ狀申レ官聽レ裁。但欠損物者。一准二動物一推徵。

令、延暦式无、似是

伏具、伏疑當作狀、或云當作具狀

今案。所謂當時唯指先任也。或説。事發當時者非也。何者。注云。六年交替之人。關正税事者。以當年公廨塡之。不關事者。以去年公廨物塡之。故但丈尺積高並合而後。隨事撿量之日。如有欠者。令推尋事意。不可有此理。何者。筞家之術無所不究。丈尺既合何由有欠。唯思慮之外。非常之事耳。又案。動用不動。欠負欠損。皆令當時專當人塡之者。假令有委穀之倉。不勤修葺。數年之間。令致濕損。一任國司。主典以上。及預事史生。皆應共塡。又有長官。經史生分頭收納。共署倉枇。後至下盡。所納有欠。史生以上可預其事。如此之類。理須依法作差。令塡納之。其多少程限。及役身折庸等。事具令條。更不煩裁。但任中有公廨者。可依祿法之差。若無公廨者。可依法律之差。新案。不動物丈尺積高。相錯有欠。則令當時人塡之。伏具在上。據帳分付之條。所以不更重勞。

一未納物事。

右水旱不熟之年。出擧雜物。如有未納者。以當時公廨物塡納之。

以前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仲麿宣。具件如右。諸國宜承知。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 延暦交替式

諸國朝集使起請六條事。

今此式以下廿八字、延曆式无

後、據延曆式補

塡、據延曆式補

一欠負一畝二畝。又欠負與二欠損一。一畝二畝。
答。欠負一。欠負與二欠損一二。
今案レ令。欠負者。欠之與レ負二也。今此條所レ謂欠負一者。是公廨式新意耳。非二法令通例一。今此式所謂。欠負者欠而所レ負也。欠損者損而所レ欠也。然則。唯欠與レ損耳。

一水旱不熟之年。出擧雜物者。未レ知二雜物色一。
答。稻粟麥等類。

一假令。天平勝寶六年交替之人。關二正税事一者。以二當年公廨一塡レ之者。前人關二出擧一。後人關二收納一。未レ知後人關以不。　答。前後之人俱關。
新案。聽レ令二當時塡納一之狀。亦上據分付之條。評論亦了。仍不二重勞一。

一公廨有レ餘者。依レ例處分者。未レ知誰處分。又前後人共有レ分以不。　答。今人爲二處分一。又俱有レ分。

一縱欠物巨多。公廨物數少。猶不レ得二塡納一者。具レ狀申レ官者。未レ知未納巨多。又申レ官以不。　答。當二水旱不熟之年一。聽レ申レ官。
今案。延曆十六年符偁。前時未納。既經レ申レ官者。隨二國大少一。立二徵納法一。然則。前人解由。不レ可二拘留一。

損、延曆式无

自今、緞紀、此上有宜字

墳、此下三代格有納字

過收、三代格作過取〇勘、三代格无、當衍〇貸、三代格作貨

一欠損物者。一准勘物推徵者。不緣漏腐。別有欠損。未知猶准勘物徵以不。

答。非緣漏腐。無可有別欠損。

以前事條。處分如件。

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九日　延曆交替式

禁斷犯用官物事。

右被右大臣(是公)宣偁。奉　勅。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敍用。贓物令共塡。不在免死逢赦之限。遞相撿察。勿為違犯。其郡司和許。亦同國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類聚三代格十二　續日本紀卅八

太政官符。

一禁犯用官物。名公文乘事。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正稅雜用。色數非一。如聞。姧吏之輩。不憚憲章。心挾貪濁。覺事截留。至有剩徵田租。過收地子。割取物直。折減勘糶貿。贓汚多端。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懲肅。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違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坐。解却見任。永不敍用。

穀、原作穀、據三代格改○數、三代格作類

誡、綱、據三代格補

寶、三代格作寔、要略作遐

給、延曆式作納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絕秋穀色數既多。如聞。諸國交易。先立沽價。貴時强與賤價。賤時詐注貴直。逐事割截。枉規利潤。蠹民害政。莫甚於斯。宜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賤之時。充和市之價。依實中官。不得姧欺。如有不悛。罪同上條。

以前被右大臣（諱）宣偁。奉勅。凡厥具僚。並應輔撑。既居祿位。理合清勤。或有情殉贓私。多違憲法。頻經誡勵。未聞悛懲。泣辜之仁。雖則切於解綱。刑政之典。誡不獲已而爲。宜懲惡誨喩。各令自勗。如猶違犯。必寘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類聚三代格十二　政事要略五十九　類聚國史八十又八十四

官奏。國司出擧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給。不須長頭一人專當。如有不弁麦官者。不得任使。其有緣他事故。不知當年出納者。不須署名。如有犯失者。署官准法徵斷。自餘依令。奉勅依奏。

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　延曆交替式

今案。此條署名。謂出納帳署也。或說。正稅帳署名非也。又或問曰。縱令國司拜除。時有前後。長官先到。且領官物。長官後到。纔看殘物。同造摠目。共署其帳。然後至下盡。長官所領。殊有所欠。又有國司分頭撿納稅。事了之日。造帳

云、三代格作偁
勘解由使所奏、據三代格補〇〇
物、據同書補
負欠、據同書補
可塡以下七字、據同書補

共畧。進官既畢。後至交替。甲所撿郡。無有欠損。唯乙所撿。獨有所欠。未知如此之類依畧撿帳。猶令知情者。共塡以不者。科責之事。理須依實。雖畧撿目。不可共預。

新案。依弘仁五年七月廿日格。既畧税帳。兼得公廨。任欠物同共塡納。仍不據此條。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塡事。

右右大臣(冬嗣)奏狀云。太政官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奏。幷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並立塡納官物欠負之例。並以爲欠負欠損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塡。雖畧惣目。不可共塡者。今諸國司等。偏憑此式。唯塡所預之欠。悉用已分。公廨雜多。欠物无由塡納。又太政官天平三年三月十五日符偁。凡公廨者。先塡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然後作差處分。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未撿官物。且用公廨。不塡欠倉。自今以後。没爲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准據公文。不撿物實。謂无欠負。且用公廨。至于交替。即稱未拎若欠物。不肯共塡。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公廨先塡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税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令共塡納。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司絕姧遁之源。官物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麿宣。

官物、獄令此下有者字〇一、據獄令補

倂、三代格作推勘定以下四字、格十二无

五十端、據延喜交替式補〇依、據同上補

奉勅依奏。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　類聚三代格十四

應徵免前司犯用欠損官物事。

右獄令云。應徵官物・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日。卅端以上五十日。廿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以下廿日。若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止五年者。被右大臣(煕)宣倂。奉勅。諸國司等。遷代之時。受領之日。雖奏欠物之狀。未聞塡納之詞。濟政之道。何無終始。宜特加科責。不得更然。但徵物之法。其程差役。增加日數。令堪弁備者。凡國司等。不存法令。令致此怠。□靜言其由。寔須徵嘖。何者。職在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倂難塡。不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日。勘定前司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引。但有所執者。待報符到。始立徵限。然令文云。五十端以上百日。旣稱以上。無有其限。欠物雖多。其期百日。物則難塡。罪則易科。仍加寬恕。隨物增日。五十端以上二百日。一百端以上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百端以上七百日。不滿[五十端]以下自[依]常例。物塡役了。乃聽放還。如有習常以致闕怠。科違勅罪。不聽減贖。遷代之官。拘解由。其徵收物數。役身功程。每年附稅帳使言上。

諸、三代格十二作儲

斷罪、延曆式延曆十七年四月符作科罪

又、要略无

得、據三代格補

國、據下文及三代格補〇官、據下文及三代格補

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十二寛平七年符同五承和十五年符

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用借貸依法斷罪事。

右撿解由使起請偁。太政官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騰　勅符偁。夫正税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儲也。而比年國司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敘用。贓物令共塡納。遞相撿察。勿爲違犯。又交替式云。欠負官倉。稽遲不付。及知情許容。限内無領者。依法斷罪。即徵其贓者。今撿格式。犯用之釁。事發之日。即須論罪。而頃年之間。偏拘解由。不論其罪。事涉疎漏。違犯不絶。大槩由斯。望請。内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内。若有借貸犯用之徒者。錄下刑官。令斷其罪者。左大臣(冬)宣。奉勅依請。其且徵物役身。亦依太政官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行之。又不與解由狀。或皆名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由。事涉諂詐。科附乖實。宜欠損犯用色目具載申之。不得隱漏。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政事要略五十九

應作差法令塡未納雜官稻幷欠物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前介後五位下藤原朝臣總繼牒偁。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望請。當時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差法。各塡己分。且給解由者。[國]依牒狀謹請[官]裁。

者、上文作宜○此、上文作之

者。右大臣(藤內)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如有此類。宜亦准之。立爲恒例。

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　類聚三代格十四

應國司郡司共作差法填納交替雜官稻欠事。

右得前越前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嗣宗解偁。太政官去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符云。河內國解偁、前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總繼牒偁。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望請。國司史生以上。共作差法。各填己分。且給解由者。國依牒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內)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如有此類者。亦准此者。須謹依符旨。國司等作差填進。而件欠稻。雖國司不勤檢校之怠。而郡司及稅長。相共所致之欠也。廐庫律云。庫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減二等。注云。皆以官長爲首。以下節級爲從者。疏說云。國司郡司。共科同罪。其倍償之法。中分其物。半分國守以下作差填之。半分者郡領以下作差填之者。望請。同預□差分。令共填進。國司各填己分。且給解由。然則奸盜之源自絕。官物之損無有。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橘氏公)宣。奉　勅依請。自餘國亦宜准此。

承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應遷代之吏隨填差分且放解由事。

右造兵司佑大宅清岑解偁。清岑任西市司佑時。所欠失物。觸色有數。望請。准

已、或當作差

作、據目錄補〇官、目錄此下有物字
此條宜參攷續紀卅九

賭、續紀无、似是

失火、續紀作放火〇國司、續紀司字无

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下諸國格。且塡已分。被給解由者。右大臣（內麻呂）宣。奉勅。朝章所施。內外須一。宜在京之官。史生已上。遷代之日。若有欠失。隨塡已分。且放解由。自今已後。永爲恒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貞觀二年九月廿五日

應早作土屋及被燒損官・稻塡納事。

右延曆二年九月十九日下符偁。頃年諸國每有人火。詐稱神灾。損耗官物。宜仰諸國。每郡先作土屋一間。以且收所有穀。如有遺者。隨其多少。每年加作者。今被右大臣（是公）宣偁。奉勅。土屋之設。本防火灾。如能作了委了。自可無損官物。而今諸國火灾。其數猶繁。誠由國司怠慢以致此也。宜重作所遺土屋。限來年內。並令作訖。仍至限日。遣使巡撿。如有習常緩怠未作了者。專當國司。必解見任。又屋上泥塗。遭雨即剝。仍權塗上蓋草。以禦風雨。而諸國不練此意。牢固修葺。此則抱薪救火。返招損害。宜先後土屋之上。一皆葺板。儻遭火灾。令易壞徹。又正倉被燒。未必由神。何者。諸譜第之徒。害傍人而相燒。監主之司。避塡納以失火。自今以後。不問神灾人火。宜令當時國司郡司及稅長等。一物已上。依數塡納。訖即具狀申上。仍勿解見任絕譜第。其被差死雜使。不遭火灾者。不在塡限。

延暦五年八月七日

新案。延暦九年七月廿三日官符。停造土倉。仍不據此格。

可塡被燒官物事。

右・太政官・延暦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撿・延暦五年六月一日。亦同年八月七日兩度官符。如有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塡之者。事乖弘恕。宜並停止。但自今已後。有如此類。必據法推决。以懲時來。俾夫監臨之官肅清所部。守掌之人愼其防衞者。今右大臣(□)宣。奉勅。頃者諸國司。不勤肅清。屢致失火。爲避其責。恒稱神災。官物之損。不可勝計。救弊之道。事資改張。自今以後。宜依延暦五年八月七日格。不問神災人火。令當時國司郡司及稅長等。一物已上。依數塡備。其被差雜使。出國境外。不遭火災者。不在塡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塡之。若當遷替年。有失火者。只叅其年析塡之。

弘仁三年八月十六日　類聚三代格八

國司借貸大稅事。

右得正三位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房前・解偁。案律令。無國司負官稻。身死亡放免之文。由此准量。不合放免。謹請官裁者。官議。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者。不論存亡。直云徵判署之官。

右、三代格此下有撿案內三字○太政官、三代格此下有去字
撿、三代格此下有去字
肅清、三代格作勤肅
災、三代格作火、
神災、三代格災作火
雜、撿格補
當、三代格无
房前、延暦式此下有等字○無、延暦式作无

事狀、延曆式无〇伏聽以下、同書作伏聽勅裁諸以申聞者率勅依奏者省宣承知准狀施行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之以下、恐有脫文

勅、三代格无、衍文宜削

應借以下十一字、據目錄補

請賦人雜レ死。猶徵ニ判署一。仍錄ニ事狀一奏聞。伏聽ニ　勅裁一者。奉レ　勅依レ奏。

天平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延曆交替式

停ニ止諸國司借貸官稻一事。

右借ニ貸諸國司等一。自今已後停止。其以下天平六年正月廿一日。太政官下ニ諸國一借貸正稅上。附ニ便使一速進上之。

天平十年三月九日

應レ聽ニ新任國司借ニ貸正稅一事。

右被ニ右大臣(宣)宣一偁。奉ニ　「勅」今旨一。新任之司。初到ニ任所一。未レ給ニ公廨一。資用乏少。宜レ各准ニ公廨四分之一一。借ニ貸正稅一者。諸國承知。依レ宣行レ之。但處ニ分公廨一之日。不レ論ニ存亡一。先塡レ所レ貸。縱未レ及ニ得分一。有ニ遷替一者。塡ニ納後任一。若過ニ限數一。依レ法科處。

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類聚三代格十八　日本後紀十三

〔應借ニ貸正稅諸國書生等一事〕。

大國一万束。　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

右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傅兼行宮內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偁。備前國解偁。書生等申。己等白丁課役之民。而長直ニ公事一。不レ顧ニ私業一。或久經ニ京下一。永妨ニ農

業。或巡行部內。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榮祿還無所顧。伏望。特被申官。借貸正稅。各以救之者。國司勘之。事有合矜。仍請使裁者。使等商量。貧則招人。餌則聚魚。若不加優矜。則部內公文將託誰人。望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稅一万二千束已下。八千束已上。每年借貸。令自勸勉。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內)宣。奉　勅。宜作差給之。若有未納。令國司塡之。立爲恒例。五畿內六道諸國。亦宜准此。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三代格十四　類聚國史八十四

十、類三代格補

國司公廨不塡論定未納事。

右參議彈正大弼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狀偁。謹案格。每國官論定公廨等數出擧。遭凶年。論定公廨相半收納者。倂塡論定。國司無所食。今須以公廨合論定。惣號論定。利稻見納。作爲二分。一分爲官物。一分爲公廨。未納者隨分他色。以公廨可塡者。依例行之。若有非常損。惣不納者。依全納之率三分之一。以正稅償之。見納數少。及塡出擧雜稻未納。不足此率者。補所不足。其緣年不濟。償物不塡者。豈非受物人。令後司徵塡。不拘解由。以絕內顧之心者。奉　勅。公廨有未納。量賜借貸。不貸不塡者。後人依數徵塡。不拘其解由。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年舂米、年下恐脫新字

來新、來下恐脫年字

未、據延曆式補

寶龜、延曆式此上有去字

可、延曆式作一

並、據延曆式補

新案。件格據終狀。量賜借貸。則知。題意之狀相違。然存本格。不更改之。

應依實免年新舂米事。

右得備中國解偁。年・舂米須依格。當年收納之日。利稻舂備。明年春初。依期進納。即名今年新。而此國偏執舂年。注去年新。令主計寮勘出。今被太政官天長元年三月廿七日苻偁。山陽南海諸國。頻年澇旱。五穀不收。宜兩道舂米。暫以停之。始自當年。混合正稅者。仍須元年舂米全進京庫。二年新米停舂收頴。而元年新米不有進納。仍勘出者。十四年所舂。元年進納畢。但不注元年新。忽更無所避。望請。依實免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衞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依請。諸國有此類。亦從免之例。依自今以後。當年所舂號來・新。不得違格稱當年新。

天長三年九月十六日

一雜米未進事。

右去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苻偁。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內。・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苻偁。舂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死綱領送。若舂運違限者。解見任奪公廨。可依前苻者。而猶不愼。愈致怠闕。右大臣(宣)宣。奉勅。自今已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廨。沒爲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

解、延暦式无。○偁、據延暦式補。○便、據延暦式補。

遞注、延暦式綴紀作遞附。○便附、綴紀作便使。

者省以下九字、據延暦式補。

司主帳已上。咸返㆓職田㆒。解任貶㆑考。亦同㆓國司㆒。仍令㆘諸國公廨之數。共㆓正稅帳㆒毎年申上㆖。自餘委曲。依㆓元年符㆒者。

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暦八年五月十五日下㆓諸國㆒符偁。得㆓備中國朝集使介從五位下々毛野朝臣年繼解狀㆒偁。去年十月奉㆑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㆓年繼㆒。依㆑有㆓未進㆒。雖㆓數遣催㆒。在國之官。曾不㆑存㆑心。謹撿㆓太政官去寶龜十年八月廿三日符㆒偁。入京公使。無㆓返抄㆒者。不㆑預㆓釐務㆒。奪㆑料申送者。今國司等。偏存㆓此符㆒。專累㆓使人㆒。無㆑心㆓催領㆒。奉㆑使之徒。勞㆓苦京下㆒。遷任之日。即奪㆓公廨㆒。在國之宰。曾無㆓相催㆒。班科之日。競㆓望倶給㆒。未進不㆑絕。則由㆓於此㆒。望請。如㆑此之類。不㆑論㆓彼此㆒。同奪㆓共析㆒者。官判。自已上公廨。共奪申上。但遞注便附者。不㆑在㆓奪例㆒者。

以前承前例如㆑件。今被㆓右大臣(宣)宣㆒偁。奉㆑勅。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而斛米疋絹。一物未進。即偏稱㆓格式㆒。悉奪㆓公廨㆒。於㆑事思量。深乖㆓弘恕㆒。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㆓差法㆒。准㆓未進數㆒。割㆓其公廨㆒。隨㆑色弁備。進㆓納京庫㆒。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死㆓公廨㆒。其省察計會。每年勘出。然則未進之源從㆑此而絕。自餘事條。一依㆓先符㆒者。省宜承知。准㆑勅施行。

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延暦交替式

案、據三代格補　○惡、據同書補
也、據三代格補
廿、三代格作卌　○以、據同書補
慴、據三代格補
空、原闕、據三代格補
條、據三代格補
作差、據延曆式補
大帳、據三代格補

應調庸麁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塡納事。

右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僞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卌端遠流。是麁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廿。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被右大臣宣偁。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令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慴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務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了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務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新。弁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類聚三代格十四

應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數少務公廨兼不預考事。

右民部省解偁。撿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大帳稅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

題、據三代格補
符例、要略此下有右大臣宣奉勅六字
五、據要略補
調、據要略補
勘、要略作期○跡、據要略補
民部、據要略補○沒、原作役、據同書改
限月、要略作限日
者、據要略補、此下要略イ本有今破二字

使之號。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欲。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
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聞。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
兼不預考。仍毎年上日。移送式部省。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與稅帳申。然
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内麿）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類聚三代格七　政事要略五十六

應准未進調庸數沒國司公廨幷調使歸國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苻偁。調庸之物。輸貢有期。而今諸國。遠者數
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作未進。一無返抄。因玆。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一差調
使之人。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隨亦解官。諸使之中。罹責殊深。雖違式不
俻。實在奉使之小吏。抑法不勸。罪歸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
勘損益畢。便還[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兼以公廨幷俻。速令納訖。其使政
惣成之日。勘會抄帳。幷受返抄。並如常式。若今年未進。來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
過期不納之國。申送[民部]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廨。夫罪依一。重不可再科。
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調限月之後。損益未了之前。若有依病
及無故不上之號。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右大臣（良房）宣。奉　勅。次改張法式。
爲濟公途。而格後數年。未見成效。推尋其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

凡貢、要略无
貢、要略作貫
依、要略作伏
役、要略作使、似是貢調、要略此下有使字
等、據要略補
冊、要略作卅
二、要略作一

獨沒長官公廨。頗不愜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偁。依少豨多。事實不穩。自今已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随色弁備。進納京庫。省寮計會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勘出。不勞弁納。又式云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可貢。不可留落致怠。但所司勘返幷有損之國。得別歲月。頗置未進。因玆制格間施。催責無休。今須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弁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役違期不到。科責如恒。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格。豨料申送。頃年貢調・公文下寮始責着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之。責無加其身。因玆延引年月。不勞催下。須公文進官之後。一向直寮。縱令稽留不下者。使[等]錄狀申官省。無故拘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官。身不直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間。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責如先格。勘了歸國。催未進幷勘會抄帳。請返抄。並如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被同宣偁。奉勅。依件行之者。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　政事要略五十一

二、要略イ本作三
○約、要略作拘、似是
稱三月、要略无稱字、似是
過、要略作遺、似是
十一日、要略此下有以後二字
十二日、要略作十一日、同イ本與此同
被、要略无
人、要略作大、似是

右大臣（稱）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役令未進調物依數弁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爲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末。當爲違期。或云。三月以前爲移寮之程。當此中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二月十一日以前猶爲合期。上件論者或約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稱」三月者。實是延緩期程。欲塡未進之謂也。假令寮移未進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實此以爲過期。奪其公廨。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恴。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爲限。今須三月十一日爲納官之限。卅日以前爲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弁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截移文。而莫以爲違期。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被下所司。則早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弃之不以爲意。勘損益了。則爭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人妨。爲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者。宜仰主稅寮拘其使料。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　政事要略五十一

應拘留醫師公廨事。

延喜交替式凡年料雜藥條參看

到、續後紀作了

被、偁、據要略補

益日京下、續紀益作延、要略京下作入京

聽許、續紀作阿容

五、要略作一、續紀作三

右年新雜藥。毎國立數。須任土之貢。依期進納。而諸國狎怠。未進猶多。非啻廢職。輙闕供御。被右大臣(注)宣偁。□藥無雜未進之怠尤在國司。而採備藥種。醫師廳主當。宜藥不論未進多少。拘留醫師公廨。待返抄到後死行。自今以後。國司寄言醫師。不事催勘。令致未進。量狀科責。

承和五年六月八日　續日本後紀七

應責國郡司受使無返抄事。

右[被]內大臣(注)宣[偁]。奉勅。牧宰之體。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京下。不遂所附公使之政。求預考例。兼得公廨。雜物未進。大概由此。奸民規避。拙吏忘催。公用之日。還費正稅。於理商量。甚乖治道。自今已後若有此類。了政之間莫預釐務。國司務析。附帳申送。郡司解任。更用謗了。聽許之司亦同此例者。省宜承知。永爲恒例。所積未進。一令盡進。其神寺及諸家封物未進亦宜准此。

寶龜十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七 續日本紀三十五 政事要略五十六

勅。諸國正倉。如理不造。多有破壞。朽損稅穀。亦就村里借用他倉。自今以後。勤加修蓋。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

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　延曆交替式

破、延曆式作被
懐歎云々、據延曆式補
且、延曆式作具、似是
新、要略イ本作析
之後、要略无
物、要略イ无、似是
蠶入、要略イ本此下有若字

勅。比見伊勢美濃等國所奏。爲風破損。官舍數多。非但毀頽。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達深仁。今以傷人。睽甚懐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私利早著。倉庫懸罄。稻穀燗紅。已忘暫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風雨之恤。員宰莅職豈如此乎。自今以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且錄歳中修理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准此。假事神異。不得驚聽。主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五日　延曆交替式

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其由。怠在官人不勤修理遂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衞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永量其新。隨破修理。未請新司隨其舍數撙節。請修理料。即每年出舉割利。且用修造。三年之後穫利爲本。々即返庫。

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定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偁。太政官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騰勅苻偁。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物。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撿挍破損。越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因玆厥後蠶入緣無其勢。不堪

八、要略无、似是
五、要略作有
破、要略作損

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爲弊不可勝言。
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
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今檢此符。
直稱徵修理新。不顯破損大小。因斯內外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猶拘解由。
夫物非金石。不能無損。一向拘留。事恐刻薄。望請。中破以上依格徵新。小損之
色後任相承以備修理。不勞言上者。左大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新案物計一屋。以爲十分。四分以下爲小破。五六分爲中破。七八分以上爲大
破。器仗戎具等亦准此例。但溝池堰堤者。支度功程不滿五功。即爲小破。
並須申官之日。具錄破損色目。至于不錄。則爲全物。

應早修造前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騰勅符偁。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
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令交替之日檢挍破
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因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
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爲弊不可勝言。自今以
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以上公

更倍破損、原作倍破損倍、據延喜交替式改

國司、要略此上有則字

者以下九字、據延曆式補

廨死之。如無公廨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撿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夂同國司。案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符偁。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小損之色。以偁修理者。今被右大臣(緒嗣)宣偁。或國宰等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寄事報符遲下。不勞任中早修。因茲中破者。便爲大破。百功者殆及千功。又國內之俗。國司所行。而偏辭前時之非。還取當時之煩。論乎吏道。甚乖公平。斯則忽違格旨。不愼條例之所致。宜甲時破損乙即修覺。不得以乙之怠轉於丙。若猶不勤。更倍破損。料物乙即出之。又郡司出料者。准郡內破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立以爲例。

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新案。郡司作差徵物。夂同國司者。謂惣勘郡中破損。國司郡司。中分其料物。各作差出之。

應修理驛家常令全固。交替國司分明付領事。

右被右大臣(源常)宣偁。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撿、據要略補

二、要略作三

致、延暦式此下有有字。

延暦十九年九月二日　延暦交替式　政事要略五十四

應レ令三後任之吏催二督前司不レ作驛家破損一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偁。撿二案內一。太政官去延暦十九年九月二日下二諸國一符偁。被二右大臣（神王）宣一偁。如レ聞。諸國驛家例多二破壞一。國郡怠慢曾不二修理一。若有二蕃客一便損二國威一。既乖二公平一。豈合二吏道一。自今以後。國司存レ心。常令二全固一。交替之日。分明付領。勿レ致二損壞一。如有二損失一。前人造了。然後放還。事緣二　勅語一。不レ得二闕怠一者。今[撿]二諸國不與解由狀一。甲時破損。乙時不レ作。至二於丙丁一。猶稱二前損一。是則不レ立二程限一之所レ爲也。望請。前司修造不レ改二前格一。新吏催督更施二新制一。仍須下言二上不與解由狀一之後。若不レ令二任中造了一者。得替之日拘中留解由狀上。則國威全存。公平自著。仍錄二事狀一聽二　天裁一者。右大臣（冬嗣）宣。奉レ勅依レ請。

承和八年二月廿二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軍防令。凡在庫器仗有二不レ任者一。當處長官驗レ實。具レ狀申レ官。隨レ狀處分。除三毀其鎖及袍幡弦（漆）之類一。即充二當處一修理。軍器用在二京庫一者。送二兵部一任充二公用一。若弃掌不レ如レ法。致二損壞一者。隨レ狀推徵。

明法曹司解。

檢二兵士俻（糒）塩幷戎具等一事。

右、延曆式无
損、據延曆式補
停、據要略補
左、原作右、據要略補任改
留、要略此下有請字

右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檢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軍防令云。凡兵士脩糒六斗塩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偫。若前日塡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粮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人。國司遷替。軍粮須塡。若兵士未脩者。後人依員徵脩。唯國司幷軍粮等科公事不行之罪。

寶龜四年正月廿三日　延曆交替式　政事要略五十四

厩牧令。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乏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延曆交替式　政事要略五十五

[停]徵課欠駒直事。

右參議左近衞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守清原眞人夏野奏狀偁。有格徵諸國課欠駒直。牧子等不堪其苦。競逃他鄉。諸國雖共被此弊。而信濃尤甚。誠依監牧與課欠。伏望。停徵駒直。依法科罪。永罷監牧。令國司掌者。添　勑。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國司者政事惣己。不可兼掌牧事。須監牧二員。省一員留一員。國司一人相共檢校。其監牧歷以六年爲限。遷替之日。准國司責解由。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政事要略五十五

且、要略无

年、原闕、據要略補

理、要略作造

太政官符。

應修理溝池堰堤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勅。富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令改既往怠。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遠犯者。諸國承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毎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撿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多大。當時國司不堪輙修者。支度功程。言上聽裁。隨事修造。不得更怠。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延曆交替式 類聚三代格七

太政官符。

應且令修造溝池破損事。

右得武藏國解偁。被太政官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偁。左大臣(冬嗣)宣。奉勅。如聞。諸國溝池。破損者衆。修造之煩。毎年不息。宜出擧正税。令充其析。大國四万束。上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須年中少破先盡用水之家。若作物多數。不堪修造。支度勘錄。先言後用。但先擧之國。依件增減者。須依符旨。支度功程。言上乃造。而前途遼遠。往還經日。待報之間。輙難修造。少損之處。既爲大損。百功之勞。更及千功。望請。自今以後。破損溝池。國司實撿。且加修理。即載朝集帳。毎年言上。其作物幷用

三、要略作二恐非是

役、或當作殺

隨、據三代格要略補

破、據三代格要略補

度等帳。遷替之日。勘付後任者。左大臣(藤)宣。依請。諸國冬宜准之

天長三年七月十五日　政事要略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被右大臣(藤)宣偁。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宜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怠者。隨狀科處。

弘仁二年九月廿三日　類聚三代格一　政事要略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無封神社令祢宜祝等修理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于件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偁。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令件人等永加修理。每有少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常等損。難輙修造者。言上聽裁。

四、三代格要略ヲ本作三

犯、或當作輒

得、去、據三代格補

他事、據同書補

說、此上恐脫謂字

弘仁三年五月四日 三代格一 政事要略五十四

太政官符。

諸社封物令二國司検挍一事。

右參議彈正大弼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狀云。據レ令。神戸調庸。及田租者。並充下造神宮及供神調度上。皆國司検挍。申二送所司一者。而今所レ行。一委二神主一。不レ問レ所レ須。犯用任レ意。動闕二祀事一。宮社頹落。無レ意二修造一。伏望。一委二國司一。除下造神宮及供神調度上之外。輒用者。拘二國司解由一者。奉 レ勅依レ奏。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下簡二任諸國講師一及相替六年爲上レ限事。

右[得]二僧綱牒一偁。案二太政官[去]延暦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符一偁。右大臣(神王)宣。奉 レ勅。如聞諸國之師任限二六年一。兼預二[他事]一。須以二解由一。自今以後。宜國師曰二講師一。毎國置二一人一。擧下才堪レ・說爲レ衆推讓者上。申レ官奏聞。然後聽レ補。一任之後。不レ得二輙替一。但講師者。國分寺僧依レ次請レ之者。今撿二諸國講師一。或身期二老死一。情無二知足一。則自倦二講席一。何堪二誨導一。遂使二汙レ法墜レ罪。背レ師昇レ貴。加以當國司等。撿二掌伽藍一。諸寺綱維趨二走府廳一。此非二道俗異レ形魚鳥殊レ性之意一。伏望。簡二大智一而任二講師一。擧二少識一而補二讀師一。限

件、後紀作講

閒、此上恐脫字

等、據後紀三代格補

者、據三代補

去、據三代格補

以㆓六年㆒爲㆓秩滿期㆒。其部内寺寄㆓附件師㆒。然則用㆑人之策永存。媚㆑俗之辱日息。謹請㆓處分㆒者。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所㆘以撰㆓用諸師㆒。特居㆗永任㆖者。本欲㆓人能弘㆑道教以利㆑民也。而今名應㆓簡擇㆒。實乖㆓委寄㆒。雖㆓則昧進之可㆑貴。豈非㆓採擇之乖㆒方。宜准㆑所㆑請折中處分。其諸師年限一依㆓來請㆒。但淺學之輩未㆑練㆓戒律㆒。年少之人•閒㆓遮犯㆒。宜簡㆓年卌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㆒補㆑之。簡㆑才用㆑讀。申㆑官經㆑奏[請]一同㆓前符㆒。若有㆘自學㆓衒賣㆒。哀求㆓俗擧㆒者㆖。永從㆓擯出㆒以懲㆓後輩㆒。如僧綱受㆑囑。各挾㆑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内諸寺[者]。諸師國司相共撿挍。不㆑得㆓獨恣㆒。

延暦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二　日本後紀十三

太政官符。

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便預㆓諸師三綱㆒事。

右被㆓右大臣（内麿）宣㆒偁。奉㆑　勅。國内庶務觸㆑事繁多。宜其燈分析稻。停㆑預㆓國司㆒。便令㆘諸師三綱依㆑件出擧㆖。省察依㆑例勘㆑之。僧綱亦加㆓撿挍㆒。立爲㆓恒例㆒。不㆑得㆓濫失㆒。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類聚三代格三　政事要略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講師撿㆗挍國分二寺㆖事。

右撿㆓案内㆒。太政官[去]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勅偁。國師親臨撿挍。務令㆓早成㆒。用㆑粮

講師、目錄作設
師、要略作講讀
經、要略无

造ㇾ物。子細勘錄。以申ニ綱所一。一切諸寺亦復如ㇾ之者。自ㇾ茲以降。遵行既久。至ニ于延曆十四年一。改ニ國師一稱ニ講師一。專任ニ講說一。不ㇾ預ニ他事一。堂宇頽壞。不ㇾ存ニ修葺一。尊像損汚。無ㇾ情ニ改飾一。覈論ニ其理一。事不ㇾ容ㇾ然。今被ニ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一偁。奉ㇾ勅。自今以後。宜下与ニ國司一共令ㇾ依ㇾ件檢校上。其申ニ送用度一幷勘ニ解由一。一依ニ舊例一。

弘仁三年三月廿日　類聚三代格二

太政官符。

應下置ニ讀師一幷充中講師供養上事。

右得ニ僧綱牒一偁。檢ニ案內一。去延曆十三年已往。每國置ニ大小國師一。令ㇾ講ニ安居經一。兼檢ニ部內諸寺一。十四年改ニ國師一稱ニ講師一。每ㇾ國置ニ一人一。住ニ持正法一。不ㇾ預ニ他事一。但講師者國分寺僧依ㇾ次請ㇾ之。廿四年更令ニ講師檢ニ校部內諸寺一。而今或講師夏中身死。無ㇾ人ニ修法一。檢ニ知庶事一。隨亦爲ㇾ怠。伏請。擇ニ有能者一。補ニ任讀師一。其歷任限。一准ニ講師一。供養者用ニ國分寺供料一。若不ㇾ足者充ニ部內寺物一。諸師供養同亦准ㇾ此。謹請ニ處分一者。左大臣(秘)宣。奉ㇾ勅依ㇾ請。但正月最勝王經悔過幷安居等供養料。依ㇾ舊用ニ正稅一。

天長三年五月三日　政事要略五十五

太政官符。

進ニ諸國定額寺資財帳一事。

延暦云々、宜參攷三代格三

經、安、據要略補

者、要略作爲〇延暦云々、宜參攷三代格三

倚、要略作云

夫、要略无〇務、要略作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偁。太政官延暦十七年正月廾日騰　勅符偁。准ㇾ例。五畿内七道定額諸寺資財等帳。附ニ朝集使一毎年進ㇾ官。自今以後。宜ㇾ停ㇾ進之。但遷替國司。相續撿挍者。自尓以來。不ㇾ進ニ件帳一。然今諸國申三上不與解由狀内ニ了。哉ニ部内定額寺資財堂舍無實破損等類一。夫有司勘ㇾ事。文案爲ㇾ本。既無ニ其帳一。何辨ニ眞僞一。爲ㇾ政之道。易簡爲ㇾ先。每年進ㇾ之。非ㇾ涉ㇾ煩。望請六年一申。以擬ニ勘據一者。左大臣(參)宣。奉　ㇾ勅依ㇾ請。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類聚三代格三

太政官符。

應四修三理莊三嚴定額寺堂塔雜舍及佛像經論一事。

右撿ニ案内一。太政官去天平六年十月十四日符偁。諸寺佛像〔經〕卷〔安〕三置穢所一。露三當風雨一。理不ㇾ可ㇾ然。宜下取ニ朝集安三置淨寺一處一。以令ヽ施香禮拜供養上。若檀越等請下置ニ淨所供養上者許ㇾ之者。又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符偁。撿ニ去延暦十五年三月廿五日格一偁。諸國定額寺資財者。國司与ニ三綱檀越一。共撿挍處分。其任ニ三綱一者。依ニ檀越衆僧請一。國司覆勘充ㇾ任。若寺家破壞。及有ニ餘犯失一者。推三問所ㇾ舉衆僧檀越等一。依ㇾ法科罸者。又撿ニ延暦廿四年十二月廾七日格一偁。部内諸寺講師國司相共撿挍者。今右大臣(參)宣。奉　勅。如ㇾ聞。定額道場。多有ニ蕪穢一。或堂舍破損。尊容露曝。或資財已失。伽藍爲ㇾ墟。此則三綱非ニ其人一。檀越倦ニ修蓋一之所ㇾ致也。夫一國道衆講師所ㇾ領諸寺雜務。理須ニ兼

如、要略无○理
此上恐脫修字

偁、據要略補
壞、要略作損

官長、要略及雜
式此下有并次官
三字、恐非是

知。仍可檢挍狀。先下知訖。而曾不遵行。令致斯敗。雖則三綱之可責。豈非講師之怠慢。宜自今以後。一事已上。相共預知。脩理莊嚴。如除理用外。輙費資物者。准其犯贓科罪令塡。若不存勘知。令損寺家者。隨即拘留講師解由。仍脩備之後。乃聽放還。又充三綱者講師共選者。諸國承知。立爲永例。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者。今被右大臣(源)宣偁。奉勅。脩福滅罪。佛道是先。傳法興教。人倫爲本。如聞。諸國定額寺。堂舍破壞。佛經曝露。三綱檀越無心脩理。其田園之利。不必充寺用。頃年或水旱不調。或疫癘間發。靜言其由。恐緣彼咎。宜下知諸國。更勿令然。仍須每寺立可脩理之程附朝集使言上。其料充寺家田園地子。若或寺元來無田園地子。具勘錄支度帳。早速言上。隨即裁下。國司講師。不加檢挍。猶致破壞。及三綱檀越習常不革。必科違勅罪。曾不寬恕。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五日 政事要略五十六

式云。凡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官長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陸道夫。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

新案。此式無次官給法。仍須次官同六位官長。其充給之法。長官次官。並依

官位一。又不レ論二遠近一。
政事要略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レ給二遷替官人夫馬一事。
右撿二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一云。遷代官人給二夫幷馬一者。今有二[在]任一二年而待レ替者。若爲處分者。不レ論二年數一。替者令レ給。
天平八年四月七日　延曆交替式　政事要略五十九　賦役令集解十四

太政官符。
應レ停レ給二諸國司歷任五年解退交替析夫幷馬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符偁。五畿內東海東山[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觀察使奏偁。謹案二去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一偁。諸國司等遷代之日。給三充夫馬一。令レ送二故郷一。因循爲レ例。于レ今未レ停。但大宰府依二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八月廿日符一。卌二相替年一。五年爲レ限。停二交替析一。以省二民弊一。而今諸國司等。秩滿之期。一依二令條一。六歲爲レ限。然則交替之析。事須二一例一。望請。延レ歷之蜚准レ符停レ給。但未レ滿二秩限一。遷代之徒。及在レ任身死之家口。自レ非三依レ犯解任之色一。然請仍レ舊給レ之。又案二新格一。博士醫師八年爲レ限。至二于史生一任レ舊四年。仍須下博士等析同從二停止一。給二史生之分依レ舊給上レ之。然太政官

云、延曆式作偁○左、據延曆式補
山陰、據要略補
給、當衍○亦、要略无

解、要略此下有狀字

爲、要略无、當衍

入、三代格要略无、當衍

類、三代格此上有雜字（到要略此下有後字

去天長元年正月廿日符偁。得上野國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七月廿五日符偁。國司遷代。依慶雲之格。四考爲限。其博士醫師六考爲限者。然則慶雲之格。既有交替析。而至于弘仁。唯立年爲限。不具交替料事。遷代之人。愁中不少。遊行有疑。輙難聽許。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宜任舊給之介送故鄉者。今案此等格。西海道府國史生已上五年解退者。不給交替析。而他道國博士醫師秩。滿六年遷替。復舊猶給。普天之法。彼此扞格。自今以後。守介及博士醫師歷任五年解退者。停給交替料。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五十九

太政官謹奏。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事。

右謹案名例律云。凡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人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等類。赦書到百日内首。又條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貫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條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夫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姧之爲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

首、三代格作皆

四、要略作五

其、要略此下有中字

徒、要略作輩

出後。三百六十日內首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令偏祐有限。奸源是斷。伏聽天裁。謹奏。

弘仁四年三月廿日

類聚國史八十六
政事要略五十九
類聚三代格十二

太政官符。

應雜徭均使事。

右撿案內。去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四日　勅書偁。依令。雜徭毎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旨。差科之限。必滿六十日。是以富强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體役身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無事之年不必滿限者。今被右大臣(冬嗣)宣偁。奉　勅。法令一出。天下遵行。如有違越。法設科條。如聞。諸國差科甚乖均平。何則富强之民賂入輕徭。貧弱之徒還苦重役。或前年未役後年更科。或不役其身徵斂傜分。如此枉濫不可勝言。非唯犯法蠹民。衆復傷化敗俗。此而不糺何改流弊。宜重下知嚴加捉搦。仍須計帳對勘之日察其貧富强弱。均平差科無有偏頗。年役一點。不得輙替。若不悛前過復有後犯。國司郡司科違　勅罪。牓示村邑令民庶知。

承和五年八月廿九日　政事要略五十九

私、據延曆式補

恩、延曆式作思

問、延曆式作一
〇名、延曆式此下有曰字

、據延曆式補

行、據延曆式

以前從政之方。法令爲本。守職之道。格式爲先。是以行違故實。向途而迷。事乖舊章。面墻而礙也。方今或人[私]抄古來 勅符官符省例問答等。名曰交替式者。見有數卷。未審誰撰。而聞見各異。趣捨不同。事或既停。卒爾難悟。以此爲政。所失寔多。國吏之迷。莫不由矣。伏惟 聖朝。仁遍解網。恩跨泣辜。明黜陟於群僚。顯褒貶於庶類。殊置勘解由使。令諸冤屈之徒。開憤滿於此違。辨是非於正理也。然使臣等。聽訟之聰。逾謝往烈。決爭之智。寔闕當年。奉綸旨以屛營。荷重任而戰越。雖盡忠誠於愚管。還懼與奪之有違焉。故今撰集法令格式應預交替之事者。以類相隨。令易披閱。但其中承前之格。與法抵梧。指歸未明。幷官省處分。未經奏畫。相承爲例。如此之類。實難擢依。是以至有所論。殊附今案。以決古今之疑滯矣。勒成兩軸。名撰定交替式。伏望。仰畿內七道朝集使。各寫一本。藏之府庫。庶令諸國遵奉以不失。使司勘據而無疑。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延曆交替式

使正四位下行左大弁兼左衞士督皇太子學士但馬守菅野朝臣眞道

次官大學頭從五位上[兼]行式部少輔和氣朝臣廣世

次官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造宮大進越前大掾讃岐公千繼

左、延曆式无、當衍○從三位行、撿同上補

撿挍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攝津守藤原朝臣雄友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造宮大夫藤原朝臣內麿

新定內外官交替式卷下

橘清澄　等撰

延喜交替式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

據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

東京經濟雜誌社鉛排本影印

如、恐當作加

延喜交替式

勘解由使謹奏。

內外官交替式事。

右交替式者。延曆［　　］中所レ撰。其文咸出二律令一。［　　］所下以壹二吏耳目一斷中官諍訟上也。至二于貞觀九年一。續亦抄二內後事一。徃々如レ案。解二釋疑義一。改號二新定內外官交替式一。今之所レ行。則斯文焉。爾降時更二四代一。歲踰二五旬一。或弛乍張。隨レ事多レ變。加以伏見二先後所レ撰一。抄二略數書一。混成二一部一。名雖レ稱レ式。實是似レ格。況一事重出。兩案並存。又其撰修頗有二遺漏一。披閱之處。暗移二圭陰一。行用之間。手起二管見一。仍敘二由緒一。先本二處分一。而後搜二集遺文一。□二勅新制一。准二之諸司式一。每條立二凡例一。約成二一軸一。名曰二內外官交替式一。使等學滯二一隅一。才昧二三尺一。叨係二司存一。敢事二筆削一。還恐二丹寸之攸レ不レ及。猶使下黃中而有上未レ通。辱以上聞。伏俟二聖斷一。謹奏。

延喜廿一年正月廿五日

參議左大弁從四位上兼行長官播磨權守橘朝臣澄清

從五位上行次官兼丹波介藤原朝臣久貞

次官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諸蔭

此條宜參選叙令

此條、宜參攷式部式上

大納言正二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

内外官交替式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其内官詔書於日。即得相代。

凡國司歷四年爲限。但陸奥出羽兩國。大宰府並管内諸國。五年爲限。

凡諸國博士醫師任定六年。遙任幷非業者四年爲限。但陸奥出羽兩國。大宰府並管内諸國。五年爲限。

凡諸國撿非違使。六年爲一秩。限滿則不待替人。直定解任。

凡諸國醫師秩限。一准史生。

凡鎮守府官人醫師等任限。一同國司。但醫師者六年爲限。

凡鑄錢司官人。秩定六年。解由與不之狀准國司。但周防國守兼任長官者。四年爲秩限。

凡權任國司並史生博士醫師等。秩滿年終直解任。但受領者可待替人。

凡鎮守府權任官人。待代人到。乃從解任。

凡外官任訖。給假裝束。近國廿日。中國卅日。遠國六十日。並除行程。舊人代至。亦准此。但長官除裝束行程之外。百廿日爲交替限。在京諸司限六十日。

解由與、此下疑脫不字

署、據三代格五寬平七年官符補

此條宜參攷三代格五大同四年十一月符

凡任用之人。國司除裝束行程之後六十日。京官除目之後卅日之內。依帳勘知。若有欠損。傍官共署。限內言上。解由與・之狀亦同。但受領任用。同時去任者。交替畢後。相共言上。

凡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過百廿日者。解却見任。並奪俸祈。其解任之人。及代之國司過限者。科公事稽留之罪。亦奪俸祈。就中欠負官倉。留連不付。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依法科罪。即徵其贓。謂罪科前後之吏。贓徵欠負之人。但實無欠負物。令解官。及致奪封祿者。罪在訴人。准律以故入人罪論之。

凡內外官六分交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分爲繕寫[署]印之限。

凡交替前後司。稱有病。故申延期狀。共署言上。可聽處分。

凡被官寮司。交替延期狀。不改本解。惣省押署。陸奥押署鎮守府延期狀。大宰府押署管內諸國延期狀准此。

凡國司遷替。錄解由申官。

凡受領官遷任後。待替人。及後言解由與不之狀。

凡在京諸司遷替。責解由分付受領過限等類准狀科罪。一同國司。

凡公文官舍公廨等。年終作帳申官。自餘雜官物。可預解由色亦准此。

凡內外官解由狀。令進二通。一通下勘解由使。一通下所司。今案三通。一通留本司。

此條、宜參攷太政官式式部式上
○兼、式部式作進、惣省三字衍、或當作任

凡樂園云々、宜參攷三實十六貞觀十一七十九條及式部式上
凡侍從云々、宜參攷續後紀承和九三丁酉三實十八貞觀十二四廿八條及式部式上
凡造大云々、宜參攷三代格五天長八年四月符

凡解由狀。判官主典一二許人。或假或病。不レ加ニ署名一。勿ニ更返却一。
凡太政官。左右弁官。史生以上。解任遷替者。即與ニ解由一。下ニ符式部省一。參議已上。不レ在ニ此限一。
凡史生解由。皆爲ニ以解一由レ官。ミ判下レ省。但京官史生直移ニ式部一。武官移ニ兵部一亦同。其不與解由狀並同ニ外國一。但勘定之後。只官判下。不ニ更經ニ奏聞一。
凡被管史生解由造ニ以解一。兼惣省押ニ送式部省一。其署一准ニ移式一。
凡大學官人遷ニ諸博士一。判事任ニ刑部一之類。同責ニ解由一。
凡施樂院使司。遷替日責ニ解由一。
凡諸國博士醫師。准ニ史生一責ニ解由一。
凡監牧。歷ニ六年一爲レ限。遷替日。准ニ國司一責ニ解由一。
凡樂園師。六年爲レ限。遷替日責ニ解由一。乳師同レ此。
凡侍從女官等。厨別當。遷替日責ニ解由一。預亦同。
凡造大輪田泊使。六年爲レ限。遷替日責ニ解由一。
凡大宰府續命院令監典一人。及觀音寺講師。勾ニ當其事一。相替日責ニ解由一。
凡被管諸司。解由與不之狀。惣官押署。陸奥國押ニ署鎭守府一。大宰府押ニ署管內諸國一狀准レ此。

解、推補

凡諸國任用吏解由者。令所司勘中奉使專當之怠。
凡大學諸博士。不責解由。自餘諸司。不預官物公文者准此。
凡遙任國司。不責解由。其到任之後。經一二年。乃身留京者。盤務之間。若有欠損。限內准不與解由狀。臨時言上。
凡施藥院別當。用藤原氏一人外記一人。遷替時不責解由。
凡薨卒。五位已下。不責解由。
凡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國司。依勘[解]由使勘判。可弁濟前司之雜怠。若有任中雜務弁濟無闕者。寬以往怠。勿拘其身。
凡交替對撿之日。情有不穩。甄錄所執。載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遞各申請。
凡前司任解年月日。載不與解由狀。撿交替使帳。令任用分付帳亦同。
凡諸國前司遷任之輩。其不與解由狀。依理不盡返却。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弁申。若過限不進。拘留致愁解官。又在無職人。同致其愁。五位奪位祿。六位奪公廨三分之一。
凡京官不與解由狀。依理不盡返却。十箇日內即令弁申。若過此限者。不論上下。奪其季祿。

凡國司已下解退之後。不待解由與不。身去他處。及遁避不署不與解由狀。科公事稽留之罪。其狀直下所司令勘奏。不許申請。若新司不裁前司所執。致令愁訴。然科公事稽留之罪。奪其俸料。

凡內外官言上不與解由狀內。若有借貸犯用之徒者。錄下刑官令斷罪。

凡內外官言上不與解由狀。撿交替使帳。令任用分付實錄帳。名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由。事涉諂詐。科附乖實。其欠損犯用色目。具載申之。不得隱漏。

凡五位以上未得解由者。奪位祿食封。

凡五位以上前司被言上不與解由狀後。早從入京。不得留住本國。

凡被言上不與解由狀官人。不得給位祿季祿馬料及預考。勘定之後。所執有理追考。但未交替之間。不在此限。

凡被申不與解由狀之輩。如有進解由者。返却彼狀。不更勘決。

凡撿交替使帳。及令任用分付實錄帳等。准不與解由狀限內言上。

凡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搜勘。一處申了。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擧之後。不許更申了。

凡覺舉遺漏程限。京官卅日。外國六十日。前後人共署。限內言上。

凡與解由後。不可覺舉。若猶有遺漏雜事。即罪署人。兼令塡償。

此條宜參攷延曆交替式和銅元年閏八月十日官符

數、原作致、據延曆式改

置、或當作並

此條、宜參攷延曆式寶龜四年正月廿三日條

置、或當作並

凡正税者。別定不動之倉。以為國貯之物。（郡別造一鎰一勾。）國郡司等。各税文及倉案。注其人時定倉。（後撿挍欠徵遮署人。）

凡倉藏及文案孔目。官人交替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若數多不可移動者。據帳分付。（據帳謂據簿勘分付。所謂簿勘者准計倉藏丈尺與委穀積高而勘定之稱也。其丈尺積高相錯所致之欠。令當時人塡償之。）

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雜種支二年。糒支廿年。（貯經三年以上一石聽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

凡筭計法。委穀經十年以上者。以二千七百寸為斛法。糒幷新委不經年者。以二千八百寸為斛法。粟穀者。以二千九百寸為斛法。但有底敗稻倉者。除高五寸為委穀之積。

凡量收糒穀。不得數外更加耗分。

凡官穀米下鹽。及經撿税使勘定。置不得除耗。

凡官鹽積年聽耗。（三年已上一斛耗二升。五年已上四升。）

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官斟量處分。

凡開用不動穀遺。猶為不動。其所用之穀。後年委塡。若滯於本數。不足五分之一。不可更勞委塡。但不得每倉置遺。

凡諸國不鈎倉鈎匙進官。每當交替請之。（應修理其倉及有所撿臨時亦請。）

凡諸國不動穀。不得報符。輙開用者。科違勅罪。

並、原作竝、今推改

此條宜參倉庫令

由、據延曆式貞觀式補○少、延曆式貞觀式此上有物字

凡倉出給者。每出一倉盡。乘者附帳。欠者隨事懲罰。藏亦准此。（動用穀穎。交替之日並通計。唯別色之物者不許通計也。）

凡諸國所收官物。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遠。准狀科處。其年中雜用。亦准所收納數。彼此遍用之。不得輙逐便郡全充一處。但交替日聽通計。

凡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已經分付徵後人。有乘附帳申官。（均徵。謂均徵受納出給之人。若有數人共收數人共出。中分其物。各依職秩之差。但國司郡司中分共塡之。又若无公廨者。國司須依法律之差。）

凡不動倉升斛欠者。不待下盡。令當時人塡納。

凡不動物欠負及欠損。（欠負者欠而所負。欠損者損而所欠。是則欠與損也。）縱欠物多。當時公廨少。不得償塡者。具狀申官聽裁。但欠損物者。一准動物推徵。（謂緣漏腐所致欠。）

凡動物欠負。及損物者。徵當時專當人令塡償。

凡欠失官物并勾避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塡。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凡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其隱截及假用。不限在任去任。皆納於京。（畿內欠損停塡外國。）

凡交替雜官物欠。中分其物。半分國守以下。作差塡之。半分郡司稅長作差塡之。

不、原作又、據貞觀式改
當長、疑當作状當當長四字

凡國司或好挙使無預出納。或稱非官長。不肯撿知。規避欠負。巧遁罪累。如是之類。任中所有欠負未納。並合同預。若不改悛。猶事規避。量情科罪。

凡燒亡官物。不問神火人火。令當時國司郡司及稅長等。一物已上。依數塡備。其被差使出國境外。不遭火灾者。不在塡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塡之。若當遷替年。有失火者。只奪其年新塡之。（失火之物。國司依格。以當長已上作差同亦塡納。但物數巨多。當時難究塡可塡年限。臨時聽處分。其郡司稅長。）

凡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所借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借人雖死。猶徵判署。（判署亦死從貶免。）

凡國司史生以上。如有一人犯用官物。餘官共塡納贓物。但至犯用之吏。解却見任。永不叙用。不在免死逢赦之限。其郡司和許。亦同國司。

凡國司致虛納欠損。先奪公廨。補所欠。然後科坐。若欠物居多。公廨數少。長官以下。相共塡納。

凡交替之日。勘定前司犯用欠負損失之物。即徵物役身。但有所執者。待報符到。始立徵限。五十端以上二百日。一百端以上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百端以上七百日。不滿五十端以下。自依常例。物塡役畢。乃聽放還。如致闕怠。科違勅罪。不聽減贖。其徵收物數。役身功程。每年附稅

全、或當作令

帳使言上。

凡以稻粟出擧者。不得廻利爲本。

凡論定公廨。及雜色稻出擧息利。準十束收三束。

凡出擧息利十分之二者。准相轉準收納雜穀。即出擧之時。依數返給。勿令有違。（雜穀轉粟小豆各二斗當稻三束。大豆一斗當稻一束。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各當稻一束五把……）

凡正稅稻。本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廻充種子。（謂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若蟲爲糙。種子難弁。）若有過限收穎者。國郡司科違勅罪。但年中雜用。幷公廨利稻。不勞爲糙。

凡正稅減省之國。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少。明年加擧。逐年全填式數。若不擧件色者。遷替日返却解由。不曾敍用。但田租舂米之國。先割充彼新。不得輙缺米色。

凡官稻收納。不得輕惡。進稅帳日。不問穎穀。倉別署主當官人名。其虫生預有失。科罪亦同。

凡虫食幷燒遺穀。及惡糯等。毎年申官。廻換以爲全物。

凡疫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徵其地子。混合正稅。

凡百姓負官稻。身死不得免除。

凡諸國舂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

量、或當作並

日米亦斗、恐有誤

此條宜參攷三代格十八貞觀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符

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讃岐。六月卅日以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伊豫土左。八月卅日以前。量送納訖。若有未進者。准未進穀。奪郡司職田直。不足者。沒國司公廨。

凡諸國租舂米未進者。雖會免租稅未進之恩赦。不可原免。

凡進官年新。國中雜用等米。不免舂功。但以外皆免。日米亦斗稻二束黑米一束。

凡年新舂米。當年所舂。號來年新。

凡諸國雜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若有未進。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廨。隨色弁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取充公廨。主典已上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沒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其省寮計會。每年勘出。

凡諸國受領官。不受當任四箇年雜米返抄者。返却解由。

凡出羽國狄徒祿調狹布。以一万端定爲年新。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充。但過行以國司公廨塡納。

凡大宰府蕃客儲米三千八百卅斛。若經年致損。便充公田。迴替以新。且行且申。

凡公廨。大國卅万束。上國卅万束。中國廿万束。大隅薩摩二國各四万束。下國十万束。飛驒隱岐淡路三國各三万束。志摩國壹岐島各一万束。若有正稅數少及民不肯舉者。不必滿限。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以量令塡。

者、本文傍書有官字

不レ許二更申一。
凡國司處二分公廨一者。捴二計當年所レ出公廨一。先塡二官物之欠負未納一。割二國内之儲物一。後以二見殘一作レ差處分。其差法者。長官六分。（和泉伊賀伊豆安房飛騨若狹佐渡淡路隱岐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島五分。志摩國四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其博士醫師准二史生例一。權任者各准二當色一。其帳者毎年進レ官。一年公廨。惣計爲レ分。各准二歴任日數一班給。
凡新任國司公廨。不レ論二權正一。據二鎰苻一給レ之。
凡一任之内。猶云レ未レ撿二官物一不レ進レ帳。且用二公廨一不レ塡二欠倉一。如レ是之類。不レ給二公廨一。沒爲二官物一。
凡對馬嶋司公廨。割二大宰所部諸國地子一給。守一万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
凡新任國司。各准二公廨四分之一一。借二貸正税一。但處二分公廨一之日。不レ論二存亡一。先塡レ所レ貸。縱未レ及二得分一。有二遷替一者。後任塡納。若過二限數一。依レ法科處。
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到レ任之日。准二國司一給二四分之一一借貸。（塡納之法一同二國司一。）
凡公廨有二未納一者。量賜二借貸一。遭二年不登一。所レ貸不レ塡者。後人依レ數徵塡不レ拘二解由一。
凡割二公廨一置二國儲一。大國一万二千束。（計二公廨利一。率二一万束一。割二取一千束一。以爲二國儲一。若公廨有二增減一者。一依二此率一准折。上中下國。亦同二此例一。）上國九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三千束。（志摩國壹岐對馬二島不レ入二此例一。）以充下四度使及臨時差使。並繕寫籍帳

書生。及除運調庸外向京擔夫等粮食。其四度使料。多少之數。量事閑繁。増減定之。若違此制。輙私充用者。計贓科罪。一同官物。

凡國司就奉幣讀經事。致國儲過用者。便以公廨補塡之。若輙致過用。分得公廨者。准量未納。受用公廨論之。

凡諸國博士醫師公廨。人別所給十分之一。毎年割留。隨國取出。受易輕物。附貢調使。送本授業師。若有未進。拘使返抄。但諸道博士。及侍醫兼任非業人。不在此限。

凡借貸正稅。諸國書生。大國一万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毎年作差給之。若有未納。令國司塡之。

凡驛戸給借貸。有驛十疋以上戸別二百束。不滿十疋戸別百束。

凡官交易。候物賤之時。充和市價。依實申官。不得奸藏。如有違犯。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擧之坐。解却見任。永不叙用。

凡修理溝池出擧料。大國四万束。上國三万束。中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年中少破。先盡用水之家。若作物多數。國司實撿日加修造。即載朝集帳。毎年言上。其物幷用度等帳。遷替[之]日。勘付後任。

凡有雜交易未進者。充雜米未進例。沒郡司職田直。

之、據貞觀式補

中國三万束以下、宜復衍文

此條宜參攷貞觀交替式延暦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條

職分、田令此下有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若前人

凡救急新稻。國司出擧。毎年以其息利。矜乏絶助農桑。但擧任民情。莫必滿數。雖死借貸。不責息利。

凡諸國修理池溝新救急新兩色稻國帳。附税帳使毎年令進。但國司遷替之日。勘付後任。

凡糴糶稻。當隨時貧民所沽絲綿絹布之類正税。死價與糴。臨視踊貴。本價返糶。若抑退貧弱阿容富强。所申之官科違勅罪。其所用正税。大國五万束以下。上國四万束以下。中國三万束以下。「中國三万束以下」下國一万束以下。毎年依此數永行之。

凡水旱不熟之年。出擧雜物。如有未納者。以當時公廨物塡納之。雜物謂稻粟麥等類。

凡未納。當水旱不熟之年。聽申官。前時未納既經申官者。勘公廨數。立徵納法。然則前人解由不可拘留。

凡諸國未納雜官稻。幷欠物。當時國司史生以上。共作差法。各塡己分。且給解由。在京諸司准此。

凡塡納舊年未納。率公廨本穎十万束。毎年塡三千束已上。但雜稻未納。徵正税率半。

凡剰徵田租。過收地子。剋取物直。折減粮貫。名公文乘。妄犯用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擧之坐。解却見任。永不敍用。

凡在外諸司職分・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

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廿三字、宜參考次條

卅端、當作[illegible]、三代格八作[illegible]、似是

此條宜參貞觀式及要略五十一

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若四月卅日已前者。田入後人。功酬前人。（謂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

凡遥授國司。不給公廨田幷事力。亦到任之後留京者同停給。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

凡貢調使者。准主典已上公勤務了者免之。

凡調庸麁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塡納。（廐庫律云。應輸課税及入官之物而巧爲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麁惡之罪。戶婚律云。輸課税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

凡大宰府貢物麁惡。幷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

凡大宰府貢物麁惡。絹及百屯。綿滿一万屯。藏司勾當。監典幷使等解却見任。

凡諸國調庸。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税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須令未進調物依數弁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廨。非業博士醫師公廨准此。（三月十一日爲納官之限。卅日以前爲違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弁官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還即先戢移文。而更以爲違期。）

凡諸國受領官。不受任中調庸物返抄者。返却解由。其任終年者。後司弁濟。若寄

此條宜參貞觀式承和五六八條及續後紀七

此條及次三條宜參三代格十五弘仁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官符

事後人。專闕乃貢者。依律科罪。
凡諸國調庸未進率分。毎年徵當年應輸十分之一。計家亦同。
凡年料雜藥。不論未進多少。拘留醫師公廨。待返抄到。而後充行。國司寄言醫師。不事催勘。令致未進。准狀科罪。
凡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便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乘以公廨弁償。速令納訖。其使政物成之日。勘會抄帳。弁受返抄。
凡貢調使公文進官之後。身不直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卌五。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
凡稅帳貢調使等。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乘不預考。仍毎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與稅帳共申。
凡貢調使。雖勘畢調庸損益。而不勘租帳輙歸國。省仰主稅寮。拘其使料。
凡國郡司受使入京。或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京下。不遂所附之政。若有此類。了政之間。莫預釐務。國司奪料。附帳申送。郡司解任。聽許之司亦同。
凡天平十四年勝寶七年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度圖籍。常留皆爲證驗。
凡內外田圖及庫內。先有墾田籍者常留。

此條宜參三代格十七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符

此條宜參勘解由式

傳、貞觀式无、似是

凡文案詔勅奏案。及考案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良賤市估案。如レ是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具三錄事目一爲レ記。其須レ爲二年限一者。量レ事留納。限滿准除。

凡畿內田籍。除二證年一之外。每經二一班一。爲レ例除弃。其七道諸國。停二田籍一進二田圖一。

凡戶籍。常留二五比一。其遠年者依レ次除。

凡近江大津宮庚午籍者常留。但常陸國以二辛未年籍一。爲二庚午年籍一。

凡年終帳。以二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一爲二證帳一。自餘三年一除。

凡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交替之日。所レ有破損。令二後任加二修造一。其新者。作レ差割三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二充レ之。如無二公廨一者。徵三用私物一。仍待二修理一訖乃許二解由一。但中破以上徵レ新。少損之色。後任相承以レ脩修理。其中時破損。乙即修竟。不レ得下以二乙之怠一轉傳中於丙上。若猶不レ勤。更倍二破損一。新物乙即出レ之。驛家准レ此。

又郡中破損。郡司作レ差徵レ物。亦同二國司一。謂惣二勘郡中破損一。則國司郡司一中三分其新物一。各作レ差出レ之。

凡諸國正倉。勤加二修蓋一。若有二破壞朽損稅穀一。國郡官人依レ法科レ罪。

凡諸國具錄二年中修理官舍之數一。付二朝集使一。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准レ此。

凡諸國司官舍。永置二修理新一。隨レ破修理。即每年出擧。割レ利且用二修造一。三年之後。積レ利爲レ本。々即返レ庫。

凡定二官舍破損大小一。惣計二一屋一。以爲二十分一。四分以下爲二少破一。五六分爲二中破一。七分

勤、恐當作勸

以上爲大破。器仗戎具等亦准此。但溝池堰堤者。支度功程。不滿五百功。即爲小破。並申官之日。具錄破損色目。至于不錄。即爲全物。

凡渡船經廿年以上者。聽買替。

凡諸國溝池堰堤。惣計其數。載朝集帳。毎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撿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

凡溝池堰堤。不修理已久。崩壞亦大。當時國司。不堪輙修理者。支度功程。言上聽裁。隨事修造。

凡國郡官司。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勤科農。若有田不耕。無力不營。以救急義倉等析廩給之。猶有不足。量貸營析。令勸耕蒔。秋收之日先納所貸。其雖有田疇。而无人可治。亦以公力營種。所獲稻者。全納官倉。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鎧及袍幡弦麻之類。即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若弃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固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凉。交替之日。莫致欠損。

凡太宰府庫幷大野城器仗。前後司交替撿定之日。破損之物修理。其修理。前司修理之物。後司交替之次。便即撿納。新司應修理之析。細選尤損之物下充。

日自、延暦式貞觀式作須一字○費、同此下有損字數、同作貝

論七分、據同上及軍防令補○之、上三字无、恐衍

此條宜參三代格十八貞觀十八年正月廿六日符○取、三代格作失

此條宜參式部式上及後紀大同四年閏二月丁酉弘仁三年十月戊子條

网、貞觀式作綟

凡兵士器仗幷戎具等者。偏累之次。先日自儲備。若國司等。致有費。徵欠損入。若國司已遷替。令軍毅塡之。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數徵備。唯國司幷軍毅等。科公事不行之罪。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徵見在之人分。

凡牧馬牛致欠失。國司須責其怠。不可徵物。但牧監准牧子徵之。

凡信濃上野甲斐武藏等國牧格。令牧監等檢校。若耗損之外。燒亡盜取者。拘以解由。盡令造滿。

凡徵課欠駒直。每駒百束。

凡伊勢大神。豐前八幡大菩薩。越前氣比神宮司。及諸神主等。皆責解由。

凡香取神宮樂人裝束者。令國司付領。若有欠拘其解由。

凡伊勢多氣度會飯野三神郡。神社溝池堰驛家官舍。若致破損者。拘官司解由。

凡諸國神宮。隨破修理。其新便用神稅。如无神稅。即宛正稅。但攝津國住吉。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島等神社。以正稅廿年一度改造。

凡神戶百姓不赴公役。修理神社。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致闕怠者。隨狀科處。

凡無封神社。令禰宜祝等修理。若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

其、據貞觀式補

此條宜參三代格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符

讀、貞觀式无

田園、貞觀式此下有地子二字

丁者決二杖一百一。國司不レ存二撿挍一。有レ致二破壞一者。遷替之日。拘二[其]解由一。但遇二風火

非常等損一。難二輙修造一者。言上聽レ裁。

凡諸社封物。國司撿挍。除下造二神宮一。及供二神調度一之外上。輙用者。拘二國司解由一。

凡令三有封始祖神社神主。修二理無封苗裔小社一。如三飛鳥神之裔天太玉臼瀧賀屋鳴比女四社等之類一是也。

凡諸國講讀師。與二國司一共撿二挍國分二寺一。其申二送用度一。幷勘二解由一。一依二舊例一。

凡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牒。准二國司任符一。續二收國庫一。其身死補替之日。隨即進レ官。

凡部內諸寺者。講讀師國司。相共撿挍。不レ得二獨恣一。

凡諸國定額寺堂塔雜舍。及佛像經論等。講師三綱一事已上。相共預知。修理莊嚴。如二除理用一外。輙費二資物一者。准二其犯贓一科レ罪。令レ塡。若不レ存二勘知一。令レ損二寺家一者。拘二講讀師解由一。

凡諸國定額寺堂塔。及雜舍。及佛經論等。每寺立下可二修理一之程上。附二朝集使一言上。其新充二寺家田園地子一。若或寺元來无二田園一。具勘二錄支度帳一言上。國司講師不レ加二撿挍一。猶致二破壞一者。科二違　勅罪一。三綱擅越致二破損一者亦准レ此。

凡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便令二講師三綱出擧一。省察依レ例勘定。僧綱亦加二撿挍一。

凡諸國定額寺資財帳。四年一進。以適二勘會一。

凡諸國講讀師。六年爲二秩滿限一。

盡、原作畢、據貞觀式改〇色、據同上補〇辰律五年之上、恐當據同上作西海道府國史生已上五年

十

凡諸國講師。准長官百廿日。讀師准任用六十日內申解由與不之狀。但不與解由狀前後連署。國司署印本牒之末。解由狀講讀師署印之上。國司加署。並限內言上。

凡諸國講讀師供養者。用國分寺供新。若不足者部內寺物。但正月最勝王經悔過幷安居供養新。量用正稅。

凡諸寺以別當爲長官。以三綱爲任用。解由與不勘知。幷覺擧遺漏。及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不與之狀。令綱所押署。

凡諸大寺。幷有封寺別當三綱。四年爲秩限。遷代日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不論年限。殊錄功績。申官褒賞。自余諸寺。依官符到。任別當及居寺鎭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輩。永不任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當。勅任別當者。不在此限。

凡新任國司到任者。皆給鋪設。以僧儲俻。但大宰府帥已下傔仗已上。以調庸中男作物死置。一給之後不可更給。

凡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次官幷六位以下長官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陸道夫。其大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以下。判官以下卅人以下。史生十人以下。並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

未滿秩限遷代之徒。及在任身死之家口。自非依犯解任之色亦給之。

但准辰律五年之上解退者不在給限。陸奥出羽兩國鎭守府鑄錢司等亦准此。

一字

衡、據雜式補、小、雜式此下有者字

凡不レ歸二故鄕一國司。幷博士醫師。不レ給二交替丁一。
凡雜徭每レ人均使。卅日爲レ限。其无レ事之年不二必滿一レ限。計帳對勘之日。察二其貧富强弱一。均平差科。無レ有二偏頗一。年役一點。不レ得二輙替一。若有二違犯一者。國司郡司。科二違勅罪一。
凡雜犯會レ赦可レ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內首訖。若過二此期一。不レ入二原免一
凡赦後在レ任之吏。赦前雜怠。皆悉原免。
凡赦後在レ任吏。若同任之一官。三百六十日內。被レ勘二發赦前雜怠一者。後年秩滿解任之體。皆悉原免。
凡造二進會赦帳一程期。准二不與解由狀一。前後共畢。限內言上。
凡度量權衡等。附二朝集使一。就二大藏省一依レ法平校。申レ官頒下。
凡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レ大。但測二晷景一合二湯藥一。則用レ小●。

內外官交替式

（原本貞觀交替式延喜交替式合爲一卷其兩蓋裏書云）

此本者西三條家傳之舊籍也有故余感得焉可謂幸矣

貞享二載乙丑歲冬十一月十一日

左近衞權中將菅綱紀

上表、貞本不載之

脩、京本作作

怨、京本作忽

延喜式

上延喜格式表

臣忠平等言。竊以天覆地載。聖帝則之育民。陰慘陽舒。明王象之馭俗。雖則朴盡雕至。馳騖之迹。古今不同。然而立法垂規。勸誡之道。夷隆一致。

峩峩太上。皇化周天壤。澤覃淵泉。制格式之明文。貽簡冊於昆季。六典詳其綱紀。百發無所依遵。斯固納軌之楷模。經國之准的者也。貞觀先帝纂受寶命。誕膺洪基。救亡王之澆醨。導万民於富壽。憲章所以疊矩。凡例由其重規。然平年代稍遐。質文遞起。莫不變通之道。南北分岐。號令之流。淺深別派。

皇帝陛下道四三皇。德六五帝。灑甘雨以遍普天之澤。扇淳風而拂率土之塵。重貸輕刑。雲際之翮忘驚。省徭薄賦。野鹿之群不驚。然猶恐惠化未周。頑民陷法。遂降　沖旨。弼繕隄防。增損往策之科條。裨補前•脩之殘缺。臣等謹奉　綸命。•怨履薄氷。於是搜古典於周室。擇舊儀於漢家。取捨弘仁貞觀之弛張。因脩永徽開元之沿革。勒成二部。名曰延喜格式。但格十二卷。筆削早成。往年　奏御。式五十卷。撰集纔畢。今日上聞。臣等識非老彭。勤在祖述。聊窺其膝理。寧達彼奮宵。伏願洪慈曲降照鑒。特垂允容。謹詣闕拜表以聞。臣忠平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藤原忠平　等撰

延喜式

東京吉川半七舊刊本

據東京吉川半七舊刊本影印

校刻延喜式序

先考之在世視政之暇覃思文籍其於本邦古書最慥惓焉嘗謂昔者皇室之盛文物制度燦然明備至於律令格式之撰寔為經世大典而中遭否運朝野多故不翅鴻章豐儀廢替不行而文籍亦歸湮晦既而慶元偃武妖氛廓清澌洽之化日醇而佚編斷

簡陸續顯著尚憾律格共屬殘缺所存無幾令又佚二篇惟延喜之式巍然完存可寶而世所通行坊刻濫惡繆誤極多於是乎欲搜討各本讎對校訂別成一本令後學有所就正爲事未迄半而先考罹疾捐館不肖齊貴追慕之餘乃不自揣將承遺意以續成之初以總撿校搗保己

詠通古書時延致相商
権而保已無殆當時預
其事者今僅有侍者藍
川慎等數人而已曰使
慎等尋相校勘速竣其
功會邸燬於火百事為

之阻閣校書無暬滯累
月慎等遂復黽勉拮据
能從其事別著考異證
其得失始得以償先志
矣嗚呼回顧屈指倏已
七年感舊撫今悲喜交

臻不知涕泗之横集也
姑叙其顛末冠諸卷首
文政十有一年戊子春
二月從四位下行侍從
兼出羽守源朝臣齊貴
敬識

幕府内史局直事源弘賢書時年七十一

上延喜格式表

臣忠平等言竊以天覆地載聖帝則之育民陰慘陽舒明王象之馭俗雖則朴畫雕至馳騖之迹古今不同然而立法垂規勸誡之道夷隆一致

嵯峨太上天皇化周天壤澤覃淵泉制格式之朗文貽簡冊於昆季六典詳其綱紀百寮無所依違斯固納軌之楷模經國之准的者也貞觀

先帝繼受寶命誕膺洪基敉百王之澆醨導万民於富壽憲章所以疊矩凡例由其重規暨乎年代稍遐質文遞起莫不變通之道南北分岐彌令之流淺深別派

皇帝陛下道四三皇徳六五帝灑甘雨以遍普天之澤扇淳風而拂率土之塵重賞輕刑雲鷹之翮忘鷙省傜薄賦野鹿之群不驚然猶恐恵化未周頑民陷法遂降　沖旨彌繕隄防增損往策之科條裨補前脩之殘缺臣等謹奉　綸命忽履薄氷於是搜古典於周室擇舊儀於漢家取捨弘仁貞觀之弛張因脩永徽開元之沿革勒成二部名曰延喜格式但格十二卷筆削早成往年　奏御式五十卷撰集纔畢今日上聞臣等識非老彭勤在祖述聊窺其勝理寧達彼膏肓伏願　洪慈曲降照鑒特垂允容謹詣闕拜表以聞臣忠平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

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等上表

延喜式序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等奉　勅撰

蓋聞蒼精黄神之聖觀人文以化天下伊川嬀水之靈則乾象而垂法度故百官以理自有高枕之君萬民以治乃見擊壤之叟弘仁聖主徳照龜圖化隆鳥運君唱臣和風雲之契斯得上安下樂魚水之符克諧爰降　綸言作

諸司式卅卷所謂國之權衡民之轡策者也貞觀天朝亦降　睿旨商搉古今撰式廿卷新舊兩存本枝相得然猶後式假録事多漏略今上陛下體元履正御斗提衡以為貞觀十二年以來炎涼已久文案差積加以前後之式章條既同卷軸斯異諸司觸事撿閲多岐因茲延喜五年秋八月　詔左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遣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定國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有穂參議大藏卿正四位下兼行播磨權守平朝臣惟範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讃岐權守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下行式部大輔兼春宮亮備前守藤原朝臣菅根從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備中權守三善朝臣清行民部大輔正五位下兼行勘解由次官但馬守大藏朝

臣善行權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勘解由次官藤原朝臣道明從五位上行神祇大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從五位下行大内記兼周防介三統宿禰理平外從五位下行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等准據開元永徽式例并省兩式削成一部撰定未畢之間公卿大夫頻年薨卒仍同十二年春二月　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春宮大夫臣藤原朝臣忠平從四位

下守右大辨兼勘解由長官橘朝臣澄清等共
随先業促其裁成至延長三年秋八月重遣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與
前奉　詔者大中臣朝臣安則及從五位上行
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臣伴宿禰久永外從五
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等同催撰緝
責其成功爰蒙　明制參詳斟討捜符案於官
曹摭文記於臺閣究本尋源編新隷舊至如祭

祀宴饗之禮朝會蕃客之儀大小流例内外常
典事存儀式不更載斯我后留情庶官屬想衆
務論王道之興衰驗時俗之厚薄屈太陽之洪
暉貽高問於螢爝枉溟渤之巨浪酌下言於牛
涔有利於人可擧行者有害於物可革去者悉
以制置垂範來裔凡起弘仁舊式至延喜新定
前後綴叙筆削甫就總編五十巻号曰延喜式
庶使百川之流皆歸於海万目之紀倶理於綱

臣等勤非簡要道謝清通雖猥銜　慈綸陶淳
風於甲令然恐僭　嚴制致肅霜於秋官謹序

延喜式目錄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延喜式卷第一　十

延喜式卷第一　神祇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挍

四時祭上

祭祀大中小

凡踐祚大嘗祭爲大祀、祈年、月次、神嘗、新嘗、賀茂等祭爲中祀、大忌、風神、鎭花、三枝、相嘗、鎭魂、鎭火、道饗、園韓神、松尾、平野、春日、大原野等祭爲小祀。風神祭已上、並諸司齋之、鎭花祭已下、祭官齋之、俱小祀、祭官齋者、內裏不齋、其遣　勅使之祭者齋之。

祭日

凡祈年祭二月四日、大忌風神祭並四月七月四日、月次祭六月十二月十一日、神嘗祭九月十一日、其子午卯酉等日祭、各載本條、自餘祭不定日者、臨時擇日祭之。

二月祭

祈年

祈年祭神三千一百卅二座

大四百九十二座　三百四座案上官幣、一百八十八座國司所祭

小二千六百卌座　四百卅三座案下官幣、二千二百七座國司所祭

神祇官祭神七百卅七座

並幣案上神三百四座　宮中卅座、京中三座、畿內山城國五十三座、大和國一百廿八座、河內國廿三座、和泉國一座、攝津國廿六座、東海道伊勢國十四座、伊豆國一座、武藏國一座、安房國一座、下總國一座、常陸國一座、東山道近江國五座、北陸道若狹國一座、山陰道丹後國一座、山陽道播磨國三座、安藝國一座、南海道紀伊國八座、阿波國二座

社一百九十八所

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

二兩、麻五兩、庸布一丈四尺、倭文纏刀形、倭文三寸　絁纏刀形、絁三寸　布纏刀形、布三寸　各一口、四座置八座置各一束、楯一枚、槍鋒一竿、弓一張、靫一口、鹿角一隻、鍬一口、酒四升、鰒、堅魚各五兩、腊二升、海藻、滑海藻、雜海菜各六兩、鹽一升、酒坩一口、裹葉薦五尺。

前一百六座

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

二兩麻五兩倭文纏刀形絁纏刀形布纏刀形
各一口四座置八座置各一束楯一枚槍鋒一
竿裛葉薦五尺
不奠幣案上祈年神四百卅三座並小宮中六座畿内山城國六十九座大和國一百五十八座河内國九十座和泉國六十一座攝津國卅九座
社三百七十五所
座別絁三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八座置
各一束楯一枚槍鋒一口庸布一丈四尺裛葉

薦三尺就中六十五座各加鍬一口靫一口卅
座各鍬一口三座各靫一口並見神名帳
前五十八座
座別絁三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八座置
各一束楯一枚槍鋒一口裛葉薦三尺
右神祇官所祭幣帛一依前件具數申官三
后皇太子御巫祭神各八座並奠幣案上但
臨時加減仍不入恒數太神宮度會宮各加

馬一疋籠頭料庸布一段御歳社加白馬白猪白鷄
各一高御魂神太宮女神及甘樫飛鳥石村
忍坂長谷吉野巨勢賀茂當麻大坂膽駒都
祁養布等山口并吉野宇陀葛木竹谿等水
分十九社各加馬一疋其神祇官人以下鬘
料安藝木綿一斤中臣宣祝詞料庸布五段
短帖一枚月次大嘗鬘料祝詞料及短帖准此前祭十五日充
忌部八人木工一人令造供神調度但靫者靫編氏

作槍木者讃岐國送納前祭五日令木工寮受之當晝忌部官一人
監造若晝内無忌部官人及神部之中忌部
不足九人者兼取諸司充之其潔衣料布人
別二丈七尺官人細布一端一人日米二升酒六合
五位一升鮨三兩五位五兩又加東鰒烏賊煮堅魚各二兩鹽二勺五位五夕
海藻二兩但木工者不給潔衣及食致齋
之日平明奠幣物於齋院案上幷案下所司預敷
案下幣薦掃部寮設座於内外諸祭設座准此神祇官人

率御巫等入自中門就西廳座東面北上大臣以下入自北門就北廳座（大臣南面參議以上就廳東座西面王大夫就廳西座東面）御巫就廳下座群官入自南門就南廳座北面東上神部引祝部等入立於西廳之南庭既而神祇官人降就廳前座大臣以下及諸司共降就廳前座中臣進就座宣祝詞每一段畢祝部稱唯宣訖中臣退出大臣以下諸司拍手兩段不稱唯然後皆

還本座伯命云奉班幣帛史稱唯忌部二人進夾案立史以次唱御巫及社祝各稱唯進忌部須幣帛畢（太神宮幣帛者置別案上）差使進之史還座申須幣訖諸司退出（月次祭儀准此）

國司祭祈年神二千三百九十五座

大一百八十八座（東海道卅三座東山道卅七座北陸道十三座山陰道卅六座山陽道十二座南海道十九座西海道卅八座）

座別絁三兩綿三兩

小二千二百七座（東海道六百八十座東山道三百卅座北陸道三百卅八座山陰道五百廿三座山陽道百廿四座南海道百卅四座西海道六十九座）

座別絲二兩綿二兩

右國司長官以下准例散齋三日致齋一日共會祭之（祭日幷班幣儀並准神祇官）其幣皆用正税

雷神

鳴雷神祭一座（十一月准此坐大和國添上郡）

絁二疋絲二絢綿二屯五色薄絁各六尺倭文四尺調布二端庸布二段木綿麻各一斤鍬四

口白米五斗糯米二斗大豆小豆各一斗酒二斗稻四束鰒堅魚雜腊各二斤鮭五隻雜鮨二斗海藻二斤雜海菜二斤鹽二斗菓直錢（多少隨時）明櫃二合折櫃四合高案一脚缶二口堝四口斤盤卅口匏四柄槲一俵席四枚食薦六枚葦籠一口（已上祭料）庸布二段木綿麻各一斤鍬四口米一斗酒一斗稻二束鰒堅魚各四斤腊一斗海藻六斤雜海菜六斤鹽四升坩二口坏五口

席二枚葦籠一脚已上祓料祝詞當色袍一領料紺
絁三丈七尺裏料緑帛三丈五尺
右差中臣一人供祭

春日神四座祭
祭神料
安藝木綿大一斤絁七尺調布二丈三尺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曝布一端八尺商布十二段筥八合已上封物内膳司所請稲六束神祇官所送米糯米各三斗大豆

小豆各五升已上大炊寮所送酒一石五斗用社醸酒鹽五升鰒堅魚烏賊平魚海藻各六斤腊十二斤鮨三斗雜菓子二斗橘子一斗韓竈四具由加二口叩盆四口盆六口堝十口洗盤六口片盤片杯各卅口窪坏廿口椀形卅口酒盞八口加臺水桶二口折櫃四合匏四柄杓二柄箕一枚籮一口槲二俵置簀四枚食薦十枚已上大膳職所送
散祭料

白紙廿張色紙卌張曝布一端已上封物酒六斗用社醸酒五色薄絁各二丈木綿二斤麻一斤五色木綿一百枚五色玉二百枚絁一疋絲一絇綿一屯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米糯米各一斗五升大豆小豆各五升已上大炊寮所送鰒堅魚平魚各六斤鮭二隻海藻六斤鹽五斤雜菓子三斗槲一俵折櫃四合食薦二枚已上大膳職所送
解除料

五色薄絁各二尺木綿三斤麻二斤鍬四口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酒七升用社醸酒鰒堅魚腊雜盛二籠海藻六斤鹽一升盆一口已上大膳職所送米五升大炊寮所送稲二束神祇官所送庸布一段商布二段已上封物
餝神殿料
五色薄絁各二丈四尺絁四尺綿一屯木綿八斤麻一斤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黒葛十斤檜榑一材已上木工寮所送琴緒料絲六両神祇官所送

釀神酒幷駈使等食料（前祭請之）

黒米四石。調布五尺。匏二柄。杓一柄。籮一口。韓竈一具。槲十把。（已上封物。釀神酒料）酒缶十四口。酒壺二口。（祭日納酒料）庸布一段。（葭莚四口。缶十四口料）白米三斗六升。鮨三升。海藻卅把。鹽九合。（已上釀酒女一人。駈使二人十五日食料）

釀神酒解除料（前祭請之）

五色帛各四尺。絁四丈。絲四絇。綿四屯。木綿麻各二斤。白米一斗。酒二斗。鰒堅魚腊海藻各六斤。鹽四升。稲四束。黄蘗八枚。鍬盆堝各四口。坏六口。食薦二枚。匏一柄。槲廿把。庸布四段。祝詞料布一端。

釀神酒竈祭料（前祭請之）

五色帛各二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八兩。鍬二口。米酒各四升。鰒堅魚各二斤。腊八兩。海藻二斤。鹽二升。祝詞料布一端。

齋服料

物忌一人料。夾纈帛三丈五尺。羅帶一條。紫絲四兩。錦鞋一兩。（已上封物）錦二條。（一條長三尺五寸。一條長六尺。並廣四寸）絁三疋二丈九尺。縁絁一疋。紗七尺。韓櫛一枚。紅花一斤二兩。東絁三尺五寸。綿三屯半。支子五升。神主一人。神祇官人一人。別當色一領。（内藏寮所充）絁二疋。綿二屯。（已上官物）細布二端。調布二端。（封物）神主軾料。絁二疋。絲三絇。調布二端。彈琴二人。別絁一疋三丈。綿三屯。膳部八人。卜部二人。別佐渡調布二丈七尺。紅花二兩。（已上官物）守神殿仕丁二人。別商布二段。（已上封物）

右祭料依前件。春二月冬十一月上申日祭之。其封物者割下總常陸兩國香取鹿嶋二神封。調布五百端。（香取神封二百端。鹿嶋神封三百端）庸布三百段。商布六百段。麻六百斤。（已上鹿嶋神封）紙六百張。（香取神封）送神祇官。仍收官庫。依件充用。其雜

給料所司各供備之其物忌一人食日白米一升二合塩一夕二撮預神部二人別日白米一升六合塩一夕六撮仕丁二人(常陸國鹿嶋神封仕丁)別日黒米二升塩二夕其衣服神部別夏絁四丈五尺冬絁一疋三丈綿四屯(並用神封物)

大原野神四座祭

右料物同春日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日祭之

園并韓神三座祭(園一座　韓神二座)

五色帛各八尺夾纈帛紫帛紫纈帛緋帛浅緑帛赤練帛各四尺帛二丈練絲二兩細布四丈商布二段安藝木綿一斤凡木綿八斤錢一貫文鈴四口五色玉一百枚紙卅張米二斗糯米二斗大豆小豆各五升酒一斗二升油二升橘子一百八十顆苔二合荒苔八合食薦四枚筵堝各十口椀四口𫏢六口杯卅口酒臺六具盤四口匏四柄柏九十把炭四籠薪二擔半疊簀四枚(已上神祭料)五色帛各三尺(朝神樂料)五色帛各一丈二尺絁一疋縹帛四尺絲二絇八兩綿二屯五色薄絁各二丈調布一端洗布二丈商布四段凡木綿四斤麻二斤紙卅張色紙卅張錢八百文鍬四口稻八束(神祇官所充)米一斗酒一斗二升糟一斗鹽二顆杯十口𫏢二口合盛腊四籠

黄蘗卅枚柏廿把(已下觧除料)黒米一石白米五斗絁一疋錢五百十二文(已上釀神酒料)飯五斗六升酒一斗八升(已上膳部八人卜部二人神山人十人料)

齋服料

物忌二人別夾纈帛浅緑帛各三丈絁一疋二丈五尺帛一疋五丈六尺五寸表裙一腰帶一條縹帛二丈四尺緋帛一丈五尺紫絲二兩綿四屯東絁三尺五寸履一兩紅花五兩支子五

升御巫一人絁一疋淺緑帛一疋綿二屯表裙
一腰物忌御巫別緑絁一疋備供神物女孺一
人絁一疋綿二屯調布一端表裙一腰女丁二
人別調布二丈一尺紺布二丈一尺細布五尺
神祇官人當色一領彈琴二人別黄帛三丈六
尺帛三丈六尺綿三屯卜部二人別調布二丈
七尺膳部八人別調布二丈七尺紅花二兩守
神殿一人商布一段

右春二月冬十一月丑日祭之（春用春日祭後丑冬新嘗祭前丑）參議已上一人就祭所行事其内侍到
來乃始祭之但雜給料所司各供備之（事見儀式）
大宮賣神四座（坐造酒司）
五色絁各二丈六尺絁二丈六尺綿四屯倭文
二丈四尺木綿麻各大六斤絲四絇（並幣料）紫絁
緋絁各一丈八尺（並神御衣并蓋料）布二端二尺（敷布并覆及褁幣料）黄蘗五枚紙五十張白米一斛二斗糯米

二斗五升大豆小豆各六升酒九斗鰒堅魚各
廿斤腊卌八斤鮨二斗五升鮭八隻鹽一斗五
升錢五百文（鮮物并菓子土器直）油四升綿一屯（懸灯料）缶
四口酒壺四口酒臺八基杯八口盆堝各八口
明櫃四合折櫃六合机四前（高長各四尺廣二尺）切机二
前食薦八枚匏八柄柏二俵薪九擔半（直）稲四
束（神祇官所充）當色一具（神主忌部官人料）絹三疋絲三絇
（並同軾料）布二端二丈八尺（膳部四人明衣袴料）

右料物前祭申官請受春二月冬十一月上
午日祭即神主供事
平岡神四座祭
祭神料
五色絹各二丈四尺絲四絇曝布四端安藝木
綿八斤麻八斤褁幣帛料交易商布一段一丈
七尺明櫃二合筥形一具杓一枝（已上幣料官物神祇官所請）布四端（封物）白米六斗四升糯米一斗二升酒

七斗大小豆各四升鮨一斗腊四斤烏賊堅魚各四斤雜盛一籠海藻四斤滑海藻二斤生鮭一隻鹽四升菓子一斗五升稲四束韓竈由加各二具箕一枚埦形四口叩戸二口筥四口堝五口酒壺二口洗盤片盤各四口覆坏廿口酒盞八口杯卌口杓二柄水桶二口匏四柄置簀四枚食薦十二枚籮一口柏三俵薪五擔已上用河內國正税

觧除料

五色絁各二尺凡木綿二斤麻二斤鍬四口交易商布二段庸布一段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酒一斗鮨三升腊二升烏賊堅魚各四斤海藻四斤鹽二升稲二束筥三口堝三口缶四口坏六口杓二柄水桶二口匏二柄食薦二枚籮一口黄蘗十二枚已上用河內國正税

散祭料

五色絁各二丈絁一疋絲一絇四兩凡木綿二斤麻一斤紙廿張曝布一端色紙卌張五色玉二百九五色木綿一百枚已上神祇官所請

神殿裝束料

五色絁各二丈四尺絁四尺麻二斤綿一屯黒葛十斤檜榑一材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

釀神酒竈神祭料前祭請之

五色絁各二尺倭文一尺木綿八兩鍬二口已上

官物神祇官所請

釀神酒觧除料前祭請之

五色絁各四尺絁四尺絲四絇木綿麻各二斤庸布四段鍬四口黄蘗八枚祝詞軾料布一端已上官物神祇官所請白米五斗用河內國正税盛酒雜用料庸布一段覆釀酒甕口料布五尺官物神祇官所請韓竈一具釀酒料用河內國正税

雜色人食料

白米一斛三升二合䱇一斗八升腊十一斤四兩和布十一斤四兩鹽一升八合酒三斗五升（並用河内國正稅）

齋服料

物忌一人裝束絹四疋九尺夾纈絁三丈五尺綿三屯六兩錦九尺五寸紗七尺紅花一斤三兩支子五升錦鞋一兩紫絲四兩韓櫛二枚神主一人當色一具裝束料絹二疋細布二端綿

延喜式卷第一　十七

二屯布二端（神祇官人一人料准此）軾料絹二疋絲三絇布二端彈琴一人裝束料絹一疋三丈綿三屯庸布二段膳部八人料布六端二丈八尺（別三丈五尺）紅花一斤四兩卜部二人料交易商布二段（別一段並官物神祇官所請）祝禰宜各一人料布十二端（封物）

同祭祿料

調布卅八端（幣帛使神主各八端物忌二端禰宜祝各八端彈琴笛工各一端卜部二人各一端）庸布十六段（膳部八人各二段）

右春二月冬十一月上申日祭之官人一人率雜色人供奉祭事

三月祭

鎮花祭二座

大神社一座

絁一疋絲一絇二兩綿一屯五色薄絁各三尺倭文六尺布一端一丈木綿麻各三斤六兩枲六兩弓七張箟二連鹿皮十張（已上三種神祇官充）羽二

延喜式卷第一　十八

翼鹿角三頭鐵三斤五兩漆一升黃蘗三斤五兩茜十兩黒葛廿斤清酒五升濁酒六斗五升鰒二斤六兩堅魚五斤五兩腊八升海藻五斤五兩鹽二升甕一口都婆波迊短女杯盞各一口褁葉薦二枚

狹井社一座

絁二疋絲三絇綿一屯四兩五色薄絁各三尺倭文六尺布一端一丈木綿麻各六斤十兩枲

八兩弓七張箟二連麕皮十張（已上三種神祇官充）羽二翼麕角四頭鐵三斤五兩漆一升黃蘗三斤五兩茜一斤黒葛廿斤清酒五升濁酒六斗五升鰒三斤堅魚五斤五兩腊八升海藻五斤五兩鹽二升筥二口都婆波迺短女杯盞各一口褁菜薦二枚

三枝

三枝祭三座（率川社）

絁一疋絲一絇一兩綿五兩五色薄絁各一丈

二尺倭文三尺調布二端二尺庸布五段木綿麻各十斤枲六兩弓三張箟一連羽一翼麕角一頭鐵三斤五兩酒料稻一百束（神税）鰒二斤堅魚四斤腊六斤海藻四斤鹽一升五合𤭛水盆都婆波迺短女坏盞各三口坏十五口

右三社幣物依前件付祝等令供祭

大忌

大忌祭一座（廣瀬社七月准此）

絁一丈八尺絲二絇綿五兩五色薄絁各一丈五尺倭文一丈三尺調布一端一丈庸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二兩麻二斤五兩（五兩祭料二斤祓料）四座置八座置各一束楯一枚鐵三斤五兩鞍一具米三石酒二石五斗稻十束鰒堅魚烏賊各八斤鮭八隻腊八斗比佐魚一斗五升海藻十二斤滑海藻十斤雜海菜十六斤鹽二斗褁葉薦二枚馬一疋祝料庸布二段是日以御縣六座山口十四座合祭其幣物者座別五色薄絁

各一尺倭文五寸木綿二兩麻五兩槍鋒一口（鐵用社料）四座置八座置各一束楯一枚庸布一丈四尺褁葉薦二尺其酒肴共用社料但御縣六座別加絁三尺

風神

風神祭二座（龍田社七月准此）

絁二疋絲四絇綿一屯四兩五色薄絁各二丈倭文一丈三尺布一端一丈庸布五段木綿一斤十兩麻六斤九兩（五斤二兩祭料一斤七兩祓料）枲八兩弓

四張筥一連羽二翼（已上二種大和國所送）鹿角二頭鹿皮四張鐵六斤十兩鞍二具多〻利一枚麻笥一合加世比一枚（已上三物並金塗）漆一升金漆一升黄蘗三斤五兩茜十六斤九兩黒葛廿斤米酒各一石五斗稲五束鰒堅魚烏賊各七斤鮭七隻腊七斗比佐魚一斗五升海藻八斤滑海藻十斤雑海菜十四斤鹽一斗褁葉薦三枚馬二疋祝料庸布二段

右二社差王臣五位已上各一人神祇官六位以下官人各一人充使（卜部各一人神部各二人相隨）國司次官以上一人專當行事即令諸郡別交易供進贄二荷其直并米酒稲並用當國正税自外所司請供但鞍隨損供進

松尾祭

五色絁各一丈絹一丈倭文一丈絲二絇綿二屯木綿大四兩麻十兩褁薦一枚錢二百文（贄直）調布二端（軾料）貲布二端（當色）杓一枚夫一人

右夏四月上申日祭之雜史各一人向社頭行事

平野神四座祭（今木神久度神古開神相殿比賣神）

五色帛各三丈二尺絹三丈二尺倭文一丈六尺絲四絇綿四屯木綿麻各十六斤褁幣料布三丈二尺（已上幣料）米四斗糯米四斗大小豆各一斗油一斗三升（雜料通用）鰒堅魚海藻各廿四斤腊

四斗鹽一斗六升折櫃十六合壺酒杯各廿四口（備酒壺）筥堝各十六口由加缶各四口韓竈八具匏十六柄食薦廿枚柏一百六十把八足案四脚檜榑八村薪九擔輿籠三脚覆敷料緋布五端二尺懸燈料綿三屯酒五斗三升三合調布二端（已上祭神料）絹一丈二尺五色絁各一丈二尺倭文一丈二尺木綿麻各四斤（已上散祭料）五色帛各八尺絹四丈倭文四尺木綿麻各四

斤鍬八口稲八束（神祇官所充）米八斗酒二斗七升糯米二斗大豆小豆各八升堅魚䱡海藻各八斤腊四斗鹽八升瓫叩盆各八口坏卌口匏四柄柏八十把輿籠三脚食薦八枚薪五擔雜物亘調布四端祝詞料庸布六段（已上解除并竈井祭料）木綿四斤米四斗糯米四斗大豆八升小豆一斗二升酒三斗䱡堅魚海藻各四斤腊四斗（已上山神祭料）

米二石瓱三口大案三脚臼三口酒槽三隻杵六枝箕三枚匏三柄（已上六種随損可替）布三端薪五擔（已上釀神酒料）飯三石九斗海藻十六斤腊六斗鹽八升（膳部十六人衛士卅人二箇日食料）

齋服料

物忌王氏夏絹五尺（冬加一疋）綿十屯紅花小六斤錢一貫六百卅文（冬料准此）和氏大江氏並夏別絹二疋（冬加一疋）綿三屯紅花小三斤錢六百卅文（冬料

准此）彈琴二人夏別絹三丈布二丈八尺冬黄帛三丈絹一疋綿三屯膳部十六人夏別絹三丈布三丈二尺紅花一兩一分冬黄帛三丈絹三丈布一丈二尺炊女四人夏別絹四丈五尺布一丈冬絹一疋三丈綿二屯布一丈神主二人夏別軾料絹三疋絲三絇卜部四人夏別絹一疋絲一絇布二丈八尺冬亦如之神主二人神祇官人二人並給當色（禰宜祝亦同）冬祭給祿十八人神主二人官人二人彈琴二人長上二人史生二人神部五人卜部三人祿法有差

右夏四月冬十一月上申日祭之並用官物其所供神物神祇官請受儲備雜給所須者所司各供備之祭日平明所司設　皇太子輕幄及群官幄於祭院大臣以下各就座訖監祀官進申行事參議以上即令治部調歌吹大藏賜縵木綿次神主中臣二人進宣祝

詞記奏歌舞先山人次神祇官一人次神主人二人次大中臣一人次侍從二人次内舍人二人既而給群官酒食訖各去

御門祭

四面御門祭十二月准此

五色帛各四丈絁四丈絲八絇木綿麻各八斤綿八屯紙二百張倭文四丈布八端錢一百文鍬十六口黄蘗五十枚糯米八斗大豆小豆各四斗米八斗酒五升糟八斗稲十六束鹽十六顆鮭十六隻鰒堅魚腊海藻各四斤席薦各四

枚食薦十六枚明櫝折櫝各八合杯八十口輂籠四脚匏五柄槲二俵

御川祭

御川水祭十二月准此中宮亦同

五色帛各二丈五尺絁二丈五尺綿五屯倭文二尺絲五絇木綿麻各五斤紙一百張布五端錢八十文鍬五口酒二斗米糟各五斗大豆小豆各一斗糯米三斗稲五束鮭五隻鰒堅魚腊海藻各二斤鹽五顆明櫝二合杯五十口食薦

五枚席薦各二枚折櫝五合輂籠一脚槲一俵匏五柄

右四面祭御門巫御川水祭座摩巫各行事

霹靂神祭三座坐山城國愛宕郡神樂岡西北

五色絁各六尺絹一疋三丈絲一絇八兩綿一屯六兩倭文六尺調布一端二丈庸布三段木綿麻各大三斤鍬六口當色一具布六端鮮物雜菓子等直酒三斗白米四斗五升糯米一斗五升大

豆小豆各七升五合鮭三隻鮨一斗五升鰒堅魚腊各三斤鹽七升五合海藻雜海菜各三斤杯十五口缶三口堝三口明櫝二合折櫝三合匏三柄席薦各三枚食薦四枚柏六十把輂籠一腰稲三束

右官預前祭申辨官請備令卜部一人吉日祭之十一月亦同

六月祭十二月准此

卜御体

御贖祭（中宮准此）
五色帛各四丈、絁四丈、絲八絇、綿八屯、布八端、
錢一百文、鍬八口、紙一百張、木綿麻各大八斤、
米酒糟各八斗、鮭八隻、相盛八籠（雜海菜、雜腊、鰒堅魚等之類）
鹽八顆、席薦食薦各八枚、黄蘗卅枚、稲八束、
明櫃八合、槲二俵、杓八柄、盆卅二口、韓竈四脚、
右始從六月一日至于八日、日別御巫行事、
其東宮日限并物數並减半、

卜御體（辞曰於保美麻）
卜庭神祭二座（御卜始終日祭之）
布二端、庸布二段、木綿八兩、麻一斤、鍬二口、酒
一斗、鰒堅魚海藻各四斤、鹽二升、盆一口、杯二
口、匏一柄、槲四把、食薦二枚、席一枚（已上祭料）、龜甲
一枚、竹廿株、陶椀四口、小斧二柄、甲掘四柄、刀
子四枚（已上卜料）
右所司預申官、官須告諸司、若有侵土者、具
注移送、即中臣官二人、宮主一人、卜部八人、
並給明衣（中臣細布、宮主已下調布）、始自朔日十日以前、
卜訖奏聞、其日平旦預執奏文（納漆函置案上）候於
延政門外、即副已上執奏案進、大臣昇
殿上、宮内省入奏訖、出召神祇官、稱唯、伯與
副若祐昇案入置庭中、　勅曰參來、伯稱唯、
共昇案置殿上簀子敷上、中臣官便就版位、
自餘退出、内侍取奏文奉、　御覧畢、　勅曰

參來、中臣官稱唯、就殿上座、披奏案、微聲奏、
勅曰依奏行之、大臣稱唯、次中臣官稱唯退
出、闈司昇殿撤案、置庭中、神祇官昇出、
月次祭奠幣案上神三百四座（並大）
社一百九十八所、
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
二兩、麻五兩、倭文纒刀形、絁纒刀形、布纒刀形
各一口、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弓一張、靫一

口楯一枚槍鋒一竿麀角一隻鍬一口庸布一丈四尺酒四升鰒堅魚各五兩腊二升海藻滑海藻雜海菜各六兩堅鹽一升酒坩一口褁葉薦五尺祝詞座料短疊一枚

前一百六座

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枚槍鋒一口褁葉薦五尺

右所祭之神並同祈年其太神宮度會宮高御魂神大宮女神各加馬一疋（但太神宮度會宮各加籠頭料庸布一段）前祭五日充忌部九人木工一人令造供神調度（其監造并潔衣食料各准祈年）祭畢即中臣官一人率宮主及卜部等向宮内省卜定供奉神今食之小齋人

神今食

供神今食料

紵一丈二尺（御巾料）絹二丈一尺（篩料）絲四兩（縫篩苧料）布三端一丈（膳部巾料）曝布一丈二尺（覆水甕料）細布三丈二尺（戸座褌并襷料）木綿一斤五兩（結御食料）刻柄刀子二枚長刀子十枚短刀子十枚管六合簾管二合明櫃三合御飯粥料米各二斗粟二斗陶醒缻各五口都婆波迊酒垂各四口洗盤短女杯各六口高盤廿口多志良加四口陶鉢八口叩瓫四口臼二口土片椀廿口水椀八口筥代盤八口手洗二口盤八口土手湯瓫二口瓫四口

堝十口火爐二口案十脚切机二脚槌二枚砧二枚槲四俵匏廿柄蚫鰭槽二隻油三升橡帛三丈（戸座服料冬絁一疋綿六屯履一兩）

右供御雜物各付内膳主水等司神祇官官人率神部等夕曉兩般參入内裏供奉其事所供雜物祭訖即給中臣忌部宮主等一同大嘗會例

大殿祭

大殿祭（中宮准此）

絲四兩安藝木綿一斤苫四合（各径一尺五寸）米四升
酒二升瓼一口盞二口案二脚
右神今食明日平旦以苫四合置一（合盛玉、一合盛切木綿、一合盛米、一合盛酒瓼）八足案二脚令神部四人執
著木綿鬘襷中臣忌部宮人宮主史生神部
等左右前驅御巫列於案後至延政門置案
於門前大舍人叩門宮内省官人退出召中
臣稱唯即兩官人著木綿鬘（忌部更加木綿襷）立案

前直進御殿先是御巫等自宣陽門入候於
内裏共入至殿東簀子敷上即御巫等各取
筥中臣忌部御巫等以次入御殿忌部取玉
懸殿四角御巫等散米酒切木綿殿内四角
退出中臣侍御殿南忌部向巽微聲申祝詞
畢次至湯殿懸玉四角次懸廁殿四角次懸
御厨子所四角次懸紫宸殿四角御巫等以
次散米酒如初（御巫一人進承明門散米酒）從陰明門退

出次引宮主忌部至御炊殿懸木綿散米酒
如初畢内藏寮賜祿有差（數見内藏式）還至本司
引使部已上就宮内省解齋所（事見儀式）

忌火庭火祭（中宮准此）
五色帛各四尺絁二疋倭文四尺木綿麻各二
斤絲二絇綿二屯布二端庸布二段鍬四口米
酒鹽各二斗鰒堅魚腊海藻各二斤食薦二枚
坏八口匏二柄檞十把

右大殿祭畢宮主於内膳司行事
供奉神今食御巫等裝束（十二月不給）
御巫絹四疋絁一丈一尺綿二屯細布六尺紅
花六斤錢百卅文（中宮御巫亦同）座摩御門生嶋東宮
巫各絹三疋絁各九尺綿一屯細布六尺紅花
一斤錢百卅文
供奉神今食人等祿
中臣官一人給祿絹四疋忌部官一人絹三疋

宮主一人絹一疋。中宮准此 供奉御膳采女一人絹
四疋。御巫絹三疋。中宮御巫亦同 座摩御門生島東宮
巫各二疋。

大祓

六月晦日大祓 十二月准此
五色薄絁各二尺。緋帛一丈五尺。絹二疋。金裝
横刀二口。金銀塗人像各二枚。已上東西文部所預 庸布
三段。木綿五斤二兩。麻廿斤十兩。梟十二兩。烏
裝横刀六口。弓六張。箟二百株。鍬六口。鹿角三

頭。鹿皮六張。米二斗。酒六斗。稻四束。鰒二斤。堅
魚七斤。腊一石五斗。海藻卅斤。鹽六斗。水盆六
口。匏六柄。槲廿把。馬六疋。祝詞料庸布五段。短
帖一枚。
右晦日申時以前。親王以下百官會集朱雀
門。卜部讀祝詞。事見儀式

御贖

御贖
鐵人像二枚。金裝横刀二口。五色薄絁各一丈
一尺。絲三兩。安藝木綿二斤。凡木綿一斤。麻二
斤。庸布二段。御衣二領。袴二腰。被二條。自餘物見縫殿
式 鍬四口。米。酒各二斗。鰒二斤。堅魚二斤。腊四
升。海藻二斤。鹽四升。水盆。坩。坏各二口。匏二柄。
柏廿把。小竹廿株。長八尺。径各二分 宮主一人。卜部五
人明衣料調布三端三丈六尺。
中宮御贖 東宮准此
鐵人像二枚。五色薄絁各一丈一尺。絲三兩。安

藝木綿二斤。凡木綿一斤。麻二斤。庸布二段。御
衣二領。裙二腰。東宮袴 被二條。鍬四口。米。酒各二
斗。鰒二斤。堅魚。海藻各二斤。腊四升。鹽四升。水
盆。坩各二口。坏二口。匏二柄。柏廿把。小竹廿株。
宮主一人。卜部五人明衣料調布三端三丈六
尺。但東宮。凡木綿。麻。米。酒。鰒。腊。鹽。柏等八種半減。自餘物同中宮
右晦日卜部各著明衣。其一人執御麻。二人
執荒世。二人執和世。二人執壺。宮主史生神

部等左右分頭前驅、次中臣官人、次御麻、次東西文部（各執横刀）、次荒世、次和世（並著木綿鬘）、進候延政門、大舍人叩門、宮内輔入奏（其詞見宮内式）、退出、召中臣、稱唯、率文部四國卜部入（宮主在此中）、候於宜陽殿南頭、中臣率卜部執荒世者、就階下、置於席上（掃部寮預敷簀席於階下、縫殿寮置荒世和世御服於席上）、次中臣捧御麻、進就版位、勅曰、參來、即稱唯、進就階下、中臣女（簡中臣氏女堪事者奏定）於殿上

延喜式卷第一　三十五

轉取供奉畢、授中臣、即執授卜部一人、令向後所、又更宮内輔入奏（其詞見宮内式）、退出、召中臣、即稱唯、東文部捧横刀入、就版位、勅曰、參來、即稱唯、就階下、轉授中臣女、取奉御、訖、即出、次西文部進退亦如前儀、宮主披荒世授中臣、中臣取授中臣女、即執量御體、捻五度、訖、次宮主捧坩、中臣轉執授中臣女、執奉御、訖、退授中臣、轉授宮主、宮主取授、後取卜部

荒世事畢、退出、亦中臣引和世進退如荒世儀、其荒服者賜卜部、和服者賜宮主、訖、皆退出、臨河解除而去、中宮中臣祐已上一人（東宮准此、若不足兼取他司）捧御麻、入候職司、令内侍啓、中臣女奉御麻御贖、其奉荒世和世亦准此儀、東宮坊司入啓、訖、出喚中臣、稱唯、捧麻、進就庭中、令曰、參來、稱唯、昇自南階、奉訖、退出、授卜部一人、令向後庭、亦官人率宮主、進置荒

延喜式卷第一　三十六

世和世於席上、官人昇階、轉授中臣女奉之、餘如供御儀、其荒服和服者、縫殿寮預置階下席上、命婦率女孺取奉、訖却安席上、賜宮主卜部如前、

祿

供奉大祓御贖人等祿

中臣官一人絹四疋、中臣女絹四疋（中宮准此）、東西文部二人各絹二疋、東宮中臣幷女各一人並給坊物、

鎮火

鎮火祭 於宮城四隅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四尺木綿五兩麻一斤

庸布二段鍬四口米酒各四升鰒堅魚各一斤

五兩腊四升海藻一斤五兩鹽二升𤭖坩坏各

四口槲四把匏四柄藁四圍

道饗

道饗祭 於京城四隅祭

五色薄絁各一丈倭文四尺木綿一斤十兩麻

七斤庸布二段鍬四口牛皮二張猪皮鹿皮熊

皮各四張酒四斗稻四束鰒二斤五兩堅魚五

斤腊八升海藻五斤鹽二升水盆杯各四口槲

八把匏四柄調薦二枚

延喜式卷第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伊勢　御巫神

延喜式卷第二神祇二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挍

四時祭下

九月祭

伊勢太神宮神嘗祭

幣帛二𦰩内藏寮供設絁三疋絲八約倭文一端一
丈席二枚鞍二具馬四疋籠頭料布一端一丈
四尺

右當月十一日平旦天皇臨大極後殿奉幣儀式事見其使諸王五位已上及神祇官中臣忌
部官各一人給當色執幣五人使從者三人
各給潔衣布一端但齋王初參入之時設御
座於大極殿儀式事見

御巫奉齋神祭中宮東宮御巫准此

絁一疋四丈五色帛各四丈絲四約綿六屯倭
文四尺調布六端庸布四段紙一百張几木綿
麻各二斤鍫八口錢五百文酒一斗米六斗糯
米四斗稻八束大豆小豆各二斗鰒堅魚腊海
藻各十二斤鮭八隻塩四斗明櫃二合折櫃八
合筥八合杓二柄箕堝各四口缻八口杯八十
口槲五十把席二枚薦二枚食薦八枚簀二枚

御門巫奉齋神祭料物同御巫祭

座摩巫奉齋神祭

絁一疋二丈五尺五色帛各二丈五尺絲二約
綿三屯倭文二尺調布二端庸布二段紙五十
張几木綿麻各二斤鍬五口錢二百文酒九升
米四斗糯米二斗稻五束大豆小豆各一斗鰒
堅魚腊海藻各六斤鮭五隻塩二斗明櫃二合
折櫃五合筥五合杓二柄箕堝各二口缻五口
杯五十口槲卌把席二枚薦二枚食薦五枚簀
二枚

生嶋巫奉齋神祭

絁一疋、一丈五色帛各一丈、絲一絇、綿三屯、倭文二尺、調布三端、庸布一段、紙五十張、凡木綿麻各一斤、鍬二口、錢二百文、米糯米各二斗、酒六升、大豆小豆各一斗、稲二束、鰒堅魚腊海藻各六斤、鮭二隻、塩二斗、明櫃折櫃筥各二合、杓二柄、竃堝各二口、𤭯二口、杯卅口、槲卌把、席二枚、薦二枚、簀食薦各二枚、

右御巫以下諸祭、並於神祇官齋院祭之、

十一月祭

相嘗祭神七十一座

太詔戸社二座 坐左京二條

絹四疋、絲二絇二两、綿六屯、調布七端三丈八尺、庸布二段二丈六尺、木綿三斤四两、鰒一斤四两、堅魚五斤四两、腊八斤、凝海藻六斤、塩二升、海藻四斤、筥二合、𤭯缶水竃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小坏陶臼各四口、酒稲百束 神税

鴨別雷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两、綿三屯、調布三端四丈、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两、鰒十两、堅魚二斤十两、腊四斤、海藻二斤、凝海藻三斤、塩一升、筥一合、𤭯缶水竃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酒盞筥坏

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 神税

鴨御祖社二座

絹四疋、絲二絇二两、綿六屯、調布七端三丈八尺、庸布二段二丈六尺、木綿三斤四两、鰒一斤四两、堅魚五斤四两、海藻四斤、凝海藻六斤、腊八斤、塩二升、筥二合、𤭯缶水竃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稲百束 神税

鴨川合

鴨川合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兩、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十三兩、鮑十兩、堅魚二斤、腊四斤、塩一升、筥一合、海藻、凝海藻各二斤四兩、䃜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䑨、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五十束、神税

松尾

松尾社二座

絹四疋、絲二絇、二兩、綿六屯、調布七端三丈八尺、庸布二段二丈六尺、木綿三斤四兩、鮑一斤四兩、堅魚五斤四兩、腊八斤、海藻四斤、凝海藻六斤、塩二升、筥二合、䃜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䑨、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百束、神税

出雲

出雲井上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兩、綿三屯、調布三端四丈、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兩、堅魚二斤十兩、鮑十兩、海藻二斤、凝海藻三斤、腊四斤、塩一升、筥一合、䃜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䑨、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五十束、神税

水主

水主社二座

絹四疋、絲二絇、二兩、綿六屯、調布七端三丈八尺、庸布二段二丈六尺、木綿三斤四兩、堅魚五

斤四兩、鮑一斤四兩、海藻四斤、凝海藻六斤、塩二升、腊八斤、筥二合、䃜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䑨、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百束、神税

片山

片山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分、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十三兩、鮑十兩、堅魚二斤十兩、腊四斤、塩一升、海藻、凝海藻各二斤、筥

一合、甈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酒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五十束、神税

木嶋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十三两、鮑十两、堅魚二斤、腊四斤、塩一升、海藻凝海藻各二斤四两、筥一合、甈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五十束、正税

已上八箇社坐山城國

大和社三座

絹六疋、絲八絇四銖、調布十二端一丈六尺、庸布三段二尺、木綿八斤四两、鰒二斤、堅魚九斤四两、鱐魚十九斤十四两、海藻凝海藻各十三斤四两、塩二斗、筥三合、甈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筥坏小坏片盤短女坏陶臼各四口、酒稻二百束、神税

石上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两、綿三屯、調布三端四丈、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一两、鮑十斤十两、海藻二斤、凝海藻三斤、堅魚二斤十两、腊四斤、塩一升、筥一合、甈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瓶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酒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五十束、神税

大神社一座（オホミワ）

絹三疋、絲三絇四銖、調布六端八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四斤二两、鰒一斤五两、堅魚五斤、與理刀魚三斗、塩一斗、鱐魚海藻凝海藻各六斤十两、筥二合、甈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小坏短女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稻二百束、神税

村屋

宇奈足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両三分二銖調布三端四尺
庸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十三両海藻二斤十
両鮑十両堅魚二斤十両腊四斤塩一升筥一
合甂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䑽酒垂匜
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小坏陶臼各
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村屋社一座
絹一疋絲一絇三分二銖調布三端四尺庸布
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両鮑十両堅魚二
斤腊一斤海藻一斤十両鹽一升筥一合甂缶
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䑽高盤片盤短女
坏筥坏小坏酒垂匜等呂須伎陶臼各二口酒
稲五十束神税

穴師

穴師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分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

一丈四尺木綿一斤鮑十両堅魚二斤十両腊
四斤海藻二斤塩一升筥一合甂缶水瓮山都
婆波小都婆波筥䑽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
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
神税

巻向

巻向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両三分調布三端四尺庸布
一端一丈四尺木綿十三両鮑十両堅魚二斤
十両腊四斤海藻二斤十両塩一升筥一合甂
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䑽酒垂匜等呂
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小坏陶臼各二口
酒稲五十束神税

池社

池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両一分三銖調布三端四尺
庸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十三両鮑十両腊四
斤堅魚二斤十両海藻二斤十両塩一升筥一

多社

合甈缶水瓫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蓰酒垂匜
等呂須伎高盤庀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陶臼各
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多社二座
絹二疋絲三絇四銖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
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両鮑一斤十両堅魚二
斤十両腊四斤海藻二斤十両塩一升莒二合
甈缶水瓫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蓰酒垂匜等

葛木

呂須伎高盤庀盤短女坏小坏莒坏陶臼各二
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葛木鴨社二座
絹二疋絲三絇四銖調布六端八尺庸布三段
木綿一斤十両腊四斤鮑十両堅魚二斤十両
海藻二斤十両塩四升莒二合甈缶水瓫山都
婆波小都婆波莒蓰高盤庀盤酒垂匜等呂須
伎短女坏莒坏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稲百束神税

飛鳥

飛鳥社四座
絹八疋絲十二絇綿十二屯調布十二端庸布
六段八尺木綿六斤八両鮑二斤八両堅魚八
斤十両腊二斗海藻八斤十両塩四斗莒四合
甈缶水瓫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蓰酒垂匜等
呂須伎高盤庀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酒坏陶臼
各八口酒稲二百束百八束神税 九十二束正税

甘樫

甘樫社四座

絹八疋絲十二絇綿十二屯調布十二端庸布
六段八尺木綿六斤八両鮑二斤八両堅魚八
斤十両腊五升海藻八斤十両塩四斗莒四合
甈缶水瓫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蓰酒垂匜等
呂須伎高盤庀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酒盞陶臼
各八口酒稲二百束正税

高鴨

高鴨社四座
絹八疋絲十二絇綿十二屯調布十二端庸布

六段八尺木綿六斤十両海藻八斤八両凝海
藻八斤十両塩四斗筥四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
波小都婆波筥𦉫酒垂𠥔等呂須伎高盤片盤
短女坏筥坏小坏酒盞陶臼各八口酒稲二百
束（正税）

高天彦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分二銖調布三端四尺庸布
一段一丈四尺綿三屯木綿十三両鰒十両腊

四斤堅魚二斤十両塩一升海藻凝海藻各二
斤十両筥一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
筥𦉫酒垂𠥔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
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金岑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分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
布一段一丈四尺木綿十三両鰒十両堅魚二
斤十両腊四斤塩一升海藻凝海藻各二斤十
両筥一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𦉫
酒垂𠥔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
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葛木一言主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
段一丈四尺木綿十三両塩一升鰒一斤十両
腊四斤堅魚二斤海藻凝海藻各二斤筥一合
𦉫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𦉫酒垂𠥔等

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小坏筥坏陶臼各二
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火雷社二座

絹四疋絲二絇綿六屯調布六端二丈庸布二
段二丈八尺木綿二斤四両鰒二斤四両堅魚
五斤四両海藻四斤凝海藻六斤腊二斤塩二
升筥二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筥𦉫
酒垂𠥔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筥坏小坏

陶臼各二口酒稲百束神税

已上十七箇社坐大和國

枚岡

枚岡社四座

絹八疋絲十二絇綿十二屯調布十二端庸布六段木綿六斤八兩鰒二斤八兩堅魚八斤八兩腊二斗海藻凝海藻各八斤八兩塩四斗莒四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酒盞

陶臼各八口酒稲二百束正税

息智

息智社二座

絹二疋絲三絇四銖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端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兩鰒十兩堅魚二斤十兩腊四升海藻二斤六兩塩一升莒二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弓削

弓削社二座

絹四疋絲四絇綿四屯調布六端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鰒一斤四兩堅魚二斤腊四升海藻四斤塩四升莒二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陶臼各四口酒稲二百束正税

已上三箇社坐河内國

住吉

住吉社四座

絹四疋三丈絲四絇八兩四銖綿三屯三兩木綿三斤十兩調布八端三丈四尺庸布一段一丈三尺齋人潔衣絁二疋鰒二斤八兩堅魚六斤十五兩腊一斗塩五升海藻九斤十兩凝海藻九斤十五兩莒四合𤭖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莒𤭯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莒坏小坏陶臼各八口酒稲二百束神税

大依神

大依羅社四座

絹八疋絲十二絇綿十二屯調布十二端庸布六段木綿六斤八兩鮑二斤八兩腊五升堅魚八斤十兩海藻八斤八兩凝海藻八斤十兩塩四斗苫四合𦆅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苫𦆅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苫坏小坏陶臼各八口酒稲二百束正税

難波

難破大社二座

絹四疋絲六絇綿六屯調布六端庸布一段二丈三尺木綿二斤鮑十兩腊五升塩一斗堅魚四斤四兩海藻四斤四兩凝海藻四斤四兩苫二合𦆅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苫𦆅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苫坏小坏短女坏陶臼各六口酒稲百束正税

下照比賣

下照比賣社一座

絹二疋絲三絇綿三屯調布三端庸布一段一丈七尺木綿一斤八兩鮑十兩堅魚十兩腊五升海藻二斤十兩凝海藻二斤二兩塩一升苫一合𦆅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苫𦆅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苫坏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正税

新屋

新屋社一座

絹二疋絲三絇綿二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十斤三兩鮑十兩堅魚二斤十兩海藻凝海藻各三斤十兩腊四升塩四升苫一合𦆅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苫𦆅酒垂匜等呂須伎高盤片盤苫坏短女坏小坏陶臼各二口酒稲百束正税

廣田

廣田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兩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兩鮑一斤十兩堅魚二斤十兩腊四斤塩一升海藻二斤十兩苫一合𦆅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酒垂匜

等呂須伎高盤片盤短女坏苢坏小坏陶臼各
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生田
生田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一兩、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
布一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兩、鰒一斤十兩、
堅魚二斤十兩、腊四斤、塩一升、海藻二斤十兩、
筥一合、𤭯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高盤片
盤短女坏匜等呂須伎酒垂苢𤭯苢坏小坏陶

臼各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長田
長田社一座
絹二疋、絲一絇、綿三屯、調布三端四尺、庸布一
段一丈三尺、木綿一斤十兩、鰒一斤十兩、堅魚
二斤十兩、腊四斤、塩一升、苢一合、海藻二斤十
兩、𤭯缶水瓮山都婆波小都婆波酒垂匜等呂
須伎苢𤭯高盤片盤短女坏苢坏小坏陶臼各
二口、酒稲五十束、神税

已上八箇社坐攝津國、
日前
日前社一座
絹四疋、絲三絇四銖、綿八屯五兩、調布六端八
尺、木綿二斤八兩、酒稲百束、神税
國懸
國懸社一座
絹四疋、絲三絇四銖、綿八屯五兩、調布六端八
尺、木綿二斤八兩、酒稲百束、神税
伊太祁曾
伊太祁曾社一座

絹二疋、絲三絇、調布三端一丈七尺、木綿十三
兩、酒稲百束、神税
鳴神
鳴神社一座
絹一疋、絲三絇、調布三端、木綿十三兩、酒稲五
十束、神税
已上四箇社坐紀伊國、
右預相嘗祭之社、如前、十一月上卯日祭之、
其所須雜物、預申官請受、付祝等奉班、酒料、

稻者用神税及正税。

鎮魂祭（中宮准此。但更不給衣服。）

神八座（神魂　高御魂　生魂　足魂　魂留魂　大宮女　御膳魂　辭代主）

大直神一座

太刀一口。弓一張。箭二隻。鈴廿口。佐奈伎廿口。絁一疋。木綿五斤。麻十斤。苫一合。麁苫一合。明櫃一合。供御飯筥一合。御食料稻二束。案一脚。宇氣槽一隻。臼一口。杵二枝。槲四把。薦一枚。韓

竈一具。杓四柄。瓮二口。堝四口。裹葉薦一枚。

右其日御巫於官齋院舂稻。數以麁苫炊。以韓竈訖。即盛蘭筥。納櫃居案。神部二人執。向祭所供之。

官人以下裝束料（中宮。宮主准此。）

伯已下史已上七人。宮主一人。（已上摺袍。）秦龜卜長上二人。彈琴二人。巫部。神部一人。各賜青摺袍一領。袴一腰。史生四人。神部十三人。卜部十二人。使部三人。各青揩布衫一領。（已上縫殿縫賜。）御巫一人。（中宮東宮御巫准此。）御門巫一人。生嶋巫一人。各青揩袍一領。（表裏別帛三丈。）綿二屯。下衣一領。（表裏別帛三丈。）綿二屯。單衣一領。（帛三丈。）表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腰料一丈。）綿二屯。下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腰料一丈。）袴一腰。（帛三丈五尺。）綿二屯。單袴一腰。（帛二丈。）帔一條。（帛二丈。）褶一條。（緋帛四丈。）紐一條。（錦三丈。）髻髮并襪料細布一丈。領巾紗七尺。櫛二枚。履一兩。座摩巫一人。青摺袍一領。（表裏別帛

二丈五尺。）綿一屯。下衣一領。（表裏別帛二丈五尺。）綿一屯。單衣一領。（帛二丈五尺。）表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腰料一丈。）綿一屯。下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腰料一丈。）袴一腰。（帛一丈五尺。）綿一屯。單袴一腰。（帛一丈。）帔一條。（帛一丈。）褶一條。（緋帛一丈五尺。）紐一條。（錦一丈。）領巾六尺。襪料細布五尺。履一兩。

右中寅日晡時。（中宮鎮魂同日祭之。）五位已上及諸司官人參集宮內省。式部依例檢列。大臣若參議已上就西舍座。神祇官人已下神部已上

著青摺衣（宮預受備須給）齋御巫等入就廳上座（御巫南面。伯以下使部以上東面南上。）內侍持御服自內退出。大膳職造酒司供八代物。同時參（中宮東宮准此）縫殿寮令猨女參入。即大臣昇就座（北面東上）。喚召使宣喚式部。召使稱唯退出喚之。即判官已上一人進就版位。大臣宣諸司令參入。即稱唯退出令參入（五位以上就廳座北面。六位以下分就東西舍座）。坐定大臣命召使令喚治部令歌女參入。又喚大

藏省令賜鬘木綿。並如上儀。訖神祇伯召御琴彈某甲（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某甲（二人共稱唯）。又命云御琴笛會之（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曲。即調御琴。歌者始奏神部。於堂上催拍手。御巫及猨女等依例舞。訖即神祇官五位六位各一人（中臣忌部）及侍從五位以上二人。宮內丞一人。內舍人二人。大舍人二人。以次進舞於庭。訖就本座。辨官命官掌喚宮內省令賜酒食。行酒三杯以後拍後手退出。

巳日晡時供東宮鎮魂

新嘗

新嘗祭奠幣案上神三百四座（並大）

社一百九十八所

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枚。槍鉾一竿。社別庸布一丈四尺。裹葉薦五尺。

前一百六座

座別幣物准社法。但除庸布。

右中卯日於此官齋院官人行事（諸司不供奉）。但須幣及造供神物料度中臣祝詞料准月次祭。

忌火炊殿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五兩。麻一斤五兩。鍬四口。米酒各四升。鮑二斤。堅魚。海藻。雜海菜各四斤。塩二升。瓱四口。坏四口。食薦一枚。

庸布二段

右新嘗祭時先新造炊殿依件鎮祭宮主行事其舊殿者壊却給宮主

供新嘗料

紵一丈二尺絹二丈二尺絲四兩調布三端一丈曝布一丈二尺細布三丈二尺木綿三斤十兩剋柄御刀子二枚長刀子短刀子各十枚筥十四合麁筥二合明櫃三合御飯并粥米各二

斗粟二斗陶𤭖五口平居瓼六口都婆波酒垂各四口匜八口水埦八口洗盤六口筥坏廿口多志良加四口鉢八口叩瓮四口臼二口土片埦二口盞十口小坏十口高盤廿口土手湯瓮二口手洗二口瓱四口堝十口火爐二口陶坏八口案十二脚切机二脚槌二枝砧二枝槲四俵匏十八柄小匏二柄日蔭二荷鯵鱛槽二隻油三升内膳司供雜味物

右依前件其御贖大殿忌火庭火等祭料並准神今食

十二月祭

齋戸

鎮御魂齋戸祭（中宮准此）

絁一疋五色帛各一尺絲一絇綿一屯倭文一尺調布三端庸布三段木綿麻各二斤米酒各一斗鰒堅魚腊海藻各六斤塩二升𤭖水瓮各一口坏八口匏一柄槲十把食薦一枚

東宮齋戸

東宮鎮御魂齋戸祭

絁三丈五色帛各一尺絲六兩綿一屯倭文一尺調布一端庸布一段木綿麻各一斤米酒各五升鰒堅魚腊海藻各三斤塩二升𤭖水瓮各一口坏四口匏一柄槲五把食薦一枚

右於此宮齋院中臣行事

朔日忌火

每月朔日忌火庭火祭（中宮東宮庭火准此但忌火不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四兩麻大四

兩庸布二段鍫四口米酒各四升鰒堅魚各二斤腊四升海藻二斤塩二升𤭖二口坏四口水瓮二口

右宮主於内膳司行事但東宮於主膳監行之

毎晦御麻

每月晦日御麻（六月十二月不在此例）

鐵人像四枚安藝木綿一斤麻一斤庸布一丈四尺鍬二口酒米各二升稻二束鰒堅魚海藻

各一斤腊二升塩一升

中宮御麻

中宮晦日御麻（東宮准此）

鐵人像四枚安藝木綿一斤（東宮十兩）麻一斤庸布一丈四尺鍫二口酒米各二升稻二束鰒堅魚海藻各一斤腊二升塩一升

右其日中臣率卜部進候延政門（並著公服木綿蘰）大舍人叩門宮内省入奏退出召中臣稱唯捧御麻入就版位勅曰參來稱唯昇就簀子敷傳授内侍降候階下内侍進奉訖授中臣即執退出其中宮東宮奉儀同六月晦

晦御贖

每月晦日御贖（中宮東宮准此六月十二月不在此例）

金人像銀人像各卅二枚（東宮各八枚）紫帛四尺五色帛各五尺絲一絇調布一端木綿麻黄蘗各一斤米一斗酒六升五合鮭二隻雜盛一籠塩二升坏二口瓮八口（東宮四口）匏一柄槲十把食薦一枚御輿形四具挿幣木各廿枚

右御巫行事

延喜式卷第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二

二十九

延喜式卷第三 神祇三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校

臨時祭

凡常祀之外應祭者隨事祭之非辨官處分不得輙預常祭

霹靂

霹靂神祭

絹二疋五色薄絁各六尺倭文六尺庸布二段

木綿八兩麻四斤鍬二口䱇四斤堅魚六斤腊四斤鹽四升海藻八斤雜海菜廿斤米二斗酒四斗稲四束缶瓮各二口坏六口水戶二口鷄二翼匏二柄槲廿把食薦二枚輿籠一脚潔衣布一端已上祭料木綿麻各四斤庸布四段鍬四口鹿皮四張太刀四口弓四張矢八隻米四斗酒六斗稲四束䱇堅魚各六斤腊六斤海藻滑海藻雜海菜各廿斤鹽四升瓮坏各四口匏四柄食薦二枚已上解除料

右荒魂和魂各中分並煮粥而祭若新有霹靂神者依件鎮祭移弃山野

竈鳴

鎮竈鳴祭

絹一疋絲一絇五色薄絁各四尺綿一屯布一端庸布二段倭文二尺木綿麻各一斤鍬二口米酒各一斗稲二束䱇六斤堅魚十一斤十兩腊四斤六兩海藻六斤鹽三斗瓮一口坏二口槲六把匏二柄食薦二枚

水神

鎮水神祭

五色薄絁各二尺倭文二尺木綿八兩麻二斤鍬四口米四升酒八升稲四束䱇堅魚各二斤腊一斤十二兩鹽二升槲四把缶二口坏四口褁葉薦二枚布二端庸布二段

御竈

御竈祭

五色薄絁各二尺倭文一尺木綿三兩麻六兩鍬二口米酒各二升䱇一斤堅魚二斤二兩腊

御井

十四兩海藻二斤二兩鹽一升一合坏䃫各二
口庸布一丈四尺

御井祭

絹一疋五色薄絁各四尺絲一絇綿一屯倭文
二尺木綿八兩麻一斤布一端庸布一段鍬二
口米酒各二斗稻四束赤小豆二合東鰒一斤
堅魚二斤腊四斤海藻三斤鹽三升𤭯二口瓫
一口坏二口匏二柄褁葉薦一枚檞四把輿籠

産井

一脚食薦二枚明衣料調布二丈夫二人

産井祭

絹一疋五色薄絁各四尺絲一絇綿一屯倭文
二尺布一端木綿五兩麻一斤鍬二口米酒各
二斗稻四束赤小豆二合東鰒一斤堅魚二斤
腊四斤海藻三斤鹽三升瓫坏各二口𤭯二口
匏二柄檞四把褁葉薦一枚庸布一段明衣料
調布二丈輦籠一腰夫二人

在所

鎮御在所祭

絹五疋五色薄絁各五丈五色帛各五丈倭文
五丈布六端木綿麻各五兩鍬十口米酒各五
斗鰒卅六斤堅魚六十九斤十二兩烏賊十八
斤腊十三斤二兩海藻卅斤雜海菜卅斤鹽三
斗瓫坏各五口匏五柄檞十把輿籠二脚席五
枚食薦五枚簀五枚

土公

鎮土公祭

絹一丈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四尺木綿一斤
麻一斤鍬二口布一端庸布二段米五升酒五
升鰒堅魚各三斤海藻三斤腊二斤鹽二升瓫
一口坏四口匏一柄檞十把食薦一枚

川水

御川水祭

絹四丈五尺五色薄絁各六尺布二端倭文二
尺綿五屯絲五兩木綿麻各五斤紙一百張錢
八百文鍬五口米酒糟各五斗稻五束大小豆

新宮

各二升糯米三斗鰒堅魚各六斤腊四斤六兩
鮭五隻海藻八斤鹽五升明櫃二合折櫃五合
坏五十口匏五柄槲一俵輿籠一脚席薦各二
枚食薦五枚
鎮新宮地祭
金銀各五兩銅鐵各五十斤水玉五十枚絹五
疋五色帛各五疋倭文五尺常布五端庸布卄
五段木綿麻各五十斤太刀五口弓五張矢五

裝束

隻鍬六口钁一口鎌二丁鹿皮五張黄蘗五十
斤米五石清酒五缶（各受三斗）稲二百五十束鰒五
斤堅魚五籠（別受十一斤十兩）腊五籠（別受四斤六兩）海藻五
籠（別受六斤）雜海菜五籠（別受六斤）鹽五籠（別受三斗）缶橫瓮
各五口坏卄五口匏五柄槲五十把薦十枚絹
衣二領布衣一領皂縵頭巾二枚馬五足
御巫等遷替供神裝束
神殿各一宇（長一丈七尺廣一丈二尺五寸）男神衣四領被四

領絁緋帛八疋汗衫四領袴四腰絁帛二疋女
神衣四領裙四腰絁紫帛五疋二丈裙腰絁緑
帛二丈汗衫四領絁帛一疋二丈綿五十四屯
帳一條絁緋帛三疋床覆二條幌一條絁黄帛
一疋縫絁緋練絲各二兩盖代帊代各一條絁
布二端床二脚（長各六尺廣三尺三寸）黄端帖二枚（長短准床）
韓櫃二合（塗漆備鏁番打立）
右每御巫遷替神殿以下改換但座摩御門

御禊

生嶋等奉齋神唯改神殿不供裝束其新任
御巫皆給屋一宇（長二丈庇二面長各二丈）
御禊（中宮東宮准此）
麁御服二具絁布二段五色薄絁各六尺五色
帛各六尺安藝木綿三斤凡木綿一斤麻二斤
鍬四口黄蘗十枚米酒各二斗稲四束鰒堅魚
各六斤腊二斗海藻六斤雜海菜六斤鹽四升
瓮坏各八口匏二柄槲十把食薦四枚輿籠二

御贖

御祝新庸布二段扐二枝夫四人

羅城御贖 毎世一行 中宮准此

奴婢八人馬八疋鞍八具絲帛卅疋倭文八尺常布八十常木綿麻各八十斤服八具祓八領帷八條幞頭八條巾子八口帯八條履襪各八兩鹿皮八張鍬八十口白米八石酒八缶 別受三斗 稲八百束鰒堅魚各八籠 別受六斤 雜腊八籠 別受四斤六兩 海藻滑海藻各八籠 別受六斤 海松八籠鹽八石

匏八柄盞八十口坩八口槲八俵薦八枚食薦八枚短帖一枚簀一枚

八衢

八衢祭 中宮東宮減半

太刀八口弓八張箭八具鞆八枚五色薄絁卅疋腊海藻海松滑海藻各八籠 別受六斤 棚四脚

行幸

行幸時祭 若不經宿不祭

神幣

路次神幣

大社別五色薄絁各一尺絹五尺絲一絇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褁葉薦五尺小社別五色薄絁各一尺絹三尺絲一絇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褁葉薦三尺

堺祭

堺祭

堺別倭文一尺木綿五兩麻八兩鍬二口米酒各四升鰒堅魚各二斤腊二斤海藻二斤鹽二升缻坏各二口柏四把食薦一枚

大殿

大殿祭

安藝木綿八兩八足机一脚米酒各一升筥一合缻坏各一口

御井御竈

御井并御竈祭

五色薄絁各三尺倭文一尺木綿三兩麻二兩鍬一口米酒各一升鰒堅魚各一斤腊一升海藻一斤鹽一升缻坏各一口食薦一枚柏四把

中宮御竈祭 東宮准之

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五寸木綿一兩麻二兩

八十嶋

鍬一口米酒各一升鰒堅魚各一斤腊一斤海藻一斤鹽一升瓱坏各一口

八十嶋神祭中宮准之

五色帛各一疋二丈絁一疋二丈絲卅絇綿卅屯倭文一端三丈八尺木綿麻各卅斤庸布十段紙二百張掭幣帛木一百廿枚麁御服八具料庸布八段御輿形卅具覆料紫帛四丈鍬卅口錢三貫文二貫文散料一貫文雜鮮魚菓子直金銀人像各八

十枚金塗鈴八十口鏡八十二面二面五寸八十面一寸玉一百枚太刀一口弓一張矢五十隻胡籙一具黄蘗八十枚筥堝各卌口坏八十口米酒各一石糟八斗缶六口鰒堅魚腊海藻各八籠鮭五十隻鹽五籠槲二俵稲廿束席薦各八枚食薦八枚輿籠五脚明櫃四合匏十柄祝詞料絁二疋調布二端

東宮八十嶋祭

五色帛各二丈絁二丈絲八絇綿八屯倭文二丈木綿麻各八斤庸布四段紙五十張麁服八具料庸布四段輿形廿具覆料紫帛二丈鍬八口錢六百文二百文散料四百文雜鮮魚菓子料掭幣帛木六十枚金銀人像各卌枚金塗鈴卌口鏡卌面二面径五寸卌八面径一寸太刀一口弓一張矢五十隻胡籙一具黄蘗廿枚筥堝各八口坏卌口米酒各四斗缶二口鰒堅魚腊海藻鹽各二籠鮭十隻槲廿

把稲四束席薦各二枚食薦二枚輿籠二脚明櫃二合匏二柄夫四人祝詞料絁一疋調布二端

住吉神四座大依羅神四座海神二座垂水神二座住道神二座

座別五色帛各五尺絹五尺絲一絇綿一屯倭文一尺褁料布三尺住吉社神主料絹一疋祝并大依羅祝料各布二端垂水社祝布二端海

疫神

神住道社祝布各一端御巫生嶋巫各絹二疋布二端擔夫十人

右八十嶋祭御巫生嶋巫并史一人御琴彈一人神部二人及内侍一人内藏屬一人舍人二人赴難波津祭之

宮城四隅疫神祭（若應祭京城四隅准此）

五色薄絁各一丈六尺（已下等分四所准此）倭文一丈六尺木綿四斤八兩麻八斤庸布八段鍬十六口

牛皮熊皮鹿皮猪皮各四張米酒各四斗稻十六束鰒堅魚各十六斤腊二斗海藻雜海菜各十六斤鹽二斗盆四口坏八口匏四柄槲十六把薦四枚藁四圍楉棚四脚（各高四尺長三尺五寸）杌一枝

畿内堺十處疫神祭（山城與近江堺一山城與丹波堺二山城與攝津堺三山城與河内堺四山城與大和堺五山城與伊賀堺六大和與伊賀堺七大和與紀伊堺八和泉與紀伊堺九攝津與播磨堺十）

祈雨

堺別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四尺木綿麻各一斤二兩庸布二段金鐵人像各一枚鍬四口牛皮熊皮鹿皮猪皮各一張稻四束米酒各一斗鰒堅魚海藻滑海藻各四斤雜海菜四斤腊五升鹽五升水瓫一口坏二口匏一柄槲四把薦一枚藁一圍輿籠一脚杌一枝擔夫二人（京職差徭充之）

祈雨神祭八十五座（并大）

賀茂別雷社一座　賀茂御祖社二座

松尾社二座　稻荷社三座

水主社十座　樺井社一座

木嶋社一座　羽束石社一座

乙訓社一座　和岐社一座

貴布禰社一座（已上山城國）

大和社三座　大神社一座

石上社一座　太社二座

一言主社一座　片岡社一座
廣瀨社一座　龍田社二座
巨勢山口社一座　葛木水分社一座
賀茂山口社一座　當麻山口社一座
大坂山口社一座　石村山口社一座
膽駒社一座　膽駒山口社一座
耳成山口社一座　養父山口社一座
都祁山口社一座　都祁水分社一座

長谷山口社一座　忍坂山口社一座
宇陀水分社一座　飛鳥社四座
飛鳥山口社一座　畝火山口社一座
吉野山口社一座　吉野水分社一座
丹生川上社一座 已上大和國
枚岡社四座　恩智社二座 已上河内國
大鳥社一座 和泉國
住吉社四座　大依羅社四座

難波大社二座　廣田社一座
生田社一座　長田社一座
新屋社三座　垂水社一座
名次社一座 已上攝津國
座別絹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絲一絇、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褁薦半枚、毎社調布二端、載新夫一人、丹生川上社貴布禰社各加黒毛馬一疋、自餘社加庸布一段、其霖雨不止祭祈亦同。

但馬用白毛。
凡奉幣丹生川上神者、大和社神主隨使向社奉之。

名神

名神祭二百八十五座
園神社一座　韓神社二座 已上坐宮内省
賀茂別雷神社一座　賀茂御祖神社二座
松尾神社二座　稲荷神社三座
貴布禰神社一座　鴨川合神社一座

御井神社一座　葛野月讀神社一座
木嶋坐天照御魂神社一座
平野神社四座　梅宮神社四座
乙訓神社一座　酒解神社一座（亦號山埼神）
（已上山城國）
春日神社四座　大和神社三座
石上神社一座　多坐神社二座（或號太社）
飛鳥神社四座　高市御縣神社一座

氣吹雷神社二座　大神神社一座
太玉神社四座　穴師神社一座
高屋安倍神社三座　大名持御魂神社一座
丹生川上神社一座　金峯神社一座
鴨神社二座　葛木御歳神社一座
葛木一言主神社一座　高鴨神社四座
高天彦神社一座　葛木火雷神社二座
片岡神社一座　火幡神社一座

廣瀬神社一座　龍田神社二座
平群坐紀氏神社一座（已上大和國）
恩智神社二座　枚岡神社四座
杜本神社二座　飛鳥戸神社一座（已上河内國）
大鳥神社一座（和泉國）
住吉神社四座　大依羅神社四座
難波生國魂神社二座
比賣許曾神社一座（亦号下照比賣）

新屋神社三座　垂水神社一座
廣田神社一座　生田神社一座
長田神社一座（已上攝津國）
阿射加神社三座　多度神社一座（已上伊勢國）
太神社一座（太或作多）　真墨田神社一座
大縣神社一座　熱田神社一座
日割御子神社一座　孫若御子神社一座
高座結御子神社一座（已上尾張國）

角避比古神社一座　敬滿神社一座已上遠江國
淺間神社一座駿河國
三嶋神社一座　伊古奈比咩命神社一座
物忌奈命神社一座　阿波咩命神社一座
楊原神社一座已上伊豆國
寒川神社一座相摸國
氷川神社一座　金佐奈神社一座已上武藏國
安房神社一座安房國

玉前神社一座上總國
香取神宮一座下總國
鹿嶋神宮一座
大洗礒前藥師菩薩神社一座
靜神社一座　筑波山神社一座
吉田神社一座
酒列礒前藥師菩薩神社一座
稻田神社一座已上常陸國

小野神社二座　日吉神社一座比叡神同
佐久奈度神社一座　建部神社一座
川田神社二座　御上神社一座
奧津嶋神社一座　伊香神社一座
水尾神社二座已上近江國
仲山金山彥神社一座美濃國
南方刀美神社二座　穗高神社一座
生嶋足嶋神社二座已上信濃國

貫前神社一座或作拔鉾　伊加保神社一座
赤城神社一座已上上野國
二荒神社一座下野國
都都古和氣神社一座　苅田嶺神社一座
志波彥神社一座　鼻節神社一座
志波姬神社一座　伊達神社一座
東屋沼神社一座　川田神社二座
御上神社一座　零羊崎神社一座

拜幣志神社一座　計仙麻神社一座
多河神社一座　伊佐酒美神社一座
宇奈己呂和氣神社一座
大高山神社一座　子負嶺神社一座已上陸奥國
大物忌神社一座　月山神社一座已上出羽國
若狭比古神社二座若狭國
氣比神社七座　大虫神社一座已上越前國
氣多神社一座能登國

伊夜比古神社一座越後國
出雲神社一座　小川月神社一座
麻氣神社一座　櫛石窓神社二座已上丹波國
大川神社一座　籠神社一座
大虫神社一座　小虫神社一座
大宮賣神社二座已上丹後國
粟鹿神社一座　夜夫神社二座
伊豆志神社八座　山神社一座

戸神社一座　雷神社一座
欟樹神社一座　海神社一座已上但馬國
宇倍神社一座因幡國
熊野神社一座　杵築神社一座已上出雲國
由良比女神社一座　宇受加命神社一座
水若酢命神社一座　伊勢命神社一座已上隱岐國
海神社三座　粒坐天照神社一座
中臣印達神社一座　家嶋神社一座

伊和神社一座已上播磨國　中山神社一座美作國
安仁神社一座備前國　吉備津彥神社一座備中國
速谷神社一座　伊都伎嶋神社一座
多家神社一座已上安藝國
住吉荒御魂神社三座長門國
丹生都比女神社一座　日前神社一座
國懸神社一座　伊太祁曾神社一座
大屋都比賣神社一座　都麻都比賣神社一座

嶋神社一座　伊達神社一座
志磨神社一座　静火神社一座
須佐神社一座 已上紀伊國
淡路伊佐奈岐神社一座
大和大國魂神社一座 已上淡路國
大麻比古神社一座　天日鷲神社一座 已上阿波國
粟井神社一座 讃岐國
村山神社一座　大山積神社一座

野間神社一座　阿治美神社一座 已上伊豫國
志加海神社三座　住吉神社三座
宗像神社三座　八幡神社一座
筑紫神社一座　竈門神社一座
美奈宜神社一座 已上筑前國
高良玉垂命神社一座　豊比咩神社一座 已上筑後國
八幡比賣神社一座 豊前國
田嶋坐神社一座 肥前國

健磐龍命神社一座 肥後國
住吉神社一座　兵主神社一座
月讀神社一座　中津神社一座
天手長男神社一座
天手長比賣神社一座 已上壹岐嶋
和多都美神社一座
和多都美御子神社一座
高御魂神社一座　和多都美神社一座

太祝詞神社一座　住吉神社一座 已上對馬嶋
座別絁五尺、綿一屯、絲一絇、五色薄絁各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裹薦廾枚、若有大禱者、加絁五丈五尺、以布一端代絲一絇、
遣使
遣蕃國使時祭 使還之日准此
五色薄絁各三疋四丈八尺、絁四疋、倭文二端、木綿十五斤、麻十五斤、布十六端、明衣料、庸布六段、鰒堅魚各十連、鮭廾隻、腊十籠、海藻二籠、

鮨二斗四升二合鹽二升四合二勺缶四口瓱五口坏二百口槲二俵白米二斗飯二石酒一石（副案壺盞甈篩等）葉薦廿枚

右擬發使者捴祭天神地祇於郊野祭庭當國司掃脩其地又所司菅苫并設座所須雜物神祇官申官請其酒肴等所司各儲會集祭所神祇官率神部等（並著明衣）行祭事大使自陳祝詞神部奠幣訖大使已下各供私幣（神部執奠神座）

山神

造遣唐使舶木靈并山神祭

五色玉二百八十九丸金作鈴四口鏡四面絲一絇絁一疋六尺綿一屯五色薄絁各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一斤八兩鍬四口褁薦二枚（已上京庫所請）麻一斤八兩白米一斗四升稻六束酒一斗四升鹽八升鰒堅魚各六斤海藻滑海藻海松雜海菜各八斤（已上用正稅）酒盞六口坏四口匏三柄柏廿六把棚二前（已上用當國物）使一人（中臣氏）

開居

開遣唐舶居祭（住吉社）

幣料絹四丈五色薄絁各四尺絲四絇綿四屯木綿八兩麻一斤四兩

右神祇官差使向社祭之

路次祭

唐客入京路次神祭

幣帛絁五尺絲一絇綿一屯五色薄絁各一尺木綿二兩麻三兩褁料薦四枚（已上幣前別所充）差使

二人（畿內外國各一人）並中臣

送神祭

蕃客送堺神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麻各二斤庸布四段鍬四口牛皮熊皮鹿皮猪皮各二張酒二斗米四升鰒堅魚各二斤海藻四斤腊八斤鹽四升稻十二束水瓮二口坏四口匏二柄薦二枚藁四圍槲八把（已上祭料）木綿四兩麻一斤酒六升米四升鰒堅魚各一斤雜海菜二斤腊一

障神

負幸

斤鹽一升水瓫坏各二口匏一柄食薦二枚槲十把葦籠一口杤一枝夫二人（已上祓料）

右蕃客入朝迎畿內堺祭却送神其客徒等比至京城給祓麻令除乃入

障神祭

五色薄絁各一丈二尺倭文一丈二尺木綿麻各十二斤庸布八段熊皮牛皮鹿皮猪皮各四張鍬十六口米酒各四斗稻十六束鰒堅魚海

藻各八斤腊鹽各二斗水瓫四口坏八口匏四柄槲十二把薦四枚（五色薄絁以下四所等分）

右客等入京前二日京城四隅爲障神祭

賜出雲國造負幸物

金裝横刀一口絲廿絇絹十疋調布廿端鍬廿口

右任國造訖辨一人史一人就神祇官廳（辨座設伯座上即辨入自西就座史座設前數其史入自東就座）次伯已下祐

壽詞

已上以次就座史一人大藏録一人入自南門就座（録座設前數）史唱官掌仰云喚出雲國司并國造官掌率國司國造就版位（國造就版位國司次立官掌立西若國司五位者就座）史亦喚神部一人進（著木綿鬘并手縑）就太刀案下跪之于時辨宣云出雲之國造（止）今定給（幣留）姓名（爾）賜負幸之物（止久）宣國造稱唯再拜兩段拍手兩段訖進太刀案下跪之神部取太刀授之拍手賜之（拍手兩段）退

授後取之人即就版位次大藏録喚國造國造就跪祿下後取一人進先取絲給國造拍手一度賜而授於後取後取退立本列絹布鍬亦如之國造退就版位更取太刀出（後取前立國造後立其國造者喚名及給祿之時每度稱唯）次録次本官次史次辨退出

國造奏神壽詞

玉六十八枚（赤水精八枚白水精十六枚青石玉卅四枚）金銀裝横

刀一口長二尺六寸五分鏡一面徑七寸七分倭文二端長各一丈四尺廣二尺二寸並置案白眼鴾毛馬一疋白鵠二翼乘軒

御贄五十舁舁別盛十籠

右國造賜負幸物還國潔齋一年齋內不決重刑若當按班田者亦停訖即國司率國造諸祝部并子弟等入朝即於京外便處修餝獻物神祇官長自監視預卜吉日申官奏聞宣示所司又後齋一年更入朝奏神壽詞如初儀儀式事見

御贖物

凡國造奏神壽詞日之平旦神祇官試國造奏事給座料調薦五枚奏神賀齋一日在前申官國造已下祝神部郡司子弟五色人等給祿但其人數臨時所申無有定額祿法國造絹廿疋調布六十端綿五十屯祝神部不論有位無位各調布一端郡司各二端子弟各一端

凡御贖物者每月十五日以前移於所司廿七日受備供之

祭大祓料　文部

凡諸祭并二季大祓等料物者五日備供之

凡東西文部等上大祓太刀者取諸司主典已上者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御贖料小竹者月廿五日以前申辨官令山城國採進之

宮主

凡宮主取卜部堪事者任之其卜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伊豆五人壹岐五人對馬十人若取在都之人者自非卜術絕群不得輒充其食人別日黑米二升

鹽二勺妻別日米一升五合鹽一勺五撮

御巫

凡御巫御門巫生嶋巫各一人其中宮東宮唯有御巫各一人取庶女堪事充之但考選准散事宮人

座摩

凡座摩巫取都下國造氏童女七歲已上者充之若及嫁時申辨官充替

時服

凡諸御巫者各給夏時服絁一疋冬不給其食人別日白米一升五合鹽一勺五撮

戶座

凡戶座取七歲已上童男卜食者充之若及婚

時申辨官充替。

神司等遭喪
凡諸神宮司及神主等、未滿六年遭喪解任、不得補替、仍令祝部行事、服闋之日復任、滿限其禰宜祝部一補之後、不須輒替。

神戸
凡神戸百姓、不得輒令得度。

穢忌
凡觸穢惡事應忌者、人死限卅日、（自葬日始計）產七日、六畜死五日、產三日、（鷄非忌限）其喫宍三日、（此官尋常忌之、但當祭時餘司皆忌）

弔喪
凡弔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日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內裏。

改葬傷胎
凡改葬及四月已上傷胎、並忌卅日、其三月以下傷胎忌七日。

致散祭
凡祈年、賀茂、月次、神嘗、新嘗等祭前後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參入內裏、雖輕服人致齋並散齋之日、不得參入、自餘諸祭齋日皆同此例。

無服殤
凡緣無服殤請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者、不得預祭事。

懷妊月事
凡宮女懷妊者、散齋日之前退出、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得上殿、其三月、九月潔齋、預前退出宮外。

觸穢
凡甲處有穢、乙入其處、（謂著座、下亦同）乙及同處人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其觸死葬之人、雖非神事月、不得參著諸司并諸衛陣及侍從所等。

一司穢
凡宮城內一司有穢、不可停廢祭事。

失火
凡觸失火所者、當神事時忌七日。

神税等帳
凡諸國神税、調庸帳及神戸計帳、祝部等名帳、每年勘造、送此官、計會知實、即付返抄。

社修理
凡諸國神社隨破修理、但攝津國住吉、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嶋等神社正殿、廿年一度改造。

社四至　鴨四至外　神戸調庸税　預名神官社　大神宮幣　祭楯板　婆々加木

其料便用神税。如無神税。即充正税。

凡神社四至之內。不得伐樹木及埋藏死人。

凡鴨御祖社南邊者。雖在四至之外。濫僧屠者等。不得居住。

凡神戸調庸充祭料幷造神社及供神調度。但田租貯爲神税。

凡諸神預名神官社等者。待官符下更修下國符。請內印。

凡内侍調備大神宮幣帛之所者。官人率神部。當日早旦。參向相共供事。

凡祈年月次神今食新嘗等祭料楯板置座木等之類。仰五畿内諸國神戸百姓。令採進之。（山城國楯板二百枚。大和國四百枚。置座木一万二千五百隻。攝津國楯板三百九十枚。置座木一万二千隻。又河内國楯板二百卌枚。置座木一万二千隻。又戟編戸百姓等置座木一千八百卅二隻。和泉國楯板百十一枚。）

凡年中御卜料婆波加木皮者。仰大和國有封

并　筥　交易祭皮　雜弓　弓矢太刀　梓木

社。令採進之。

年中御卜料兆竹者。植於宮中閑地。臨事採用。

凡年中祭祓料所須筥卜三百六十四隻者。大和國以神税交易。十月以前進之。

凡伊豆紀伊兩國以神税交易所進祭料雜皮八十五張。（伊豆國熊皮五張。猪皮十張。鹿皮卅張。紀伊國熊皮五張。猪皮五張。鹿皮卅張。）竝付貢調使進。此官即與諸司出納。

凡甲斐信濃兩國所進祈年祭料雜弓百八十張。（甲斐國槻弓八十張。信濃國梓弓百張。）竝十二月以前差使進上。

凡但馬因幡美作三國以神税交易所進之弓矢太刀者。充臨時祭祓料。（但馬因幡兩國各弓卅八張。征矢五十隻。美作國太刀三柄。征矢五十隻。）

凡梓木千二百卌四竿。讚岐國十一月以前差綱丁進納。

荒筥

凡因幡伯耆兩國所進相嘗祭料荒筥八十八合。國別卌四合 每年以神税交易十月以前差使進上。

冨岐玉

凡出雲國所進御冨岐玉六十連。三時大殿祭料卌六連、臨時廿四連 每年十月以前令意宇郡神戸玉作氏造備差使進上。

薦

凡薦三百七十八枚攝津國以神税交易送此官充年中祭料。

龜甲

凡年中所用龜甲惣五十枚為限。紀伊國中男作物十七枚、阿波國中男作物十三枚、交易六枚、土佐國中男作物十枚、交易四枚。 但齋内親王遷入野宮用料龜甲十三枚臨時申辨官仰所出國送納此官。每月充之。

神税

凡諸國所進神税交易雜物并伊勢國度會多氣飯野三郡浪人調庸等者按此官諸司出納。

凡園韓神兩社讃岐國封戸調庸租米者送納此官充修社料。

凡鴨御祖別雷熱田三社神税穀者社用之外不得用。雖充社用申辨官待報。

凡松尾社因幡國封租穀者傳收此官收社充供神料。

凡枚岡社武藏國封戸調庸租穀者傳收此官收社充修社料。

凡石上社備後國封租穀者收社家充夏冬祭料。

凡住吉社長門國封租穀者令封戸俵夫運送除運功之遺令進俵分用修社料。但豊浦郡封戸俵夫者便留充御蔭社。

香取樂人裝束

凡香取神宮樂人裝束者令國司付領。若有欠失拘其解由。樂人六人料袍六領、襖子六領、汗衫六領、白袴六腰、襪六兩、舞妓八人料袷衣八領、單衣八領、袴八腰、裳八腰、絹帶八條、襪八兩。

石上鎰

凡石上社門鎰一勾匙二口納官庫臨祭在前遣官人神部卜部各一人開門掃除供祭自餘

正殿并伴佐伯二殿各一口同納庫不得輙開
春日等社庫鎰
凡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鎰匙者納置官庫祭使官人臨祭請取事畢返納
熱田二節経
凡尾張國熱田社每年春秋二節節別屈僧六十四口轉讀金剛般若經一千卷其布施供養以神封物充之
官人季祿
凡官人季祿馬料要劇并供奉神事官人裝束宮主神琴師龜卜長上季祿馬料月粮及卜部

御巫等衣服者以神税充之但宮主月粮以官田給之
不仕粮
凡不仕卜部粮米者充官中雜用
史生等粮
凡史生二人官掌一人神部四人粮米者以神税物充之月別各白米一斗五升
神殿守
凡平野神殿守者以山城國徭丁一人充之
凡園韓神社神殿守者以封丁一人充之其月粮者以神封庸米內給之月別六斗
凡八幡神宮司以大神宇佐二氏補之不得雜補他氏
凡禰宜祝與人鬪打及有他犯詳其由移送此官國司勿輙決罸
凡諸神宮司禰宜季祿者伊勢太神宮禰宜准從七位官度會宮禰宜准從八位官並以神郡神税給之下總國香取神宮司常陸國鹿嶋神宮司越前國氣比神宮司並准從八位官並以封戸物充之能登國氣多神宮司准少初位官以神封給之

延喜式卷第三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　神祇四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校

伊勢太神宮

太神宮三座 在度會郡宇治鄉五十鈴河上

天照太神一座

相殿神二座

禰宜一人 從七位官　大内人四人　物忌九人

童男一人 童女八人　父九人　小内人九人

荒祭宮一座 太神荒魂去太神宮北廿四丈

内人二人　物忌父各一人

右二宮祈年月次神嘗神衣等祭供之

伊佐奈岐宮二座 去太神宮北三里

伊弉諾尊一座

伊弉冊尊一座

月讀宮二座 去太神宮北三里

月夜見命一座

荒魂命一座

瀧原宮一座 太神遙宮在伊勢與志摩境山中去太神宮西九十里

瀧原並宮一座 太神遙宮在瀧原宮地内

伊雜宮一座 太神遙宮在志摩國荅志郡去太神宮南八十三里

右諸別宮祈年月次神嘗等祭供之就中瀧原並宮伊雜宮不預月次其宮別各内人二人 其一人用八位已上并蔭子孫　物忌父各一人但月讀宮

加御巫内人一人

度會宮四座 在度會郡沼木鄉山田原去太神宮西七里

豐受太神一座

相殿神三座

禰宜一人 從八位官　大内人四人

物忌六人　父六人

小内人八人

多賀宮一座 豐受大神荒魂去神宮南六十丈

内人二人　物忌父各一人

右二宮祈年月次神嘗等祭供之

凡二所太神宮禰宜大小内人物忌諸別宮内人物忌等並任度會郡人但伊雑宮内人二人物忌父等任志摩國神戸人

諸社卌座

太神宮所攝廿四座

朝熊社　園相社

鴨社　田乃家社

蚊野社　湯田社

大土御祖社　國津御祖社

朽羅社　伊佐奈彌社

津長社　大水社

大國玉比賣社　江神社

神前社　粟皇子社

久具都比賣社　奈良波良社

元日
三日

榛原社　御船社

坂手國生社　狭田國生社

多岐原社　河原社

度會宮所攝十六座

月夜見社　草名伎社

大間國生社　度會國御神社

度會大國玉比賣社　田上大水社

志等美社　大河内社

清野井庭社　高河原社

河原大社　河原淵社

山末社　宇須乃野社

小俣社　御食社

右諸社並預祈年神嘗祭

凡元日諸宮禰宜内人等各奉拜神宮即供進白散御酒其白散國司進之訖皆會集御厨太神宮司率諸宮禰宜内人及神郡司等遥拜諸宮先拜度會

（宮次太神宮次諸宮）訖即朝拜然後賜宴三日早旦拜賀
齋宮

祈年

凡二月祈年幣帛者（幣色目在四時祭式）朝使到日太神
宮司引使者先祭度會宮次太神宮奉獻幣帛
並如常儀（高荒祭宮使自進奉餘宮令禰宜等奉）其二宮所攝諸
社幣者座別絹三尺木綿麻各二兩二分太神
宮司分充禰宜撿領就社奉班

神衣

四月九月神衣祭

太神宮和妙衣卄四足（八足廣一尺五寸八足廣一尺二寸八足廣一尺並長四丈）
髻絲頚玉手玉足玉緒佩襪緒等絲各
十六條縫絲六十四條（各長五尺）長刀子一枚短刀
子錐針鉾鋒各十六枚著絲玉串二枚韓櫃二
合（一合盛衣一合盛金物）一筥一合（盛絲并雜緒）荒妙衣八十足（卌足廣一尺六寸卌足廣一尺並長四丈）刀子針各廿枚韓櫃一合（盛衣并刀子）
荒祭宮和妙衣十三足髻絲頚玉手玉
足玉緒佩襪緒等絲各八條縫絲四十條刀子

錐針鉾鋒各八枚著絲玉串一枚韓櫃二合筥
一合荒妙衣卌足刀子針各十二枚韓櫃一合
右和妙衣者服部氏荒妙衣者麻續氏各自
潔齋始從祭月一日織造至十四日供祭其
儀太神宮司禰宜內人等率服織女八人並
著明衣各執玉串陣列御衣之後入太神宮
司宣祝詞訖共再拜兩段短拍手兩段膝退
再拜兩段短拍手兩段一拜訖退出即詣荒

祭宮供御衣如太神宮儀但再拜兩段短拍
手兩段退出是日笠縫內人等供進蓑笠大
神宮三具荒祭宮一具伊佐奈伎宮二具月
夜見宮二具瀧原宮二具瀧原並宮一具伊
雜宮一具朝熊社二具園相社鴨社田乃家
社蚊野社伊佐奈彌社各一具度會宮八具
及所攝宮并社各一具
服部等造二時神衣機殿祭并雜用料

絲一百絇倭文二丈一尺、是一種、請官庫、木綿麻各十
三斤四兩二分、已上祭料、絹四疋四丈二尺綿四屯
調布九端一丈商布七十九段鐵六廷砥四顆
是一種、請官庫、油一斗鹽一石稻六百五十六束。九月祭料
防壁四枚席四枚神部二人料日米一升二合
麻續等機殿祭幷雜用料
麻卌鬘圍二尺爲鬘絹四丈倭文三丈木綿十三斤
四兩二分、已上祭料、商布七十九段砥二顆油八升

延喜式卷第四　七

鹽一石稻三百九十七束、九月祭料
右織造神衣料所須雜物、皆以服織戶廿二
烟麻續戶廿二烟調庸及租、各便分充。太神
宮司檢挍。若所輸有餘者、附帳申上。如有損
戶者、太神宮司量充。
凡四月神衣祭、預前一月晦日祓除。九月准此

月次

六月月次祭十二月准此
太神宮赤引絲卌絇、木綿大七斤、麻大十二斤、

酒米十石米三石三斗神酒廿缶、缶別三斗。當國十五缶、
伊賀國二缶、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各一缶。並以神稅釀造、雜贄廿荷、副酒所供、雜
供料米十五石鹽一石四斗鐵一廷、
度會宮赤引絲卌絇、木綿大四斤、麻大十斤、酒
米十石米二石神酒八缶、當國三缶、四國如上、雜贄八荷
雜供料米十五石鹽一石四斗鐵一廷、其所攝神宮祭
者、亦用同物。
右月十六日祭度會宮、十七日祭大神宮。其

延喜式卷第四　八

儀、十五日黃昏以後、禰宜率諸內人物忌等
陣列神御雜物、訖亥時供夕膳、丑時供朝膳。
禰宜內人等奏歌舞。十六日平旦、齋內親王
參入度會宮、至板垣門東頭下輿、入外玉垣
門就座。於東殿門內東西各有一殿。東殿設
齋內親王座、左右設命婦等座、西殿設女孺
等座。訖即神宮司執鬘木綿、入外玉垣門北
向而跪。命婦若女孺出受、以奉齋內親王。拍

手而執著鬘神宮司又持太玉串（著木綿賢木是名太玉串）入同門而跪命婦亦轉奉齋王拍手而執捧入内玉垣院門就座席（命婦若女孺二人陪從）避席進前再拜兩段（命婦不拜）訖玉串授命婦命婦受轉授物忌受執立瑞垣門西頭齋内親王還就本座然後禰宜乃著明衣（衣冠並用生絹）太神宮司著當色並執太玉串禰宜立前（太神宮禰宜立左宇治内人立右）次宮司次幣雜物并馬單行陳列次

朝使進入外玉垣門當内玉垣門並皆跪先使中臣申詔刀次宮司宣祝詞訖物忌内人等舁幣帛案入奉置瑞垣内財殿齋内親王并衆官以下再拜拍八開手次拍短手再拜如此兩遍訖而衆官退出即使及宮司以下向多賀宮（齋王不向）再拜兩段拍短手兩段退就解齋殿給酒食訖入外玉垣門供倭儛先神宮司次禰宜次大内人次幣帛使次齋宮主

神嘗

神次寮允以上一人（酒立女一人持拍一人持酒每儛了人令飲拍酒但件酒立女齋王參祭之日采女供奉或用女孺不參之時用禰宜内人等妻子）次禰宜大内人妻訖齋宮女孺四人供五節儛次鳥子名儛十七日參大神宮其儀一同度會宮（拜荒祭宮同多賀宮）

九月神嘗祭（但朝廷幣數在内藏式）

太神宮御衣三疋（禰宜預五月收封戸調絲潔齋所織備）調荷前絹一百十三疋一丈二尺（太神宮一百六疋所攝六宮各一疋廿四社断一疋一丈二尺）五色幣断絹一疋門幌断絹三疋二

丈絲三絇綿五十三屯布一端木綿十斤麻十八斤腊廿斤熬海鼠十二斤堅魚十四斤鰒十二斤鹽六石油六升海藻根廿斤（已上諸國封戸調荷前）米三石三斗酒米十石雜供断米廿五石鹽一石神酒廿三缶（當國十五缶度會宮根倉物忌一缶服織麻績各一缶伊賀國二缶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各一缶並以神税釀造）小税二百卅束（以一把為束神麻績一百束神服織八十束飯野郡封戸十束伊賀國封戸卅束）大税一百

八十束（以五把為束神／百束神服織八十束）麻績一斤稅一千二百
廿二束（太神宮一千八十二束荒祭宮五十束／月夜見宮卅束瀧原宮廿束瀧原竝宮／廿束瀧祭十束朝熊社十／束竝用神稅下條准此）布一端帖廿枚短帖
廿枚席廿四枚食薦廿三枚防辟三枚甕一口
瓱二口陶垸三口酒盞三口（各加／酒臺）高盤枚盤酒
壺各三口鐵一鋌砥一顆案十脚著足折櫃八
十合折櫃二百合切案十脚高案八脚大案十
脚杉廿柄匏廿柄雜土器四千五百口

禰宜內人等明衣
禰宜大物忌二人各絹三疋綿三屯大內人四
人各絹二疋綿二屯宮守地祭鹽燒物忌等三
人各絹一疋三丈綿一屯大物忌宮守地祭鹽
燒物忌等父四人并清酒酒造山向瀧祭土師
器作物忌等五人并父及御笥作木綿作忌鍛
治陶器作御笠縫日祈御巫御馬飼內人二人等
九人各絹一疋綿一屯荒祭宮內人二人絹三

疋（各一疋／三丈）綿三屯（各一／屯半）物忌一人絹一疋三丈
綿一屯父一人絹一疋綿一屯月夜見宮內人
以下同荒祭宮但御巫內人一人絹一疋綿一
屯伊雜宮內人二人物忌并父合四人各絹一
疋綿一屯

度會宮
御衣二疋（禰宜收封戶／絲齋織如上）調荷前絹五十五疋四
丈八尺（神宮五十四疋高宮一／疋十六社絁四丈八尺）五色幣絹一疋

門幌絁絹二疋三丈御膳殿絁絹二疋絲二絇
綿五十二屯布一端木綿六斤麻十五斤腊廿
斤熬海鼠八斤堅魚十斤鰒八斤鹽四石海藻
根十五斤祭絁米二石酒米十石雜供米廿五
石鹽五斗神酒廿缶（當國十二缶餘／國同太神宮）小稅一百
廿束（神服織卅束神／麻績八十束）大稅八十束（神服織卅束／神麻績卅束）
斤稅八百束（神宮七百九十／束高宮十束）帖廿枚短帖廿枚
席廿枚食薦廿三枚防辟三枚陶垸盤酒盞酒

臺高盤酒坩各三口、鐵一廷、砥一顆、
禰宜内人等明衣
禰宜絹三疋、綿三屯、大内人四人、大物忌一人各絹二疋、綿二屯、御炊鹽燒物忌等二人各絹一疋三丈、綿一屯、根倉菅裁土師器作物忌等三人、并大物忌御炊鹽燒根倉菅裁土師器作物忌等父六人、及木綿作御巫忌鍛冶御笠縫陶器作御笥作御馬飼内人、二人等八人各絹一疋綿一屯、高宮内人二人各絹一疋三丈、綿一屯半、物忌一人絹一疋三丈綿一屯、父絹一疋、綿一屯、

右月十六日祭度會宮、十七日祭太神宮、禰宜大内人各著明衣、分頭左右宮司立中、次使忌部捧幣、次馬、次使中臣、次使王、入就内院、版位使中臣申祝詞、訖亦神宮司宣祝詞、
餘儀同月次祭、

祓料

凡三時祭者、謂六月九月十二月、預前一月晦日爲祓、所須各馬一疋、鍬十三口、麻十三斤、祝史料、商布一段、

御膳季料

凡度會宮禰宜内人等、依例供進太神宮及度會宮朝夕御膳、餘宮不供、其御膳殿年料所須、絹二疋、布八端、東席三枚、食單布二端、食薦三枚、神宮司充之、

日祈

凡毎年七月日祈内人爲祈平風雨、所須絹四丈、大神宮五尺、度會宮五尺、荒祭宮、月讀宮、荒御玉、伊佐奈伎、伊佐奈彌、瀧原、小朝熊、多賀、久具、風神已上十座、各三尺、木綿麻各十五斤五兩六分、太神宮三斤、度會宮二斤、十座神四斤、度會郡神卌座六斤五兩六分、各二兩二分、並神宮司充之、

鉏鍬柄

凡採營神田鉏鍬柄者、毎年二月先祭山口及木本、然後採之、所須鐵人像鏡鉾各八十枚、

造營

凡太神宮廿年一度造替正殿寶殿及外幣殿、度會宮及別宮餘社造神殿之年限准此、皆採新材構造、自外諸院、

山口祭

新舊通用。（宮地定置二處、至限更遷。）其舊宮神寶遷收新殿。但絁綿之類、須給太神宮司及禰宜内人等。神祇祭主處分亦共有分。

凡太神宮年限滿應修造者、遣使（使判官主典各一人。但使判官任中臣忌部兩氏。）孟冬始作之神宮七院社十二處（朝熊社、園相社、鴨社、田乃家社、蚊野社、湯田社、月夜見社、草名伎社、大間社、須麻漏賣社、佐那社、櫛田社）其使供給充用神税、丁匠役封戶人夫粮食便用神税。若神税不足、用正税。自餘諸社宮司修理。

山口神祭

鐵人像鏡鉾各卅枚、（已上三物、度會宮減半。以下准此。）長刀子廿枚、手鉾一柄、鏵一張、五色薄絁各五尺、木綿麻各二斤、米酒各一斗、堅魚鰒各二斤、雜腊一斗、雜海菜二斗、鹽二升、雞二翼、（雄一、雌一。）雞卵十枚、陶器土器各五十口、内人等明衣料庸布五段。（度會宮減一段。）

採柱

採正殿心柱祭

鐵人像鏡鉾各卅枚、長刀子廿枚、鉾四柄、（度會宮減三柄、加手鉾一柄。）鏵二張、小刀子一枚、鉋一枚、五色薄絁各五尺、木綿麻各二斤、米酒各一斗、堅魚鰒各二斤、雜腊一斗、雜海菜二斗、鹽二升、雞二翼、鷄卵十枚、陶器土器各廿口、内人等明衣料庸布四段、使忌部明衣料一段。

右造宮使忌部自宰内人并役夫等就山木本祭之。

鎮地

鎮祭宮地（後鎮准此。但除明衣及鍬。）

鐵人像以下小刀子以上同心柱祭。鍬二口、五色薄絁各一丈、木綿麻各二斤、酒二斗、米二斗五升、雜腊二斗五升、堅魚鰒各三斤、雜海菜二斗五升、鹽二升、雞二翼、鷄卵廿枚、陶器土器各廿口、禰宜内人物忌等五人明衣料絹二疋、（度會宮減一疋。）築平正殿地、禰宜内人等八十人明衣料

庸布八十段。(度會宮減半)

太神宮所攝宮地鎮料。鐵人像鏡鉾長刀子各卌枚。鋒鍬鏁各四柄。鍬八口。木綿麻各四斤。五色薄絁各二丈。米酒腊各二斗。堅魚鰒各四斤。海菜四斗。鹽四升。雞八翼。卵卌枚。(宮別等分)內人等十三人明衣料。庸布十三段。度會宮所攝宮地鎮料。鐵人像鏡鉾長刀子各十枚。釤鏁刀子各一枚。鍬二口。木綿麻各一斤。五色薄絁各五尺。

米酒腊各五升。堅魚鰒各一斤。海菜一斗。鹽一升。雞二翼。雞卵十枚。陶器土器各十口。內人等三人明衣料。庸布三段。

右鎮祭畢地祭。物忌清掃其地。掘心柱穴。禰宜豎柱。其築平殿地之日。以紺布帳奉翳神殿。勿令工夫臨看。

造船代

造船代祭

鐵人像鏡鉾各卌枚。鑿二柄。鋸二張。鉇二枚。長刀子十枚。鏁二張。(度會宮減一張)鋒手鉾各二柄。錐二枚。(度會宮除之)小刀子二枚。鋒二柄。五色薄絁各五尺。木綿麻各二斤。酒米各一斗。堅魚鰒各二斤。腊魚一斗。雜海菜二斗。鹽二升。雞四翼。雞卵廿枚。陶器土器各廿口。(度會宮雞以下並減半)內人等明衣料。庸布六段。(度會宮減一段)造作工明衣料二段。

造備物

造備雜物

太神宮船代三具。(一具正宮料。長七尺三寸。內五尺七寸。廣二尺五寸。內二尺。高二尺一寸。內深一尺四寸。二具相殿神料。各長七尺六寸。內七尺六分。廣一尺五寸。內深一尺五分。高一尺七寸。內深一尺。)樋代一具。(正宮料。高二尺一寸。深一尺四寸。內徑一尺六寸三分。外徑二尺。)度會宮船代四具。(一具正宮料。長七尺五寸。內五尺八寸。廣二尺五寸。內二尺。高二尺一寸。深九寸。二具相殿神料。各長四尺三寸。內三尺九寸。廣一尺五寸。內一尺一寸五分。高一尺七寸。深一尺。一具高宮料。長四尺。廣一尺五寸。)樋代一具。(正宮料。徑高各一尺五寸。)太神宮和琴一面。燈臺五基。納鎰韓櫃一合。眞幣案二脚。床三脚。(一太神料。二相殿神料。)天井一蓋。短床二脚。(度會宮亦同。但加床一脚。)

右自山口祭以下所須五色薄絁各九丈。木綿麻各卌二斤。鐵十六廷。鍬十六口。絹三疋。庸布二百二段。紺布八端。並造宮使請受京庫。自餘太神宮司充之。

寶装

營造神寶并装束使

辨官五位以上一人。史一人。史生二人。官掌一人。神祇若諸司主典已上可堪事者四人。史生四人。女孺廿一人。仕女二人。雜使六人。雜工六

十三人。自外應供作雜色人等。隨事增損多少。堪濟其女孺以上各給明衣。男各絹四丈五尺。女一疋一丈。雜工以上男各布二丈六尺。女二丈五位以下大膳大炊依例供給。七月一日神祇官西院始行事。

調度

修餝神宮調度

正殿内張帳鎹一百卌二勾。（背長各一寸。廣二分半。茎長一寸。厚二分半。足厚二分。）戸引手二勾。（鐶径各三寸六分）位金二枚。（花形

径各三寸）引手内塞霞金二枚。（花形径各一寸九分。枚別穴三口。）蟹目釘六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鎹三勾。（背長各二寸四分。廣六分。茎長三寸。足長一寸七分。厚四分。廣三分。）鎹位金八枚。（花形径各一寸五分）鎹外霞花形金八枚。（径各一寸九分。枚別穴三口。）蟹目釘廿四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雉楯金一枚。（長六寸一分。廣三寸六分。穴長一寸九分。）蟹目釘八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縢釘霞金五枚。（廣六分。）（径各一寸六分。足各三。鑄立。）殿戸上下閾鋪八口。（径各三寸。足三。鑄立。）幌懸鐶三枚。（長各一寸五分。穴径三分。頭径六分。）位金三枚。（径各一寸二分）鏁一具。（管長四寸五分。管口径一寸七分。自勾至末二寸七分。管廣厚各二寸。自舌茎本至勾一寸四分。根雄径五分。長八寸。）鏁打立二枚。（頭径一寸三分。足長一寸五分。足本廣一寸。穴径六分。足廣七分。厚二分半。茎長三寸。）位金二枚。（花形径各一寸五分）匙一枚。（長一尺五分。廣六分。）鎰一勾。（長三尺四寸七分。柄長三寸五分。柄本金廣八分。柄本末径一寸一分。本末口褁長八分。自柄至勾長五寸八分。勾金廣七分。自中至下。廣六分。自勾至下二尺八分。摠厚三分。柄中花形目抜有。又柄端著鐶。）棟端金四枚。（長各七寸五分。廣六寸五分。穴各八口。）蟹目釘十六隻。（長各一寸五分。頭径一分半。）桁端金四枚。（長各七寸五分。廣六寸五分。枚別穴

八口。蟹目釘卌二隻。長一寸五分。頭径一分半。垂椽端金八十六枚。方各三寸一分。枚別穴四口。蟹目釘三百卌四隻。長各一寸五分。頭径一分半。博風端金四枚。長各七尺。廣三寸。穴四口。蟹目釘十六隻。長各二寸。頭径一分半。鏡形木霞金廿四枚。径各二寸一分。枚別足鑄立。長一寸五分。鞭懸木端金十六枚。径各一寸六分。枚別足三。鑄立。長一寸五分。博風鋪十四口。径各四寸。別足三立。妻窓塞押木打鋪十二口。径各一寸五分。別足三立。博風上鋪廿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高欄鳧（カモ）居丸（マロ）桁（ケタノ）端金十管。各径三寸三分。長四

寸。穴四口。釘卌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径一寸半。高欄中桁端金十枚。長各七寸。廣二寸八分。別穴六口。並花形堺打。蟹目釘六十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寸半。高欄土居桁端金十枚。長各七寸。廣三寸八分。別穴六口。並花形堺打。蟹目釘六十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高欄長押肱金四勾。長各一尺四寸。片方長七寸。廣三寸六分。勾別穴十四口。花形堺打。蟹目釘五十六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高欄障泥板鋪廿六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高欄簣子敷釘霞金一百五十隻。径二寸一分。別足三立。高欄鋪九十二口。廿一口径各二寸一

分。七十一口径三寸。別足三立。高欄上座玉十八枚。赤四。白三。青三。黄四。玉高三寸四分。径三寸七分。玉固釘十八隻。長各二寸。玉位花形金十八枚。径各五寸六分。花枚六。穴各一口。又玉位花形下金十八枚。長各七寸。廣四寸七分。穴各五口。蟹目釘一百四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御橋玉六枚。赤二。白一。青二。黄四。高各三寸四分。径三十七分。玉固釘六隻。長各二寸。御橋玉位花形六枚。径各五寸六分。御橋玉位花形下金六枚。長各七寸。廣四寸。並花形穴各四口。蟹目釘廿四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花形固釘六隻。長各二寸。御橋

鋪廿八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辟角柱長押肱金四枚。長各一尺二寸。廣三寸七分。片方六寸。別穴十四口。蟹目釘五十六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辟柱長押釘霞鋪十四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板敷釘霞金一百隻。径各二寸一分。別足三立。北御門牓釘霞金五枚。径各一寸五分。別足三立。鋪八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雉楯一枚。長四寸。穴長一寸。廣三寸。穴口五分。穴六口。蟹目釘六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鋌外霞金六枚。径各一寸一分。別穴三口。蟹目釘十八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鋌三勾。背長各二寸四分。廣六分。足長各一寸七分。厚四

分。茎長三寸。廣三分。位金六枚。径一寸五分。幌懸鐶三枚。長各一寸五分。頭径六分。位金三枚。径各一寸二分。南草葺御門三間析鋪六十六口。径各三寸。別足三立。蕃御門一間析鋪八口。径三寸。別足三立。御門三間牒釘霞金十五枚。径一寸半。別足三立。御門四間幌懸鐶十二隻。長各一寸五分。頭径三分。位金十二枚。径各一寸半。實殿二間博風釘霞鋪廿八口。径各三寸。足三立。御床四具之中二具用金花形釘卅六隻。径七分。茎長一寸。肱金八勾。長一尺七分。片方長六寸。片方長四寸七

分。廣一寸九分。並花形堺打。穴各十四口。蟹目釘一百十二隻。長各一寸。頭径一分半。二具用金平釘卅二隻。長各一寸。摠所須熟銅一百三十一斤三兩二分半。熟一百七十一斤。減金八斤四兩。銀一兩二分一銖。

神宝

神寶廿一種

金銅多多利二基。高各一尺一寸六分。土居径三寸六分。金銅麻笥二合。口径各三寸六分。尻径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金銅賀世比二枚。長各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金銅鎛二枚。茎長各九寸三分。輪径一寸一

分。銀銅多多利一基。高一尺一寸六分。土居径三寸五分。銀銅麻笥一合。口径三寸六分。尻径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銀銅賀世比一枚。長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銀銅鎛一枚。茎長九寸三分。輪径一寸一分。梓弓廿四枝。長各七尺以上八尺以下。塗赤漆。弣纏縹組。征箭一千四百八十隻。長各二尺三寸。鏃長二寸五分。以鳥羽作之。鏃塗金漆。筈塗朱沙。又箭七百六十八隻。長二尺四寸。鏃鉾箭以鷲羽作之。以雜丹漆畫之。玉纏横刀一柄。柄長七寸。鞘長三尺六寸。柄頭横著銅塗金長三寸八分。片端廣一寸五分。片端廣一寸。頭頂著仆鐶一勾。

径一寸五分。玉纏十三町。四面有五色玉。著五色組長一丈阿志須恵組四尺。柄著勾金長二尺。著鈴八口。碧玉二枚。琥金鮒形一隻。長各六寸。廣二寸五分。著緒紫組長六尺。袋一口。表。大暈繝錦。裏緋綾。帛各長七尺。須我流横刀一柄。柄長六寸。鞘長三尺。其鞘以金銀泥畫之。柄以鵜羽纏之。柄勾皮長一尺四寸。裹小暈繝錦。廣一寸。押鏡形金六枚柄枚押小暈繝錦。長三寸一分。廣一寸五分。四角立乳形著五色組長一丈阿志須恵組四尺。金鮒形一隻。長六寸。廣二寸五分。著紫組長

六尺袋一口。表大暈繝錦、裏緋綾帛、各長七尺。雜作横刀廿柄。櫻柄長六寸五分、鞘長二尺七寸、漆塗、即褁緋帛、并倭文、柄以鳥羽纏之。節別纏小暈繝錦。阿志須恵長各三尺三寸、廣各一寸二分。著緋紺帛緒長九尺。廣二寸五分。姫靫廿四枚。長各二尺四寸、上廣六寸、下廣四寸五分、矢刺口方二寸九分、以檜作之、以錦黏表、以緋帛著裏。著緒四處並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三分。箭四百八十隻。以鳥羽作之。蒲靫廿枚。長各二尺、上廣四寸五分、下廣四寸、以檜作之、編蒲著表、以鹿皮著頂、以丹畫裏、著緒四處。並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一千隻。以鳥羽作之。革

靫廿四枚。長各一尺八寸、上廣四寸五分、下廣三寸八分、以調布黏之、塗黒漆、著緒四處。並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七百六十八隻。以鷲羽作之。鞆廿四枚。以鹿皮縫之、胡粉塗、以墨畫之、納持麻筒二合、径一尺六寸五分、深一尺四寸五分。著緒一處用紫革。長各一尺七寸、廣二分。楯廿四枚。長各四尺四寸五分、上廣一尺三寸五分、下廣一尺四寸、厚一寸。桙廿四竿。長各一丈二寸、鋒金八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径一寸四分、本金長二寸八分、径一寸四分、本末塗金漆。鵄尾琴一面。長八尺八寸、頭廣一尺、末廣一尺七寸、頭鵄尾廣一尺八寸。摠所須熟銅卌九斤五兩半、熟一百七十二

斤十四兩、滅金九斤七兩八分四銖、金四兩一分、銀七兩五銖、銀薄卌四枚、白鑞五斤、鐵十五廷一兩二分、漆四斗二合、金漆一升二合。次條蓋翳鏡等所須銀銅之類在此内。荏油三合、油五合、掃墨二升、筥二千二百五十株、烏羽三千八十枚、鷲羽八百枚、朱沙一兩二分、中烟子二枚、金青同黄青黛各一兩二分、錦一疋八尺、大暈繝錦一丈四尺、小暈繝錦八尺五寸、倭文一丈二尺、緋綾一丈

四尺、緋帛一疋三丈七尺、紺帛四丈五尺、絹五尺、練絲十四兩四分、深紫九兩二分二銖、浅紫一斤三兩二銖、深蒲萄染三兩八銖、浅蒲萄染二兩八銖、縹絲一絇、生絲一斤四兩三分、綿二屯、調布一端三丈、紫革十八張、鹿皮一張半、鹿角六枚、枲一斤、檜榑九材、波太板十三枚、歩板一枚、黒柿一材。長二尺、方四寸。蒲一圍。

太神宮裝束

盖二枚。淺紫綾表。緋綾裏。表各三丈裏加之頂及角用霞錦。枚別所須一丈垂淺紫組綫。枚別所須八兩但縫斮絲臨時斟酌請受以下准此緋綱四條。二條蓋斮二條菅笠斮長各二丈紫扇二枚。菅笠二枚。菅扇二枚。辟代絹帳二條。一條長六丈廣六幅一條長九尺廣二幅天井上霞絹帷一條。長三丈六尺三寸廣九幅内蚑屋絹帳二條。高一丈三寸廣十二幅幌一條。長七尺三寸廣四幅床土代敷細布裌帷一條。長二丈八尺廣六幅絹裌帷一條。長一丈三寸廣四幅生絁絹被二條。長九尺廣四幅納綿廿屯一條無綿

延喜式卷第四　二十七

小窠錦被一條。著緋裏。長九尺廣四幅納綿廿屯小文紫被一條。長五尺廣二幅納綿八屯小文緋被一條。長廣如上屋形錦被一條。長廣同上小文緋絹一疋。折黑敷斮帛被三條。二條長一丈廣四幅納綿各廿屯一條長九尺廣四幅無綿五窠錦被一條。長一丈廣五幅著緋裏納綿廿屯敷床細布裌帷一條。長九尺廣四幅絹裌帷一條。長廣如上小文紫衣二領。長三尺五寸著白裏各納綿一屯小文紺衣二領。長三尺五寸裏同上各納綿一屯帛衣四領。長裏同上各納綿一屯帛裳四腰。長五尺著縹色裏紫羅裳二腰。

長廣裏色同上紫帶六條。長七尺廣一寸八分絹比禮八條。長五尺廣二幅帛意須比八條。長二丈五尺廣二幅細布巾四條。長五尺廣一幅帛巾四條。長如上帶廿條。六紫十四緑長各七尺廣一寸八分錦履二兩。長九寸五分錦韈八兩。長九寸五分高七寸五分帛絑八條。長二尺廣一尺五分盛柳筥一合。方一尺五寸櫛筥一合。方一尺囊用生絹納揃八枚鏡二面。各径九寸盛轆轤筥以錦黏表。以緋帛黏裏髻結紫絲八條。長五尺納柳筥一合。方一尺加美阿氏帛八條。長三尺白玉一兩三分。中分囊白絹盛白筥二合。方一尺納生絁裌囊錦枕二枚。長各五寸五分廣三寸八分厚二寸四分盛柳筥一合。方一尺五分敷御道布廿三端三丈。納裝束韓櫃八合。所攝諸宮裝束同納此韓櫃

延喜式卷第四　二十八

相殿神二座裝束

左神斮。絹囊一口。長七尺二寸廣二幅右神斮絹囊一口。長四尺二寸廣二幅絹幌二條。長六尺三寸廣四幅四門幌四條。瑞垣門長七尺八寸廣四幅蕃垣門長八尺八寸廣五幅玉串門長八尺八寸廣五幅同蕃垣玉垣門長七尺四寸廣三幅

荒祭宮装束

菅笠一枚。（径四尺五寸。金錺。納緋袋。）緋綱二丈。蚊屋一條。（長七尺六寸。廣十二幅。）内蚊屋一條。（長七尺。廣二幅。）土代細布帷一條。（長八尺。廣二幅。）絹被一條。帛被一條。（各長七尺。廣三幅。納綿八屯。）緋綿衣一領。錦綿衣一領。絹綿衣一領。（已上長二尺。）錦裳一腰。緋裳一腰。帛裳一腰。（各高二尺。齊長四尺。）横練絁帊一張。（長九尺。廣四幅。）絹幌一條。（長六尺。廣三幅。）櫛笥一合。（納櫛四枚。）髻結紫絲二條。（長四尺。）紫帶二條。（長四尺。）

伊弉諾宮二座装束

土代絹帷二條。（長各一丈。廣各三幅。）幌二條。（長各六尺。廣各三幅。）絹被二條。（長各七尺。廣各三幅。）帛被二條。（長廣如上。）青纐纐綿衣二領。（長各二尺。帛裏。）絹單衣二領。（長各如上。）帛綿袴二腰。（長各一尺六寸。）紫紗裳一腰。帛裳一腰。（各高一尺六寸。齊長四尺。）緑帶四條。（長各四尺。）髻結紫絲四條。（長各四尺。）櫛笥二合。（各納櫛四枚。）

月夜見宮二座装束

土代絹帷二條。（一條長一丈。一條長八尺。各三幅。）幌二條。（一條長六尺。廣三幅。一條長五尺。廣二幅。）絹被二條。（各長七尺。廣三幅。）帛被二條。（長廣如上。）青纐纐綿衣二領。（各長二尺。帛裏。）絹單衣二領。（長如上。）帛綿袴二腰。（各長一尺六寸。）緑帶四條。（長四尺。）髻結紫絲四條。（長四尺。）櫛笥二合。（各納櫛四枚。）

瀧原宮装束

絹蚊屋二條。（一條長七尺六寸。廣十二幅。一條長七尺。廣二幅。）絹幌一條。（長六尺。廣三幅。）土代細布帷一條。（長七尺七寸。廣二幅。）緋衣一

領。紫單衣一領。帛衣一領。（各長二尺。）裁（タチカヘ）替裳一腰。帛裳一腰。紫紗裳一腰。（各高二尺。腰長二尺。齊長四尺。）帛被一條。絹被一條。（各長七尺。廣三幅。）綃帳一條。（長七尺七寸。廣三幅。）生絹天井覆一條。（長七尺六寸。廣十二幅。）櫛笥一合。（納櫛八枚。）髻結紫絲二條。（長四尺。）緑帶二條。（長四尺。）

瀧原竝宮装束

正殿絹蚊屋二條。（一條長五丈。廣十幅。一條長五尺四寸。廣二幅。）土代細布帷一條。（長五尺八寸。廣二幅。）緋衣二領。（各長二尺。）紫紗裳

伊雜

一腰。帛裳一腰。各長二尺 帛被一條。絁被一條。各長六尺廣三幅 絹幌一條。長六尺廣三幅 櫛笥一合。納櫛四枚 髻結紫絲二條。長四尺 綠帶二條。長四尺

伊雜宮裝束

正殿絹蚊屋二條。一條長七尺六寸廣十二幅一條長七尺廣二幅 絹被一條。帛被一條。各長七尺廣三幅 細布土代帷一條。長八尺廣二幅 緋單衣一領。帛單衣一領。各長二尺 帛裳一腰。錦裳一腰。紺裳一腰。各長二尺 絹幌一條。長六尺廣三幅 櫛笥一合。納櫛四枚 髻結紫絲二條。長四尺 綠帶二條。長四尺

度會

度會宮裝束

紫蓋一枚。菅笠一枚。紫翳一枚。菅翳一枚。辟代絹帷二條。一條長六丈廣六幅一條長一丈八尺廣如上 天井上覆帷一條。長二丈五尺廣九幅 蚊屋帷二條。一條高一丈四寸廣十九幅一條高如上廣五幅 幌一條。長七尺三寸廣四幅 戶上辟代帷一條。長八尺五寸廣二幅 絹袷帷一條。長一丈廣四幅 土代敷細布袷帷

一條。長二丈廣五幅 帛被一條。長八尺四幅 判車錦被二條。長各八尺廣四幅 舩代內敷小綾帛被二條。各長八尺二幅 上覆帛被一條。長八尺四幅 小綾紫被一條。長八尺四幅 緋錦衣一領。紺衣一領。小綾綠衣一領。絹衣一領。帛衣一領。緋衣一領。已上各長三尺納綿一斤 吳錦衣一領。小綾紫衣一領。小綾帛衣一領。緋衣一領。已上長各三尺五寸納綿一斤 緋裳一腰。帛裳二腰。紺裳一腰。絹裳一腰。各高五尺齊長五丈腰長一丈三尺 吳錦裳一腰。小綾紫裳一腰。紺裳一腰。倭文

相殿

裳一腰。各高三尺五寸齊長二丈五尺腰長七尺 絹比禮四條。各長二尺五寸 帛絹忍比四條。各長二丈五寸 帛巾二條。各長五尺 細布巾二條。各長五尺 帛襪四條。各長二尺 枕二基。櫛笥一合。納櫛四枚 髻結紫絲四條。各長三尺 紫帶二條。各廣二寸長七尺 錦襪二具。錦沓二兩。敷御道調布十八端。柳筥三具。各方一尺六寸 幔一條。長六丈三幅 納裝束韓櫃四合。所攜別宮裝束同納此韓櫃

相殿神三座裝束

帛被三條絹被三條已上各長三尺五寸廣二幅納綿五斤帛衣三領絹衣六領已上各長二尺七寸綿各六兩絹裳九腰各齊長一丈腰長三尺高二尺絹幌二條各長七尺二寸廣四幅三門幌三條各長九尺廣五幅戈二竿各長一丈二尺楯二枚高四尺六寸廣一尺四寸弓二枝胡簶二具箭六十隻鞆二枚

多賀

多賀宮裝束

絹蚊屋帷二條一條長五尺四寸廣二幅一條長五尺廣十幅天井帷一條長八尺廣三幅細布單帷一條長六尺廣二幅帛被一條

絹被一條已上各長四尺五寸廣二幅納綿各五斤緋衣一領絹衣一領紫紗裳一腰帛裳一腰櫛笥一合納櫛四枚髻結紫絲二條帶二條各長四尺絹幌一條長六尺

裝束

遷宮禰宜內人等裝束

太神宮絹明衣五具男三具女二具布明衣六十具男卅具女卅具度會宮絹明衣二具男一具女一具布明衣六十具男卅具女卅具

右裝束雜物造備訖即差使辨大夫一人史一人史生二人官掌一人使部二人神祇官史一人史生一人神部一人卜部一人部領送太神宮其擔夫皆給挑染衫九月十四日粧餝度會宮十五日奉徙御像同日粧餝太神宮十六日奉徙御像先令祭主申粧餝之狀若祭主有障令宮司申然後粧餝

凡太神裝束應送伊勢者預先宮中祓潔亦差左右中臣氏遣京畿內及近江伊勢幷太神宮司京一人五畿內一人近江伊勢及太神宮司一人預同祓潔豐受宮准此

宿直

凡二所太神宮者禰宜長番大內人每旬率物忌父幷小內人戶人等分番宿直

仕丁

凡封戶仕丁者太神宮三人豐受宮二人荒祭宮月夜見宮瀧原宮瀧原並宮伊佐奈岐宮伊雜宮多賀宮各一人御厨十六人齋宮卌八人祭主十人

馬

凡二所太神宮櫪飼御馬各二疋簡幣馬內恒

令養飼自外馬皆放神牧。

器薪炭
凡供祭祀鋪設雜器松薪炭等之類。皆使神戸雜傜修備。不得闕乏。

修理
凡神宮諸院及齋内親王參神宮時館舍者。太神宮司並使神戸雜傜隨破修理。不得以致損壞。

幣帛
凡王臣以下不得輙供太神幣帛。其三后皇太子若有應供者。臨時奏聞。

出身
凡三神郡及神戸百姓。不得預出身例。但以蔭出身者便直神宮其上日行事送神祇官。不可輙任内外官。

卜部
凡卜部一人。置太神宮司。令卜年中雜事。其衣粮者。以神封物給之。

驛使
凡驛使入太神宮堺者。到于飯高郡下樋小河止鈴聲。

浮橋
凡齋内親王參入之日。飯野郡櫛田河浮橋者。太神宮司專當其事。令神郡人臨時營作。〔歸京之日亦准此〕

秡料
凡齋内親王三節祭時參神宮。及向四度祓所者。三箇神郡司亙供給之。其料米國司以公郡正稅。舂精送之。夫馬者。三箇郡司儲備。〔度別夫五十人。馬八十疋。〕

調絹
凡神封調絹一百疋。神嘗祭明日貢進齋宮。

幣使
凡神嘗祭幣帛使。取王五位已上卜食者充之。

其年中四度使。祭主供之。若有故者。取官并諸司官人及散位中臣氏五位已上充之。五位以上有故障者。六位亦得。〔齋王初參之時。必用五位已上〕

凡神嘗幣帛使者給祿。四位王絹十二疋。〔從者八疋〕五位王十疋。〔從者六疋〕中臣忌部並准此。六位以下。中臣忌部各八疋。〔從者各四疋〕六位已下卜部四疋。〔從者二疋。若卜部帶職事者加一疋。〕初位已下三疋。〔從者一疋〕其祈年月次使六位以下六疋。〔從者二疋〕祝部國司若四位

六疋五位五疋掾四疋目三疋史生二疋
凡臨時幣帛使者給祿四位絹十二疋（從者八疋）五
位十疋（從者六疋）六位已下中臣忌部各六疋（並從者絹二疋）六位已下卜部准神嘗祭祝并園司同上
凡祈年月次祭使參入者太神宮司卜部祝候
多氣河觧除若有闕怠奪其衣服
凡太神宮司二員大宮司一員正六位上官少
宮司一員正七位上官其季祿以神税給之太

神宮并豐受宮禰宜帶五位者位祿同以神税
給之資人以神郡人補之
凡太神宮司者准國司交替初到任年給稻一
千束每年賜絹五十疋米一百斛（若任權司者以件絹米內平均充之）其以神祇官五位以上中臣任祭主者初
年給稻一万束除此之外不得輙用
凡二所太神宮禰宜四月六月日別食米二升（餘月不給）物忌太神宮四人度會宮三人給年中食

料日各米八合但仕丁准在京給之
凡三節祭直會日禰宜內人等祿法五位禰宜
被一條（料絹一疋一丈三尺綿五屯）六位禰宜襖子一領（料絹一疋綿一屯）大內人諸神宮內人物忌汗衫各一領
五節儛人二人絹各一疋酒立女四人絹各三
丈

右齋內親王參祭之日以寮庫物給之不參
之時以神封物給之

凡三節祭并觧齋直會之日鳥子名儛童男童
女十八人裝束青摺衣裳在前摺備臨祭給之
料布十二端（男二丈八尺女二丈五尺）彈琴二人笛生二人
歌長三人料布三端二丈（人別二丈）年終各給其身
凡御厨案主十人司掌一人鎰取三人厨女一
人並取三箇神郡并六處神戶百姓充之其衣
食以神封物給之
凡三箇神郡并六處神戶及諸國神戶調庸田

郡政

祖者。依國司所移之調文租帳等。宮司勘納。其勘納之狀。附國司移送主計主稅二寮。

凡三箇神郡校班損不堪佃及計帳疫死等政。宮司與國宰共行之。其闕郡授田混給一處。雜務者。起自度會郡宇治鄉始行。國司先移名簿。卜食從政。若朝使來者。先留神郡堺外。卜食後入。不卜食者。堺外行事。

官符

凡神祇官符無祭主署者。神宮司等不得奉行。

凡年穀不登。調庸減少。先割置供神料。所遺量充宮司俸料幷諸使祿。若無遺餘。不必充之。

神戶

凡三神郡幷六處及諸國神戶者。不出擧正稅。

凡三神郡神社溝池堰驛家官舍若致破損。及桑漆等不催殖者。拘宮司解由。

凡齋宮寮官舍者。預太神宮司令修理。

凡二所太神宮內。不得帶兵仗參入。

凡二所太神宮禰宜大內人以下。禰宜職事大內人以下番

上

考文者。宮司勘造。九月廿五日以前進神祇官。官則押署進太政官。乃移式部省。三神郡內散位幷蔭子孫神麻續神服部亦准此。

凡禰宜內人神郡祝等。　恩詔位記者。式部省依數送於神祇官。官則附四度祭使下之。使率神祇史一人。先申叙位之由。即就直會院第一殿南面坐。以位記置案上。史喚名給。殿前東向被喚名祢宜內人北上東面重行。訖則奉拜太神。拍手兩段次北向朝拜。

但度會宮西向行事。餘儀同太神宮。若禰宜給五位位記者。於中重給之。

凡禰宜大內人。雜色物忌父小內人。遭親喪不敢觸穢。及著素服。卌九日之後。祓淸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不預供祭物。亦不參入內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復任之限。

凡二所太神宮大小內人物忌及御廚雜色人

等者不得輒讓所帶之職。別宮內人、物忌、彈琴、笛生、歌長、織殿神部准此。

凡供祭之物。不載式條者。依舊供用。勿改前例。其雜役人及御厨雜色人等。衣食量事閑要給之。不得空費神物。太神宮雜任卌二人。祢宜一人、大內人四人、物忌九人、物忌父九人、小內人九人。所攝六宮廿五人。宮別內人二人、物忌一人、物忌父一人、月夜見宮加御巫內人一人。度會宮廿五人。祢宜一人、大內人四人、物忌六人、物忌父六人、小內人八人。所攝宮四人。內人二人、物忌一人、物忌父一人。

右雜任人等。皆免調庸。其馬飼丁十八人。太神宮十二人、度會宮六人。神服織神麻續各五十人。輸調免庸。

神田卅六町一段

大和國宇陁郡二町

伊賀國伊賀郡二町

伊勢國卅二町一段桑名、鈴鹿兩郡各一町。安濃、壹志兩郡各三町。飯高郡二町。飯野郡十一町六段。度會郡十町五段。

右神田如件。割度會郡五町四段。二町四段太神宮、三町度會宮。令當郡司營種。收獲苗子供用太神宮三時幷度會宮朝夕之饌。自餘依當土估賃租充供祭料。

封戶

當國

度會郡　多氣郡

飯野郡　飯高郡卅六戶

壹志郡廿八戶　安濃郡卅五戶

鈴鹿郡十戶　河曲郡卅八戶

桑名郡五戶

諸國

大和國十五戶　伊賀國廿戶

志摩國六十六戶　尾張國卅戶

參河國廿戶　遠江國卅戶

右諸國調庸雜物皆神宮司検領依例供用。其當國地租收納所在官舍。随事支料。若遭年不登。損田七分已上免徵租稲。並注帳申送所司。

延喜式卷第四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祢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五　神祇五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齋恒校

齋宮

（定齋王）

凡天皇即位者、定伊勢太神宮齋王、仍簡内親王未嫁者卜之、若無内親王者、依世次簡定女王卜之、訖即遣勅使於彼家告示事由、神祇祐已上一人率僚下随、勅使共向、卜部解除、神部以木綿著賢木立殿四面及内外門、賢木木綿所司儲之、解除料散米酒肴等木家儲之、其後擇日時百官爲大祓、同尋常二季儀、

（祓料）

祓料

木綿麻各大四斤、鹿皮四枚、鹿角四枚、太刀四口、弓四枝、箭四具、鍫四口、菓一斤、庸布二段、酒米各四斗、稻四束、鰒堅魚各八斤、腊卌斤、海藻廿六斤、滑海藻十斤、雜海菜八斤、塩四斗、水戸四口、匏四柄、軾料庸布五段、短帖一枚、薦二枚、馬二疋、已上所司各送大祓所、其儀同神嘗祭使、

又遣使奉幣太神宮、爲告卜定齋王之状也、

（祓禊）

凡齋内親王定畢、即卜宮城内便所爲初齋院、祓禊而入、至于明年七月齋於此院、更卜城外淨野造野宮畢、八月上旬卜定吉日臨河祓禊、即入野宮、自遷入日至于明年八月齋於此宮、九月上旬卜定吉日臨河祓禊、參入於伊勢齋宮、

（木綿賢木）

凡齋宮諸門常立著木綿賢木、月別立替、所須木綿一斤、麻一斤八兩、

（忌詞）

凡忌詞、内七言、佛稱中子、經稱染紙、塔稱阿良良岐、寺稱瓦葺、僧稱髮長、尼稱女髮長、齋稱片膳、外七言、死稱奈保留、病稱夜須美、哭稱塩垂、血稱阿世、打稱撫、宍稱菌、墓稱壤、又別忌詞、堂稱香燃、優婆塞稱角筈、

（河頭祓）

凡齋王將入于初齋院、臨河頭爲祓、令陰陽寮擇定日時、

入野宮伊勢齋宮之時准此前禊二日辨官寮院別當已下并陰陽寮及諸司到河邊點定其地奏之至于期日齋王駕車赴向走孺十二人車副廿四人取物十人供膳韓櫃三合同雜器物二荷盥器韓櫃裝物韓櫃各一合衣服韓櫃二合祿物韓櫃六合擔夫並用衛士膳部六人舍人二人荷領十四人藏人所陪從六人內侍及院女別當已下並從車後內侍已下藏人已上乘私車采女女孺已下乘馬寮車 勅使參

議一人院別當一人四位二人五位二人六位四人並前驅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各二人左右門部各二人左右火長各十人供奉左右京職官人寮兵士已上迎候山城國司寮郡司候京極路辨一人史一人史生二人官掌一人寮供奉諸司就禊所行事齋王到幕臨流而禊神祇官中臣進麻宮主讀禊詞訖即賜 勅使已下饌并祿辨官錄見參付院別當給之 既而迴歸入初齋院即

卜定供膳井立賢木

祓料

五色絁各二尺安藝木綿大三兩木綿大四兩麻大一斤鍬四口鐵人像二枚荒服料調布一段苫二合酒米各一斗鰒堅魚各二斤海藻四斤腊四斤塩四升水戸一口坏盆各四口柏四把匏二柄黃蘗四枚食薦二枚葦籠一腰祝詞料庸布二段短帖一枚夫二人杓二枚

齋王入初齋院禊清其院料

庸布二段木綿三斤麻四斤烏裝太刀二口弓二張矢卌隻鹿角四頭鹿皮四張甕四口米酒腊塩各四斗鰒堅魚各五斤海藻滑海藻雜海菜各九斤柏廿把稻四束盆四口匏四柄輿籠一脚葉薦二枚馬二疋祝詞料庸布五段短帖一枚夫二人

大殿祭野宮伊勢齋宮准此

絲二兩。安藝木綿七兩。米酒各二升。䟽一口。苫四合。小坏二口。案二脚。高三尺給祿中臣忌部各絁二疋。宮主一疋。執案神部四人各給調布一段。野宮給二人

忌火寺祭

忌火庭火御竈井神祭。遷入野宮之初所祭。每月朔祭二竈。析亦准此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八兩。麻一斤。庸布一段。鍬二口。米酒各二升。鰒堅魚海藻各二斤。腊二升。塩一升。柏二把。䟽坏各一口。已上井神

祭析

庭火祭

朔日庭火祭　野宮齋宮准此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八兩。麻一斤。庸布二段。鍫四口。米酒各四升。鰒二斤。堅魚海藻各三斤。腊四升。塩二升二合。䟽坏各二口。水瓫一口。

鮮除析

晦日鮮除析　野宮齋宮准此
庸布一丈四尺。御麻析。安藝木綿四兩。麻八兩。

鐵人像二枚。鍬二口。酒二升。稻二束。鰒堅魚海藻各一斤。腊二升。塩一升一合。坩坏各一口。

臨時秡析

臨時秡析
木綿八兩。麻二斤。

装束

初齋院装束
白絹十疋。緋東絁二疋。兩面二疋。白綾二疋。東絁八疋。綿二百屯。細布廿段。曝布五十段。紅花大十斤。支子一斛八斗。直白木斗帳一具。高八尺。方一丈几帳六基。四尺二基。三尺二基。二尺二基五尺屏風四帖。金装車一具。小行障二具。大翳二枚。入平文苫笠二枚。一日笠盛緑袋一。雨笠盛油絁袋。並加志部捧壺二口。加柄并志部沓苫一合。車榻一脚。膳櫃四合。各加榻并扐銀飯笥一合。銀水鋺一合。銀盞一具。銀鍋子一口。銀匕四枚。漆樽二合。手湯戸一合。加臺手洗一口。椽一合。貫簀一枚。雕木一具。大壺一合。黒漆燈臺四本。軽幄一具。床一脚。鎮子十二枚。韓櫃十合。已上供物絁

六十四疋黄絁六疋帛卅二疋綿百八十屯調布八十六段（已上命婦已下舎人已上装束）車副廿四人取物十人装束卅四具薬袋卅四枚

別當以下負

初齋院別當以下負

別當五位二人（一人命婦）中臣一人忌部一人宮主一人内舎人一人大舎人二人宮舎人十人膳部三人殿部三人炊部一人水部三人酒部一人掃部三人釆女二人内女孺二人乳母三人

宮女孺十四人戸座一人火炬小子二人今良四人仕丁十二人女丁八人但遷野宮者加内舎人一人大舎人二人神部四人（中臣連部二人忌部連部二人）卜部三人宮舎人十人炊部酒部各二人釆女四人宮女孺廿五人洗人二人厠人二人女丁八人

食法

食法

五位（米二升酒一升東鰒隠岐鰒烏賊各二両鮨一両三分鮭三分之一海藻二両塩五勺醤一合酢二勺滓醤一合）中臣忌部（米二升酒六合鮨三両二分鮭三分之一海藻二両塩四勺醤三勺酢二勺滓醤一合）大舎人内女孺宮女孺（米一升六合酒魚塩類同中臣）宮舎人（米同大舎人鮭六分之一鮨三両二分塩四勺滓醤一合海藻二両）諸伴部（米同宮舎人鮨三両二分塩四勺海藻二両滓醤一合）内舎人宮主（米食本粮餘物同中臣）釆女（米食本粮餘物同宮舎人）卜部（米食本粮餘物同伴部）戸座火炬小子（米一升二合餘物同伴部）今良女丁（米食本粮醤滓一合海藻一両塩一勺）

右計人數毎月給之若五位以下帶職事者

便以本粮充之

鎮地
宮地

鎮野宮地祭（後鎮准此）

五色薄絁各五尺倭文五尺調布一段庸布五段木綿大一斤麻二斤鍬五口米酒各五升鰒堅魚海藻各五斤腊塩各五升坩坏各五口匏二柄柏廿把食薦五枚席一枚

野宮
造畢
祓

造野宮畢祓料

庸布二段木綿三斤麻四斤烏装横刀二口弓

二張矢卌隻鹿角四頭鹿皮四張鍬四口米酒各四斗稲四束鰒堅魚各五斤雜腊四斗海藻滑海藻各九斤塩四斗瓫四口匏四柄槲廿把輿籠一口葉薦二枚馬二疋祝詞䋎庸布五段

河頭禊

齋王遷入野宮河頭禊

其日齋王駕輿輿者主殿官人率史生前禊二日設候輿長八人駕輿丁卌人駕馬女廿人乳母二人藏人六人采女四人童女四人掃部二人御厠二人勅使大納言中納言各一人參議

二人四位五位各四人禊事既畢賜饌并祿勅使已下五位已上內藏寮饗之六位已下大膳職訖即廻歸便留野宮更賜祿自餘之儀大略同初度禊

祓䋎

祓䋎

五色絁各一尺荒服䋎布一段苫一合木綿四兩麻一斤鐵人像二枚黄蘗四枚鰒堅魚海藻各二斤腊四升塩二升米酒各四升𤭯一口食薦二枚柏四把瓫四口坏四口韓籠一腰匏二柄鍬四口祝詞䋎庸布二段夫二人扐二枚

野宮祓清

齋王遷入野宮祓清其宮䋎

庸布二段木綿麻各二斤鹿皮二張鍬二口米酒各二斗稲四束鰒堅魚各五斤雜腊二斗海藻滑海藻各十斤塩四升瓫二口匏二柄槲四把輿籠一脚褁葉薦二枚帖一枚𤭯二口祝詞䋎庸布五段夫二人

祈年

二月祈年祭廿一座大宮賣神四前御門神八前忌火神一前庭火神一

前竈神二前御井神二前地主神一前

座別絹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庸布一丈木綿二兩麻五兩槍鋒一口鍬一口酒四升鰒堅魚海藻各六兩腊二升塩一升坩坏各一口

右供神䋎物如前但宮賣神加馬一疋其捴祭所須缶二口匏二柄褁調薦四枚一丈短帖一枚祝詞䋎庸布五段造幣忌部三人明

衣料調布一段三丈五尺。

六月（六月）

六月祭 十二月准此

月次（月次）

月次祭

右供神調度准祈年祭。但除鍬。

大殿祭（大殿祭）

大殿祭

右供料并中臣等祿。并准上例。但減筥二合。

御贖料（御贖料）

御贖料

五色薄絁各二尺。絲三兩。倭文二尺。安藝木綿

一斤。凡木綿八兩。麻六兩。鍬四口。鐵人像二枚。

庸布二段。布御服二領。料布一段。裳二腰。料布

一段。被二帖。料布二段。著綿各四屯。自餘物見縫殿式。帷二條。

袜二兩。料布一段二尺。帶二條。料絹七尺。履二

兩。筥六合。二合方二尺四寸。四合方一尺五寸。米酒各四斗。鰒堅魚

海藻各一斤。腊二斗。塩二升。水瓮坩坏各二口。

裹葉薦一枚。小川竹廿株。調布四段。卜部六人明衣料。人

別二丈八尺。中臣男一人。女一人。祿料各絹二疋。

大祓（大祓）

野宮六月晦日大祓 十二月准此

庸布二段。木綿二斤。枲八兩。麻四斤。太刀二口。

弓二張。箆一百隻。鍬二口。烏羽二翼。鹿角二頭。

鹿皮二張。米酒各二斗。稻四束。鰒二斤。堅魚四

斤。海藻滑海藻各十斤。腊塩各二斗。水瓮二口。

匏二柄。薦二枚。馬二疋。其在國之日四疋。祝詞料庸布

五段。短帖一枚。

鎮火（鎮火）

野宮鎮火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四尺。庸布二段。木綿五

兩。麻一斤。鍬四口。酒四升。鰒一斤五兩。堅魚一

斤五兩。腊四升。塩二升。海藻一斤五兩。𤭖四口。

坩四口。坏四口。槲四把。匏四柄。薦一枚。

道饗（道饗）

野宮道饗祭

五色薄絁各一丈。倭文四尺。庸布二段。木綿一

斤十兩。麻七斤五兩。鍬四口。牛猪鹿熊皮各二

張。米酒各四斗。稻四束。鰒二斤五兩。堅魚五斤。

腊八升。塩二升。海藻五斤。瓮四口。坏四口。槀四
圍薦一枚。

十一月祭

新嘗祭

新嘗祭廿八座（炊殿忌火庭火神二前。水部忌火庭火神二前。殿部御竈神一前。御川水神一前。酒殿神一前。膳部御食神一前。大炊竈神一前。自餘供祈年祭月次神是。）
座別絹五尺。倭文弁五色薄絁各一尺。庸布一
丈四尺。木綿二兩。麻五兩。酒四升。鰒堅魚海藻
滑海藻各六兩。腊二升。塩一升。壺坏各一口。馬

一疋。（宮賣神斵缶二口。匏二柄。短帖一枚。）
右供神斵物如前。但預祈年神座別加槍鋒
一口。其惣祭所須葉薦六枚。祝詞斵庸布五
段。造幣忌部三人明衣斵布一段三丈五尺。

供新嘗斵

供新嘗斵
絹二丈。絲二兩。紵一丈二尺。曝布一丈二尺。細
布一丈六尺。調布三段。一丈。木綿二斤四兩。刀
子二枚。長刀子十枚。短刀子十枚。米四斗。粟二
斗。苫十四合。（径一尺五寸）麁苫二合。明櫃三合。案十
脚。切案二脚。土火爐二脚。槌砧各二枚。土盤椀
堝各十口。陶椀八口。盤廿口。鉢八口。甅五口。平
居瓱五口。都婆波多志良加各四口。土瓮陶叩
盆四口。匜八口。土手湯盆陶手洗各二口。洗盤
六口。酒盞十口。片埦廿口。（陶十口。）高坏廿口。（陶十口。）
瓮四口。酒垂四口。苫坏廿口。陶臼二口。蝦鰭槽
二隻。匏十八柄。（小二。）油三升。槲四俵。日蔭二荷。

大殿

大殿祭（准上）

月斵

野宮主神司所請月斵
紙廿張。筆一管。龜甲一枚。波波可五枚。（龜甲波波可者神祇官所行。）

鎮炊殿祭

鎮新造炊殿祭
絹二丈五色薄絁各二尺。倭文二尺。木綿麻各
二斤。鍬四口。米酒各四升。稲四束。鰒堅魚各四
斤。腊五升。海藻雜海菜各四斤。塩二斤。𦉰坏各

四口。柏四把。薦一枚。祝詞料庸布二段。

忌火庭火

新造炊殿忌火庭火祭

五色薄絁各四尺。倭文四尺。絹二疋。絲二絇。調布二段。庸布二段。木綿麻各二斤。米酒各二斗。鰒堅魚各二斤。腊海藻各二斤。塩二斤。鍬四口。

卜戸座一人。（取山城國愛宕郡鴨縣主氏童子）

火炬二人（取同國葛野郡秦氏童女）

右始自初齋院至于参入太神宮奉仕。其齋王入伊勢齋宮即各替却。

装束

遷野宮装束

白絹廿疋。綿五十屯。紅花廿五斤。白木斗帳一具。几帳四基（三尺二基、二尺二基）。五尺屏風四帖。輿一具。腰輿一具。菅翳二具。笠二具。（一盛緑袋、一盛油絁袋）刺扇一枚。朱漆臺盤四前。雕木一具。（已上供料）絹七十二疋。細布十段。調布一百廿段。錢四貫文。（已上命婦已下洗人已上装束）當色六領。（別當五位、内舍人中臣忌部等六人料）調布廿五段一丈二尺。（卜部以下今良以上装束）輿長八人緋服布帶。駕輿丁卅人纁衫。紅褶。布帶。布袴。頭巾。脛巾。黄布衫卅領。袴卅腰。布帶卅條。（左右京職進擔夫各廿人料。事了返上）

年料供物

年料供物

絹七十二疋五丈五寸。長絹十五疋。白絹十疋。帛廿疋。白綾二疋。綿一百七十二屯。紵五段四丈。細布一段二丈二尺。絲十斤。（已上冬御服料。自九月迄二月）

絹六十疋。帛卅疋。綿一百屯。（已上夏御服料。自三月迄八月）斗帳一具。辟代帳十一條。幌三條。（縫殿寮縫備。每年供之。但斗帳骨内匠寮作。一度供之）支子一石八斗。紅花廿六斤。酢八斗。簾四張。席二枚。兩面端帖三枚。短帖一枚。緑端帖十枚。（已上秋冬料）春夏料亦如是。但爲薄帖。（掃部寮作備。每年二季供之。但簾隼人司供之）白布端帖七枚。短帖三枚。（已上乳母料）黄布端帖三枚。折薦帖九十枚。短帖十三枚。長帖二枚。席百八枚。長席二枚。調薦二百

廿三枚。箕七十五枚。（已上官人、已下斫）油絁一疋四尺。

裹斫絁一疋四尺。（膳部酒部水部所、前案帊斫）絹一疋一丈

九尺五寸。（一丈一尺五寸膳部所篩十口斫、一丈四尺酒部所篩六口并御酒案帊斫、五丈水部所篩廿口案帊斫、四尺戶座所篩四口斫）白絹六尺。（酒部所斫）絲

七兩。（膳部所三兩、水部所二兩、酒部所二兩）細布八段二丈八尺。

（六段二丈四尺膳部所斫、二段四尺酒部所斫）望陀布一端。（水部所斫）曝布

一端二尺。（一丈二尺酒部所斫、三丈水部所斫）調布七段九尺。（四段

八尺膳部所斫、三丈一尺酒部所斫、一段一丈九尺水部所斫、三丈一尺戶座所斫）東席

六枚。（二枚水部所斫、四枚戶座所斫）調韓櫃五合。（一合主神所斫、二合膳部

所斫、一合酒部所斫、一合水部所斫）飯笥蘭笥各五合。折櫃十四

合。（八合膳部所斫、二合水部所斫、四合戶坐所斫）杓廿三柄。（八柄膳部所斫、三柄

酒部所斫、十柄水部所斫、二柄戶坐所斫）木盤一百八十二口。（百六十二

口膳部所斫、廿口酒部所斫）水瓺麻笥六口。（二口膳部所斫、一口酒部所斫、

二口水部所斫、一口戶坐所斫）籭三口。（一口酒部所斫、二口水部所斫）水麻笥

十一口。（四口膳部所斫、四口水部所斫、二口酒部所斫、一口戶座所斫）大笥二

合。（戶座所斫）酒臺五十口。酒盞百五口。（酒部所斫）揚筥六

十合。（九合各方一尺五寸、十一合各方一尺五合各方一尺二寸、五合長各一尺二寸廣

五寸、一合主神司斫、廿合膳部所斫、五合酒部所斫、二合水部所斫、二合戶座所斫）供飯

被斫帛一疋一丈五尺。綿十二屯。（膳部所斫）砥二顆。

（同所斫）銀盞一合。銀鋺一合。銀七四枚。銀鍋子一

口。（並供御斫長用）櫝椰葉二枚。（戶坐所斫）坩三合。（一合受一斗、二合受

五升）陶手洗十六口。臼八口。甑五口。（一口受二升、四口受一升）

叩戶十四口。塩坏六合。垸卅合。罇二口。盤卅口。

由加二口。麁筥廿八合。甑切二具。打刀子二枚。

刀子十一枚。（十枚長各五寸廣三分、一枚長一尺廣一寸）韓竈二口。

銅旅竈一具。（長用）木蓋十一枚。鐵火爐一枚。（長用）土

火爐四枚。鍬一柄。小鍬二柄。酒槽六隻。釜四口。

（一口受一石、二口各受五斗、黄釜一口受五斗、長用）箕三枚。簀四枚。小匏

卅二柄。槽一口。（受二石）圓槽三隻。洗槽三隻。御前

案三脚。（長各三尺高八寸廣一尺八寸）外居案五脚。（長各四尺廣二尺高

二尺八寸）御水案二脚。迊手洗各一口。手水案二脚。

酒案一脚。（已上五脚長各三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中取八脚。切

月料

案六脚。酒垂一口。塩臼二口。槲案四脚。砥一顆。小鎚三柄。鑿三枚。（已上三物主神所料）鎈八口。（掃除料）塩五石。（漬雜菜料）（雜給）黒米卅石。（雜給酒料）瓱五口。（長用）瓱五口。（長用）缶十口。油一斗二升。油坏一百廿口。後盤卌口。平瓱二口。（十二月晦夜料）墨三廷。

月料（小月物別減卅分之一）

稲卅九束一把六分。粟十七束八把。（並大炊寮每月春供）東鰒廿四斤六両。雜鰒。煮堅魚各十一斤四両。

烏賊押年魚各七斤八両。乞魚皮十五斤。鰯魚汁一斗五升。腸漬鰒貽貝鮨各一斗五升。堅魚廿四斤六両。鯛楚割鮫楚割各七斤八両。大鯖九十隻。雜魚鮨六斗。芥子堅魚煎汁各三升。口味直銭（其數准時沽價充之）紫菜海松各二斤十三両。海藻凝海菜各十一斤四両。塩搗栗各三斗。生栗六斗。豉六升。醬二斗四升。醬瓜卅顆。味醬一斗二升。糖一斗五升。糯米大豆小豆小麦黍子胡麻子薏子各三斗。米二斗一升。酢一斗二升。酒二斛四斗。汁糟一斗五升。油二斗四升。（供料油六升。灯油一斗八升。）瓮十口。堝卅口。大埦十合。鋺形二百口。片盤四百口。枚片坏六百口。窪坏三百八十口。酒盞酒臺各十五具。椀七十合。竈坏六十口。布四尺三寸五分。松明三百把。薪五千四百斤。炭廿四石。藁卅圍。紙七十張。（五十張雜用料。廿張主神所料）筆三管。（二管雜用料。一管主神所料）亀甲一枚。竹廿株。

節料

正月三節料

東鰒堅魚隠岐鰒煮堅魚鳥腊烏賊鯛楚割各三斤。楚割鮭三隻。鮭三隻。薄鰒熬海鼠各二斤。紫菜海藻各一斤。塩三升。醬味醬酢各一升五合。酒六斗。糯米九升。大豆小豆粟黍各三升。小麦胡麻生栗子各六升。糒三升。干柿三連。搗栗子三升。（已上供料）米一石。糯米一石。大豆二斗。小豆三斗。油一斗。雜腊鮨各三斗。鰒堅魚各廿斤。酒

一石。（已上官人以下料）調布十三段三丈六尺。（膳部四人、水部・酒部・炊部・殿部各三人、掃部二人、別衫料二丈、褠褌料八尺。女孺三人褌料各四尺。仕丁一人褠褌料八尺。）

五月節

糯米一斗五升。大角豆三升。酒二斗。口味。直錢。（數隨時價。已上供料。）糯米五斗。米一石。大角豆一斗五升。（已上官人以下料）調布七段一丈八尺。（四段二丈八尺、膳部三人・水部二人・酒部二人衫并褌料。三丈二尺、采女二人・女孺二人褠褌料。一段二丈二尺、仕丁三人・仕

女五人褠褌料。一丈、水邏麻笥二口帊料。一丈、拭布料。）

七月節（九月亦同）

供料酒二斗。口味。直錢。（數隨時價）官人以下料鮭廿隻。熟苽一百顆。

齋終行事

凡齋內親王三年齋終。四月上旬。任裝束司五位二人。（神祇副以上一人。左右少辨以上一人。）六位以下四人。（諸司主典以上）諸司史生六人。雜使十人。（散位六人。位子四人。）雜工卌人。（簡取內匠木工隼人等寮司長上以下諸部等爲之）共作廿人。（取仕丁充之）女孺廿人。直丁二人。同旬於神祇官西院始行事。五位以下給明衣。史生以上各絹四丈五尺。女孺各三丈。女雜工以上各布二丈六尺。共作及直丁不在給例。其食依常例。

造備雜物

造備雜物

輿一具。下案一脚。（白木）腰輿一具。蓋一具。翳二枚。笠二枚。（日笠一、雨笠一）胡床二脚。床一脚。（白木）御鞍二具。命婦鞍一具。（已上毛氈）女孺鞍四具。（氈皺文）班幔四條。

斗帳一具。（方一丈二尺、高七尺五寸）皂頭巾八十八條。緌八十八條。縹布揩衣五十七領。縹布衣九十六領。布袴一百五十三腰。布帶一百五十三條。褶八十條。脛巾八十八條。脛纏八十八條。襪八十八兩。沐槽一口。下案一脚。（漆塗）洗槽一口。下案一脚。（漆塗）小槽一口。彫木一具。納韓櫃一合。輕幄一具。紺絁幕一具。四尺屛風四帖。藥韓櫃一合。下案一脚。（漆塗）銀飯笥一合。銀酒盞一具。銀鍋子一口。

銀水銚一合銀匕一枚杈飯筥二合小膳櫃一
合膳櫃六合下案六脚厨韓櫃一合膳案三脚
酒案一脚粥案一脚切案一脚明櫃一合加筥形
柳筥七合蔍筥四合紵巾一條絹篩五口調布
篩二口俯七口拭布三條長各一丈塗漆樽二合塗
漆匜一口塗漆手洗二口轆轤槽二口捧坩三
口木盤七口員𨏥四口平𨏥二口陶坩二口手
洗二口洗盤二口甕鉢二口筯坩二口杓三柄

匏四柄打刀子一枚檜扐卌枝辟代紗帳一具
所須秘錦三尺四寸錦五丈七尺一寸紫纐帛
一疋深紫綾三丈八尺淺紫綾一疋五丈一尺
一寸深紫帛二丈八尺淺紫帛一疋一丈三尺
六寸緋綾二疋八尺五寸油絁十疋三尺六寸
練紗二疋三丈紫絲十二斤五兩紫革五張獨
犴皮二張熊皮七張臈小一斤白臈大四兩鍊
金小十一兩一分二銖銀大五斤十一兩水銀

小五斤三兩青砥二顆𣊰黒葛七兩棗鞍橋二
具已上請内藏寮両面六疋一丈一尺七寸緋帛十七
疋五丈八尺九寸緋東絁二丈九尺一寸緑帛
五疋九寸縹帛六疋四丈三尺紺東絁四疋二
丈二尺黄帛八疋五丈九尺三寸生綾三丈一
尺三寸白綾一疋三丈一尺二寸帛八尺橡東
絁二疋帛廿一疋二丈二尺生絁十四疋五丈
五尺七寸東絁三丈二尺二寸包綾三丈七尺

緋絲十九斤一兩緑絲一斤一兩紺絲四兩縹
絲一斤三兩黄絲十四兩橡絲八兩練絲二斤
九兩二分生絲一斤二兩調綿五十三屯一兩
縹細布一丈七尺紺調布二段一丈四尺縹調
布六十三段三丈一尺細布一段一丈調布一
百五段三丈五尺紵布三丈商布十七段一丈
六尺藍四圍紅花大廿一斤二兩漆三斗九升
五勺熟麻大一斤八兩苧小二斤二分東席三

枚。出雲席二枚。葛野席十一枚。葉薦四枚。洗革三張。牛皮一張。膠大一斤。木賊一斤。伊豫砥七顆。金薄卌枚。熟銅大五十七斤七兩。半熟銅十八斤。鐵五十一斤四兩。調韓樻七合。薄紙七十三張。紙三百廿四張。墨二廷。筆十管。掃墨九升一合。黒葛五斤。油四升五合。（一升五合。荏二升。擾揶一升。胡麻。）荒苫四合。糯米八升二合。小麥一斗二升二合。酢三斗五升。楹榑十五材。柏廿把。匏四柄。篦一

百隻。朴十材。（各径一尺。厚三寸。）欅十六材。（各長二尺五寸。方三寸。）槻卌四材。（一材長三尺。径八寸。厚三寸。一材長一尺二寸。径九寸。四材各長三尺。厚方一寸二分。二材各長一尺八寸。径八寸。二材各長一尺七寸。径一尺。三材各長一尺。径八寸。四材各方一尺八寸。厚八寸。一材各方九寸。四材各長一尺八寸。厚方一寸二分。十二材各長六尺。方三寸五分。）篦竹三百七十株。檜榑五十三材。簀子十五枚。步板十枚。五六寸桁四枚。八多板四枚。知佐木卌五枝。菅廿把。荒炭廿二石二斗。和炭九十四石一斗。針卌枝。頭巾八十八條。（已上申官）

請受

凡御馬二疋。女騎乘馬六疋。並以左右馬寮馬充之。若有死失者請替。

凡齋内親王在京潔齋三年。即每朔日著木綿鬘。參入齋殿。遙拜太神。時先供御麻。次鬘木綿。其料安藝木綿四兩。麻二斤。（別當已下料在此内）別當大夫已下卜食者共再拜兩段。但九月六月十二月不參。至十六七日參入再拜兩段。長拍手兩

段。齋王不拍手。齋終之後。乃向伊勢太神宮。其野宮内外屋幷垣之類。給神祇官中臣。出居殿御座裝束之類。給主神司中臣。寢殿内雜物。給同司忌部。但金銀器及釜甕之類。納齋王家。

凡齋内親王向伊勢時。七月以前遣寮允史生各一人於齋宮及國。辨備雜事。

凡齋王出自野宮。入太神宮。臨於川頭在前爲禊。（定日時方同上）

祓料

祓料

五色絁各一尺。荒服料布一段。莒一合。長一尺五寸。

木綿一斤四兩。麻三斤。鐵人像二枚。黄蘗四枚。

鰒。堅魚。海藻各四斤。腊四升。塩二升。米酒各四

斗。納缶四口。𤭖一口。食薦二枚。柏四把。瓮二口。

輦籠一腰。匏二柄。稲二束。鍬四口。祝詞料庸布

二段。夫二人。杓二枝。

大祓使

凡齋王將入太神宮。在前七月若八月。同時遣

大祓使。左右京一人。五畿内一人。七道各一人。

大祓料

凡齋王將入太神宮。八月晦日。朝廷大祓料庸

布二段。木綿。麻各大四斤。鹿皮四張。麕角四枝。

太刀四口。弓四枝。箭四具。鍬四口。菓一斤。短帖

一枚。酒。米各四斗。稲四束。鰒。堅魚各八斤。海藻

廿六斤。滑海藻十斤。雜海菜八斤。腊七斗。塩四

斗。水戸四口。匏四柄。薦二枚。馬二足。祝詞軾料

庸布五段。

齋宮修理

凡齋宮破壞。國司修理。若壞破過多。在前遣使

修造。

勢江忌

凡齋王將入太神宮之時。自九月一日。迄卅日。

京畿内。伊勢。近江等國。不得奉燈北辰。及擧哀

改葬。

頓宮

凡頓宮者。近江國國府。甲賀。垂水。伊勢國鈴鹿。

壹志。摠五所。並國司依例營造。所須稲。近江一

万五千束。伊勢二万三千束。鋪設雜器及供給。

摠用此内。

監送使

凡齋内親王臨行。預定監送使參議一人。或以中納言充之。辨一人。史一人。六位以下官人一人。即使

及齋宮官人以下皆賜裝束。使四位布十段。五

位布五段。六位絁一疋。綿一屯。布一段。唯忌部

布三段。齋宮頭絹十疋。綿廿屯。布廿段。助絹八

疋。綿十五屯。布十五段。主神司中臣忌部寮允

舍人司長膳部司長各絹四疋。綿六屯。布五段。

寮屬藏部炊部酒部水部女部殿部藥部掃部門部馬部長及二司判官等絹三疋綿五屯布四段宮主舍人藏部膳部門部主典各絁二疋綿四屯布三段史生大舍人寮舍人及諸司番上等各絹一疋綿二屯布二段寮使部各布二段飼丁今良各布一段其命婦者雜色綾廿疋綿卌屯布廿段乳母各雜色帛綾十四疋綿廿屯布十三段一等女孺各雜色帛十疋綿十屯

布五段二等女孺各雜色帛八疋綿七屯布四段三等女孺各絹六疋綿五屯布三段殿守各雜色帛四疋綿四屯布二段女丁各雜色帛二疋二丈五尺貲布一段綿四屯戶座火炬小子各絹二疋二丈綿四屯布二段縹布一丈五尺

給物

凡從行群官以下給馬主神司中臣忌部宮主各二疋頭四疋助三疋諸司主典以上各二疋番上各一疋其命婦四疋乳母幷女孺各三疋輿長及殿守各一疋其監送使及飼丁女丁宮主卜部等家口不在給限其將從四位六疋五位五疋餘准馬數品官不要者在前發遣

神嘗祭使

九月神嘗祭使

右尋常之例十一日參入而當齋王參入之時即陪從參入其幣幷明衣新與尋常同更差使中臣一人遣近江伊勢二國在前祓清

齋十八箇日

右尋常齋三箇日當此時自一日至十八日齋但擧哀改葬限月內忌之

齋發

凡齋內親王發日所司預設御座於太極後殿天皇御後殿〈不警〉神祇官五位中臣進御麻史一人行麻於侍從五位以上時剋御太極殿齋內親王下輿入就殿上座事訖向太神宮〈事見儀式〉

御禊

六處堺川供奉御禊〈山城近江勢多川甲賀川伊勢鈴鹿川下樋小川多氣川〉御荒服六具新庸布六段鐵人像十二枚木

鎮祓

綿麻各六斤、酒米各六升、鰒堅魚各六斤、腊六升、塩六升、海藻雜海藻各六斤、𥴩六口、莒四口、各長一尺七寸席一枚、夫三人、

凡齋内親王在路、每至山城近江伊勢等堺勢多鈴鹿下樋多氣川等、遣神部卜部各二人、在前鎮祓之、所須鐵人像十二枚、布衣六領、裳六腰、以庸布一段作一衣一裳木綿麻各六斤、米酒各六升、鰒堅魚各六斤、腊塩各六升、海藻雜海藻各六斤、

雜盛六籠、莒𥴩六口、莒四合、方一尺七寸席薦各一枚、夫三人、其路次社幣料絹一疋、絲五絇、綿五屯、木綿一斤、麻二斤、又頓宮五處大殿祭料安藝木綿卌枚、凡木綿一斤、亦路間儲幣料絁一疋、綿五屯、絲五絇、木綿大一斤、麻大一斤、卜龜甲一枚、並主神司請領祭之、其鎮祓等料者請受京庫、

祈年祭神

齋宮祈年祭神百十五座

大社

大社十七座在齋宮内

大宮賣神四座　御門神八座

御井神二座　卜庭神二座

地主神一座

祭料

座別絹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庸布一丈四尺、鍬一口、楯一枚、八座置四座置各一束、鰒堅魚各五兩、腊二升、塩一升、海藻滑海藻雜海藻各六兩、酒二升、坩一

口、但加宮賣神馬一疋、御門神各檐二竿、

小社

小社九十八座在多氣度會兩郡

須麻留賣社　佐那社二座

櫛田社　有貳社

麻續社　服部伊刀麻社

相鹿牟山社二座　奈々美社

宇爾櫻社　宇爾社

服部麻刀方社二座　紀師社

天香山社　穴師社
流田社　流田上社
石田社　竹佐佐夫江社
伊佐和社　牟礼社
大国玉社　佐岐栗栖社二座
櫝倉社　伊蘊上社
櫛田槻本社　牛庭社
大櫛社　賀須夜社

竹上社　竹仲社
魚海社二座　林社
相鹿上社　守山社
大海田社　相鹿中社
宇留布都社　畠田社三座
火地社　大與杼社
捧屋社　國生社
大分社　相鹿社

伊呂上社已上多氣郡
朝熊社　荒御玉命社
伊佐奈岐社　伊佐奈彌社
蚊野社　鴨社
園相社　狭田國生社
田乃家社　草名岐社
礒社　多岐原社
月夜見社　湯田社

奈良波良社　大水社
津長大水社　大國玉比女社
御饗社　大土御祖社
田上大水社　國津御祖社
坂手國生社　粟皇子社
川原國生社　久久都比女社
大間國生社　江社
神前社　榎村社

朽羅社　度會國御社
度會大國玉比女社　清野井庭社
志等美社　川原社
山末社　榛原社
川原大社　宇須乃野社
小俣社　川原淵社
大神御船社　雷電社
萩原社　大川内社已上度會郡

已上社名本官說

祭新
座別絹三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庸布一丈四尺
楯一枚八座置四座置各一束鰒堅魚各六兩
腊塩各五合海藻滑海藻雜海菜各一兩二分
酒一升坩一口總祭所須甕三口匏三柄薦五
枚祝詞料庸布五段造幣忌部三人明衣三段
短帖一枚
右祭二月四日供祭其六月十二月月次鎮

火鑽道大殿御贖大祓并朔日忌火庭火等
祭供神物及明衣祝詞料皆准在京但月次
祭加火雷神一座

三時祭禊
齋内親王參三時祭禊料
五色絁各六尺安藝木綿十五枚凡木綿麻各
三斤庸布六段布衣裳各三具料庸布鍬十二口
苫三合鰒堅魚各六斤海藻雜海菜各六斤腊
塩各一斗二升米酒各三斗稻十二束筥十二

口坏六口擲十八把匏三柄輿籠三脚食薦六
枚黃蘗十五兩已上晦日禊料
五色薄絁各九尺倭文九尺安藝木綿廿七枚
凡木綿麻各六斤布衣裳九具料庸布鐵人像十
八枚苫九合鰒堅魚各九斤腊塩各九升海藻
雜海菜各九斤雜盛九籠米酒各二斗七升稻
九束槀三圍已上參日禊幷堺祭料
右五月十一月晦日隨近川頭爲禊八月晦

日臨尾野湊爲禊其三時祭月十五日齋内親王向離宮行路之間有二處堺祭（宮東堺外及多氣度會兩郡堺祭之新物色目在上）到著禊殿（神宮司幷掃部司供奉裝束）主神司中臣爲禊（新物神宮司儲之）太神宮司奉齋王膳并賜酒肴勅使已下次主神司供奉内院大殿祭（所須祭物神宮司儲之）然後齋王還内院（裝束雜具一同禊殿）奉夕膳（神宮司以新物附所司但男女官供給雜備行之）十六日朝饌之後齋王參度會宮路邊窮者賑

給如常禊度會河參入神宮至板垣門東頭下輿入外玉垣門就東殿（祢宜幷掃部司供奉裝束）神宮司執蘰木綿入外玉垣門而跪命婦出受以奉齋王拍手而執著蘰又神宮司持太玉串入同門而跪命婦亦轉奉齋王拍手而執捧入内玉垣院内就座席（命婦若女孺二人陪從）避席進前再拜兩段訖玉串授命婦受轉授物忌受執立瑞垣門西頭齋王還就本座宮司宣祝

詞訖物忌内人奉幣帛案齋王幷衆官以下再拜拍八開手次拍短手再拜如此兩遍既而衆官退出就解齋殿給酒食訖入外玉垣門供倭舞先神宮司以下及主神司寮官次第舞次齋宮女孺四人供五節舞訖給祿有差其後齋王還著離宮主神司中臣候南門奉御麻十七日參太神宮禊御裳洗河自餘之儀同度會宮（事見太神宮式）是日神宮司獻物即

賜祿又奉幣使同賜祿並各有差十八日齋王還宮主神司中臣候南門奉御麻并供奉大殿祭祇承國司賜祿

卜庭神祭

每月晦日卜庭神祭（齋王參三時祭卜庭神祭准此）米酒各四升堅魚海藻各一斤腊二升塩一升

十月祓新

凡十月晦日祓新同三時祭祓

新嘗祭神

新嘗祭神百十五座（大十七座小九十八座）

右供祭雜物並准祈年但鎭炊殿并忌火庭

供新嘗料

火大殿祭等皆准在京

供新嘗料八男十女

絹二丈絲二兩紵一丈二尺細布一丈六尺曝
布一丈二尺調布三段一丈木綿二斤四兩土
盤十口手洗二口片椀十口高盤十口洗盤六
口堝十口瓮四口手湯瓮二口已上寮充之莒十四
合麁莒二合明櫃三合供机十枚供料米二斗
粥料米二斗粟二斗白黒二御酒料稻廿束御

酒一石匏十八柄酒垂四口槲四俵漆刻柄刀
子二枚長刀子十枚短刀子十枚土火爐二枚
木刺拖二柄砧木二枚蝦鰭槽二口日影葛二
荷輿籠二脚已上當國充之甅五口平居𤭯五口都婆
波四口匜八口小坏八口陶臼二口莒坏廿口
陶埦八口多志良加四口𤭯六口陶鉢八口盤
廿口高坏十口酒盞十口油三升切机二脚叩
瓫四口已上美濃國充之東鰒二斤十兩薄鰒隠岐鰒

各二斤堅魚五斤煮堅魚十斤烏賊螺各十兩
鮨鰒二升干海松二斤紫菜一斤海松纏鰒一
升煑塩年魚醬鮒各二升干薑二兩清酒濁酒
各二升米糯米各一升大豆小豆小麥胡麻子
各二升糯稻四束糯糒一升粟糒薏子糒黍子
糒各二升椎子菱子各五升蓮子干棗各一升
生栗一斗搗栗六升干柹二升橘子十蔭干槲
三俵弓絃葉一荷已上寮充之輿籠一脚當國充之

右主神司幷膳部所請

稻八束粟四束已上寮充之

右炊部所請

細布一尺酒坏二具窪坏廿口片盤十五口已上寮充之食薦二枚當國充之

右酒部所請

絹五丈一尺曝布六段二丈八尺五寸紵布六
尺絲十兩篩二口麻笥二口槎案一脚土大盤

二口。油一升。小豆一升。（以上寮充之）湯槽圓槽洗足槽各一隻。棚案一脚。校盖五枚。朋樻二合。苫一合。簾苫一合。燈臺二具。匏三柄。菲一兩。（以上當國充之）油池由加一口。由加四口。叩瓮四口。油瓺一口。油杯盤各二口。鋺形一口。陶鉢一口。（以上美濃國充之）

右殿部所請

拂細布一丈二尺。苫一合。白端帖十二枚。短帖八枚。坂枕二枚。折薦帖二枚。（已上寮充之）

延喜式卷第五　四十一

右掃部所請

絁五疋。白絹二丈五尺。綿廿屯。紫小纈帛三丈。細布二丈。曝布一段一丈四尺。苫六合。櫛一具。（黄楊）櫛案一脚。刀子一具。冠一條。厶磨一枚。沓一兩。出雲席一枚。

右齋内親王神忌御服料

絹十四疋三丈。（十疋被料。四疋三丈青摺衣料）綿一百九十屯。調布六十七段三丈四尺。紅花六斤。（已上青摺衣料）絹二疋四丈。曝布六段六尺。（已上膳部并女孺等褌料）

右小齋人等祭服寮依例充其賜祿一准元日。

諸司春祭（秋祭准此）　〔諸司春祭〕

膳部神祭　〔膳部神祭〕

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斤。庸布一段。鍬一口。米五斗。酒四斗。糯米一斗。大豆小豆各二升。腊十三斤。鰒二斤。堅魚。熬海鼠。海藻各三斤。鮨三斗。塩五升。醤酢各一升。食薦一枚。

延喜式卷第五　四十二

炊部神祭　〔炊部神祭〕

五色薄絁各三寸。倭文三寸。木綿麻各一斤。庸布一段。鍬一口。酒四斗。米糯米各三升。鰒堅魚腊各一斤。海藻二斤。鮨二升。塩一升。大豆小豆各二升。

酒部神祭　〔酒部神祭〕

五色薄絁各六寸倭文六寸木綿麻各八兩庸布一段鍬一口米酒各六升糯米四升大豆小豆各一升鰒堅魚各一斤鮨腊各四升塩一升盤五口食薦一枚

水部神祭

水部神祭

五色薄絁各六寸倭文六寸木綿八兩麻四兩庸布一段鍬一口米酒各二升鰒堅魚各八兩鮨一升海藻八兩塩五合

氷室神祭

氷室神祭

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四兩麻三兩鍬一口米六升糯米酒各一升大豆小豆各二升鰒八兩堅魚一斤鮨腊各六升海藻一斤凝海菜四升

竈池等祭

竈炭竈山戸御川池等神祭

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四兩庸布一段鍬二口米四升酒六升大豆小豆各一升鰒堅魚海藻各一斤腊鮨各六升塩二升食薦四枚

大神宮幣

十二月供二所太神宮幣

宮別絹一疋絲一絇綿一屯庸布一段木綿麻各一斤

右主神司請供之

諸神座幣

齋宮内諸神十七座幣

座別絹五尺絲一絇綿一屯庸布一丈四尺木

綿二兩麻五兩

齋宮鋪設

齋宮鋪設

齋内親王板牀二張紫端帖二枚黄端帖二枚綠端帖六枚席廿枚五位及命婦各板牀二張黄端帖二枚乳母各板牀一張綠端帖一枚寮助板牀揩牀各一張折薦帖二枚自餘官人女孺牀帖各一枚番上各帖一枚

右齋内親王向國鋪設初年當國供之後年

寮司脩之

幄四具紺布幃二具蒲防辟十枚

右以京庫物充之随壊替之

酒卅甕 甕別米三石七斗 酢五甕 甕別三石七斗 醬六甕 甕別大豆三石

右齋内親王初到之年國司預割可納寮米大豆塩等造儲供之若有甕破壊者令尾張國供之

年新供物

年新供物

寢殿辟代帳新絹十三疋一尺七寸綿卅七屯蓋代新調布十五段二丈二尺承塵新調布一段二丈三尺蔀新庸布八段簾新細布三段三丈九尺斗帳新絹七疋二丈四尺綿卅屯床廻帳新絹二疋綿十屯床覆新絹一疋二尺褥新絹三疋一丈六尺七寸綿廿四屯被新長絹十二疋調綿八十四屯服新絹百十疋綿百八十屯襪新絁一疋絲卅絇履廿四兩 已上寮供之

右女部司縫脩其簾以上随損替之

兩面一疋四丈緋帛五丈七尺油絁一疋三尺絹三丈四尺細布一丈六尺曝布二丈四尺綿一屯絲一絇麻一斤水甕二口水甕麻笥三口韓竈四具長刀子二枚短刀子五枚砥一顆 以上寮充之

膳案一脚菓案一脚苫笥三合飯笥二合筯苫一合麁苫五合切案二脚擲案二脚大案

二脚韓櫃三合明櫃八合大笥五合別脚案二脚横苫二合缶十口槽一隻圓槽二隻席八枚置簀六枚臼一口杵二枝匏廿柄笥杓廿柄箕二枚葦籠四脚 以上當國充之

右膳部司所請

兩面八尺緋帛一丈二尺油絁八尺調布一段 已上寮充之

碓一腰杵二枝箕二枚槽一隻明櫃三合足別案二脚 已上當國充之

右炊部司所請

両面四丈一尺九寸、緋帛二丈九尺九寸、油絁五丈、絹一丈九尺、細布二段七尺、調布三丈五寸、庸布三丈、酒盞卅八具、片盤卅口、洗盤一口、絲二両、鍬二口、筌十口、以上寮充之 足別案二脚、韓櫃三合、明櫃一合、酒槽二隻、押槽一隻、大案二脚、匏廿柄、笥杓十柄、蘿二口、箕二枚、置簀四枚、薦四枚、以上當國充之

右酒部司所請

両面三丈六寸、緋帛二丈四尺七寸、油絁四丈四尺、絹二丈四尺、薄絹一丈二尺、絲一両、曝布三丈四尺、細布三丈四尺、紵布一丈、鍬一柄、小刀子二柄、水甕、麻笥二口、以上寮充之 坩一口、陶垸卅口、臼二口、盤十口、已上美濃國充之 外居案二脚、白木手湯槽一隻、供水木盖後盤各四枚、大案二脚、筥一合、麁筥二合、土火爐一脚、明櫃二合、匏五柄、笥杓五柄、箕十枚、已上當國充之

右水部司所請

両面二丈六尺三寸、緋帛四疋三丈七尺、油絁二疋五丈九尺二寸、白絁六尺、絹五丈三尺五寸、曝布九段二丈一尺七寸、紵布六尺、調布二丈九尺、絲二分、掿案一脚、油坏盤各三口、鐵火取、堝一口、鐵五廷、鍬二口、以上寮充之 湯槽一隻、洗床一張、大案二脚、木盖五枚、洗頭槽一隻、洗足

槽一隻、洗物槽一隻、韓櫃二合、燈臺二具、明櫃二合、筥二合、麁筥二合、匏三柄、已上當國充之 池由加一口、由加四口、迊一口、𤭯一口、缶二口、叩瓮四口、以上美濃國充之

右殿部司所請

錦、緋帛各一丈七尺六寸、黄帛一疋四丈四尺四寸、油絁一疋四尺、拂細布一丈二尺、已上寮充之 筥一合、當國充之

右掃部司所請
合藥十七劑三分劑之一
四味理中九七氣九各二劑呉茱萸九芍藥九
温白九各一劑犀角九三分一劑之一神明膏
萬病膏各二劑升麻膏賊風膏各三劑
神明白散五十二劑度嶂散二劑屠蘇二劑
所須藥種
桂心六兩一分巴豆五十五枚甘草十兩三分

二銖犀角四分二銖蜜五升芒硝七兩四銖防
風一兩二分四銖麻黄二兩三分四銖虵銜九
兩一分石膏一兩三分芎藭七兩三分大黄一
斤四兩二分四銖人參十兩紫菀二兩二分葥
胡五兩黄芩十一兩二分二銖黄連一兩二銖
皂莢二分一銖芍藥六兩漏蘆六兩一分連翹
十五兩白薟十兩二分蘆茹四兩一分附子九
斤十五兩干薑七兩二分猪膏六十四斤八兩
白朮七斤十兩二分烏頭十四斤四兩半夏二
兩二分桔梗九斤五兩二分細辛七斤十四兩
呉茱萸一斤六兩菖蒲二兩二分茯苓二兩二
分蜀椒二斤二分桃人二兩枳實十二兩一分
二銖葶藶子二兩一分杏人二兩三分二銖厚
朴二分二銖支子百廿枚升麻十一兩二銖干
藍二分豉一合一勺前胡二斤一分白芷二斤
一分當歸四兩二分蒴藋一斤一分商陸四兩

一分茵草三斤五兩黄耆四兩一分牡丹四兩
一分地榆四兩一分大戟五兩一分玄參三兩
三分白頭公三兩一分躑躅花九兩一分菝葜
一兩一分酢二斗五升砥一顆兩面九尺六寸
油絁九尺六寸帛四丈一尺緋帛一丈五寸絹
八尺紗三尺布三丈五尺綵二兩木綿七兩紙
八十四張已上、寮充之陶坩叩盆各四口陶手洗一
口陶椀二合盤二口已上、美濃國充之莒三合机二脚

折櫃一合明櫃一合大案一脚麻笥一口杓一柄大笥一合（已上當國充之）藥刀一具鐵臼一口杵一枚銅鍋一口銅升一口（藥刀以下長用）合藥明衣料絹一疋綿二屯（長料）調布二丈（生料）正月供屠蘇命婦以下嘗藥小兒以上服料帛十疋綿廿屯（帛用齋王生氣色並寮充之）

右藥部司所請

緋帛紫帛油絁各二丈七尺六寸麻卅斤（已上寮充）

延喜式卷第五　五十一

之

右馬部司所請

月料 節料

凡齋内親王月料及節料等皆准在京其宮人主典已上廿六人番上一百一人命婦一人乳母三人女孺卌九人御廁人二人御洗二人（別米二升塩二勺）仕丁十五人駈使丁廿五人飼丁八人（取神郡并神戸仕丁充之）今良八人（別米二升塩二勺）女丁十人将從二百七十三人（別米一升五合塩一勺五撮）戸座一人火炬小女二人（別米一升四合塩一勺四撮）宮主并卜部家口四人（別米一升五合塩一勺五撮）

元日

凡元日齋内親王遥拜太神宮訖開宮南門頭已下於門外拜賀齋王其祿法頭絹四疋綿廿屯助絹二疋綿八屯允絹二疋主神中臣忌部舎人藏部膳部門部長各絹一疋布二段寮属舎人判官諸司長各絹一疋布一段宮主諸司主典各絹一疋番上各布一段命婦准頭外位

延喜式卷第五　五十二

者絹三疋綿十屯乳母及上等女孺各絹二疋中等女孺絹一疋下等女孺布一段絲一絇自餘雜色庸布各一段三日太神宮司等拜賀給御衣一領禰宜被一條郡司布一段内舎人各絲一絇但七日頭給被一條十六日青摺袍一領袴一腰

六月

凡六月齋内親王參神宮陪從皆給裝束（十二月准此）諸司主典已上人別絹三丈五尺（供膳官人加褌料布）

神部六人卜部三人膳部八人炊部三人酒部四人水部四人藏部六人殿部六人掃部四人今良四人各布二丈戶座一人布一丈四尺奏舞女嬬四人各絹一疋自餘不給

九月

凡向九月祭陪從命婦以下賜裝束五位絹四疋綿十屯外位絹二疋三丈綿五屯乳母各絹二疋三丈綿二屯上等女嬬一人同乳母中等以下廿三人各絹一疋三丈綿二屯自餘不給

官人祿

凡寮官人以下春秋祿者以當國神稅充之夏冬服寮家賜之夏男各絹四丈五尺女絹一疋但中等以下女嬬各絹三丈今良女女丁各絹三丈庸布二段火炬小子各絹二疋調布二丈冬男各絹一疋三丈綿四屯女絹一疋綿二屯今良女各絹一疋布一段綿二屯火炬小子各絹四丈布一段綿二屯女丁各絹一疋綿二屯庸布一段自餘駈仕丁夏庸布一段冬布一段綿二屯

正稅

凡齋內親王到國初年割正稅七百束供用年料之膳當郡每月春送寮家後年用供田稻其供田二町一町在多氣郡一町在度會郡外供田四町三町在多氣郡一町在飯野郡墾田廿七町八段一百十七步十七町七十一步在多氣郡十町八段卌六步在飯野郡其外供田地子稻者勘納寮家充供御之闕乏墾田准鄉土估賃租充寮家雜用

調庸雜物

凡諸國送納調庸并請受京庫雜物積貯寮庫支配雜用絹絁七百疋伊勢三百疋尾張長絹廿疋參河白絹卌疋遠江絹一百五十疋駿河絹一百疋相摸絹五十疋美濃絹五十疋絲三百絇尾張調二百絇遠江庸一百絇庸綿一千一百屯相摸布一千段上總細布一百段常陸調布一百段相摸五百段下總三百段庸布八百五十段上野六百五十段駿河二百段倭文二疋常陸木綿三百斤伊豆二百六十二斤遠江卌八斤麻四百斤熟麻一百斤已上下總熊皮八張信濃亀甲十二枚志摩履卌兩紙一千張已上伊勢

筆二百廿八管。（伊勢一百管。尾張一百管。美濃廿八管。）兩面三足三丈。緋帛七疋三丈。錦一丈七尺六寸。油絁八疋一丈。雜藥五十六種。（色目在上條。）白綿六百屯。鍬二百卌五口。鐵五十廷。砥八顆。墨十九廷。（已上。京庫。）

庸米一千六百六十七石五斗。（伊賀三百卌二石。伊勢四百七十三石二斗。參河五百五十九石三斗。美濃二百九十三石。）舂米一千三百卌四石八斗。（伊勢五百卌四石八斗。就中黑米三百九十五石。尾張二百石。參河二百石。美濃四百石。）糯米十石。小麥十石。大麥一石。粟三石六斗。大豆小豆各六石。醬大豆十八石。胡麻子一石。葟子一石。（已上。伊勢。）黍子一石。（參河。）塩八十石。（志摩十五石。尾張六十五石。）胡麻油三石。（遠江。）樗樹油四斗四升。（伊勢。）東鰒三百斤。（安房。）堅魚五百斤。（志摩二百八十八斤。伊豆二百十二斤。）煮堅魚一百卌四斤。（駿河。）堅魚煎四斗。（伊豆。）猪膏三斗。楚割。鮭一百廿隻。（已上。信濃。）煮塩年魚三石。鮨年魚一石。（伊勢。）醬鮒三石。（近江。）鳥腊十斤。（尾張。）鯛楚割九十斤。貽貝鮨一石八斗。鯛枚乾一百斤。

延喜式卷第五　五十五

（已上。參河。）雜腊五石。（志摩二石。尾張二石。遠江一石。）腸漬鰒七斗。（相模。）雜魚鮨十石。（伊勢。尾張。各五石。）熬海鼠一百斤。鮨鰒二石。雜鰒三百卌四斤。海藻三百九斤十四兩。凝海菜三百卌斤。（已上。志摩。）䒩菜十圍。（尾張。）甘葛煎一斗。（伊勢。）芥子五斗。（信濃。）山薑二斗。（飛驒。）陶器六百九十六口。（美濃。）贄直稻日別二束。（伊勢。）馬秣稻百廿束。（大神宮司所充。三時祭別卌束。）葛四千八百圍。（半分。大神宮司。以神郡浪人刈送。半分。國司以國內浪人刈送。）

延喜式卷第五　五十六

官人入京

凡寮官人緣公事入京者。聽乘驛馬。五位四疋。八位以上三疋。初位以下二疋。（女亦同。）

戶座炬火

凡齋王到國之日。取度會郡二見鄉礒部氏童男。卜為戶座。其炬火取當郡童女卜用。但遭喪及長大即替之。

名簿

凡遷入野宮之後。及到齋宮。每月下旬。雜色及仕女已上名簿。移送於主神司。隨即卜之。亦至六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更亦卜之。預供祭事。

（但野宮不為祭卜）其寮史諸司卜食已訖行列就版位于時中臣官人命云兆竹折著事毀清供奉共稱唯退出内侍采女女嬬已下在座承命不卜食者不得參供宮中（野宮者内院忌之齋宮者宮中皆忌）

凡齋内親王參祭之禊國司目已上名簿在前移齋宮令卜其最合者一人祗承其三時祭月十五日大祓處申刀禰數（祗承官五位已上令史生申六位已下自申）

封戶

凡以太神宮封戶百姓不得輙補寮舍人

神殿勤守

凡内院神殿者令主神司專一勤守若致破損奪其俸料

諸司雜舍

凡内院及諸司雜舍者造宮使作畢之後寮官每季巡撿若居住官人致損奪其俸料寮官懈怠不勤巡撿譴責之法亦同諸司

中重庭

凡中重庭者須令諸司每晦掃除寮官遍加巡撿若致緩怠譴責同上條

御膳

凡朝夕御膳若致闕乏科責寮官并膳部司

殖樹木

凡溝隍四邊列殖松柳并掃除大垣廻及大庭等之事者令門部司加營守若折損樹木緩怠掃除責其官人亦同上條

修理

凡仕丁卅八人之中六人分充造寮并厨家之料便寮官一人專當其事勘納功物隨其破損可加修理其立用帳請寮史判若不營小破妄致大損者科處勾當官人但至于非常異損隨申處分

雜物注載

凡寮中所納之雜物用殘未進色目者注載季帳四孟差使進官但被管諸司季帳寮官覆審押署進上

月俸衣服

凡諸司男女官月俸雜色人衣服者隨當國他國所進之多少不論上下每色分別但須先女官後男官

勘納

凡馬部司御馬八疋年料秣稻干蒭者不待寮

賜宴祿

移勘納本司、随日充用、但其納用帳者、每季勘造、請寮勘署、

凡新嘗、鮮齋日、太神宮司、辜禰宜、内人、御厨案主、三郡司、神部、歌人等、參會、賜宴祿各有差、寮頭已下亦賜祿、

毆鬭

凡雜色人已上、與人毆鬭者、科上祓、

姧婚

凡寮官諸司及宮中男女、修佛事、私姧密婚者、科中祓、

延喜式卷第五　五十九

失火

凡隍中有失火穢者、随之祓清、其宅人七日不得參入宮中、

齋王相代

凡齋王相代、應歸京者、遣使奉幣、亦如初、若遭國哀及親喪者、遣中臣一人、告其狀、不奉幣帛、

納印

凡齋王歸京者、寮印授山城國、令納、寮司任後申官請用、主神司印及長例、公文、並納神祇官、備後勘、

遣使奉迎

凡齋王還京者、若有遭故還者、不用初入之道、遣使奉迎、五位六位各一人、近江與伊勢堺上、祇候、辨一人、率史生官掌各一人、參齋宮、撿校歸發、其齋王衣服輿輦之類、官便附使送之、皆堺上而脫易、衣服之類、給忌部、輿輦之類、給中臣、又各加鞍御馬一疋、其頓宮及供給、准向國之例、

給雜物

凡齋内親王還京、所有雜物、寮官以下及近宮百姓等、普分給之、其寢殿物給忌部、出居殿物給中臣、但金銀器、納齋王家、又幃幄、釜、琵之類、應長用者、皆付國司、令收掌、

延喜式卷第五　六十

延喜式卷第五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史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664157
SS号=14664157